

中國地政研究所叢書第二種  
張達馬熙克原著  
不熙克原譯

# 土地改革論



建國出版社印行

立·政治大學

圖書館

分類號 554.29 942

登錄號 30973

MGT

F301.111

13

土地改革論

中國地政研究所叢書第一種  
張達馬丕熙  
治政圖書館譯著



建國出版社印行



3 1798 1188 4



Seinem lieben Freunde  
König Hsiao  
Berlin, 7. 5. 22. zur Erinnerung: A. Namacke

# 達馬熙克先生遺像及題字

給親愛的朋友 蕭 鐸留念

達馬熙克 一九三二、三、九、于柏林



近代土地改革運動大師達馬熙克先生之代表作即爲本書「土地改革論」。轉譯者十餘國，其在本國銷售數一九三二年即達十餘萬冊，譯當時在德從達氏游，即曾邀准轉譯本書，乃不久滬戰爆發，匆匆返國，嗣後奔走四方迄無甯歲。廿五年聞達氏逝世之耗，至爲悼念，決心重了舊願，以資紀念。廿六年夏，參加廬山談話會，在山消暑，乃從事譯述，僅完二章，即逢七七事變，嗣後抗戰九年，無緣再事執筆，乃挽張丕介先生代爲逐譯，張先生精研地政，尤長德文，翻譯此書，誠可毋負作者。譯稿成後，即逢勝利還都，張兄屢囑作序介紹，迄尙遷延未果，今當付梓，檢出返國時達氏所贈照片，以冠篇首。氏之慈容道貌，宛然紙上，懷念哲人，情無能已。書此代序，並誌我過。

蕭鐸

民國卅六年八月于首都

土地改革論

收  
治  
國  
自  
德  
國  
憲  
法  
第  
一  
百  
五  
十  
五  
條  
全  
部  
接  
受  
德  
國  
土  
地  
改  
革  
同  
盟  
之  
原  
則  
，  
而  
作  
為  
德  
國  
國  
民  
基  
本  
法  
之  
後  
，  
一  
切  
教  
育  
機  
關  
之  
公  
民  
課  
程  
，  
皆  
須  
講  
解  
並  
主  
張  
土  
地  
改  
革  
，  
本  
書  
被  
目  
為  
土  
地  
改  
革  
之  
「  
政  
綱  
」  
，  
亦  
自  
必  
為  
此  
種  
功  
課  
必  
要  
參  
攷  
。

吾人希望，此種思想經憲法承認之後，再經本書之助，不久可以實現於實際生活之中，變為麵包與住宅，變為吾人曾遭嚴重試驗之民族之身體與精神的健全！

柏林雷星街十一號 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達馬士克

為印行十萬冊序

當余書及十萬冊三字時，余不禁慨然。假設本書之學說能早在適當之時期，化為造福人間之事實，則德國國民之情形，必大不同於今日矣！

然今則俟殘酷戰爭之發生，而後有多數人之覺悟，惡夫！

武裝之戰爭，已成過去；而精神鬥爭，則方興未艾。一切民族，不論其為勝為敗，經此總崩潰之後，在經濟改造之時，繫於此種鬥爭者甚多，在此鬥爭中，真正勝利之民族，必為首先獲得社會內部和平之民族，因彼能創造可以融合社會思想與個人觀念兩者之必然性與其來源也。

柏林雷星街十一號一九二〇年一月四日

達馬士克

為印行三萬一千冊序

土地改革論

一

正當吾民族處於空前艱苦鬥爭之時——再版出此國民經濟學之書籍；何為耶？

凡會受公民教育之國民，皆知民族之力量僅來源於社會之正義，而最後則發生於一切個人之信念，以為祖國及家庭兩名詞絕非無生命之定義，而為活生生的事實，其中充滿對一切國民之幸福，或至少可希望其祖國有成為此種狀態之可能。

此種因果關係，平時固無人否認，然而實際上每覺黯然無光，而為人所忘記。今者有數百萬同胞立於武裝之下，脫離其日常生活——對其中之多數人或為一生中首次經驗。彼等現可從容考慮與其自身有關之問題，以及個人與民族之重大相互關係。死亡立於彼等之前，而在死神之前，人人可得一「生命之準繩」使偉大者為偉大，渺小者為渺小。古詩云：心念死亡，智慧自生。是言也，今日之含意，更為澄澈矣。現有無數人在戰壕之中，或在前方醫院之內，首次認識，日常為小我而犧牲自己之靈魂，以欺騙其一生之危險！

然戰爭亦啓示一切國民經濟學與政治學之基本真理：即人人認識故土與祖國之偉大；蓋唯為故土與祖國，而後可犧牲性命，義無反顧也。職是之故，乃發生偉大而自然之結果；土地改革運動，成為多數希望之所繫！

隨此運動之發展，本書亦將流傳。吾人最重視之社會政策週刊『社會之實際』(Sozialpraxis)於一九二二年八月一日評曰：

「本書之歷史，同時即反應德國土地改革運動之歷史。此係由若干演說而形成之著作，不但應有數萬讀者，且應成為百萬人之經典」。

故在此犧牲，死亡，崩潰之時代，但同時亦為覺悟與再造之時代，余願重版此書，而熱切希望可



以協助吾英勇之民族，永久保持健全之生命基礎。

柏林雷星街十一號 一九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達馬士克

爲印行二萬一千冊序

(本文關於本書之結構與補充之文獻有若干新數字及事實之增補)

當余一八九八年復活節，着手復興德國土地改革運動時，余發現德語區域內，僅有同志一百四十人，團結於德國土地改革同盟中。其後雖經最大之努力，迄於一八九九年底，僅增至二百九十人。一九〇〇年春，余始知此運動進展遲緩之主要原因所在。余友康尼茲基(Kornitzky)爲已故之不來梅城(Bremen)銀行家，當日邀請若干人士，囑余爲其演說土地改革。聽衆之情緒，最初頗佳。忽有某君提出問題曰：在何種書籍中，可得關於德國土地改革運動之性質與簡單而扼要之知識乎？余答曰：此種書籍，尙屬缺如。而當時之印象，頗爲難堪。該日之聽衆多爲各方面之負責人，皆鄭重表示應有一種著作，一方面作爲土地改革運動之政綱，同時對運動之原則，則亦可就德國之實際情形，隨時從容考慮。

一九〇一年有一青年書業家，向余要求，將余在柏林伐爾克職業中學(Falk-Realgymnasium zu Berlin)大禮堂之演說，刊行問世。是時余即憶及上述之經過，因允之，而「土地改革」(Bodenreform)第一版遂於一九〇二年五月與世人相見矣。

修訂版之內容，雖較第一版，增加二百五十頁，但實質上無顯著之變化。

本書所完成之使命，始終爲以下三者：

第一，欲就簡單之理論組織上，說明德國土地改革，在拜金主義與共產主義之間，所應取之根本

立場。

第二，根據此種原則，求取各方面有機的實際改革工作，所應採之方針。

第三，本書之歷史部份，至少欲指明土地改革絕非現代書生之故意造作，而為最古之一種真理，曾影響一切時代中各民族之興亡。

本書法文譯書題曰：La reforme agraire Contributions theoreques et historiques 譯者係日內瓦大學講師喀爾民氏(Dr. Otto Karmin)一九〇六年巴黎N.Giard et Briere出版。

匈牙利文譯本題曰：A. Földreform 譯者德黎氏(Imre Dari)一九一六年布達佩斯之Stephanum出版。

西班牙文譯本題曰：La Reforma agraria 譯者巴爾威氏(Faustino Balve)一九一六年馬德里之Hyos de Reus 出版。

余嘗覺有一種誘力，將此書內容再加擴充，對改革工作之個別主張，分別詳論。但余則故意抑制此種誘惑，蓋余深知，現代之人，為職業生活之責任過度緊張，對內容太多之書籍，往往不敢問津，且本書之主要目的，原僅在說明各種重要因果關係而已也。

除本書外，尙有余所主持之兩種刊物，可供研究各邦及地方日常問題之用。其一為「土地改革年鑑」(Jahrbuch der Bodenreform)，每年四期，耶納之費色爾書局(G. Fischer)出版，二五六頁，每年定價四十八馬克，現已出至第十九卷。在年鑑中，有著名之土地改革實行家及理論家，討論各種重要問題，又有文獻一欄，轉載各種重要法規，賦稅條例，演說等。

平民式之奮鬥刊物「土地改革半月刊」(Halbmonatliche Schrift: Bodenreform) 柏林土地改革書

局出版(Berlin N.W. Cass'ngste, 11)，定價每年一二〇馬克，現出版三十二卷。此半月刊有讀者七萬至八萬人，為今日德語區域內流行最廣之國民經濟學刊物。本刊繼續介紹本書所討論之思想；實際上之表現，以及其在世界各文明國家中之成就。

個別重要問題之討論，收集於不定期出版之「社會時代問題」(Soziale Zeitfragen)已出版七十四冊(柏林土地改革局出版)。

凡欲研究德國各縣市土地改革之實際工作者，可參閱余著之「地方自治政策之使命」(Aufgaben der Gemeindepolitik, Fischer)出版，一九二三印行三萬四千至四萬冊，本書俄文版一九〇四年在莫斯科由高爾士口夫(Gorschkoft)出版，有歐塞羅教授(Oseroff)之序言——芬蘭文版一九〇八年在 Porvossa Sodstrom Osakeyhtiö 出版——捷克文版由 Noineak 出版捷克自治圖書第十三種(Raudniz 1913)。

討論特別問題者，有余所著之小冊子：「走出財政恐慌之路」(Einweg aus der Finanznot, G. I. Fischer. 1902.)印至八萬冊，以及「馬克斯主義與土地改革」(Marxismus und Bodenreform, Gustav Fischer. 1912)印至二萬冊。

余所著「國民經濟學史」(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Eine erste Einführung, G. Fischer), (一九二二年出版七萬一千至八萬五千冊)，曾努力說明土地改革與其他種種重要社會學說及運動之關係，在土地改革目光之下，觀察一切民族之興亡。

凡欲為土地改革之真理而奮鬥者，可參閱余所著「平民演說術」(Volkstümliche Redekunst, G. Fischer, Jma 1912)出版，五萬四千至五萬七千冊)，其中曾舉本人實際經驗為例——當然均出於土

地改革方面。

與土地改革有間接而深刻之關係者，爲余最新出版之「演說術史」(Geschichte der Rede Kunst · G. Fischer Jena, 1921.)，此書之目的，在使國民能在今日生死存亡所繫之精神鬥爭中，發現正確之標準，以測定何種演說家能爲國民領袖，何種爲隨聲附和者。

自本書出版後，德語區域內之土地改革運動，有空前之發展。昔日反對者之故意輕視或譏笑，已均成過去；反之，與土地改革利害相反者——雄厚之資本家屬之——則深覺壓迫，因之所喚起之仇視心理，亦與日俱增。於是成立若干有力之組織，以便消滅土地改革運動對社會生活之影響。當今日大資本隨時可以影響輿論之時，獨立而忠實之人士，實有不容旁貸之責任，亦應形成一種力量，進行和平而持久之宣傳，以達必要之有機的進步。

欲達此目的，最好加入德語區域內政治及宗教中立之土地改革思想代表者，即德國土地改革同盟 Bund der deutschen Boden (reiner)。本書可視爲同盟之政綱；當然此僅就其根本思想而言，至於書中所建議達此目標之途徑，各參加人自可任意選擇去取。如有人認爲此偉大運動之中，有某種個別現象，與其個人主張不盡相同，因此放棄協力推進之責任，則吾人認爲此乃幼稚之態度，而在今日嚴重之時代中，直等於不道德之行爲。同盟每年會費一二〇馬克，交費後，可無代價贈閱土地改革半月刊一份。

如本書此次重版之後，可以引起若干人士之信念，確信德國民族之前途，一部份繫於本書根本思想之實現，則余將請求彼等：勿使諸君之信念逗留於無結果之感情變化而已也！

柏林雷畢街十一號 一九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達馬士克



現代土地改革運動，肇端於歐美，推及於世界，為期不過百數十年，而其成效之著，影響之重，有非他種社會運動之所及者；何耶？此其原因，蓋有二端：第一，由於社會進步，人類解放意識加強，對不合理之土地制度，不能容其繼續存在，以妨文化與民族之發展；第二，由於熱心革命及社會改革之士，本其先知先覺之真知灼見，與夫犧牲奮鬥之宗教精神，為之倡導：故此運動乃由微而顯，由一隅而普及於世界，深刻影響於一切實際生活也。

領導土地改革思想及運動者，有三巨星：一為美人亨利喬治，一為德人達馬士克，而另一則為我中華民國創造者 國父孫中山先生。喬治氏巨著『進步與貧困』，久已譯為中文，我國智識界幾已家喻戶曉矣。國父之平均地權，更為世人所重視，我人誦之，行之，奉為建國之圭臬。獨達氏所著『土地改革論』，雖國人知之已久，而迄今猶未譯為中文，遂致熱心研究者，莫由窺其真像。是誠我國學術界之一憾事乎。

閒嘗考之，土地改革論一書，以其所代表之思想論，達氏之立場，最近於我之民生主義，故拜金主義（達氏不用資本主義一詞，而用拜金主義以代之）與共產主義，皆非其所取；以其所建議之方法言，達氏之主張，尤切合於我之平均地權，故欲以合理之土地政策，防止任何土地濫用，以地價稅及增值稅，收地租為公有；而就歷史觀之，達氏學說，對我國土地政策，更多密切之關係；蓋青島土地政策之創造者單威廉氏，乃達氏之忠實弟子，曾任 國父之顧問，襄助廣州市政之設計，直至其逝世而後已。故我國土地問題，達氏知之極稔；而我國土地政策，受達氏學說之影響，亦自無可否認者

也。其次，我國近十餘年以來，土地改革運動，進展頗速，其領導人爲蕭鐸氏，而氏則曾遊於達氏門牆，且保持密切關係者也。

然則是書之譯述，固非無意義之舉，明矣。

達氏土地改革論，原名「Bodenreform, Grundsätzliches und geschichtliches zur Erkenntnissum d. Ueberwindung der Sozialen Not?」應全譯之爲：『土地改革論，關於認識及克服會災難之理論與歷史』。本書爲達氏在柏林伐爾克職業中學之大禮堂多次講演稿，彙集而成，首次出版於一九〇二年。以後逐漸增訂，成爲全篇完整之巨著。至一九二〇年，已刊至二十版，譯爲十餘國文字。其所及之區域，與其所生之影響，視喬治氏之進步與貧困，無稍軒輊，可爲現代社會學上之偉大供獻矣。本書被目爲土地改革者之『政綱』，其主要目的，如著者在其一九一三年自序中所簡單指出者，有左列三點：

第一，自理論方面，說明土地改革，在拜金主義與共產主義之間，所應採取之立場如何；

第二，根據第一點之理論，推尋土地改革，在實際工作中，所應採之各別原則如何；

第三，就歷史之觀察，以證明土地改革，斷非少數學者之幻想，而實際爲歷史上決定一切民族興衰存亡之主要原因。

自一八九八年復活節，達氏接辦當時規模甚小，人數不多，而影響有限之德國土地改革同盟，至一九三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逝世，其間三十七年之久，完全從事於土地改革運動，表面上雖無轟轟烈烈，惹人注目之舉動，但因其非常之忍力與皎潔忠實之人格，終使土地改革思想，普及於德國社會之各階級。一九一八年所公佈之韋瑪憲法第一五五條，即達氏思想之具體表現也。而東歐及東南歐新興

諸國之土地政策，更顯受達氏學說之深刻影響焉。

本書之譯述，經過頗久。初，蕭鐸氏於民二十一年由德返國，首創土地問題討論會於南京，爲後日我國土地改革運動之濫觴。嗣中國地政學會成立，中央政治學校又添設地政學院，皆由蕭氏主之。是時，氏卽有盡譯國外有關地政科學之重要書籍，列爲地政叢書之志。達氏土地改革論，卽爲叢書計劃中之一。惟格於種種原因，一時未克着手。凡參加土地改革者，莫不引爲憾事。民二十九年冬，中國地政學會創地政研究所於陪都之南泉。蕭氏主持所務，不佞亦忝列教席，乃着手此意義重大，而工作頗爲艱鉅之譯事。不佞初頗趑趄，未敢率爾操觚。日常工作之繁瑣，敵機之頻頻空襲，亦使不佞頗有畏意。至三十年夏，始毅然着手。以後屢經中輟，至三十一年秋，初稿幸告結束。再經抄寫校對，又復數月，今日始竟全功。綜觀過去，是書之譯成，歷兩寒暑；初稿及清繕工作，則全出於余妹丕環女士之手。譯述中每遇原文不易了解之處，輒就商於吾友李慶塵萬國鼎諸先生，減少困難不少。譯成之後，請正於孫哲生先生，並蒙其賜序，足爲譯書生色。茲一併致謝。

達氏爲有名之演說家，土地改革論又係其演說稿彙集改編而成，故其文字，亦極宣傳之妙；然譯之，則較普通書籍，倍覺困難。譯者學力有限，每覺筆不隨心，不能盡傳原意，尤不能保存原文之文學風格。凡此均望海內同志，予以指正，以便再版時之更正。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張不介識於陪都南溫泉文欽路十二號寓中。

## 達馬士克傳略

十九世紀末葉，歐洲社會經濟已完成其現代化之過程，步入盛期資本主義時期。然同時一切內在之矛盾與危機，亦由顯而著，日趨嚴重。其時德國正努力於民族及政治之統一，對此情形所感覺之程度，似稍遜於英法，然事實之演變，初無二致也。普魯士統一德國（一八七一）之前七年，亨利喬治巨著『進步與貧困』問世（一八七九）之前十四年，現代德國土地改革運動之偉大領導人達馬士克（Jof Damschke）生於柏林，時為一八六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是時正各種社會改革學說極盛時代，而土地改革運動，亦已萌芽於德國，正待偉大之天才，為之領導。

達氏父業木工，家貧，僅足糊口，其家適在大柏林之特殊住宅區，人呼之為『營房式租屋』，地方湫隘，居民擁擠，而房租極昂。達氏身嘗其苦，終身不忘此資本主義社會病態之賜。其異日土地改革思想，殆亦實際生活環境所刺激，因發而為己溺饑己之宏願耳。

氏幼讀於柏林國民學校，屢以故中輟；繼入師範學校，畢業後，任小學教師。自是終身從事於教育。一八九〇年初次參加佛呂爾色姆（Frischen）召開之演說會，受土地改革思想之影響甚深，乃毅然決定其志願。是時德國境內之土地改革運動，思想紛歧，組織亦未一致，且常互訐，社會並不重視其作用。氏乃於一八九八年設法統一之，改為現在之『德意志土地改革同盟』（Bund Deutscher Bodenreformer），其間所經挫折困難，不一而足，賴氏之偉大天才與毅力，卒告成功。

德國土地改革運動，經達氏接辦，理想與組織，皆臻統一，會員人數日增，對社會之影響亦日顯。不數年間，已成爲偉大之社會運動，朝野重視，隣國亦受其學說及主張之影響。氏一生奮鬥最力



者，爲都市房屋之救濟，地租稅與增值稅之實行，公有土地之保持，公用土地之徵收，戰士戶地之創立，土地法之改革，及膠洲土地制度之創立。由其坦誠之人格，與堅毅之奮鬥，爲世人所公認，敏士特大學(Münster)，基遜大學(Giessen)，柏林大學(Berlin)爭以名譽學位贈之。

氏長於辯才而精於文字，屢主筆政，所編報紙雜誌，皆極流行，而以『土地改革半月刊』及『土地改革年鑑』銷行最廣。

一九三五年七月三十日氏病篤，逝於柏林。彌留之際，猶以土地改革事業，諄諄教其門人。其重要著作，有左列十二種：

土地改革論一卷

城市政策之使命一卷

國民經濟學史二卷

馬克斯主義與土地改革一卷

德國土地改革一卷

土地改革年鑑三十一卷

土地改革半月刊

走出財政恐慌之路一卷

平民演說術一卷

演說術史一卷

時代之轉捩一卷

土地改革論

自傳二卷

土地改革論

六

55429  
942



土地改革論目次

達馬士克先生照像

譯者序

達馬士克傳略

原序

為印行十二萬三千冊序

為印行十萬冊序

為印行三萬一千冊序

為印行二萬一千冊序

第一章 既非拜金主義亦非共產主義！

第一節 問題

一 進步與貧困

二 工廠中之母性

三 兒童與住宅

四 所得之分配

五 藝術與文學

土地改革論

土地改革論

六 現代之「惡魔」

第二節 拜金主義

一 拜金主義之本質

二 馬爾薩斯人口論

三 馬爾薩斯學說之傳播

四 收益漸減定律

五 人與動物

六 生產過剩

第三節 共產主義

一 共產主義與拜金主義

二 資本積累定律

三 『社會革命之日』

四 獨佔

五 資本與土地

六 人性與國民經濟

第四節 土地改革

一 生產要素

二 舉例

三 答案

四 決斷

第二章 土地改革與工業進步

第一節 住宅問題之意義

一 人口之增加

二 住宅問題

三 健康與風俗

四 住宅局

第二節 城市與合作社之住宅建築

一 城市應否自建住宅？

二 兩種建築合作社

三 投機地租與自然地租

四 房租與地價

第三節 建築法

一 商品投機

二 土地投機

三 建築法與地價

四 住宅人口

土地改革論

## 土地改革論

### 第四節 地價稅

一 土地稅是否可以轉嫁？

二 舉例

三 經驗

四 地價稅之發展

### 第五節 增值稅

一 增值稅之性質

二 增值稅之道德意義

三 增值稅之數額

四 增值稅之途徑

### 第六節 論市公有地

一 市公有地之意義

二 失業與救濟

三 公共建設與家庭園地

四 繼承建築權

五 復購權，地租園地，帝國戶地

### 第七節

一 新闢工業地  
運河之開鑿與地價

二 關於「中原運河」

第八節 土地抵押問題

一 債券與估價制度

二 債券之保障

三 土地負債與漲價

四 公營抵押機關

五 對政府信用之影響

第九節 建築工匠之保護問題

一 建築騙局

二 反抗

第十節 合作社問題與工會問題

一 合作社與信用

二 施瓦伯氏定律

三 增加房租與提高工資

四 工會之態度

第三章 土地改革與農業問題

第一節 農業災難之原因

一 城市與農村

土地改革論

土地改革論

二 土地制度

三 強制拍賣

四 抵押之發展

第二節 債務之解除

一 農業信用之性質

二 負債之限度

三 兩種意見

四 初步嘗試

第三節 利息與賦稅

一 缺陷

二 利息化爲賦稅

三 異議

第四節 阿爾門德

一 阿爾門德之範圍

一 阿爾門德之重要

第五節 國內移植

一 土地分配

二 大地產與農離村



#### 第四章

- 三 國內移殖之結果
  - 四 荒地與沼澤地
- 以色列之土地改革
- 一 歷史之教訓
  - 二 神權思想
  - 三 諸先知

#### 第五章

- 四 猶太王國之滅亡
  - 五 現代之宗教思想
- 希臘之土地改革
- 一 由自然經濟到資本經濟
  - 二 雅典之土地改革
  - 三 斯巴達之土地改革者

#### 第六章

- 羅馬土地改革之奮鬥及其教訓
- 一 無結果之奮鬥
  - 二 勝利與沒落
  - 三 提庇留斯、格拉卡斯
  - 四 該雅斯、格拉卡斯
  - 五 內戰中之土地改革及該撒
- 土地改革論

## 土地改革論

### 六 教訓

### 第七章 亨利喬治

#### 一 幼年時代

#### 二 排字生——新聞記者——煤氣監督

#### 三 奮鬥

#### 四 個性與結局

#### 五 運動

### 第八章 德國之土地改革

#### 一 三十年戰爭前

#### 二 大公爵

#### 三 普魯士之諸偉大「內王」

#### 四 沒落

#### 五 新時代

### 第九章 土地改革視線下之世界大戰

#### 第一節 俄國土地問題

#### 一 「密爾」之性質

#### 二 「密爾」之鬥爭

#### 三 抉擇

四 戰爭與傾覆

五 塞爾維亞

第二節 英國土地問題

一 脫離土地之民族

二 勞合喬治

三 德國之競爭

四 英國在東亞（香港）

五 德國在東亞（膠州）

第三節 德國土地問題

一 肇端

二 一八七一年以後

三 戰時之戶地問題

四 戰時戶地

五 戰後

六 前途

七 世界政策上之意義

土地改革論



# 第一章 既非拜金主義亦非共產主義！

## 第一節 問題

### 一 進步與貧困

予吾入時代以特徵者，是何問題乎？

人類之思想，曾以可驚之方式，迫使諸自然力，為其服務。自火車頭汽笛首次出現於法國以來，至今不過九十年，吾人遂乃忘記。才九十年之時間耳，然自當日以後，地球面目之變更，竟至何等狀態耶？蒸汽與電已成爲吾人勤勞不息之奴隸，其所發動之機器力，已超過人類全體之體力矣。空前之交通進步，已衝破時間與空間之限制；世界各部份之自然產物與人造品，均可輕便交換，其程度至可驚人。

在此短時間內，經濟方面之進步，實爲歷史上空前之創例。今日以鋼鐵爲奴隸，代人而勤勞；在一切必需品之生產上，節省無限之時間與力量！然則此種進步所應有之幸福，是否亦已成爲事實耶？世間最貧苦之人，是否在此時代中，已由其困苦壓迫，及壓迫可能之下，而解放耶？生產力之可驚的增加，抑亦嘗爲一切人生產其必需之物品乎？羣衆之物質的與精神的痛苦，是否已成過去之陰影？人類所蘊藏之種種高尚能力，今日是否不復因困苦或困苦之恐怖而仍致萎縮或墮落乎？

### 二 工廠中之母性

健全之家庭生活，爲一切健全社會生活之前提。家庭幸福之負擔者與未來時代之保護者，乃吾人



之妻與吾人之母也。然則吾人光榮之經濟進步，對彼等之命運有如何影響乎？

雖主張極端發展女性能力者，亦不能否認以下之基本事實：即賢妻良母，乃女性最自然而最必要之「主要職業」。然而在吾人之經濟進步中，不獨孀婦或離婚之婦女（其中多數亦是母親），必須從事於職業勤勞，即結婚婦女（此為無論如何應屬於家庭者），其主要職業亦變為職業勞動矣。自一八九五至一九〇七年之間，孀婦及離婚婦女從事於職業勞動者由九三五，六二三人增至一，〇〇〇，四七二人。同時結婚婦女之數字，增加更快：即由一，〇四六，五八一人增至二，八〇八，八六四人，即增加兩倍而有餘！婦女脫離其最自然之「主要職業」以後，對其家庭生活，無論如何必為極大之危險，尤其當其不能與丈夫與子女一處之時（如家庭工作或農業工作），其危險更為增加；換言之，此最大之危險，乃在工業中之。而工業中使用婦女之數目，亦有迅速之增加。

使用工人十個以上之工廠。其中已婚之婦女如下：

一八七五年	五三，九二八人，
一八九五年	一四〇，八〇四人，
一九〇七年	二七八，三三七人。

此種數字，因各年統計區域不盡一致，且其中孀婦及離婚婦女又往往未被算入，自難互相比較。然而此事已足證明，吾人經濟之進步，已將吾人多數之妻與母急速的迫入工廠工作矣。各工廠監督之報告，指示此點更為明顯：

例如巴登大公國 (Großherzogthum Baden) 工業中之已婚婦女：一八九四年有一〇，八七八人，一八〇八年有二三，九九〇人。又如勞易斯公國 (Fürstentum Reuss I. L.) 之女工數，在一八八八年有

一九七一人，一九〇八年有七六二七人。

如將商業中之婦女與上述工業婦女加算一處，則其數（一九〇七）增至三三一，二八七人。

驅使德國婦女羣衆，由家庭而入工廠勞動者，果何原因乎？帝國統計局於一八九九年答案，猶適用於今日也。其言曰：「多數人之動機，在於女工本身及其家屬之困難情形」。

除孀婦及離婚婦女不計外，已婚婦女進入工廠之原因，例如：

統 計 分 縣	女 工 總 數	由於丈夫完 全無收入 或收入太少者	由於價生 或改善 活者	由於供 其家屬 需者	無 強 迫 原 因 者
阿 亨 (Aachen)	2237	85,5%	12,3%	2,2%	0,0%
凱 末 尼 茲 (Chemnitz)	1959	73,3%	12,2%	1,6%	12,9%
呂 奈 堡 (Lüneburg)	1401	85,7%	0,0%	0,0%	14,3%
馬 格 德 堡 (Magdeburg)	1805	63,2%	34,4%	1,4%	1,0%

各種報告之理由，往往僅為表面之區別。『由於改善生活』及『由於丈夫無充足之收入』，往往為同一之原因，而為不同之報告而已。至於『無強迫原因』一點，在多少情形之下，無非由某種羞恥而云然耳！

工廠勞動對於家庭婦女之意義何如乎？倘彼等尚欲勉強維持其相當之家庭秩序，如烹飪，洗滌，打掃，縫紉，則結果必為過度之勞動。

下愛爾撒斯(Uher-Elsass)工業局，一八八九年，曾統計婦女工作時間（除職業勞動外，尚須照料子女數入者），每日由十六至十八小時，在若干地方且近乎二十小時之多！

雖有價值之社會措施，亦往往因此種不自然之關係，而生相反之結果。例如威泰伯格邦(Württemberg)之勞工監察局一九一二年年報，即肯定報告如次：

『女工於工廠勞動之外，如尚欲盡其家庭主婦之義務，乃事之不可能者。此點可以以下之事實證明之：在若干工廠中，實行有工資之休假，但只有極少數之女工，能獲得身體之休息。多數女工利用休假時間，從事於較多之家事工作，以補其平時之不足。此對於全年勞動之婦女，確無休息可言；因之善意之僱主目的，亦反因此而失敗。因休假之女工再回工廠時，不唯並無活潑之工作樂趣，且在某種情形下所需要之休息，更甚於休假以前也』。

如此，即等於謂：工廠中已婚之女工，必須怠忽其家事，否則必須摧殘其身體。故亦即等於謂：彼等既不復能為其夫之良妻，亦復不得為其子女之賢母也。夫此種家庭之營養必為最惡劣者，亦可想像見之矣。其所烹調者，必限於手續最快之食物。於是丈夫被迫而食於餐館——兒童又將何如耶？

此種演進對於兒童之意義如何乎？



無數之兒童坟墓，即此問題之答案也。依薩克遜邦(Sachsen)一八九九年之統計，威爾登非爾斯區(Wildental)工作於工廠之已婚女工不多，其兒童未滿一週歲之死亡者，每千之中為一六三人。

同時在克里米遲奧(Krimtschan)，墨郎內(Meerane)，威爾道(Werdau)三處，有多數之已婚女工，其兒死亡率升為二七三，二九九，三四八，此即等於工廠勞動對於兒童加倍死亡之判決也。

在威泰穆伯格邦，其第一週歲兒童之千人死亡率，各區不同。例如厄柄根(Ehren)之電機廠所用女工甚多，兒童死亡率在一九〇八年有二二二人，一九〇九年有一六四人，一九一〇年有三三五人，一九一一年有二九三人，一九一二年有二〇七人。反之在大學城士丙根(Thüringen)只有少數之工業，其兒童死亡率如下：一九〇八年有一三〇人，一九〇九年有九六人，一九一〇年有六八人，一九一一年有一一四人，一九一二年有八二人。

馬克斯(Mark)在其「資本論」中，亦嘗引兒童死亡率為反對工業進步之怨言。例如一八六三年英國滿徹斯特(Manchester)之兒童死亡率為千分之二六一。四十年之後，在德國輝皇之經濟進步中，勃來斯勞縣(Breslau)之兒童死亡率，竟達千分之二六七！

在已婚工業女工甚多之卜勞恩縣(Daun)每百起死亡之中，分配於兒童者如左：

- 一八〇〇——二四年嬰兒死亡佔三三，八；
- 一八二五——四九年嬰兒死亡佔三二，四；
- 一八五〇——七五年嬰兒死亡佔三九，八；
- 一八七六——九四年嬰兒死亡佔四三，九。

此種種事實，對於十九世紀為人所歌頌之「進步」，為何等之譴責乎！

常父母在工廠勞動時，其兒童被置於何處？依統計區呂奈堡之希爾代司海姆 (Hiltoheim) 報告：當其女工入廠工作時，其六歲以下之兒童，有百分之一九，五，五歲以下之兒童百分之五四，皆無任何人之照料。公共設立之兒童保育院，雖以最大之可能，亦無法代替母子間已被扯碎之聯繫。在此種爲人所歌頌之設備中，曾有人思及兒童常爲其母之最後希望與安慰否？曾思及，經彼之教訓，使兒童願日日與快樂之看護人相處，而忘其勞動過度之母，因而在其母心之中，能喚起如何之痛苦乎？不然：此種設備，即在最好之情形下，亦僅爲病態中之過渡救濟而已。當然凡此種設備未及之處，則此不自然之情形，將有更不自然之結果。例如柏林第三區勞工監察局報告云：「五六六母性之中，有六七人，即百分之一一、八，因放棄其兒童，而避免教養之責任。其他監察人之報告與此相類」。

兒童販賣，兒童贈送，養成乞丐，殘廢，飢餓，虐待，「拆白」，——且絕非偶然一二事件——實爲吾人今日「兒童世紀」大言中，司空見慣之經濟結果。司徒嘉德城 (Stutgart) 女警佐阿倫特 (Therriete Arendt) 曾在八年之中，保護此種不幸之兒童事件，至一〇九五起之多！

學校與生活對兒童所應得之家庭幸福，母性愛情等，對此種兒童直等於神話與欺騙耳。同時又有直接威脅德國兒童健康之情形：

凱木尼茲城之工業監督（此處有工業勞動婦女約二千人）曾報告：

「兒童教養人所給兒童之食物，據所問一切醫生判斷，甚不適宜，且甚不理智。爲使兒童寧靜而強飲以燒酒者，並非偶見之事」。

在士林根 (Thiringen) 邦之瓦松根 (Wasungen)，有藥劑師威格奈爾 (Wegner) 者報告云：該地居民

大多數以麵包，洋芋及燒酒爲飲食。不但成人男女飲酒，且以之和糖，而塗於兒童之麵包上（稱號「酒柔麵包」），以爲脂肪，肥肉，牛油之代用品；乳兒之吸乳器中，亦盛燒酒和糖之糝和物。薩克遜邦之奧厄(Aue)地方，有某醫生報告關於母性者云：

『爲在工廠工作疲勞後，能在夜間充分睡眠起見，普通皆使用已乾之罌粟葉，所謂「安眠茶」者。久久用之，必將增加兒童之死亡率』。

德意志之母性，因生活之困難，而被迫進入工廠勞動，其兒童則被迫而飲以「安眠茶」，以增加其死亡率，或飲以當年不能抵抗而致衰弱之燒酒！

古代傳說云，有爲母者，爲避免災難起見，常以其子女犧牲於「莫赫魯神」(註一)之火祭中，吾人早已震驚而不敢復爲矣。然今日何如？上帝之廟宇遍及各地，人類方且大聲稱譽其文化與人道；然而仍不免以可憐之方式強迫多數婦女作此種犧牲兒童之事也！

### 三 兒童與住宅

狹隘之城市住宅，使婦女無充分從事自己工作之可能，此種工作者在自己家庭或園地之中自不成問題，而對多數婦女工作實爲極自然之解決。加之，營房式的住宅(Mietkasernen-Wohnung)房租甚高，迫使婦女不得不從事於職業勞動。德國人家庭生活之空間，如何狹小，可見之於德國土地改革雜誌中兩篇論文。吾人甚望此種文字在短時間內，成爲奇異的文化陳迹也。費爾特地方(Furt)，有國民小學校教員(B. Weisopf)，曾於一九〇九年在「土地改革年鑑」中，報告關於該校學生之睡眠情形。六十個學生中，有自己床鋪者十四人，其中之九人，則住於孤兒院中；報告又云：

『今日德國之兒童，必須先成爲孤兒，而後能享夜間獨眠之幸福乎？』

凱木尼茲城之小學教員沙特爾(Sohler)，曾在通俗之「土地改革半月刊」上，報告一九一一年在宗教課程中，所見之情形。當其講至聖經中東方三聖人之歷史時，曾問學生，帝王之富麗應爲何等？卽有面色灰白之六歲學生生性聲作答，曰：『帝王所居之處，大概每人應有一床歟？』

生活於良好情形之中者，每易認此種現象爲例外，而以爲或係由於個人之過錯，而陷入如此不幸之境地。關於住宅情形，吾人尙將於本書之中，另行詳細討論。然官府最近之統計數字，至少亦足指出，平時之普遍現象，究屬如何也。常爲人所稱道之帝國繁榮首都，在一九一〇年二月一日，有九九五五家住宅，缺乏裝置爐火之房間，其中或僅爲一間無火爐之房間，或僅爲一間廚房所構成。其僅爲一間有火爐之住宅者，計有四一，九五六家，而每間均爲五人或五人以上（至十三人），年齡不同，性別不同者，長期共同居住！大柏林市（城區及附郊）在一九一六年五月十五日之統計，住宅中有二四，九三五家，無火爐之裝置，有五九五，六〇六家僅有一間有火爐者。柏林五百萬居民之中，有一百五十萬人，不能不以此種住宅自足；然此對其家庭則又無論如何爲不足也。蓋其中居住者之年齡與性別，皆無法分離也。

此種類似之情形，正發生於德國發展中之一切工業區。

此種都市住宅恐慌，對於民族國防能力之意義爲如何乎？一九一一年每百及齡之可用壯丁：計東普魯士爲六五，西普魯士爲六一，全國平均五五，柏林則只有三〇人，且此數之維持，猶賴於許多入伍者，根本來源於農村。此種壯丁到柏林續住兩代之後，每百人中，合於入伍條件者，僅剩八一人，卽等於只有百分之十九，尙可適合德國陸軍當局普通而非過高之要求。

吾人之兒童又如何乎？在包村(Braunau)，一九〇三年報名入學之六歲兒童，其中有百分之四，患

癩癧病。在僧城(Munich)之兒童，有百分之五四患佝僂病。在富裕之韋司巴登(Wiesbaden)，經檢查結果，九〇〇〇學童之中，有百分之二三，需要醫生之監視。兒童被認為病態者，在萊卜錫市(Lain)，一九〇〇年有百分之四一；同年在舒恩奈伯格(Straßberg)有百分之六一，在司徒嘉德之舊城部份，一九〇五年且有百分之六七。

在吾人今日營房式住宅中所長成之德國未來人民，吾人視之，殊有隱憂。將來民族與民族間之武力爭鬥，要求每個人更多之體力，精力及道德能力；此種日見尖銳之爭鬥，誰能預卜乎？

在此種住宅情形之下，道德之健全性，亦必因之而墮落。倘在同一房間之中，老幼男女五至十五人之多，擠住一處，生與死，健康與疾病，互相起伏表演，根本無分離年齡與性別之可能，則羞恥與風化又焉能維持乎？

因此方面之腐化情形，乃迫使各邦不得不作『救濟教育』之立法。根據此種法令，凡失教，放蕩，或有荒唐可能之幼童，政府得強迫其脫離父母之管理。

至一九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普魯士此種立法須行十年之後，普魯士兒童必須受救濟教育者，已有七四五四八八人。除建築費由各省負擔外，此十年間所用之救濟教育費一項，已達七一，一〇五，六六〇馬克。

其中尚在受教育期間之幼童五九，四九四人中有四〇八二人，十四歲至十八歲之學童三二，〇五四人中，有一六，四八六人，皆已受法律之徵戒！十四歲至十八歲之女子九，五八二人中有八，四四八人，已為惡劣行為之犧牲者！此種救濟法之防範性質，雖尚待擴充，然每年已有數千之兒童得免於法網矣。雖然，十二歲至十八歲兒童之犯罪者，為數尤屬可畏，而依經驗言之，其中特殊風化犯罪事

件，並未盡送至法庭也。蓋人皆認爲此乃無可變更之事實，而經法庭之公開審判，則又爲人所畏怯，故只好隱忍不言耳。

依一八八二年偵探統計之數字，因破壞帝國法令（破壞邦法者不在內）而判決者，每十萬人中有十二至十八歲者五六八人，至一九〇八年已增至七二九人。

雖有十數萬犯罪者因「無智」而被釋放，然青年之被判罪者仍年有增加，如下表：

一八八四年	三一，三四二人，
一八九〇年	四一，〇〇二人，
一八九六年	四四，二七五人，
一九〇二年	五一，〇四四人，
一九〇八年	五四，六九三人，
一九一二年	五四，九五八人。

多少希望因此而被粉粹——在此乾枯之數字中，有多少之悲哀？凡以個別之現象置於其心靈之前者，必能想像之矣。

一九〇二年在柏林第一法院中，有被告之青年四人，其中年齡僅足法定之懲罰年齡：男童馬斯（Max Mats）十二歲，其姊阿曼達（Amanda Mats）十四歲，男童洛佛（Karl Roffow）十二歲，沒立克（Anton Pawlik）十三歲。其罪名爲屢犯風化罪。而馬斯與洛佛兩人且犯血統罪。證人爲男女兒童多人，亦犯同罪，但因其未滿十二歲，故未被控。此案判決之結果如次：

馬斯九個月，阿曼達十二個月，洛佛與波立克各三個月監禁。自其審判書中，可窺見其犯罪之原

因如下：犯罪者之父母，或僅有一間住房，或一間之外另有一間廚房。

在此種案件之中，兒童是否應為被告者？是否多數，是否一切，是否吾人之天真可愛之兒童，在同一災况之下，身體與靈魂均將有墮落之危險？然而今日每禮拜仍有一千以上之兒童，或尙欲繼續為兒童之青年，被法律判決其為有罪也矣！

#### 四 所得之分配

和平之最後一年（一九一三），普魯士人每百家中，其家長每年收入達三千馬克者為五·一八；而有過半數之人家，即百分之五四·五，其所得不及九百馬克。

如在此家庭所得之外，加以其他家屬一切之收入，其情形亦無明顯之變動。三千馬克所得之用於家庭費用者，佔百分之六、五九，九百馬克所得之用於家庭費用者，佔百分之三八·一。依烏爾夫教授（Julius Wolf）之統計，一九〇九年普魯士人口有五千九百萬，其中職業勞動者為一千五百萬。其中八百五十萬人之所得不足九百馬克；而有九百五十萬人，則以此種所得者家屬之資格而生活！此外有四百二十萬人之所得在九百至一千五百馬克之間。所得達一千五百馬克以上者僅二百五十萬人，而有五千馬克以上之所得者不過七十萬人而已。

此種數字中所隱藏而令人憂慮之事實，當然曾有人欲以改善所得之狀況，而求其減輕者。且在純粹計算方面，似只會證明所得之年有增加。事實上純粹貨幣所得之數額，確有增加。然人輒易忘記，貨幣所得之意義，殊為有限也！貨幣之為物，不可食，不可飲，不能衣，不能居，隨貨幣所得之增加，生活必需品之價格亦同時上漲。

首先吞食所得之大多數為房租。佛雷賽氏（Heinrich Fresser）於一九〇五年與其工廠工人委員會

作，研究一八九二至一九〇五年間，十二年，所得與住宅之關係（見一九〇五年「土地改革年鑑」），其結果證明，在此經濟繁榮之大時代中，雖其初有工資之增加，而至此時期終了時，房租所佔工人所得之部份，則較開始時期大為增加矣。

### 五 藝術與文學

吾人之文化進步，雖為吾人所自豪，但如一觀察多數國民之實際生活情形，即可證知，人人為最急切之物質生活而作之鬥爭，如何嚴重。最寶貴之體力與精神，盡被消耗於此種鬥爭之中。少數人之收入，多於其直接生活之必需者，亦處於羣衆貧困惡象之下。羣衆貧困實為對每人之刺激，使其努力於金之獲取！蓋在此無情的生存競爭之中，凡競爭失敗者，即為最大之不幸者：男子之光榮，女子之貞潔，兒童之幸福，無不隨之而破滅！

因羣衆貧困，與對此貧困之恐怖，培養藝術之餘地，自然減少。詩人，畫家，塑像藝術家，莫不訴苦。在此不安定而摧殘人生之時代，豈復有從事於純藝術之收集者？依稀寥寥之少數人，曾以某種方法而致富者，在劇院與音樂會中，指揮如意，只為圖畫彫刻塑像等之願主或預約人，然不足補償羣衆中所缺乏之藝術性與高尚性也。况一般因生存競爭而疲憊，或在失業中而偶得承繼或博取財富之人，其所要求於藝術者，不過刺激與麻醉耳，根本不足言美與善，深刻與偉大乎！

### 六 現代之「惡魔」（註二）

吾人知希臘有一關於「惡魔」(Sphinx)之神話。

惡魔在光輝之七門泰伯 (Theben) 大道 (註三) 之路邊見人由此路過者，即予以問題，令其作覆。凡不能答覆其問題者，即被擊殺。



每一民族之社會問題，即爲守候於其生在大道路旁之惡魔。

希臘以藝術與哲學答此問題，而不能解答奴隸制度與斯巴達「田奴階級」（註四），因之而滅亡。

羅馬以武力與法律，答此問題，而其市民與農民墮落爲無產者，既無麵包又無遊戲，於是羅馬被判死刑。

吾人之時代亦然。非常的技術進步，已改造人與人，羣與羣間之關係。社會問題之惡魔，乃出現於每一民族生在大道之旁。凡不能解答此問題之民族，皆不免於滅亡。凡能答覆此問題者，則最高目標之大道，即爲之而開放。我國之沒落或前進，亦決於此！

吾人今日已認識矣：予吾人時代以明徵者，社會問題是也。在羣情洶洶之民衆大會中，幽靜安閒之學者書齋中，在金壁輝煌之政治家大廳中，在貧苦簡陋之農村酒寮中，到處爲此答案而努力。凡參加此答案之探求者，即爲貢獻最大之人。

在吾人之文明世界中，對此社會問題有種種不同之答案，而最重要者，則有三種：拜金主義乎？  
其產主義乎？抑土地改革乎？

（註一）莫魯赫神（Moloch），據傳說爲閃族之神，奉之者每以人身爲祭，尤以嬰兒祭之者爲多，謂如此可以趨吉避凶。

（註二）Sphinx 係希臘神話中之怪物，獅身而有翼，上半身爲女。常以謎語難行人，不能答者，即被其殺死，後爲Centipus 神猜中而自殺。其謎爲：何種生物於晨時用四足，午時用雙足，晚時用三足。其答：爲人；因嬰兒匍匐等於四足，成人立行乃用雙足，衰則杖而

行，又爲三聖蟲。

(註三)「Theben爲希臘神話中之大路有七門，建築輝煌。

(註四) Helotentum 斯巴達之「田奴階級」。

## 第二節 拜金主義

### 一 拜金主義之本質

依拜金主義者之見解，世界之一切，皆已安排妥當，其情形正如此世界所能實現者然。故凡欲努力於國民各階級生活情形之永久而澈底之改善者，皆被認爲「非科學的」或「烏托邦的」。

此種思想每爲人冠以「自由」二字，實屬錯誤。按自由經濟思想之偉大前驅者，爲重農學派與亞丹斯密，均曾努力於特權與獨佔之剷除，認爲經濟之自由爲一切經濟和諧之母；唯在真正自由之經濟秩序中，社會福利與合理之分配，乃可發生。然此種含有誘惑性，而爲人所希望而樂觀擁護之學說，則絕未切實實行。重農學派與亞丹斯密（後者態度稍爲和緩）對於土地問題，尤其對於地租問題，所鄭重表示者，當第三階級執政之時，皆未嘗予以注意，甚至經濟自由，只亦被犧牲於獨佔與武斷之下也。

當人所熱切希望之經濟自由之恩惠不能實現時，新統治者之時代代言人，乃設法認爲羣衆之災難，爲無法變更之事實，非人力所能增減。此種思想，與最初要求資本與勞動自由發展之思想，並無淵源，於此特再申明之。此種思想，可名之爲拜金主義 (Mamonianism)，因藉此思想而起之私人獨佔，既囊括一切天然富源，必然的造成少數人非常之經濟勢力也。

### 二 馬爾薩斯人口論

支持此種思想最有力者，爲馬爾薩斯之人口定律。馬氏（一七六六——一八五四年），初任英國教牧師，後爲歷史學及經濟學教授。其著名之著作曰：『人口定律與未來社會形態關係之研究，並附論哥德文（Godwin），康多爾賽（Condorcet）及其他作家之意見』。

馬爾薩斯之父，爲當時人類進步學說之熱烈信徒；此學說之代表人則爲哥德文與康多爾賽兩氏，因父子二人之爭辯，馬爾薩斯乃成上書，其中有曰：

『人口增加之趨勢，較食糧之增加爲速』。過去然，現在然，未來亦然；故人口常壓迫生活物資之界限（原書卷一第一章）：

『人類恆努力超出現有生活物資之界限而繁殖。自然定律則規定人類之生存，必有必要之糧食；由此定律之故，實際上人類之繁殖，即永不能超出生活最低限度之物資限制，而此必需生活物資之獲得，即成爲人口增加之強大障礙』。

依此定律，一切實際之社會改良，『不出三十年』，必得相反之結果。蓋生活情形一度改善之後，其結果必爲人口之強烈增加，而終至無充分之糧食以供給此增加人口之需要。於是爲此不足之糧食數量，而發生慘酷之爭鬥：飢餓，戰爭，罪惡，癘疫，即爲此種改良之必然結果。馬爾薩斯又曰（原書卷三，第二章）：

『故依最高尚之方式而組成之社會，其根本思想固絕非自私自利，而爲善意，然爲受此不可逃避之自然定律所限制，雖無人爲錯誤之參預，亦必在甚短之時間後，至於墮落；此其情形正等於現在若干著名國家以自私自利爲思想，分社會爲有產與無產兩階級，結果終至破產者，正無復優劣之可言』。

馬爾薩斯亦嘗就人口與糧食數量方面不同之增加，而予以數字之之研究（原書第一章）；其結論如左：

『假定現在之人口爲一〇〇百萬，則其增加之方式如下：一、二、四、八、十六、三十二、六十四、一二八、二五六；而糧食之增加則爲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兩世紀之後，人口與糧食之比例，將爲二五六與九之比矣；三世紀之後，其比例將爲四〇九六與十五之比點；至於二千年後之差別，直將無法予以計算』。

爲證明其假定之正確起見，馬爾薩斯引用北美殖民地之發達爲例。然彼欲以最初一二數字之偶合，而爲其立論之理由，則未免荒唐！狗尾之生長，嘗狗初生時，較以後爲快。如有人以狗初生時狗尾生長之速度爲比例，推論狗尾他日之增長，將可『科學的』假定狗體重至五〇磅時，其尾長將達一千八百公里矣。因此只將『科學的』指出，設法限制『剩餘尾長』之必要乎！

嬰兒初生，體重六磅。每月秤之，至八月後，通常可重至十二磅。假設有人依此八月之比例，繼續推算，將得一『科學的』證明，即此兒十歲時之體重，必將爲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九磅。

所以馬爾薩斯有名之數字實無價值，其未及門之信徒穆勒氏（Stuart Mill）亦嘗稱之爲「不幸的嘗試」。然多數之國民經濟學者則堅持此人口過剩學說。在德國第一部「國民經濟學彙編」之政治學辭典中，愛爾斯特教授（Elsner）曾云：

『馬爾薩斯學說之根本思想，即其學說之核心，必須無保留的予以承認。』

『人口增加之趨勢，較糧食之增加爲快。此言也，將永久適用』。

然則自然或上帝，在創造生命時，已決定一定人數之「客飯」。但「客飯」常見不足，而每小時

又有多數新增之人口，到生命桌之前求坐。是時不幸早已「客滿」。於是自然或上帝，只好下令曰：「站開，到死亡裏去！汝爲過剩之人！」——貧困與犯罪，災難與罪惡，戰爭與瘟疫，卽爲此可怖命令之執行者。

### 三 馬爾薩斯學說之傳播

馬爾薩斯學說之迅速傳播，一部份因其發表之時代使然。彼時世界猶爲法國大革命之餘威而戰慄。法蘭西所倡導而遍及歐洲之口號曰：自由，平等，博愛。此口號不但引起貧困者與被壓迫者之反響，卽在知識階級中亦造成各種之同情。此時如有人發表一著作，「科學的」證明一切繼續改良之努力，全屬枉然，甚至有害無益，則此學說必能引起非常之印象。故馬爾薩斯之學生查爾末爾(Chalmers)在批評一切社會改革建議之後，卽一律予以擯斥；其言曰：

「生活程度之提高，其結果卽成爲國民數量之增加；人口過剩則等於飢餓，疾病與罪惡」。

馬爾薩斯學說今日猶佔據多數人經濟思想之中心，雖不識馬爾薩斯之名者，亦往往然也。此說已充滿法國國民之意識。二子制度盛行於法國。一八七〇年法國人口已將近四千萬，而四十餘年之後，並無增多，同時德國於一八七〇年之人口與法國相埒，而大戰以前（譯者按指一九一三年言）則增至六千八百萬。然而馬爾薩斯學說之思想，已傳播於德國國民之中矣。

工人失業者要求工作，而所得之回答，則到處相同，曰：「一切位置已有人矣，此處不能留汝。」彼乃嘆曰：「人口太多！」工匠，商人，官吏見其同行競爭者之多，致其生活困難，乃亦嘆曰：「人口太多！」

如是，富豪與巨寇乃大稱其意，若曰：此種現象自有負責之人，何必自譽與自責？此學說已證明

，一切災難與罪惡，皆原於創造者之計劃，無法變更。任何改革，欲求得多於「布施」之結果者，皆爲愚妄。卽令爲之，然人口之增加，總比糧食及生活物資之增加爲速也。故欲維持平衡，則惟有使千萬過剩者死於災難與罪惡耳！——同時，人人心中自思，彼與其親屬自當不致列入此過剩者之數也。

爲此學說張目者，最近又有爲人所誤解而過分誇大之達爾文主義。達爾文嘗自稱其學說爲「馬爾薩斯學說在動植物界之有效應用」。於是更有多數人竭力引用「生存競爭」一名詞於人類經濟生活，以便支持對有產者意義重要之學說。

#### 四 收益漸減定律

馬爾薩斯嘗自稱其人口定律爲一無敵要塞。而此要塞之基礎，則立於「土地生產定律」或「收益漸減定律」之上。據彼之意見，最先爲人類所利用之土地，皆爲最上等之土地，追進而利用次等之土地時，其農業所需要之資本與勞力已較前爲多，「農耕之範圍愈擴張，則土地之平均生產必將相對而規律的逐漸減少」。且一定面積之收益不唯有最後之限度，而每次收益之增加卽須使用相對較多之資本與勞力爲代價。

倘勞力與資本使用之方式不生變動，則此土地生產定律，固屬正確。然當勞力與資本之使用方式發生變化時，卽將發生一種與收益漸減趨勢相反之趨勢。馬爾薩斯在其原書卷三第十章，亦嘗如此主張；曰：

『農業制度之改良與使用改良之農具，可使農業擴張與資本增加之趨勢對消收益漸減之趨勢而有餘』。

然馬爾薩斯以後對此思想未再深究，並未考慮是否人口增加與農業制度改良之間有相互之關係也。然而事實上則常有此種現象。較大之人口密度為水利鐵路等建設之先決條件，新開地方之收穫必須藉此種建設之助，而後可為文明世界供給生活之物資。

較大之人口密度又為大規模技術補助工具製造之前提。舊有農地所缺乏之肥料，須藉此而補充。為改良農業制度而必須之自然條件，今日已在事實上表現者，遠過於人所能利用者，司特拉斯堡 (Strasbourg) 與利奧保爾哈爾 (Leopoldsdorf) 兩處雄厚之礫礦，冰期所遺留於德國北部地下無數之泥炭地，德國蘭恩 (Lüneburg) 附近，斯坎狄納維亞半島，南俄羅斯，美洲以及圭亞那羣島 (Guiana-Inseln) 等地方，已經開發之非常巨大之礫礦，而最後尚有硫酸銨與煤氣燈工廠所取出大量之氮素，以及因栽培所謂固氮作物（如苜蓿等）而有無限制之空中氮素，供給利用；如此，土地因缺乏改良而收益減少之現象，已屬絕不可能之事矣。

當空中氮素之利用，尙未發明之時，已曾有一言，而勝於一切理論者：戴爾布呂克教授 (Prof. D. Arndt) 之言是也。彼於一九〇〇年為柏林農科高等學校校長時，常作一令人注意之演說：謂德國人口在十九世紀增加一倍有奇，但在同時期內農業生產則增至四倍，谷類生產增至二倍；自十八世紀開始栽培，至十九世紀而始見重要之馬鈴薯與甜菜，其今日之營養價值，已與谷類栽培完全相同，依此，農業中植物之生產遠較人口之增加為高矣。至於德國何故仍無剩餘之糧食輸出，則由一大部份谷類被使用於技術與工業方式耳。

『動物生產方式之結果與此相似。依現有之統計數字觀之，普魯士之馬，已由一百五十萬增至二百八十萬匹（至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增至三，二一六，二五七匹）。牛，由五百三十萬增至五千〇

五十萬頭（至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增至一二，二五七，四〇三頭）。豬，由二百萬增至九百萬（至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增至一八，〇一四，三三八頭）。綿羊，由九百五十萬增至二千二百萬頭，可惜以後又降至一千萬頭（至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爲三，八一九，八八五）。但總計大家畜之增加，由八百七十萬至一千七百萬頭，幾爲一倍。

戴氏繼言：「農業生產將來是否尙能倍增？余勿須顧慮，即可肯定答復此問題。農業之偉大進步，爲時尚短。在過去十年中，黑麥生產增加爲百分之一九，小麥百分之一〇，燕麥百分之三，馬鈴薯百分之二五。作物育種，選種，作物與肥料，對此結果皆有貢獻。」

「但過去十年間之此種增加，是否由於偶然之氣候變化而使然？此點頗不易決定。然其進步之可能性，則可見之於每公頃之收穫量。過去數年每「德畝」(Morgen)（譯者按每「德畝」約合二·一七英畝）平均產量，黑麥爲五·九，小麥爲七·五，燕麥六·八五，馬鈴薯爲四九·九擔。是否此種作物之產量已達最高限度？是否在砂質土壤之經營上，此種產量已稱滿意？余敢宣言：谷類生產已有加倍之希望，且必須有加倍之收益，馬鈴薯亦將有增加乃至三倍之可能」。

德國數字亦與全世界進步之情形相同，自一八四〇至一八八八年間，歐美及殖民地各文明國家之耕地，由四二七百萬英畝擴張至八〇七百萬英畝，谷類生產由約四百萬英斛 (Bushel) 增加至九百餘英斛，即等於百分之一百二十一！但人口增加則僅爲百分之七十。

再加以南亞及西亞，美洲與澳洲，皆有大量之土地，待人作集約之耕作，則知吾人今日之經濟政策斷不容爲「土地生產定律」所限制矣。

對於人口問題之預言，如何危險，可見之於英國一七〇〇年著名之經濟學者喬治金氏 (George King)



之推論。彼亦爲此問題大覺憂慮者也，因彼估計英格蘭之人口，彼時已有五百五十萬人！彼指明，在無阻礙之人口增加中，至西歷三五〇〇年時，英國人口將有二千二百萬人，爾時當爲人口之最高額焉。一百年之後，馬爾薩斯宣佈其憂慮時，英國已有九百萬，而又一百年後之今日，則已有三千二百萬人！然而彼等預言之末日，則猶未至也！

一七二〇年愛爾蘭人口約二百萬。其經濟狀態至爲可危。一般均認人口過剩爲其原因。有名之滑稽家司維夫特 (Swift) 當日曾作一「克己」之建議云，欲消滅災荒原因之人口過剩，可由愛爾蘭向英國每年輸出「紅燒小兒」，作爲珍品。如此愛爾蘭每年即可殺死約十萬之兒童。然今日愛爾蘭之人口則已倍於當時矣。

在奧古斯丁大帝 (Augustus) 時，歐洲之人口估計約爲四千萬，今日則已有四萬萬，而此十倍人口之生活雖有種種災難，亦遠較彼四千萬人（其中大部份爲奴隸）之生活爲優裕多多。

凡欲明瞭今日地球上雖有若干工業中心區之迅速發展，而人口如何稀少之情形者，可取瑞士之湖爲例，以說明之。假定每四人，兩大兩小，平均需要一公尺立足之地位，則今日之人類全體，可完全立於寶登湖 (Bodensee) 譯者按係德瑞奧三國間之大湖之冰蓋上，蓋此湖之面積有五百平方公里也。假使冰蓋忽然破裂，全體人類沒入水底——則湖面之增高不過一公尺而已。

## 五 人與動物

在多數代表馬爾薩斯之思想中，常有以動物界與植物界之情形爲比較，以證明其學說者。動植物之繁殖亦較食物增加爲快。一對家兔之後代，可於相當短暫之時期內布滿一大湖；而一對鯉魚之後代，亦能於不久之時間內，塞滿大海；一株雜草之花粉，如聽其發展，即可掩蓋一國之地面，於是，自

然乃可用一寒一暑一濕以及種種生命之敵人，破毀無數之生機，殺死已長成之生命，然後餘留之部份，始獲得空間與食物。

然則此種無窮盡之繁殖可能性，非即反對馬爾薩斯學說最好之證明乎？吾人之食物非取之於動物界與植物乎？人類對動植物之有害者或無必要者，可以限制其繁殖，對於必需者或有益者，可以促進其發展，因之人類之生活資料亦有無限制之增加，此實無可疑者也。

然以人口與動物相提並論，原則上實為不當，哲學方面對此問題之看法如何，吾人姑置不理，但在國民經濟方面言之，人與動物之差異實非程度上之問題，而為本質之問題。動物之本能為食與性；然人則除此性慾享樂外，尚有他種本能在焉。

土地改革大家喬治(Henry George)在其著名之「進步與貧困」一書中，對於人與動物相提並論之荒謬學說，曾有精到之批評，其言曰：

「人者，為其欲望與滿足同時增長之唯一動物——而又為永遠不能知足之動物。他種生物之需要皆相同，而皆有限制。今之耕牛所要求者，無以異於第一次為人類所役使之牛也。今日英吉利海峽之海鷗逐快輪而疾飛者，其所要求之食宿，亦無以異於該撤大帝遠征軍第一次在海峽登陸時之海鷗也。除人類以外，一切生物所要求與其所尋求者，惟限於滿足其必要而有定量之欲望之食物；自然所予雖多，食物之存量雖大——彼等對此之利用，無非為繁殖一事而已。

「人則不然，當其動物性之欲望方告滿足之時，立有他種欲望踵之繼起。人類最初所需要之食宿與森林中之野獸無異。當此種欲望滿足之後，其繁殖之本能，亦隨之而活動，此亦與野獸相同，然人與野獸之差別，亦自此開始。野獸不能直立而行，人類則自立行之後，即高立於「無限長梯」(譯者

按指進化言之第一級上，開始前進野獸則無能追蹤者。於是人獸分，而人類永在獸類之上。當其需要，在量的方面滿足之時，進而要求質的滿足。即人與獸相同之欲望，亦漸多而精，而有更高之要求。其對食物所要求者，不特爲飢餓之解決，且爲「口味」之滿足。對衣服方面所要求者，不特爲舒適，且有裝飾品。彼變茅舍爲華堂，其無隱飾之性本能，亦一變爲溫柔之追求；原始的簡單的獸性慾，一變而爲美葩奇花。固有此較高形態要求之表現，凡植物所隱而不顯，動物所密而難宣者，一至人性之中，則莫不覺醒。思想之目大張，而智識之慾熾然。或冒炎熱於沙漠，或抗嚴寒於極海者，非爲食物也。長夜不寐者，爲觀察恆星羣之運動而已。彼孜孜不休者，爲解決他種動物從所未知未感之飢渴耳。

「人類高尚天性發展之後，乃發生更高之要求——熱情中之熱情，希望上之希望——此乃彼所自己創造之要求，即使生活更善更美，剷除人生中之貧困與罪惡，憂愁與恥辱。彼能克服其獸性，馴化其獸性；能不畏強暴，而犧牲權力；財富之積聚，安適之追求，胸隙中陽光之享受等，均可讓之他人。彼爲從所未見，亦永不能見之人而工作，爲榮譽，爲區區之正義而努力，而此榮譽與正義之實現，或且在其久離人世之後也。彼努力於無情之處，無同情及反響之地，道路艱險，而荆棘叢生之所。在時人之揶揄與如劍之譏笑中，彼爲未來之時代而創造；彼畢路盤纏以闢新徑，使其終成人類進步之大道。在此種高尚偉大之環境中，此種要求日增，而其呼聲日高，此引導人類前進之晨曦也。」

馬爾薩斯學說欲利用自然定律，科學的阻止每種人類向前之進步，實應予以拒絕；同此，拜金主義之一切經濟與理論的資格，亦應因此而取消。如此吾人乃有自由之途徑，無阻無畏，以求社會問題之答案。

六 生產過剩

與馬爾薩斯觀念表面相反之另一擁護拜金主義之見解，以為現代經濟問題之答案者，在於生產過剩。

對於社會災難問題原因之答案，雖學者之中，亦常謂生產過多。試觀貨倉與堆棧，到處貨物山積，到處聞人抱怨貨多不能出售，然同時又日日有新製成之貨物拋入市場。

在此有決定性之領域上，而竟有此無意識之見解，遂使人一口咬定，人口過剩與生產過剩為災難之原因。殊不知人口過剩者，人多而物少也。生產過剩者，人少而物多也。倘在其他方面亦有此自相矛盾之見解，人將恥之，而在國民經濟學方面，竟無人能盡其國民之責任，聽令此種危險謬論，傳播於忠實而善意之人間！

生產過剩之本身，不已含有矛盾乎？貨物過多，非多數人民財產太少之結果乎？商店中衣服過多，非無數人民衣服過劣之結果乎？倉庫中傢俱太多，非由於無數人民住宅中傢俱太少乎？多數忍飢餓之判決者，非由於谷倉中積谷太多，宰房中存肉太多乎？

為支持此種見解而引用之數字，抑何無稽耶！一八四六年愛爾蘭輸出小麥粉一，五〇〇，〇〇〇斛，牛一九〇，〇〇〇頭，羊二六〇，〇〇〇支，豬四八〇，〇〇〇頭。此生產過剩，而統計予以證明者也。然吾人則知，是年為愛爾蘭可怕之荒年。據云，康健之人，有白日偃臥床上者，以為如此，可以減少飢餓之感覺。彼飼養數十萬頭家畜，生產百萬斛麥粉者，亦即無數死亡於飢饉之人也。蓋為取得外國獨佔者之允許，以便在自己祖國土地之上，居住與工作，遂不得不以上述之生產品，作為地租而交出耳！

工業方面之情形，何獨不然？試舉世界上任何一種有用之貨物，果係真正生產過剩（即生產太多）者，其能竟無一家庭，可對此作合理之利用乎！

吾人今日所謂生產過剩者非他，乃消費力不足耳。果使人人取而用之，則將知一切生產過剩者如何迅速消逝矣。德國於一九一九年十月八日全國統計之後，其得家庭一四，二五〇，〇〇〇個。如平均每家每日可支出五馬克，用於較有益而適舒之目的，並非浪費。因此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共計之為二百五十萬萬馬克，其所買賣之數額當大於今日全德國之貿易額！——此即吾人未來國內市場容納力之證明！

是以「生產過剩」一語，不啻下面之問題：雖有技術之進步，不斷的促進貨物之生產，雖國民之大多數努力於此貨物之獲得，然終不能得；然則吾人經濟生活之缺點，究在何處？整個社會問題，蓋已因「生產過剩」一詞而揭出矣。然欲求答案於生產過剩之中，則愚莫甚焉。

## 第二節 共產主義

### 一 拜金主義與共產主義

在形似而實非自由主義之拜金主義思想絕望之後，乃產生現代「科學的」共產主義，其領導人則為拉撒爾(Ferdinand Lassalle)與馬克斯(Karl Marx)。德國社會民主黨一八六五年三月一日成立時之文件「公開答覆」，即以「鐵的經濟定律」為中心。依此定律，在供給與需要兩者統治之下，平均工資必被限制於生活最低限度之需要。拉撒爾會得意的說明其理由曰：

「此定律無人可以反對。余可為君等頌舉多數之普通人與著名之國民經濟學者，且完全屬於自由

主義學派者；蓋發現並證明此定律者即此自由經濟學派也。

『君等必須將此鐵的階級的定律，深印心中，而為君等一切思想之源』。

馬克斯雖不承認馬爾薩斯之定律，與拉撒爾之鐵的工資定律，然彼所代表之『資本積累定律』，亦基於僑自由主義學說。除馬爾薩斯外，此學說之代表人李嘉圖 (David Ricardo) 亦已在其所著『經濟與賦稅學原理』一書中聲明云（原書第三十一章）：『余相信，自人工為機器所代替，工人階級之利益即常被破壞』。

## 二 資本積累定律

在馬克斯死後四年，所發表之最後著作中，曾鄭重聲明，彼之終身著作：『西歐資本主義誕生之描寫』，斷不許認為『可以普通應用於一般歷史與哲學理論』之上。然其青年信徒，尤其考茨基 (Karl Kautsky) 所傳佈之理論，竟成為社會生活中之巨大勢力。『資本論』（第四版一卷六〇九頁）對此點之歸納云：

『社會財富，即活動資本，其範圍與力量愈增，亦即無產階級與其生產力之絕對數量愈大，則「產業預備軍」亦愈多。勞動力與資本之擴張力，皆由於同一之原因而發展。故「產業預備軍」相對數量，隨財富之勢力而增加。「預備軍」之數量與「正規勞動軍」相較愈多時，則所有之人口過剩愈衆，其貧困之程度與勞動痛苦，乃成反比例。工人階級中之「拉撒魯」階層 (Lazarus's children)（譯者按係借用「乞丐羣」之意；「拉撒魯」為乞丐窮苦之人）及「產業預備軍」數量愈大，則社會上之無告者愈衆。此乃資本積累之絕對的普遍的定律也。

『此定律將工人束縛於資本之程度，殆猶甚於 Heyphastos 神鷹（譯者按係造物者之子）將 Prometheus

Stens (譯者按係希臘巨神因竊火於天而被懲者) 困於巖石之情形。資本之累積，造成貧困之累積。財富之積累為一「極」，而工人之貧困，痛苦，奴隸制度，愚昧，兇暴與道德之墮落之積累，則為其「反對極」，而此階級乃以其產品為資本而從事於生產者也」。

試將定律列一簡單的公式，即等於：技術之進步，不斷的節省人工，遂繼續壓迫工人，驅其脫離工作位置，於是失業者，「產業預備軍」，乃亦繼續加多。因後者不得不以最低價格出賣勞力於生產工具所有人，於是乃長期壓迫一切工人之生活程度，使其降至最低限度。因生產工具（機器）日大，其所有人之數目乃日少。果使此資本積累定律有效，則吾人經濟進步之結果必為共產主義。蓋技術之進步不能亦不容中止也。因生產集中於少數龐大經營，於是共產主義之經濟前提俱備：因大多數人成為絕望之無產者，其政治先決條件，亦隨之而發生。

然則吾人必將入於共產主義乎？無疑的此資本積累定律曾指出一種正確之趨勢。機器之使用所以代替而節省人工者也。凡因機器之引用，而致解僱者，莫不執此以證明此定律之正確者。假使機器使用後之情形，一切不生變化，則此種見解亦未嘗不確。然而事實則不然。使用機器以代人工之原因，僅在於減低生產之成本；成本減低則其銷路擴大也。大量之生產，促進原料及輔助材料之生產，兩者又創造新的工作機會。新機器之製造亦需要新的人工。利用機器而實現之大量生產，為現代大規模交通之前提。今日之鐵道，汽船，碼頭設備，電報與電話線，其製造與管理方面所創造之工作機會，不亦非常繁多乎？

機器固會驅走工人，然亦會創造多數之新的工作機會，使資本積累定律所指示之趨勢不但對消，且有相反之趨勢發生。任何實際生活之觀察，即能證明此種主張之真實。一八八二至一八九五年間，

德帝國人口增加百分之十四，但工業工人則增加百分之四十八。原料加工及商業方面不但有自然之增加，且給予更多之工作機會。試思德國工業區如萊茵河流域之威斯特發省（Rheinland-Westfalen），其工業即全靠本地人口之支持，可見技術進步不唯未管驅走工人，反吸收之於新的工作之中，

故共產主義關於「產業預備軍」之說，理由實不充足。然而「產業預備軍」則又事實存在，爲工人社會任何發展之重大障礙，則又何耶？事實之答案，甚爲明顯：此種「預備軍」到處流浪，尋求工作於吾人之工業區者，皆來自萊普魯士與波蘭等地。此等地方實無過於繁榮之工業，但有過多之大地主階級因致工人失業耳。土地爲一切人力勞動之前提，凡土地爲少數人所操縱之處，其他人民於一定限度外，便無勞動之可能，故雖至今日猶有「產業預備軍」也。

馬克斯亦嘗指出此點，例如資本論第一卷末章有云：

「沒收羣衆之土地，乃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之基礎」。

在其第三卷（一五六頁）甚至說：

「土地之獨佔爲資本主義生產之永久基礎」。

然其信徒對此認識未予深究，不知惟有地權之改革，乃永遠健全之大道也。

然則吾人已明知無入於共產主義之需要矣；今所欲問者，則爲吾人是否願入於共產主義？至今爲止，欲圖建立共產社會者，皆因經濟平等與個人自由兩事，不能合而爲一，而致失敗。凡認真致力於經濟平等之處，個人自由亦必被犧牲。然而個人自由則爲人格之基本條件，人格又爲人類最高之幸福。任何經濟情形改革，無非爲達此目的之手段；任何手段，如失去此種目標，亦必失其根據矣。



共產主義統治下之個人自由如何乎？

考茨基在其發表之「社會革命」(一九一一年第三版)第二部份「社會革命之日」中，有如次之說明：吾人可依考茨基氏之假定：

「此良好之時日降臨矣，一切權力均於此時，一齊入於無產階級之手中。此時應如何進行乎？進行之意，並非由於某種理論，或由於某種情緒，而為根據無產階級之階級利害，及經濟必要性之限制，必須進行之謂也。

貨幣資本成爲不必要之物，「可以輕輕的一筆勾消」。 (前書七四頁)。

私人之大工業企業，亦不難取消。此外主要之事，乃掃除因失業而發生之貧困(七二頁)：

「真正充分的失業救濟，必將變更無產階級與資本家，無產者與資本間之權力關係；用此救濟方法，可使無產階級成爲工廠之主人翁」。

資本家無工人，即不能繼續其企業，今則工人無所求於資本家矣。工資必須提高，至使資本家所得者，唯限於工作與冒險而後已。如此彼等即不能不急速求售其企業。有收買此種企業之資格者，當然爲國家，省政府，地方自治團體等；彼等將以廉價取得此種企業。

爲承認一般失業救濟，有彼所指示之高度可能性，則考茨基之思想過程，至此爲止，可謂合於邏輯。然問題之困難亦於此發生。蓋工人此時既獲得充分之救濟，雖不工作亦然；如此尙有何動機使其再到工廠工作耶？

考茨基於此，提出「習慣之偉大勢力」(七九頁)。蓋有人焉：

「不知如何利用其自由之時間；如不勞動，即竟不幸」。

在無產階級勝利以前之爭鬥中，爲使企業家屈服起見，工人長期逗留於工廠之外，此時「習慣之偉大勢力」，蓋不在於入工廠，而在於不入工廠；工人之習於舒適，遠較習於艱苦爲易乎？

考茨基乃提出無產階級之紀律（十九頁）曰：

「如工會承認，繼續不斷而有規律之勞動，爲必要之時，則任何會員不應放棄其崗位。」

目前紀律之引用於將來，實無使人信服之多大作用。雖無專門心理學之智識者，亦知在戰爭接近勝利之前，軍隊之紀律較易維持；反之已勝利而無敵人威脅之軍隊，其紀律之維持，轉爲困難。雖「勞動軍」亦不能避免此種危機也。

然而如不能使某地方工會會議，相信繼續而規律之工作進行，有何必要，又將奈何？又如依會議投票方式議決之後，仍有少數人不承認此種必要性時，又將奈何？然則多數將以紀律強迫少數乎？

於是考茨基乃求助於因種種改良而提高之勞動「吸引力」，使人對過去所厭惡者發生興趣。然而無疑的有若干工作之本質，不能使人發生樂趣也（八四頁）；其言曰：

「必要之調劑可依以下之方法實現之：凡工人報名過多之處，抑低其工資；凡工人缺乏之工業部門，則提高其工資，至每一部門皆有應有之工人爲止」。

此種危險建議，陷入種種類似飽學之討論，而其中一部份之理由，則不能自行取消。蓋提高工資如真能吸引工人，則其所提高者必遠過於未提高者；而此「提高工資」之作用，實非習慣與紀律之吸引力，所能望其項背矣！如此辦法，則工人缺乏時，又須儘量降低失業救濟，使失業者爲求其最低生活必需起見，迫而報名於某種本不樂爲之工作。如此，吾人豈非又復陷入舊日之工資制度中乎？

夫考茨基建議此種危險之工資分級者，由於何種誘惑而然耶？蓋共產主義必然之結果，為多數人方便計，對各個人工作之性質與數量，不能不加以限制，而此種事實之承認則為彼所畏怯耳。

考茨基雖暗中極力反抗此種誘惑，然此種思想則在他處表現更為明顯。例如彼論各個企業之任務時，以為各企業必須用必要之原料及輔助材料以及工具，並必須推銷其產品（九二頁），其言曰：

『無產階級必須根據現有生產力（工人與工具）及需要之計算，而確定每一社會化生產機關之生產數量，並須注意，不但對每一工廠供給必要之生產工具，且須負責將其製成品推銷於消費者』。

又在同書另一處（八二頁）亦有相同之主張；曰：

『在共產主義社會中，勞動將被有計劃的調劑，工作力將被有計劃的分配於各部門』。

但負此分配責任者誰耶？在舊政府稱之為委員會或統計局或管理委員會，或如考茨基某次譏諷的主張，稱之為『中央』（Zentralpunkt）。

『計劃調劑』全部生產的『中央』人物，必將有超過今日一切政府之權力。雖其屢次引證之『少數』——在某種形式下常為有能力而獨立之份子，一切新思想皆首先發生於『少數』中——為任何『多數』之故，而被束縛時，則其獨立性已顯然喪失矣。

此種權力有一種內在之趨勢，如無相等之強大反趨勢，即儘量發揮，而將超越其限度。因此『中央』之經濟權力，雖未必有意干涉個人之精神生活，然亦不能自行遏止矣。至此情形之下，則任何問題不能不被牽入『計劃調劑』之經濟之時——心雖未必樂為，而事則不得不然也！

因資本積累定律錯誤，故吾人不必入於共產主義！

國人格自由不見容於共產主義，故吾人不願入於共產主義！

四 獨佔

共產主義之代表人，乃在另一方面提出相反之例證，以為在現行經濟制度中，個人之自由亦漸次喪失，蓋自卡台爾，辛狄卡，托拉斯，形成以來，經濟專制主義，亦已成立，加之其所有人對社會全體不負責任，尤屬危險；如此時使其變為包括一切之「國家卡台爾」，豈非人所樂見之進步乎？此種見解在普通人中，未始無令人信服之力量，然一經詳慎考慮之後，則知其不然。

生產者之聯合，為其任務在於消除無意義之廣告及中間商人，對於工人及消費者並無危險，而非健全競爭之障礙。在吾人經濟生活中，如真有危險之卡台爾，則為取得某種獨佔，而使任何真正自由競爭為不可能之卡台爾。

例如美國法國，即有此種大聯合之存在，而為交通界，特別鐵路方面之統治者。凡擁有某種天然富源之卡台爾，勢力更大，除非世界競爭可以阻止，否則凡佔有國內礦產者，即可對全體國民施其束縛，且可決定國內一切工業，乃至每一家庭之用費。洛克非爾 (Rockefeller) 及魯特色爾特 (Rothschild) 兩家即為石油礦之獨佔者。

任何勞動不能與此種獨佔相競爭，故拜金主義者，以此為自由競爭之勝利結果，實等於謊語。反之，共產主義思想，認此種自然之獨佔（交通線與自然富源）與人工產品相提並論，亦屬錯誤。

鞋卡台爾，成衣卡台爾，或家具卡台爾，是否皆有成立之可能？倘欲實行不合理之價格政策，在短期間內或有成功之可能——然如此喚起之競爭，將迅速的使貨物湧上市場，而終使任何獨佔企圖不能實現。

在人工製造品，與有獨佔性之天然富源產品之間，原有重要之區別。此種獨佔富源應屬於社會全體之統制者也，其目的乃在於維持經濟發展之自由，使隨工作及能工作者皆有參加此生產富源之可能。

其次為技術原因。煤礦，鐵礦，石油礦，鐵道等，最好為公營。工業上原料之利用，須能適應剝削變化之經濟需要，須有隨時機警之感覺，須有儘量獨立動用能力之生產主持人！

##### 五 資本與土地

共產主義對此問題之答覆當然如下：私人工業資本之應被反對，正與土地富源私有之應被反對，完全相同。工業企業股票所有人之分享紅利，與地產公司股東之情形有何區別？兩種人對國民經濟之貢獻，皆甚微少，而又皆自勞動者身上抽取貢賦。唯不澈底之土地改革者如容忍此種剝削，而反斥責他人。

吾人試就事實舉例，以評此見解；今有甲乙兄弟兩人，各有十萬馬克，供其支配。有丙君者訪甲；丙君為煤燈泡發明者，因向甲述其計劃與希望。甲知此事含有冒險性，此發明計劃在未獲專利局之保護以前，經驗上證明其真正利益有限。因此不冒損失一部份金錢之危險，然彼則決定參加。其結果如何？新工廠建築一經開始，於是磚瓦廠，石灰廠，泥水匠，建築工人，鎖匠，玻璃工人，鑿匠，木匠等等，皆有工作及收入矣。新機器一經開始製造，則技術人員，機器工人，管理工人，皆有所事矣。最後丙君之煤氣燈泡出現於市場。彼並無剝削最弱者之可能矣。丙君雖有千萬煤氣燈泡，然我則仍舊利用我之煤油燈或舊式煤氣燈自若也。任何勢力不能強我購用其煤氣燈泡。如我亦可購用之，則為出於我之自願，我之目的無非在獲得較廉之燈光而已。同時亦有多數人，相信利用煤氣燈泡，確為

有利。於是此種發明，大功告成，而以金錢冒險者得分享大量之紅利。

此種高度資本紅利之消息，一經傳出，即有重大之影響。競爭起，而技術更進，其利潤乃降至平均高度。蓋無數聰明人均將研究燈光方面有無更多改良之可能也！競爭企業發生，於是又有各種工人之工作新機會，又有新燈泡出現於市場。無論新舊燈泡之價格，在此自由競爭之中，必將逐漸下跌，於是在短時間後，各企業之利潤高度（利息加冒險獎勵費）回復於應有之水準。而此種資本使用之主要利益，為全體國民所享，因彼之燈光藉此而改善與低廉也。

另有一丁君訪乙。丁耳目甚廣，察知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正計劃建設新鐵道，運河，車站，橋梁，碼頭，公園，點綴花園等，乃決冒險創立一地產公司。乙參加之。彼等只須等候公家支出費用，以完成建築計劃。土地之佔有，並不能創造工作機會，並不支出生資，亦不能產生任何新價值。追人口日增，即需要彼之土地，以便生存與工作。彼及時收買地產之公司股東所期待之機會到矣。地產公司此時可得高價，可分配高度利潤——更富見者——彼於公司成立後已經收回之資本（譯者按指土地言），今則更使其利潤再行「資本化」。

此種消息並不能引起技術之進步，不能創造工作之機會，不能發生生活之改善與減輕，為任何工業利潤之作用；然其影響無非鼓勵國內其他部份之狡猾者流，羣起效尤，妨害國民之生活與工作——毫無貢獻可言！

所以勞動產品與自然富源，兩者之性質根本不同也。

吾人今日現行之拜金主義所以錯誤者，蓋囿其在國民經濟上，對兩者使用同一之尺度，不辨土地與他種人工製造品之區別也。共產主義所以錯誤者，蓋亦蹈前者同一之失，而欲以土地與人工製造品

兩事，同科處理也。

然而國民經濟上之真理所欲提出之觀念，則爲使一切事物，依其經濟性質，各得其宜；凡有獨佔性之經濟事物，除交通道路外，卽爲土地及地下富源，皆應受社會全體之監視，以便人人有利用此種原料之保障；反之，凡個人人格可以發展之領域內，或個人工作及其結果可以表現價值之區域內，皆應予個人以自由！

## 六 人性與國民經濟

然則何種國民經濟之全部思想，適合於人性？人類社會形態，如何而後與人性相適應耶？

拜金主義者曰：人爲單個份子，須盡力以創造其個人之利益與幸福。有能力者自成強者，而各個份子利益之總和，卽爲世界上可以實現之社會幸福。此所謂「猛獸人牛觀」者是。意者謂，獸若飽食之後，亦能言也。當然此種個人主義之信徒中，亦不乏善意之流，亦未嘗不願利用佈施與福利設備，以減少人間痛苦，然須以不涉及其全部思想範圍爲限度。

共產主義者則曰：世界者乃一大謊語之世界。有能力者並未嘗能上進；能上進者皆爲據有剝削他人之手段之特權者。個人實乃無權決定其目標之人，而僅爲社會全體之一肢體耳。吾人所希望者爲一種社會，此社會則爲唯一有權決定生產與分配之種類與情形者。此種社會殆與蜂與蟻之社會相同，卽其各個份子非他，而僅爲全體之一部份。各個份子當然亦可依其個人見解而決定其方向；然凡有理智之人，皆不致在「生產工具社會化」之外，另圖發展；此社會卽等於一大規模之「社會機器」，個人於其間不過渺小之一輪而已。

然則真理究何在乎？

誠然，個人皆社會之肢體。當人初生之時，其無助之狀態，誠非任何生物所有。使哥德(Goethe)生於孤島之上，無教育，無交際，亦不過成「獸人」而已。雖然，個人既生於社會之中，且藉社會而發展，則在每個人之中，尤其在有能之個人中，即產生一種「人格」，在自己之創造與作用上，自由發展，而不甘受「多數議決」之限定。

人者，乃社會性與個人性聯合而成者也。是以人類社會之形態亦須有，並維持社會財產，充分滿足社會之文化欲望，同時供給一切誠實勞動者以麵包及安全之田園。

但為獨立人格之發展，與夫自由勞動之進步計，亦須有其必要之餘地，蓋直至今日，人皆與自由，仍為任何文化進步之基礎也。

然社會方面與個人方面之分界，不容主觀為之；必須求其於人與物兩者之本性。

既非拜金主義，亦非共產主義，而為社會正義與人格自由！故吾人國民經濟生活之根本改造，在於國民經濟方面之第三種方向，而其代表者，即為土地改革。

#### 第四節 土地改革

##### 一 生產要素

在未提出土地改革對社會問題之答案以前，有若干重要名詞之意義，須先行確定。蓋有甚多荒謬學說之發生，由於同一名詞，而內容則動搖含糊，甚至矛盾之濫用也。

決定一切生產活動之要素為何？土地與勞動兩者，為不可少之先決條件，在吾人進步之經濟中，則又有第三要素，即資本是。



在土地改革者常用語中，「土地」包括一切天然物質，能力，天然利益，即水，空氣，以及其所媒介之太陽作用——光與熱——亦均屬之，人力不能增減土地；土地為一切生命活動不可少之先決條件。土地所供給者，僅為養料與原料，人則利用之以進行其勞動。

土地改革者所認為「勞動」者，包括「手」與「腦」之工作，為體力與精神兩者活動之總名；此種活動，則以貨物或生產力為目的。

「資本」之定義，自來大有出入，例如最有名之國民經濟學者亞丹斯密李嘉圖，穆勒，馬克斯等皆然。土地改革者承認古典派之主張；認資本為生產的貨物 (Verbondels Gut)，意即非用於直接消費之貨物，而為求得新產品之貨物也。然則資本並非一種生產之原始源泉，如土地與勞動者然，而僅為一種生產手段，如存儲品，工具，其目的在於增加勞動之結果者也。資本為儲蓄之勞動，以便進行勞動者也，如住宅，工場，存儲品，工具，機器等等皆是。

土地改革方面當然明瞭此種土地與資本間之嚴格分界，至今尚未為一般人所接受；然彼有權要求一切關於土地改革之辯論，皆應以此種定義之解釋為根據。

土地，勞動，資本，三者皆分配於每種人類活動之收益中。

為取得土地利用之許可，則有「地租」之支付。如土地為已墾地或有建築物在其上面，則有勞動與資本投施於此土地。故普通之地租或房租中，實含有勞動與資本使用之報酬；此種報酬剔除後，餘者始為地租，地租之中，亦包有地下富源（煤，鉀，鐵，石油）開採許可之報酬，水力（如發電用之水力）利用許可之報酬，空氣（淡氣製造）利用許可之報酬。

勞動所得者為工資。勞動不分身體或精神勞動，不論以何種方式學習而來，或自己創作——在國

民經濟上之工資，皆為對於任何體力或精神勞動之報酬，以示別於土地使用之報酬。

對資本使用所支付之賠償為「利息」。此字亦每為人所誤解。倘吾人欲明白而嚴格的予以區別，即必須對此三名詞，確定一種說明，縱令勞動與資本之所有人，資本與土地之所有人，或土地與資本之所有人，或勞動，資本，土地之所有人，完全為一人時，亦然。故在任何情形之下，三者必須嚴格區別：對於土地為地租，對於勞動為工資，對於資本為利息。

於是熱烈爭鬥之社會問題，乃顯然為以下問題：國民經濟收益之分配於地租，工資，利息者，是否自然而合理，抑為病態而不合理？

今日分配情形何如乎？

## 二 舉 例

自然科學家研究物體下落定律時，即先在真空試驗。彼知在實際空間中所得之結果，絕不正確，因宇宙中為一切障礙所滿也。唯在真空之中，乃可分別真因與偶然。社會生活亦然。於此亦須先在純理論方面——與真空相同——發現社會生活之定律。

最好舉例以明之：試回想千年以前之情形。吾人今日自豪之柏林所在地，彼時乃一小小文頓（Wedd）民族之村落（譯者按：為斯拉夫民族之一支，定居於普魯士中部，其後為日耳曼人所逐，僅有殘餘之少數人，當留居於柏林附近）。其男子或漁或耕，則漁船，魚網，犂，房屋，存儲品，則為彼等之資本。

文頓人所得之「工資」，為其個人與其家屬之用度。其資本之利息，必有可觀者。魚網修補及犂之製造，每有一度改良，即增加其收益，故資本之增加，為勞動之減輕與收益之豐盈。

對土地與水之利用，彼須向其公社或會長納費，但因公社或會長之主要任務，在於工作之保護，故此項費用，並非純粹之地租，蓋同時亦為會長武力保護工作之「工資」也。

在文頓漁村與今日世界大城之間，已有千年光陰。此時期內人類勞動之成績，非常進步，雖過去時代最大胆之夢想家，亦未嘗敢作如是想。然其結果如何？勞動，資本，土地所分配之利潤如何？凡賴工資而生活者，其情形未嘗稍勝於千年前之居民，在若干情形下，且遠為遜色；今日工作機會之不穩定，為千年前未嘗有。試思此城中數十萬勞動者之住宅情形——四一、九六五所住宅，每所僅有一間有火爐之房間，而每間常有五人以上之居民——吾人即知人類文化之非常進步，而其繼承人非勞動之人也。

在建築物，機器，工具，存儲品等形態下之資本，冒種種之危險，而平均在國民經濟收益上所佔之都份，亦屬有限。試問今日除資本外，別無所有之工業及商業企業家，即知彼等欲為其建築物，工具，機器等，僅求付息還本，已大感困難矣。

文化進步之結果何在？乃已為第三要素，土地，完全吸收以去矣。

柏林所在之砂質土地，一千年之前，幾無價值可言，至一九一四年之總價則為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試以四厘計其地租，則在此一方英里之祖國土地上，生活勞動之國民，須每年納地租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亦即每一勞動日，納地租八〇〇、〇〇〇馬克！在柏林居民以工作之總收益中，必須先扣除此項「地租」，而後有資本利息及勞動工資之分配。

此項柏林地租，今已主要的為抵押銀行及地產公司股東所得。然此地租賃實非彼等工作之結果也。倘柏林居民由於某種原因，捨柏林而去，遷居於另一地方，僅留各抵押銀行及地產公司於柏林，則彼

等尙能自此一方英里之土地上，年收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之地租乎？

地租乃社會共同勞動之成果——對土地富源之利用，水，空氣之利用所支付之報酬，亦莫不然。地租，礦租，水租，氣租（Luftrente）共同造成地租。

三 答案

土地改革之理論如下：地租爲社會財產。地租應歸社會所公有。凡地租未歸社會公有之處，卽應爭回。各得其應得者！個人應得其勞動之成果，資本亦然！凡屬於社會全體者亦須歸之於社會全體！凡上帝或自然賜予全體者，任何個人，如無相當之貢獻，不得吞沒。

如社會全體用任何一種方式，例如獨佔經營，房租，地租，抵押利息，繼承建築費，納稅等等；取得其地租，則一切不必要之災難可以終止，而凡生於此社會之人，皆得有發展其身體，精神，道德能力之機會。在安定之家庭中，對其子女皆予以受良好教育及細心看護之權利，在地租歸公之社會中，亦然：凡教育及健康等有理智之改良，皆應爲之設備。

地租既歸社會公有，則任何土地及地下富源之獨佔，無發生之可能，亦無發生理由。任何參加生產於原始源泉之勞動，無復限制。當然勞動與資本間之關係，亦因而變化。至於在此無災難而有教育之國民中，勞動與資本不論自由活動，抑在合作活動，或互相競爭，或互相聯合，以促成生產過程之有機的發展——人人皆得自由而發展其能力！

所以土地改革之社會問題解決實現以後，并非謂自此人人無可希望，無可改善，無可奮鬥之事——乃謂土改革，爲吾人全體國民生活之有機的進步，不可少之先決條件耳。

四 決斷

拜金主義，共產主義，土地改革！三大陣壘之區別，與日俱顯。爲未來而掀起之爭鬥，即決於此。凡曾覺悟其個人在此時代負有一部份責任者，在此種爭鬥中，皆不能以無黨自居。

當然在每一陣壘之中，皆有忠實之信仰者。至於立於何種旗幟之下，乃個人之見解，與認識問題。人之所以決定其時代爭鬥中之態度者，並非智識問題，而爲個人之良心問題。在百年前偉大之民族解放戰爭中，詩人曾對所謂「謹慎與聰明之人」大聲疾呼曰：『羞矣哉，汝小子！隱身於暖爐之後，藏匿於箱籠之中，終成可恥之徒，遂爲人間之弱者』！此言正適用於吾人今日偉大之精神解放鬥爭。個人與國民全體，皆須以全力克服腐化之社會災難。今日較一切時代更適用昔日梭倫（Solon）譯者按係古雅典之大立法家）之道德法則：『在偉大的民族鬥爭中，而以無黨自居者，爲市民光榮之奇恥大辱』！

既覺悟其應負之責任，而欲在社會方面盡其應有之義務，則偉大之決斷尙矣。若干人將返於「實際」工作之中：趁大廉價之機會，而取得其咖啡爐，湯鍋，搖籃，療養院，或機處住宅！

凡誠意助人者，雖然至小之舉，亦自有其惠譯。然倘知識階級以此自慰，則其危險亦大。欲盡吾人今日之責任於社會問題，其事斷非如此之易。必須根本上決定應持之態度，以免陷入可憐之苟且塞責。不澈底，則易使多數人盲從一二口號，且使善意變爲無效，而終至於令人失望。

昔詩人哥德嘗在其世紀之末，以其所得之豐富經驗，爲詩曰：

「動搖時代中，

人心亦動搖，

罪惡反加多，

輾轉復廣播，

惟有堅貞者，

心得天地包！」

此語至今尤覺適用。

對目標有清楚之認識，乃能決定人生之方向；如此乃志堅，氣勇，精神奮發。惟彼夢想家及幻想者，則常以遠觀最後之目標而自足，放棄應有之步驟！尤為重要者，在吾人時代之歷史條件下，尋求達此目標可行之途徑時，倘欲此目標時為衆人所認識，則須掃除一切障礙，聯合共闢此途之友軍，雖前進最小之一步，亦視為應有之勝利。此領導者應有之特性也。在此種工作之中有一事雖小而不可或忽者；即團體中每一同志皆應以下語，互相勉勵是也；大處一致，小處自由，全體忠實！本書以下各章將進論德國土地改革有機發展之詳細情形。

## 第二章 土地改革與工業進步

### 第一節 住宅問題之意義

#### 一 人口之增加

在一九一四年德帝國國境之內，其一八一六年之人口為二千四百八十萬，至一九一四年則為六千八百萬正。凡昔日四人可以工作居住之處，至此已有十一人工作居住其上矣。而此種增加則方興未艾

也。

自德國建立以來，每十年間每萬人之出生率與死亡率如下：

年 別	出 生	死 亡
一八七二	四一	三〇六
一八八二	三八七	二七二
一八九二	三六九	二五五
一九〇二	三〇二	二〇六
一九一二	二九一	一六四

所以德國人口出生正在退減：在一八七〇至一八八〇年間，每萬人平均得四〇七；至一九一三年則只有二八二人矣。但死亡率亦減低：在一八七〇至一八八〇年間，每萬人每年平均死亡為二八八；反之，至一九一三年則只有一五八人矣。且此死亡率尚有陸續降低之可能也。依最近統計，一九〇八年德帝國每萬人死亡者為一九〇，同年在英國及丹麥則為一四七人，而在挪威則只有一三六人也。

當然出生對死亡之存餘率已逐漸降低矣。一九〇六年每萬人存餘數為一四九人，至一九一三年則尚有一二四人而已。然而德國人口之增加，仍有八十五萬人之多，除俄國外，較歐洲任何大國為速也。此種激增之人口，多為城市工商業所吸收。一八一六年之農村人口為一千八百萬，至一九一四年為二千六百萬，所增加者僅八百萬而已。然都市人口在一八一六年僅有六百餘萬，至一九一四年則增至四千二百萬。故在此一百年之中，吾人之都市必須為此三千八百萬人建設其住宅及工作場所。德

國民族既爲不斷增加之民族，故亦即須爲「建築的」民族。然而除去一切改建與修補不計外，每年增建之住宅，學校，教堂，醫院，鐵道，法院，衙署，其數量實等於司徒嘉德城（Stuttgart）連其一切建築物之三倍重新建設。

此種房屋需要，首先有助於大都市之形成，所謂大都市者，其人口皆在十萬以上者也。一八七一年每二十人中始有一人爲大都市之市民，至一九一〇年則每五人之中即有一人。因人口之增加在教育普及及普遍制度之下，對各方面皆有影響，故健全之移民政策乃成爲德國民族之大問題。然而吾人則不能目睹流行之拜金主義思想，已將不能人工製造及不能搬動之土地，強置於商品法之下，使其完全成爲少數人武斷之犧牲品。在此種制度之下，首先發生而最重大之異難現象，即爲住宅問題。

## 二 住宅問題

德國果有住宅恐慌乎？有力方面否認之，而多數輿論之代表對之，則乏肯定之判斷。

如有人偶然注意某處某處之住宅情形者，亦未嘗不爲之驚異；但總願以爲此係例外現象，故輒輕視之。至生活於此種住宅恐慌之中者——此或即爲此種演進中最危險之一面——則又往往容易喪失其對此現象之感覺，而不知其危險之嚴重。有決定作用者，並非少數人偶然之思想，而爲縝密之統計；此乃一切社會政策上莫不皆然者也。

德國都市統計年鑑對「人口過剩」一詞，有過分簡單之見解。年鑑所謂人口過剩者，係指以下之住宅狀況而言，即完全無火爐裝置，或只有一間有此裝置，而常爲六人以上所居住之住宅，或有兩間有火爐之裝置，而爲十人或十人以上所繼續居住之住宅。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一日——即正在德國爲全世界所羨妬之繁榮時代中——此種「人口過剩」之住



宅統計如左：

地名

人口過剩之住宅(所)

阿爾斯納

(Altona)

一八三三

卜勞恩

(Plauen, i.D.)

六六六〇

萊卜錫市

(Leipzig)

三九八七

昆尼斯伯格

(Kornigsberg)

四六三〇

漢堡

(Hamburg)

五六六二

勃來斯勞

(Breslau)

六八七六

凱木尼茲

(Chemnitz)

七四五七

柏林

(Berlin)

二四四四〇

土地改革論

四五

在各別研究之中，波森(Paen)省統計局局長佛郎肯氏(Dr. Franken)曾在其「一九一〇年年底波森住宅情形」一文中，說明其地居民寢室之情形曰：

『統計結果，有二五，三〇二以上之居民，每六個人或六人以上共用一房間爲其住宿之所』。

該省居民之中，原來竟有三分之一，即五二，五一〇人，平均僅有一二間之住宅，且連廚房亦被統計在內！此誠吾人文明時代中，令人不寒而慄之現象也。

彼若干有爲之士，常願以其金錢與能力，用之於國民道德，自治及藝術之改進，以爲如此即可盡其應負之責任；吾人甚望其對此統計數字之意義，有明白之了解也。當都市中常有千萬市民，根本缺乏此種道德家庭生活先決條件之時，則任何方面之改革，不過等於力量之浪費——縱令在其他方面亦有供獻——而在國民經濟上之意義，不過等於偶爾之「布施」而已。

### 三 健康與風俗

夫住宅恐慌者，實不僅爲貧民之問題，而所謂上流階級者，亦莫不有切身之關係也。此爲必須鄭重說明之點。試舉一事以明之。一地方之上，一切居民在衛生方面實有互相聯帶之關係。過去數十年中，德國最大之衛生危機，爲漢堡發生之虎烈拉傳染病。吾人初以爲只可發現於印度及阿拉伯等地方齷齪口岸之疾病，忽然猖獗於吾人富裕之海港，於是舉國駭然。但何以致此？除飲水不良外，則爲培養此惡病之住宅情形耳。漢堡當時有五九一一所住宅，每所僅有一間裝有火爐者，而每間住房則常有六人以上之居民。於是四萬七千人被迫住於此種住宅之內！

對於此種不良狀況，亦嘗有若干次之警告；然無人予以決心之改革也。當此死神由彼慘淡黑暗而擁擠之地方，逐漸伸張之後，當然不因高樓大廈或別墅而中止也。彼富裕之階級，在數週之前；對於

關乎住宅恐慌之描寫，或認爲無聊，而淡然置之，或認爲故意誇大宣傳，而憤然不聞不問，以爲此事與彼無涉，不過對於各種不滿意之事，故作不必要之興奮而已；今則親見其親愛之家屋份子，或臥於病榻，或瀕垂危，乃知此問題之意義爲如何重大也。

虎烈拉今已撲滅矣。然而他種疾病則年年爲患於國民之中也。吾人之所以默然忍受者，無非由於習慣成自然，感覺不靈敏耳。例如肺病，患者在十五至六十萬之間（卽正當人之工作年齡），佔各種死亡中之比例爲三分之一。全國之中，患肺病者，約佔有一百五十萬人。科學與經驗已共同證明，不良之住宅及工作場所，爲此種惡疾之發源地。倫敦之國際肺病會議，曾宣佈如下之意見：

『會議之意見，認爲勞工階級住宅之擁擠，不充分之通風設備，住宅中之潮溼，及一般不健康之狀況，實爲此種疾病發生及流行之原因』。

國家及地方政府以及私人，皆會犧牲無數之金錢，設立特殊之療養院，以圖撲滅此種可怕之疾病。然而當患者在醫院稍爲減輕之後，不久又必須回至其缺乏空氣與日光之住宅與工場時，此種療治院所又有何益？此其結果又如何渺茫！吾人試計算用於肺病療養之牀位共有若干，同時再考慮德國每年有十萬新患者之增加！關於此方面曾有若干數字之發表，證明事雖不大，而結果則甚可注意。至於此種數字之大部份不盡正確一點，曾由僧城衛生學者格魯伯爾教授（Max von Gruber）在達爾姆城（Darmstadt）「土地改革同盟」大會上，在其爲人注意之講演『肺病與住宅恐慌』中，已作有力之證明矣。彼謂，普魯士近年來肺病死亡率之降低，與英國當日之情形，正復相似。其原因之一部份，簡單言之，在於近年來死於急性肺病者更多耳。按普魯士每百萬人死亡之情形如下：

年 別	死於結核性肺病者	估死亡者總數%	死於非結核性肺病者	總 計	其估死亡總數%
一八七五——一七九	三一〇〇	一二	一六〇〇	四七〇〇	一八
一八八〇——一八四	三一〇〇	一二	二〇〇〇	五一〇〇	一九
一八八五——一八九	二九〇〇	一二	二二〇〇	五一〇〇	二一
一八九〇——一九四	二五〇〇	一一	二八〇〇	五三〇〇	二三
一八九五——一九九	二一〇〇	一〇	二六〇〇	四七〇〇	二二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九	三一〇〇	五二〇〇	二二
一九〇一	一九〇〇	九	二六〇〇	四五〇〇	二二

曼漢姆城 (Mannheim) 之地方疾病保險公司，曾研究而證明：患肺結核者三二九人之中，有一〇一人皆無單獨使用之床鋪！柏林商人地方疾病保險公司，曾於一九〇〇年研究柏林之情形，結果證明：患肺結核病者一三八〇人中，有一一三七人，皆須與他人共住於同一寢室之中，三六〇患者住於無火爐房間之內，其他六一一患者之住房，僅恃廚房爐灶以取暖，而廚房則為烹飪與洗滌之處也。

一八八七至一八九〇年，維也納城之第一區，其居民僅有百分之三，五八住於所謂「人口過剩」之住宅，每萬人中死於肺病者為二一·五；反之，在第十區，其居民有百分之四二·八住於「人口過剩」之住宅，每萬人中死於肺病者為五九·八——幾三倍於前者。自一八九四年以來，巴黎即記載其住宅情形：房屋僅有三層樓之小住宅，而其建築面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六者，其居民死於肺病者為百分之三·四七；反之，有六層樓房之大住宅，而建築面積為百分之八〇者，其肺病死亡率則為百分之

九·六六——亦幾爲前者之三倍矣！

嬰兒之死亡率亦有類似情形。可龍城(Köln)兒童醫院院長席格爾特教授(F. Siegel)於德國土地改革同盟大會上(在Dresden城舉行)，講演「嬰兒福利與住宅問題」時，亦嘗說明，關於嬰兒之死亡，一切其他原因皆不如住宅恐慌之嚴重。席氏爲保管該城合法父母所生嬰兒之乳養獎金者；其言曰：

「在此因果關係下研究之結果：七六九家庭之中，五人共寢於唯一而當然惡劣之房間中者，有一四八家，六人者一一一家，六至十二人者八七家」。

可龍城有專爲已婚孕婦而設之保護院，其報告之情形與上述者相同：三人共用一床者有六十五家，四人者十一家，五人者三家；三人共用兩床者九十三家，四人者六十家，五至七人者四十五家；五人共用三床者二十三家，六人者二十八家，七至十一人者二十八家。卽在此種情形之下，新國民降生於人間！

一九一三年德帝國境內，每千出生之嬰兒，死於第一週歲者，有一百五十一人——雖在大部份國民極貧困之意大利亦不過一二八人，在瑞士爲一二三人，在丹麥爲一〇六人，在法國爲一〇四人，在英國爲九五五人，在荷蘭爲八七人，在瑞典爲七二人，在那威爲六八八人，在紐約爲五十一人。

過大之嬰兒死亡率爲國民能力及福利之非常損失。凡欲防止此種現象者，對於住宅恐慌皆應首先奮鬥。上帝對人類所宣示之第一誠語曰：『爾須繁衍，充滿地球，使地上之一切，爲爾之奴隸！』當土地爲某種投機之利益而被犧牲之時，此語殆無實現之可能矣。

一九一〇年教育部醫學司所刊行之書，題曰：『一九〇八年普魯士邦之衛生制度』，曾指出『營房式租屋都市』(Mietkasernen-Stadt)對於國民生命有如何之破壞作用。是年每千居民平均之活嬰兒

出生數爲三二・九九，在明士特省(Münster)境內之農村部份，出生數爲四四・二八，而柏林則僅有三三・三九！

柏林在一八七六年，尙無今日『營房式租屋』之猖獗現象，其時出生率爲四七・一九；至一九一年則僅爲二一・六四矣。一八九一年之馬格得堡(Magdeburg)尙有四一・六，至一九一三年則僅有二二・四矣。一八七〇年間之僧城，其平均出生數尙爲四三，至一九一〇年則僅爲二四・五矣。

肺結核始終佔死亡原因之首位，全國平均每千死亡者之中，患此病者爲一六・四。在農村縣份如阿倫司垣(Altenstein)減至九・七五；反之，在大都市如勃萊斯勞(Breslau)則增至二〇・八六，而在柏林則更增至二一・八三！

尤可注意者，大都市雖有爲人所稱頌之文化優點，但嬰兒之死產及死於分娩後之數月，則特別惡劣。例如普魯士之昆尼斯伯格市每千出生嬰兒中，死產者爲二八・四四，而柏林則有三六・二六。

有傳染性之性病，則爲另一種特別慘淡之現象。當然此方面之數字僅包括經公立之醫院所診療者。在大都市中，此種疾病由私人診療者，較農村中爲多，然公立醫院之數字亦已可觀矣；全國平均每萬人中患性病者，有一二・四人。在克司林區(Köslin)僅有〇・八一，在馬林魏得區(Marien Werder)有三・四八——但柏林市則有六〇・四六人！

道德方面之健康情形，亦與生理方面相似，娼妓制度與酗酒風氣，皆爲損害國民生命之惡因，而大部份則爲住宅恐慌之結果（參觀本書第一節之三）。著名之刑法學者李司特教授(Liszt)在柏林大學就職講演中，曾作如下之判斷；曰：

『一種有理智之住宅改革，遠勝一打新刑法條文之價值！』

善哉，萊薩教授(Lein)在其流傳甚廣之「倫理學」上之主張；其言曰：

「住宅問題，此語之真義乃倫理問題，對於勞工階級，則為其生活問題之中心點。」

洛伯圖氏(Roberts)為著名之國民經濟學者，亦曾任普魯士之教育部長，嘗曰：

「住宅之污穢與恐慌，可使學校教育之作用等於烏有。」

撒克遜邦內閣於一九〇五年三月三日發表一佈告，對住宅問題之意義，有深切而透視之說明；曰：

「住宅情形之不良，可削弱國民一般之體力與抵抗力，可以促進某種危險疾病之發生與傳染，尤以傷寒，肺病，性病為甚，可以葬送良風美俗與人心之和年，可以束縛思想之發展，因之亦必危害個人或公衆經濟之進步，以及一般國民福利！」

#### 四 住宅局

上述諸種情形之所以能發生者，蓋由於多數人對之全不注意耳。有若干會受高等教育而又心懷善意之人士，對於古埃及，希臘，羅馬，或對於今日之印度及黑人等生活之情形，幾無一不知，而對於彼等所居大廈之後面，或與其毗連街巷之中，自己同胞之生活情形，反盲然毫無所知也。

昔日西姆路克氏(Simon)對其他問題所發表之痛心語，亦可引用於此處，其言曰：

「羅馬，雅典與北歐（譯者按：此處指 Lapland 而言）」

纖細不遺吾盡收，

惟在自己家屋內，

盲然無知暗尋求。」

負責之當局，對此問題之愚昧無智，至於如何之程度，可見於土地改革者在哈萊城(Halle)之活動

。該城有力方面、對於此種特殊住宅恐慌現象，認為決不致出現於此美麗之都市，故願接受吾人之建議，研究該城之實際情況。彼等認為該城一切住宅皆已合理，其租金斷不致超出所得之五分之一，其寢室對於十歲以上之成人，至少皆有十立方公尺之空間，對於不滿十歲者，至少亦有五立方之空間。然調查之結果又如何乎？雖官方報告亦不能不承認所謂不可能之事實之存在矣：

『例如某住宅中，有十四歲以上之女子三人，與其父母同住於一間之中，其容積僅有三十四立方公尺；在另一家，有十至二十四歲之青年三人，及十五——十九歲之女子二人，與其母共住於一間之內，而其空間才二十五立方公尺而已。』

在某一警察段之內，有一四八所住宅，其情形甚至並上述之狀況而不如也。同時任何拘留所或監獄，對於任何犯人，皆保障其有三倍於此之空間，即每人須有二十八立方公尺之空間。

德國玩具工業區上曼明格(Maininger Oberland)有某牧師，嘗對研究此區之經濟學者施提立希氏(Stillich)担保『該區人民住宅情形頗為舒適，並無住宅問題存在』。但當施氏走入該地之第一家時，已發現令人駭然不已之狀況矣。

故土地改革者為掃除此種普通之無知起見，嘗建議設置住宅局；一切城市必須有此種機關之設置，職業的無黨無私的，從事於住宅制度之研究，並按年報告住宅之狀況。

漢堡虎烈拉之教訓，已使該城設立一特別之「住宅保護會」。在此之前，已有醫學顧問萊蔭克博士(Raunk)對此點作深刻之指證云：此種機關或將遭遇無法直接掃除之不良現象，然亦尚有他種重大之命在焉，故曰：

『此機關縱不能掃除此種弊害，然至少可將其揭露，且余堅信，此種揭露必將逐漸收效也。』



## 第二節 城市與合作社之住宅建築

### 一 城市應否自建住宅？

少數城市如狄靈根(Dillingen)，藍浦來希特(Lamprecht)，及少數縣份如偉爾齊格(Werzig)，嘗信以為用市建小住宅辦法，可以絕對控制住宅恐慌；此種市建小住宅，用分期付款方式，逐漸轉移為較貧苦市民之私有。以此種救濟辦法，解除若干家庭之困難，自屬重要，但吾人認為此種辦法，惟在例外情形之下，始有採用之價值。

依一切經驗言，較貧苦之市民，果欲保持其住宅為其「自由財產」，確係困難。一遇失業或疾病，尤其析產之時，即往往不免負債；經長期而艱苦掙扎之後，終至於破產，其房屋乃轉移於資力較雄者之手中。且凡私有地發生「不勞而獲」漲價之處，土地所有人即乘機出售其土地，而得坐享此種意外收穫之時，則又絕非幸福之源。其新所有人，無論如何不能不考慮，此種已經提高之價格，即高度之抵押利息，及因此而限定之高度房租。然則此種公共建築小住宅所造成之社會改良，彼殆已無參加之機會矣。

德國有名城市之一為佛萊堡(Freiburg, B.)，關於此方面之經驗，最宏富者也；一八九八年在某一回憶錄中，有如下之判斷，曰：

「自六十年代以來所行之制度，即藉公家之力，建築彼種住宅，而以逐漸轉移為預定某種市民之私有財產為目的，其結果與若干地方相同，即已證知其失敗是也。當時所建之住宅，其中大部份，今已成爲工廠家和他種私人之財產矣。」

佛城至今猶保持其自建住宅之所有權，而出租其房屋。該城統計局主任厄勒爾氏(Dr. Elnah)在一九一二年「土地改革年鑑」上，曾報告極有教訓意義之「城市建築之經驗」。據云，此種辦法，亦有甚多之困難。例如城市自建住宅之房租，應如何規定乎？是否對於贖納高度租金者，予以提高？當然此種辦法不久即引起猛烈之反對。然則是否應依建築費及修理費，規定一永遠不變之房租？如此則不久之後，必遠較私建住宅租金為低，而羣起競爭矣。對各個情況不同之私人，應如何分別加高其房租乎？是否黨派，友誼，私人介紹，對此皆有影響耶？

假設城市自建住宅，利用私人所不能利用之條件，此固為極可能者；然而如此是否足以阻撓私人企業之勇氣？且城市既不能以自建房屋，滿足全市之住宅需要，即有賴於私人企業者之活動。假設城市嘗試以自建住宅，滿足其全部需要，是否千篇一律之建築形式，又足以限制建築美術之發展？

夫專為官吏與工人建築住宅一點，已須慎加考慮矣。人民不可因階級之不同，而被分離。吾人常譏笑古埃及時代各階級劃分之嚴格；然如吾人今日，亦於城市之中，一方面為富人自建之區域，而另一方面則東建一區官吏住宅，西建一區工人住宅，此其情形又何異於古代之埃及耶？

此外尤為重要者，住於市建住宅之職員，其個人自由，無疑的必被限制。因市建住宅必設管理人，而雖最善意之管理人，對其所管理之居住者，亦不免有監視其私生活之誘惑。市府職員及工人，在職務上固應力遵約束，但在其自由時間，亦應恢復自由公民之感覺，無論生活，交遊，讀書，均應聽其自行選擇也。

## 二 兩種建築合作社

建築合作社有兩種，必須嚴加區別。其一建築住宅，以為其自由的，意即無限制的財產，而讓之

於社員。此種辦法，在若干情形之下，自可以稍減住宅恐慌；但就普通情形言之，此種合作社之社會價值，殊不宜高估。蓋所有此種「自由」住宅，幾完全成爲投機之目的物，其所有人或可取得不勞而獲之利得，然無論如何，斷不能長久維持廉價而衛生之住宅及工作場所。例如卜來梅市(Bremen)之「公益建築合作社」，於一八九八年報告中，即有以下之證明；云：

「八家住宅，已連其使用權，復行出售，其中兩家，已三易所有人，一家且五易其主矣！」  
在此偉大試驗之中，常爲人所稱譽之工人城米爾豪森(Mühlhausen i. E.)嘗有一建築合作社，期以小型自由住宅之建築，以對抗住宅之恐慌。雖有各種工業，地方自治團體及市政府之充分支持，亦終不免因失敗而停辦。其所建之住宅，不久已成爲商業之目標，只殘留一小部分，尙保留於預定使用人手中。

第二種建築合作社，對住宅建築，不以舊日之方式，創設新的房屋所有人爲滿足，而期繼續防止其建築物之濫用。當然關於此點，不在於形式，而在於實質。如社員注重自己成爲住宅所有人，且能防止任何濫用時（藉復購權之登，記繼承建築法或戶地法之引用），則可分得一家獨用或兩家合用之住宅。凡有不利之情形發生之處，不得不從事於較大住宅建築之時，此種住宅保留爲合作社之財產。社員即可取得其合作社所有房屋中之住宅及工作場所，等於「合作房屋中之戶地。」

建築合作社實際上之困難甚大。例如房租之不易規定，即其一端。因合作建築須注意房屋之堅固，下水設備之週到等事，其造價即不能少於普通私人貧劣之建築物。多數合作社之錯誤，即在將其房租儘量減低，致不足抵消其必要之利息，稅捐、修理、折舊等。例如基爾城(Kiel)職員住宅合作社，於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在其臨時社員大會上，不能不作狼狽之肯定云：十四所社員住宅中，有十所不能生產必要之利息，故不能不加高其房租。然房租之追加，又往往爲人視爲背約之行爲，因照

通例，建築合作社之主要利益，即在於規定不變之房租也。

### 三 投機地租與自然地租

凡欲澈底從事於土地改革工作者，即須考慮繼續維持房租之高度一點，在國民經濟上是否合理，並是否可能。今假定某一合作社在同一時間內，與同一條下，建築費相同，故其房租之高度，亦被規定相同。社員分配住宅，則以抽籤方式定之。然西城因車站與公園之建設，發展而繁榮，東城則因喧鬧之工廠，或難民收容所之建設，而落後。

兩組房屋之社員，及其承繼人，是否應繼續繳納同一之房租？果爾，其結果對西城社員豈非等於優待，而對東城社員則等於苛待乎？設若某社員對於住宅之交通，特別重視，而願出較高之房租，以得之，因雖支出較多，而於彼仍屬有益也；然以抽籤決定，竟不能獲此理想之住宅。反之，此住宅被決定分配於絕不重視交通之社員；此乃事之可以想像者也。如此，於公於私，皆為損失，長久繼續，何以堪之乎？

房租之調濟，主決於供需，因之地價亦然。於此所應注意者，為如何排除一切投機與病態之發展耳。地價之形成，不特對於建築地，有決定的作用，即對於建築材料之價格亦然。故於此須區別投機地租，與自然地租。投機地租之發生，由於錯誤之建築計劃，惡劣之建築法令，無限制之負債可能性，無理由之地稅特權，以及因此而生之有組織的投機資本，對土地之故意居奇。凡此現象，皆可打破者也，且亦必須打破者也。建築合作社對此必要之改進，亦自有其貢獻。

然而自然地租，為人口增加中之健全現象，且為人類社會文明事業所不可少，無人可以阻止！倘彼之目的不在利用彼種不自然及破壞作用，以滿其私欲。此種地租，不容排除，實應保留為社會全

體利益之用，以保障個人勞動之所得。

#### 四 房租與地價

至一九一〇年末，普魯士有建築合作社四九四個，共有社員一二七，三七九人，完成之房屋一〇，六七八所，其內包括住宅五一，〇八六家。每家住宅之平均建築費，為五九六一馬克。全部建築費為三〇四，五一兆馬克，即將近十萬萬之三分之一。普魯士住宅之全部價值，被估為九百至一千萬萬，每年用於移民之費用，約為一萬萬又三分之一。一九一二年撤克遜邦每千家住宅，屬於合作社者，不及十三家（實數為一一，九）。所以建築合作社雖有政府之支持（普魯士建築合作社自己資本，至一九一〇年末僅有二四、七九百萬，等於百分之八），但其實際效果，殊為有限。

凡參加實際工作者，皆知此中之原因，端在於土地問題。余嘗多年任為柏林最大建築合作社「柏林公務員住宅合作社」之監事。各部之部長，皆該社之社員。財政方面之支持，沛然而有餘也。監事與理事所常焦慮者，為如何獲得適當價格之建築土地。吾人第一次建築之住宅區，約有二〇〇住宅，其土地購自柏林無名之地皮大王葛理賓諾夫司（Gleibnows），每方魯特（按每魯特約當十四方公尺）之地價，為五百四十馬克。當住宅建成後，社員來者甚多，不敷分配，吾人乃需要更多之建築地。君等當然可取得所必要之土地，然而「自然」每方魯特，不能少於一千馬克！因君等美麗之建築，已使此區地價，顯然提高也。」在建築材料價格及工資不變之下，單因地租之自然增加，使新建築之住宅成本，多於前建者每所達一〇，〇〇〇馬克之多。

### 第三節 建築法

## 一 商品投機

對付惡性土地漲價，其最重要之手段，在於合理之建築法，合理之課稅，合理之負債，及徵用法，以及適當之管理。反對此種改革嘗試者，即譁然提出反對，以為如此辦法，即等於反對現行之社會秩序。彼等以為『能力之自由運用』即投機，為現行社會秩序中所不可缺者。——然事實如何乎？

一切人工製造品，可以自由增加或搬運。以此為目標之投機，在經濟上可發生良好之價值。此種投機能喚起需要，同時亦予以滿足。例如農村中之小販，院列其柑橘及茶時，即有所投機。因彼喚起對此享樂品之需要，亦予以滿足之機會，故有助於國民生活程度之提高也。

在真正自由經濟之中，商品投機之不良現象，僅能暫時繼續。假使某一地方之商品，因任何價格手段而提高，至於超出成本及平均利潤所限定之自然價值時，即有多人立刻從事於此種有特別利潤商品之生產，而不久即有大量產品，湧至此高價之地方，於是此種人為之漲價，在短期內，因供給之增加，而被對消。

假設人工製造品之需要，有繼續而普遍之增加時，起初固能發生價格之上漲，但不久即將下落。需要之增加，促成技術之完善，大量生產之組織。當鐘錶，腳踏車等等，為少數人之奢侈品時，其價格何等昂貴？但當其成為人人所使用之時，又何其低廉也！

## 二 土地投機

然此種法則不能引用於土地。德國之土地面積為已成之事實，有有限之範圍。但德國人口每年增加八五〇，〇〇〇人，彼等之大部份尋求工作與住宅於吾人發展中之工業區，意即自然或人工生產條

件及交通聯繫，最爲有利之地方。

土地有獨佔性，不能在工廠中任意製造，不能用交通手段，運送於需要之地方。合理之交通政策，當然能擴充建築地之界限，但此可能性亦有限制。

土地投機不能喚起任何需要，苟非其自然早已存在者。土地投機亦不能滿足任何需要。凡人口數目增加時，卽發生土地之需要，不論是否在農民，園丁，房主或實業者之間，有無土地投機之促成也。

適用於可以任、製造及搬運之商品之投機理由，絕不能適用於不可製造搬運之土地，土地爲一切生活及工作之前提，一切民族生命之基礎，絕非商品可比。以商品法而應用於土地，必生惡果。土地有特殊性質，故在法律上亦要求特殊之地位。

經營土地投機者，或爲原始所有人，或爲地產商人。在工業區附近，有大宗土地之原始所有人，因出賣其一部份土地而致巨富，乃保留未出賣之部份，希望人口增加及文化進步，提高其地價。此種人往往因膜不關心，及舉動遲緩而成爲社會上危險之寄生者，普通名詞稱之爲「百萬富農」，未免不稱，因彼等與誠實之德國農民階級，久已夫毫無關係矣。

職業的地產商人，例如大郡市中所組織之地產公司，普通皆較爲動人。土地投機者，有時亦開發土地，建築道路。在此種情形下，彼等之活動，當然爲生產活動。彼等對一切住宅及工作場所土地，所使用之資本與勞力，亦有權要求利息及工資，與其他生產活動完全相同。然而職業的土地投機者，其開發工作，並非根據社會幸福之立場而規定，乃在於其土地上儘量建築多數營房式之租屋。此亦當然者也。地產公司並非慈善機關。惟其經理人之首要興趣，在於代表其股東之利益，而不在代表社會

全體之幸福耳，

### 三 建築法與地價

建築法問題極明顯的指出，土地投機對各城市議會之代表，曾發生如何無所顧忌之影響。著名之城市建築家嚴森 (Arden)，在一九〇九年土地改革年鑑上，曾指明將來之大柏林市，如何必須因其建築法規及建築計劃之限制，強迫首都居民一千二百萬人，居住於營房式之住宅，對最低限度空氣及製光之需要，不負任何責任。

或問土地改革辦法，如何可減低土地之價格？是否應用此種辦法，即可減少土地投機之刺激，減少地產商對政治所發生之影響，使若干不良情形之發展，亦可因此而預防？其最重要之手段，則為高定適當之建築法規。

多數工業區城市中心區之多層樓房，已無法變更；但在合理之「分區建築法」之下，房屋之高度，由內而外，可以逐漸減低，使工業區與農村接界地方之農村式建築，可以保留，而避免現代營房式房屋之發展。當然此種辦法，不易實行。地皮投機者之狡滑策略，已使大部份輿論，走入歧途。於是當然發生種種異議；若曰：舊式德國民房，每所中僅容一至四家，對於吾人工業區之土地已屬太貴！此種異議，實顛倒實情之因果。假設耕地變為建築地，其地價之計算方式約如下：首先設計，依現行建築法之規定，在此土地上可建築若干住宅及工作場所。然後計算，將來可得之房租，約有若干。建築之利息約七厘，先自此數中扣除之。餘額為地租；此地租則為資本化之地價。然則建築地地價，完全依利用之可能性而決定矣。假使能建築六層樓房，外加配房及下房，則其價格必遠高於僅能建築二層樓房外，加院內空地者。



所以建築法對於地價，有決定性的影響。地價經合理之建築法所受之限制愈大，則對土地之投機刺激愈小。

一八九二年二月二十日土地顧問施徒本勞荷氏 (Von Stubebrand) 公佈其屢經奮鬥之泰爾陶夫 (Teltow) 建築法。依此法之規定，柏林西部，完全禁止營房式之住宅。此法一經公佈，庫爾佛司坦達德地產公司 (Kurfirstensiedlung) 之股票立即跌落百分之三十七。

善意取得之財產權，並不因良好之建築法，而受任何損害。土地原始所有人，在其土地上從事於農業及園藝者，不因建築法而受害。如其土地因建築計劃而變為建築地，則其受益亦甚大。但以投機之方式，出買農地與園地，在其投機之中，不但應考慮人口之增加，及文化之進步，且必須顧慮日見發展之社會思想，及土地改革思想之傳播。

#### 四 住宅人口

凡無合理建築法之處，則無阻止營房式住宅——國民幸福之大規模坟墓——之迅速發展。甚至忠實之人民之友，亦漸認為營房式住宅，為工業化及大都市形成中，不可避免之伴起現象矣。試觀察其他國家有類似之經濟發展，而有不同之土地法，抵押法及賦稅制度者，如英國及比利時，則知此種見解究如何錯誤矣。倫敦有居民六百萬，平均每所房屋之居住人數僅有七·九人，滿撒斯特五人，北明翰及索非爾德四·八人，布魯塞爾八·四五人，梅希爾 (Mecheln) 五·五人，健特 (Gent) 四·七人，但在德國之勃業斯勞城則有五·二人，而柏林竟有七·七人！在柏林之沙樂屯堡 (Charlottenburg) 由一八八〇至一九〇〇年，其平均每所房屋之居民由二四增至六〇人！

營房式房屋對於廉價住宅之貢獻，如何微少，關於此點，吾人之軍隊曾在比利時獲得透澈之教訓

。例如比利時導報（"Belgische Kuriers"）一九一五年一月四〇號，曾報告偉大之商埠安特衛伯（Antwerpen）平均居住人數爲七・〇九人。此外更有可注意之一段云：

「四十年餘以來，比利時人民因市長與房主對房租之合作，養成難以置信之習慣。何故住柏林之底層樓房，如有房間八間，其賣價可達四五〇〇馬克，而在安特衛伯城僅爲九百至一千馬克，後者雖缺乏電梯及自來水管之裝置，但各種舒適設備如電燈及煤氣燈，則應有盡有，且其客廳及樓梯走廊，往往有宮庭之美。」

多人租住房屋，對於健全之移民（譯者按係指城市移民而言），亦爲一嚴重之障礙，因在此種建築方式之下，必須規定街道之建築，牆壁之厚薄，樓梯之寬狹，凡此一切，對於健康之小房屋，皆無必要，而對於此種房屋，則爲其重負及限制。此種營房式房屋制度，對於房主階級，亦增加若干不合理及病態之負擔。此種房屋，在戰前之柏林，平均價值約二六〇，〇〇〇馬克。假使其所有人有營業費及保險費一〇，〇〇〇馬克此外僅有地價百分之十五可供其支配，則此房屋所需要之資本爲四九〇，〇〇〇馬克。根據補充稅之估計，一九〇八年十月一日柏林市內，有財產達四八，〇〇〇馬克者，僅有二〇三五八人，同時私人房屋保險有二六〇〇〇所。以此，大房屋之大部份所有人，除少數保險準備金外，在困難時期所能支配者，尚不及房價百分之十五也。所以營房式房屋制度，與私有房屋財產，爲兩種絕不相容之定義。例如吾人往往發現以房之名義，而表示意見者，實際上皆地產公司及抵押銀行之管理人而已。

#### 第四節 地價稅

### 一 土地稅是否可以轉嫁？

適當之課稅，亦可阻止土地之投機濫用，其作用與健全之建築法同。當然在其實施上，須顧慮危險之成見。普通流傳之意見，以為任何加於地租之課稅，皆可使災難更行惡化，意即使地價更高。但最著名之國民經濟學者，則公認對地租課稅，不致抬高物價，亦不致轉嫁於佃租及房屋也（參看一九〇七年土地改革年鑑）。

對地租課稅，不致抬高地價，而僅減低資本化之地稅額，此一定律之理由，不難探索。

商品課稅之結果，為商品價格之昂貴，對於商品，生產成本為固定之價格基礎。商品之平均利潤，因自由競爭，被限於一定之限度內。增課新稅，即可提高一般之價格基礎。假使商品因價高而不能行銷，則須忍受損失而廉價出賣，因商品不能長期留於市場之外，而能免於完全損毀之危險也。於是第一步之結果，即為縮小生產。蓋任何人不願生產一種不能維持生產成本加平均利潤加稅之商品也。如生產縮小，則供給減少，直至價格變化，可以維持生產成本加平均利潤加稅之總和而後已。

素地無生產成本也。其價格基礎為其所生之地租。例如某段未改良之土地，其年租四馬克，如無任何捐稅之負擔時，則其賣價約為一百馬克。假使課此地之稅一馬克，則地主所得之地租僅為三馬克，則地價將減為七十五馬克。根據地稅而抬高佃租，為絕不可能之事。佃戶對一定之土地面積，其所負擔之租費，以在土地利用中，能再生產其資本與勞力費用為限。至於此種再生產之是否可能，與地租之何人所得，並無關係也。

如對素地免稅，不能減低地價。例如免去四馬克之地稅，僅能使其資本化之地稅額，即一百馬克

，上漲！蓋地價主要的決定於供給及需要。土地稅不能使地價提高，因土地稅不能減少土地之供給，蓋土地面積不固之而變化也。

對於土地之需要，主要的繫於國民生活程度之高度。而國民生活程度則當然因地租之課稅，而大受影響。凡壓迫勞工及生活程度之租稅，如爲土地稅取而代之，則國民之生活程度自可提高。生活程度提高，當然增加對土地之需要，亦即提高土地之價格。但與此種價格上漲之趨勢相對立者，又有價格下跌之趨勢；即對於願工作及能工作之人。增加土地之供給是也。蓋對地租之課稅，可使握有土地而不願或不能爲最好之利用者，無利可圖也。

古典學派之創始人亞丹斯密，其學爲各文明國家自由學派之基礎者也，嘗致吾人曰：（原富卷五之二）：

『對地租課稅，不致提高房租，而僅爲地主所負擔。地主之行如專利者然，對其土地之利用，在於取得最大可能之地租。』

『假使其此種所得地租之一部分，以滿足國家之需要，則工業方面無任何損失，多數國民之真正財產及所得，爲每年之土地收益及社會勞動收益，而此種收益在實行此種課稅之後，始終不變也。所以地租爲最能負擔特別課稅之稅源。』

經濟自由主義之偉大反對者，同時又爲德國國家社會主義創始人之瓦格納氏（Adolph Wagner），在其所著『住宅恐慌與城市土地問題』中，亦有相同之批評：其言曰：

『舊日國民經濟學中，自古典國民經濟學以來，即已建立之原則云：地租課稅，根本不能轉嫁。此種稅之負擔，爲必須納稅之人。』

實際證明理論。根據普通地價（賣價）而定之土地稅，雖其方式尙欠完備，但仍不失爲一種稅地課稅。哈萊市市長在調查表內，曾提及此問題云：

『是否新稅之實行，曾引起地主方面之努力，使其轉嫁於房租，並此種努力是否成功？』

任何被問之市鎮，無一處之答案爲然者，阿亨（Aachen）勃萊斯勞，沙樂屯堡，可龍，杜以斯堡（Duisburg），杜塞爾道夫（Dusseldorf），厄伯爾費爾德（Eberfeld），厄森（Ersan），哥爾利茲（Gorlitz）及明士特（Münster）各名城之答案，則鄭重聲明爲「否」。

所以課土地稅，以岡地租之一部分收爲社會公有，其作用完全在於減低資本化之地稅額。但同時土地投機及其一切不良結果之刺激，亦將隨之而減少矣。

## 二 舉例

可惜在德國實際之稅務中，土地與建築物之嚴格劃分，不易實行。一八九五年七月十四普魯土之「地方稅法」（Kommunalaufgabengesetz），爲其餘各邦之模範者也，然猶認土地稅與房屋稅爲一事。但該法第二十五條關於土地稅之計算方法，仍根據普通價值，則已促進明顯之進步矣。

多數地方自治團體猶未採用此法，而仍依「使用價值」課稅。此種課稅方法之作用，對於土地投機者直等於獎勵。市建築地之未建築者，應有何種使用價值乎？

一八九三年正月，余在多特蒙德城（Dortmund）演說住宅問題。某市議員在其表示中，希望實行消滅土地投機，因後者壟斷有價值之建築地，不容其作建築之用。例如勃萊斯勞之某君即曾宣佈，彼以廉價購得土地，非五〇〇，〇〇〇馬克，不肯出賣。余即問：『此外來之土地投機者，對其土地希望如此高額之利潤，然則彼對該地方政府，亦嘗有何貢獻乎？』其答語頗爲趨趨；曰：『吾人已儘量高

估其地價矣；然此每土地原爲馬鈴薯地，其稅額無論如何不能超過三馬克。』余乃對彼等提出「地方稅法」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是年四月該城市即實行依普通地價課稅，不過稅率甚低，僅爲千分之二。然而土地投機者所納之稅，已迥異於往日矣。前舉之勃來斯勞某君之地稅，乃由三馬克加至一，〇〇馬克。一九〇二年該市市長突然取消此稅。彼承認此種課稅標準，確有良效，但彼欲建設一城市公園，需要兩處郊外之土地劃入市區。該兩郊外區之代表，在大地主影響之下，提出條件，必須先取消依普通價值課稅之土地，然後同意市長之計劃。市長之提議，引起激烈之反對。在一切市民黨派之中，尤以房主同盟之宣言，更爲深刻。該同盟最初原爲「土地改革派」稅法之懷疑者，今則因實際之施行，而變其態度，一致主張保留此種簡單而公正之課稅標準，結果市長自行收回其提議，而郊外區土地投機者，亦不能放棄其條件。

一九〇二年四月一日依普通價值課稅，實行於斯龐島(Spandau)。有一柏林人，其地價有數百萬馬克，前此所納之稅，年祇九十五馬克。經此改革後，年納地價稅一四，〇〇〇馬克。中小住宅之房屋，乃因而減輕負擔。一九〇二年所得稅之附加，爲百分之二二九。自實行地價稅後（一九〇二—一〇三年），隨減爲百分之一八五。

柏林晨報(Berliner Morgenpost)曾論述此法之效果云：

「土地所有人常懼實行新稅法之後，外來投機者將不得在斯龐島繼續存在，而致無法出賣土地。但今日之結果，正與彼等所畏懼者相反。自四月一日實行地價稅之後，在短時期內，即有多數土地賣買成交，爲歷年所未有，而對土地之需要，至今仍極活躍也。當然地產之交易，遠較以往爲便利，因斯龐島各地主皆較昔日更樂於出售未建築地，以便免稅也。彼

等昔日索價過高，多數交易因而失敗，今則無此高價之要求矣。所以土地上之建築活動，大形活躍。」

土地投機者因土地改革之土地稅及房屋稅，大受損失，彼等所納之稅，較前為多，因之被迫以較小之利潤，出售其土地。

在柏林附近之尼得舒奈韋德區 (Niederschöneweide)，有一段土地，依收益之標準，其土地稅為 0.15 馬克。地方政府增加百分之三百附加稅，即等於所有人年納土地稅 0.45 馬克。但該地之普通價值經其所有人估計為 74.000 馬克。又在可龍城附之韋司道夫 (Westorf) 亦有地一段，其面積為半公頃。一九〇七年根據收益價值，年納地方稅 1.73 馬克，但其賣價則為 103,000 馬克。另有土地一段，其面積不及半公頃，所納地方稅 0.73 馬克，但其賣價則為 68,800 馬克，此種實例，舉不勝舉。所以雖有普魯士地方選舉制度所造成之地主特權，及此特權所造成之種種困難，但經土地改革者之努力宣傳，至一九一四年竟有一，000 城鎮，採用地價稅。其中採行而又放棄者，僅有一處。

### 三 經驗

除重課地價稅，減少全體之負擔，以實現較大之正義外，稅率計算之簡單化，亦為支持此種改革之理由。人人可根據其地產之普通價值，作整數之申報。

一八九三年可龍城約有二，000 起，根據使用價值之土地估價，其中有二七〇三起，提出異議；反之，一八九九年依普通價值估價者有三〇，〇〇〇起，但提出異議者，僅一七一一起而已。

此種改革亦能造成房屋所有人間對捐稅負擔之變化。原來使用價係根據全部房租收益而決定，對

於小住宅房屋估計較高，而對於有大住宅之房屋或單戶住宅之別墅，則較低。有小住宅房屋，常有較大欠租之危險，時時修理之需要，以及對困難管理工作之報酬：凡此在普通價值——賣價——估價之下，皆為有效之因子。所以根據普通價值之課稅，可以減輕中小住宅之房屋負擔，而加重奢侈房屋之負擔。此乃到處可發現者也。

根據使用價值，凡用於營業之房屋，僅有一半負納稅之義務；且此種規定，以房屋中至少有三分之一之部份，用於營業者為限。此即等於優待工廠及商店。然而凡在此方面所減免者，即須由他方面代為負擔，適等於對中等階級之損害。此種不合正義之現象，亦因地價稅而消滅。

關於此點之意見，亦以經驗為最有決定之效力。上文所舉哈萊城市長之調查，對於此點已有答覆（見下頁）：本書引用數條於後。

對地價稅之仇視，實亦發生於對此稅效力之認識。一九〇六年德國地主同盟在厄森拿赫（Eisenach）舉行第二十八屆會議期，有勃朗施維奇城（Brunschweig）之布朗特博士（Dr. Brandt）提出反對地價稅之意見，曰：『地價稅之採行，促成無意義之建築。』

巴爾特城（Baltensiefen）之某議員宣稱，根據普通價值之課稅，對土地之買賣確會有明顯之作用矣，但如布朗特博士所稱之房屋過剩，則尚非實事也。

政府顧問顏奈氏（Geh, Kanzleirat Jhne-Lajzig）認地價稅乃土地改革者之永久貢獻，然正因其出自土地改革者之手，故遭人之疑忌！

德國各城市實地價稅結果調查表



德國各城市實行地價稅結果調查表

調查城市名稱	根據普通價值之土地課稅是否適宜？地價稅與昔日土地稅相較所佔土地收益之比例如何？此種課稅方法是否有向下減輕與向上加重負擔之作用？曾否消滅課稅中之不平現象？	各縣地主方面對地價稅之反應如何？	是否地價稅會發生限制園地之結果？
阿 亨 (Aachen)	適宜； 2.7%。(普通價值)對 170%。(根據使用價值之國家稅)較肥沃而價值較高之土地負擔稅額比過去為高，同時小地產之負擔減輕。因之能消滅納稅之不平等。投機土地所受影響頗重。	此稅為人樂意接受	此類情形迄今並未發現。
勃 勒 斯 勞 (Breslau)	適宜； 2.9%對145%，未建築基地之稅額有顯著之提高；同時已建築地則較過去減輕甚多。尤其比較貧困者對房屋之負擔有最大之減輕。	此稅經市議會一致通過。	否！
可 龍 (Köln)	結果良好；其作用為稅負之重大轉移，而有利於住宅地，工商用地以及由投機者手中取出之土地。 2%。對 125%。	完全滿意，住宅地幾完全減稅，工人住宅地則減去40%之稅負。	否！
杜 以 斯 堡 (Duisburg)	結果良好；因稅負向上加重向下減輕，能消除課稅中之不平等現象。 7%。對 175%。	地主方面已習慣於此種課稅方法，並未發生任何困難。	否！
杜 塞 爾 道 夫 (Düsseldorf)	結果良好； 2%。對 166 <sup>2</sup> / <sub>9</sub> %，新稅實行後，一般房屋負擔皆有顯著之減輕，尤其出租房屋之減輕為最多。	有同情之接受	否！
戈 爾 利 茲 (Görlitz)	情形良好； 2.5%。對 150%；因此稅之實行，課稅上之不平等被消滅，小房屋之出租者，負擔大為減輕。	良好	尙未見
基 爾 (Kiel)	適宜； 4 <sup>1</sup> / <sub>4</sub> %對 230%。納稅力弱之兩層與三層樓房屋所有人負擔大見減輕；反之，別墅地主及類似之地主以及土地投機者，皆受此稅之打擊。	善意接受	否！
敏 斯 特 (Münster)	結果極好，較好而較高價之地產納稅較昔日為高，小地產相反。因之不平等現象隨被取消，最受打擊者為投機之土地。	地主階級方面認為此種課稅等於合理之分配	否！

#### 四 地價稅之發展

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普魯士頒行之省稅法(Provinzialabgabengesetz)，授權各縣，准其根據土地及房屋之普通價值，徵收房地兩稅。在該法草案之理由中，政府鄭重說明：此乃適應多方面所提出之要求云：

『根據此種土地稅在各城市實行之經驗，政府認為在地價上漲之地方，理應採行此稅，以造成合理之負擔，並減輕能力薄弱之地權人階級之負擔。』

『即在純農業區域中，依普通地價而課稅，此其優點，亦非現行國家之土地及房屋稅所能比擬，例如各種報告所指出之事實。尤其因文化情形之變動，使各級地權人或各地方地權人，發生不合理之負擔差別者，亦將因照價課稅，而得合理之調整。』

內閣總理荷爾維克(Von Bethmann-Hollweg)，當時宣稱，各市採行地價稅之後，各省亦應採用此種課稅標準。其言曰：『本人相信並希望，此事成爲將來進步之當然目標。』

關於此種稅制有一共同感覺之缺陷，即賦稅之若干要素，如各種建築物與改良物，爲資本與勞之使用，而素地則爲一種自然要素，性質既不相同，即不應作爲課稅之統一對象。所以改革之目標，乃在於以素地地價之課稅，消滅純地租，而利用最可能之免稅，以鼓勵改良物及建築物。

一九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所頒行之地方稅法之解釋法——(Gesetz zur Deklarierung des Kommunal-Abgaben-Gesetzes)，即向此目標之進步。依該法之規定，凡由於社會政策，課稅技術，財政政策，以及由於此稅本身之組織，或其他理由，而發生之課稅差別，皆被許可。而對普魯士各城市特別重要者，則爲以下之事實：即因加重未改良地之課稅，而發生之額外收入，不受該法第五十四條之限

制（該條規定收支之某種比例關係），而作為可以為公共目的自由支配之溢收。

例如考本尼克區區（Copenhagen）之已建築地，地價稅為地價千分之三。六、未建築地為千分之四。八、大街兩旁之未建築地地價稅為千分之六。此種超過定額之收入，即被用於所得稅及營業稅之減低。赫奈新村區（Heinersdorf）之已建築地地價稅為千分之二。五、未建築地為千分之三。又四分之二。其溢收則用於水道之修築。舒恩伯格區（Stornberg）之未建築地，因公園及地下電車等市政建設，而大獲其利，其地價稅加至千分之十。此種額外收入之一部份，用於改善小學教員之薪給。

經該法之頒行，地價與房價之分離，乃得實現。

實行此辦法最早者，為昆尼斯伯格市（Königsberg）。該市要塞折毀時，市政府以三百萬馬克，向軍事當局買進城牆遺址。在第一要塞區，昔日絕對禁止建築，第二要塞區，僅許木棚一類之建築物。今則一變而為建築基地。為使此種非常之漲價，以合理之方式：賠償拆城之費用起見，該市市長乃建議，根據現行之地價稅，第一要塞區之稅率增加千分之八，第二區千分之四，不論其土地是否已建築，其課稅皆以地價為限；建議又云：

『吾人建議，已建築地之課稅，亦以地價為限，反之一切建築物之價值，則准其免稅，蓋建築物之課稅可以成為對建築物之壓迫與限制也。致於土地之課稅，則可抑低地價而促進建築事業之發展。』

當然土地與房屋之分別課稅，為普魯士賦稅法規前所未聞，然而此種分別課稅辦法，早已見於地方稅法關於地稅條例之第二條矣。

市政府之建議案，為全體議員一致通過，即房屋所有人亦承認此辦法之合理。自一九一一年四月

一日起，開始實施。此思想之創始人爲市議員塞穆波利茲基(Senporitzki)，對此重要現象，曾有詳盡之述敘，載於土地改革年鑑(一九一一年)。

在此問題上，土地改革者與房產所有人，竟能意見一致，殊爲重要。勃郎登堡房產所有人協會(Braundenburgisch Verband Hausbesitzervereine)之機關報「德意志地產所有人新聞」(Deutsche Grundbesitzer-Zeitung)一九一三年二七號，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昆尼斯伯格城純地價稅爲有效，曾說明如下：

「此種建議，爲走向普通價值課稅法之一大進步，此乃不可否認者也。必有此種課稅方法，始可因勞力及資本之使用而創造價值者，得免稅之優待，而一切因公共努力之漲價，能用課稅之方法，收爲公有，然後合於正義之要求。」

素地與資本及勞力之重要分離，最明顯者爲英美各國(參看 A. pohlmann: Die Trennung des Boden- und Bauwertes in der Praxis der Amerikanischen Gemeinden, 一九一四年土地改革年鑑)，一九一六年澳洲之雪梨城有居民七十五萬人，一切所得稅，營業稅，房屋稅等等地方稅，皆同時取消，而代之以唯一之純地租稅，結果非常滿意(參看 Snoek: Die Grundrentenbesteuerung in Australien 一九二〇年土地改革年鑑)。

## 第五節 增值稅

### 一 增值稅之性質

大資本從事於土地之投機，由於何種誘力而然乎？此問題之認識，即爲土地改革者努力宣傳於全

體國民，而現時則爲少數人用於自私自利之立場者也；此認識爲何？曰：土地價值之增加，常與人口之增加，成正比例，隨文化之進步而進步。

以下爲土地改革者最好之例證：在柏林附近之舒恩伯格地方，有一農民名基爾高（Kielgar），於一八二五年以二七〇〇泰勒（等於八一〇〇馬克），購進馬鈴薯栽地一段。五十年之後，其子將此地段賣出，作爲建築地，價值爲六百萬馬克！然則此五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馬克之漲價，果由於此農民與其子女，以及工人之工作，由於其整地施肥播種收穫之方法，而造成者乎？抑由於吾全體國民之發明家，吾人之官吏與教員，吾人之工人，一切精神與體力之共同協助，以及德國文化建設等，所共同造成者乎？

此種未經個人之任何勞動，而發生之價值，吾之稱之爲增值（Zuwachswert），其所生之地租，吾人稱之爲增漲地租（Zuwachstrente）。增值及增漲地租歸私人所得，成爲土地投機及其種種危險後果之根本原因。苟非增值之強烈誘惑，則耕地與園地將永爲農民之所有；如必須建築地以供開發之用，則彼等自可廉價出讓其土地，因彼等無不勞而穫之希望也。

一切惡果，皆有惡因，去其惡因，惡果自息。惟土地投機亦然。此則可賴課稅方法，在某種程度內，盡量稅去增值之大部份，收爲公有，即增值稅是也（Zuwachsteuer）。於此必須鄭重聲明，增值稅所指之增值，絕非因私人勞力與資本之使用而產生者，乃僅限於所謂不勞而穫之增值也。

## 二 增值稅之道德意義

著者於一九〇四年寓於瑞士趣瑞溪城（Zürich）之車站旅館，適該處舉行基督教社會問題討論會。余被約參加。有著名之天主教倫理哲學家柏士（Bechtel），演說基督教之社會科學基本要求爲：正義與

博愛。在討論中，余要求該會對以下之事實作一判斷：四年以前，有一佛郎克府城之土地投機者，在海德爾柏格城(Heidelberg)，購建築地一段，價值八千馬克。其後因車站之擴充，又將該地賣出，得價十三萬馬克。根據基督教社會學原理，此十二萬二千馬克之增值，應歸何人所有乎？

柏士答稱：市政府當然有權，利用課稅之力量，分潤此種增值也。

余謂此種權利自屬當然，而問題則在於市政府是否有此義務，收增值為公有；倘彼對於私有地產之增值，不加過問，是否即應負怠忽之責任耶？

柏士答謂：此問題之倫理方面，不能絕對肯定。但如海德爾柏格城之教堂，醫院，學校，或其他公共設備，有改良之必要，而因經費限制，不能改良之時，則市政府事實上有應負之責任，例如浪費者不加限制，而聽其家人死於貧困，市政府亦難逃怠忽之過也。

余信此種答案，不論自任何立場觀之，皆應贊成。今日尚有無數之文化事業，待人舉辦，同時又有無數之賦稅，壓迫於勞動之上，而使其生活增加困難！

關於土地改革奮鬥之倫理的義意，尚有以下之考慮：

反對土地投機與土地壟斷之奮鬥，不僅在於反對肺病，酗酒，娼妓制度，不僅限於為貧民階級之健康與風俗而奮鬥，且亦為各城市負責人士之光榮而奮鬥也。夫不勞而穫之可能，必將破壞對忠實工作之重視。而利之所在，又將有絕大之誘惑力。凡公務人員皆知進步將取之方向，難免不動於中。例如新車站之開闢，電車網之擴張，新橋梁之修築，新公共建築物之建築，新公園之設置——凡此一切之直接影響，皆可造成地價之高漲。

例如某次關於某俱樂部之案件，被控者乃所謂一羣「無辜」之人，意即一賭博之團體也。參加者

爲若干無經驗之軍官及公務員，因被控而喪失其所有之一切名譽與前途。但該俱樂部之中心人物，則爲一「商人」，此人有極富麗之房屋一所，常以巨額金錢借與他人。此種情形，在今日之時代，當然使彼有良好之社交。例如某王子即常與之攜手散步。後在法庭上證明，此商人曾入獄八次之多。法庭庭長因之以爲，此人缺乏時間，從事於正當職業，以維持其堂皇之家計，故利用賭博俱樂部，以謀收入焉。然而被控者竟能以道德之憤怒，駁倒上述之懷疑：「本人不在自己賬簿之中，證明每年有正當收入六萬馬克。本人之職業係地產商人。當本人在某處購進一段建築地之後，自須坐俟出賣之時機。至於本人在何處坐候，則無關宏旨也」。

當此人由監獄被釋之時，或正爲市政府在該商人購地之處，建築學校，或修理電車道，或進行他種利用公款而舉辦之改良事業，於是該商人乃獲得其每年之正當收入六萬馬克。此種情形，在德國人民之中，既被認爲合法之事，則投機之徒，必將卑視一切國家公務員，教堂職員，地方行政人員，或工商人等，蓋彼等終年勞瘁之所得，往往不過六千馬克而已。同時尙有不容忽視之一點，即因近來房租及物價飛漲，德國家庭之中，有十分之一，其每年之收入，猶不及三千馬克也。

柏林房產所有人協會之機關報「地產」(Grundbesitz)第十六年第四十五號，曾供給一良好之報告，足以說明增漲地租之性質。據其報告謂，在柏林附近之波利茲地方(Bolitz)有農民某，有地八德畝，索價五萬馬克，無問津者，蓋無人願以此高價購買一片砂土也。不久之後，在其附近，添設一新車站。於是耕地過渡爲建築地矣。此處可建設住宅，以供給在附近工作者之需要。於是立有一地產公司，爲利用此新發展起見，前來接洽購地。此農民大概根據在舒恩伯格與尼克斯道夫及其他柏林近郊地方之經驗，其索價不復爲五萬馬克，而爲一百三十萬矣。如此即等於有一百二十五萬之增值！倘

如人欲以勞力每年換取一萬二千五百馬克，則此人不論在何處工作，必須非常努力，而後繼續一百年之久，始能收獲此農民一息之間所不勞而獲者。蓋今日之社會，允許私人，吞沒社會全體所造成之社會價值也。常聞從事地皮交易者，須有特殊之智能。此誠無識之論也。譬如偽造鈔票者，開設咖啡店者，在某種情形之下，確須不平常之智力，至於不勞而獲，吞食公共之增值，有何特殊智力之足言乎？試看『地產報』關於此農民之述彼云：該農民決定，其地價中之一百萬馬克，不收帝國或各邦之價票，而純收現款。當公司以每千馬克一張之鈔票，點交於此農民時，彼爽然若有所失，曰：『吾恨不亦爲地產商人也。』

### 三 增值稅之數額

一八八六年沙樂屯堡（譯者註係今日大柏林市之一部份）之地價，扣除一切建築物價值外，爲四萬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至一八九七年已增至三，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十年之間，此城之素地地價增加二萬五千萬馬克以上。在同一時期中之人口，共增十萬人。如此即等於在此十年之中，不論生於該城，或自外遷入該城之居民，每人提高地價約二千五百馬克——此數與北美合衆國解放戰爭前，每一奴隸之市價約略相似。

當某君以爲此種現象僅係例外情形，而著述一百一十二頁之書，以說明時，即有著名之市政家鮑爾特（Stadtrat Dr. Boldt-Dortmund）爲文辯駁（見『Deutsche Warte』1918, No. 71.）。其言曰：『本人願對達馬士克先生列舉，本人在多特蒙城（Dortmund）所得之若干確實之事實，以供其參考。在過去若干年中，有若干土地原始所有人（Ursachf.），曾獲高度而毫不費力之市况利潤。一九一八年二月某地權人出售土地一三一公畝，以爲建築工人住宅之用，得價五十萬馬克。此土地係彼於一



八八五年所購入，原價最高不過一萬三千馬克而已。一九一七年三月某農民賣出土地九二二公畝，獲價六十五萬馬克，買者為某礦業公司。此土地係彼於一八八七年所購入，原價為八萬八千馬克。一九一七年某農民對某工廠賣出土地三六七公畝，獲價三十萬〇二千馬克，一八八五年其原價僅有四萬六千馬克。一九一四年四月某磚廠所有人售出土地七一二公畝，獲價六十五萬三千馬克。此地係彼一九一〇年連磚廠一同購入，共付價八萬馬克。一九一三年九月有一孀婦，出賣土地二四八公畝，買者為天主教僧侶協會，目的在用於醫院之擴充建築。此地係一八八五或一八八七年前所購入，原價一萬四千馬克，多年以來出租為牧場，至此轉賣，所得之地價，竟為二十七萬二千馬克。一九一四年七月多得蒙城有一能幹之農民，賣其土地於某建築企業家，計地五十三公畝，獲價二十一萬馬克，而彼於一八八五年買進該地時，僅付價一萬三千馬克。一九一六年十月多德蒙城新市區。某農民出賣其原有土地於市政府，計地一五三三公畝，得價三十一萬三千馬克，而此地係彼於一八八五年以六萬一千馬克所購進，多年以來用為農地，曾獲厚利者也。同一之土地所有人，於一九一七年出賣土地於某大工廠，計地七十九公畝，得價十八萬五千馬克，而該地於一八八五年估價為三萬九千馬克。如此彼於一九一六及一九一七兩年之間，不勞而獲者，共為四十萬馬克。

『多得蒙城之地主對地價之增漲，或對該城之進步，是否有文化上之貢獻？在任何方面，皆屬無法證明之事，而事實上無疑的必等於零，且在若干方面，甚或不及於零也。該城之人，皆知最初登記之地主，對該城之發展，所貢獻者無非困難與障礙而已。彼等現在所出賣之地皮，已早在開放之例，而彼等竟令其多年荒廢，以便居奇，其情形與其他各地所發現者，正復相似。在此種荒廢狀態之下，所有人壟斷居奇，當然大背於其先人購買土地之初意，其目的僅在於獵取更高之地價而已。』

司坦布呂克教授 (Kori Steinbrück) 在哈萊城曾作一有趣之研究。彼調查建築已久，未生變化，而價值則因利用而減少之房屋。在若干情形下，房屋之建築價值已等於零，因其房屋已拆毀出賣，然而仍有非常之漲價——此種漲價，當然係素地之漲價。假定一八三〇至一八三九年之平均價格為一〇〇，則以下諸年之變動如左：

1840—49	1850—59	1860—69	1870—79	1880—89	1890—95
142.9	187.4	298.1	446.5	752.3	843.6

自一八三五年至一八九五年，六十年之中，該城人口增加四倍半，房屋增加二倍又五分之一，而地價則增漲八倍有餘。

巴威略邦政之統計，尤有意義：自一八九七年至一九〇七年，百分之九七六 (A. schaffenburg)，百分之一五〇〇 (Behringersdorf bei Hersbruck)。

自一八八七至一九〇七年，二十年之漲價，達百分之三三二九 (Oberund Unter Grainau)，百分之一三三〇 (Hof)，百分之一五二五 (Rothbach bei Hersbruck)，百分之二九五〇 (Angsbang)，百分之三三三八 (Stranbing)，百分之四一八六 (Zirndorf)。

自一七七七一—一九〇七年，三十年間之漲價達百分之一九〇〇 (Poching bei Griesbach)，百分之五二二〇 (Prinsens)，百分之五九〇〇 (Kaiserslautern)，百分之八三三三 (Ludwigshafen)。

『在此情況之下』，官方之報告續論，『巴威略邦政府，已取消糧食消費稅——本邦之此項收入多於任何地方——即必須要求開闢新稅源，而此時對於不勞而獲之漲價稅，為無論如何不能避免之事。』

## 土地改革論

七八

### 四 增值稅之途徑

此種認識，為土地改革同盟自一八八八年成立以來，為增值稅而奮鬥之結果。此奮鬥至為不易。批評者每謂，此種思想在理論上，固屬甚善，然實際上全無實行之可能也。十年之後，即一八九八年，德國海軍部在膠洲土地法中，首次採用增值稅（見本書第八章德國土地改革）。

當然吾人常引證海軍部在膠洲之成功。但余在無數會議之中，亦常經驗同一之趣劇；在自由討論時，有某先生對地產生意特別熱心，表示衷心擁護增值稅，贊成其實行於膠洲，實行於大洋之彼岸；但絕不同意實行於德國，尤不同意實行於彼之土地所在之地方。一九〇四年四月一日佛郎克府城（Frankfurt A.M.）採行一種較溫和之增值稅，一九〇五年可龍城隨之，自以乃迅速發展。至一九一〇年四月一日，採行增值稅者，有四七〇市及十三縣。各處之實際情形，皆證明故意造作之不良宣傳，未嘗成爲事實也。

關於此稅之效果，可見於若干小城市之表示：

Siegmars 城之市長曰：

『此稅之徵收，一般皆承認其爲合理之舉。』

Reichenbrand 城之市長曰：

『自行此稅後，不良之土地投機，即被阻止。』

Mockau 城之市長曰：

『此稅之徵收方式，已爲本地納稅人認爲合理。』

Rabenstein 城之市長曰：

『一般皆承認此稅極為合理。』

Markransthat 城之議員曰：

『此稅並未增加土地所有人絲毫之負擔；當其開始實行時，若干土地所有人方面，曾表示反抗，然現幾已完全消滅，而承認此稅之合理矣。』

然以後在此其本理想之實際結構方式上，不能不考慮增值稅，是否全歸地方政府所有。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瓦格納氏(Adolph Wagner)在司徒嘉德城土地改革會議上，曾以其偉大之人格，力主征課帝國增值稅；其言曰：

『自數十年以來，柏林人即曾賴其土地獲得異常之收入。然此決非柏林人自己之創造，亦非勃郎登堡或普魯士人自己之生產，而為德國全部進步之結果。』

普魯士之每一城市，德國之每一聯邦，皆具體而微，有此類似之情形。司徒嘉德即為一例。此城決非一城居民自己之創造，而為德國西南兩部之共同生產，即德國之北部平原，對此亦與有力焉。然則豈不因此發生以下之思想乎；土地之漲價，為全國國民共同工作之結果，因之，全體亦應有分享漲價之權利！

以上之思想，即使吾人承認：增值稅，以其性質而言，本應成為帝國國家稅之一種！』

此種思想，最初引起之反對頗多；但仍繼續發展。因帝國財政改良之奮鬥，使之成為輿論注意之中心。一九〇九年五月一日國會中之主要委員會，提出建議，要求各邦政府，『立即起草實行土地增值稅法。』是時國會竟遇到從所未見之場面，即各黨派之領袖，一致接受此建議是也。

但原則之通過，與實際之實行，其間尚有遙遠之距離也。一九一〇年四月十一日帝國國庫長魏爾

穆特 (Vernuth) 提出帝國增值稅草案之時，即發生德國關於賦稅從所未有之激烈爭鬥。爭鬥之領導者，為德國土地改革同盟。同盟為爭此稅制，舉行會議八九百次，分散傳單六十萬張，小冊子萬二千份，並有大量回憶錄之印發。其機關報『土地改革』有意識的完全置身於此奮鬥之工作。一九一〇年十月，同盟大會於高塔城 (Gotha)，其主要目的，亦在贊助此奮鬥。當時有著名之老自由主義自由貿易派代表埃明浩斯 教授 (Arwed Eminghaus) 與國家社會主義之領袖瓦格納兩人，在土地改革思想上，為帝國增值稅之爭鬥，互相攜手。此誠為德國國民經濟學史上之一偉大之瞬間也。

最後，同盟採取一非常之步驟。羣衆聯名反對稅捐者為平常習見之事。乃此時同盟竟欲以民衆聯名之方式，贊成一種稅制，可謂非常之創舉矣。當時羣衆心理，因不合理而荒唐之火柴稅，正極端怨憤，而同盟竟能組織有七十三萬會員之團體，及一四五，七六八私人，共同簽名。

一九一一年二月一日為問題決定之日。帝國增值稅以一九八票對九三票及二〇中立票，而通過。完全反對增值稅者僅為社會民主黨，完全贊成者有民族自由黨，經濟聯合黨及德意志改革黨。多數贊成者有保守黨 (四二對六票)，帝國黨 (一五對一票)，中央黨 (四八對一九票)。少數贊成者有進步國民黨 (一六對二票)。波蘭人代表保持中立。

該法通過之形式，有不少之弱點與缺點。然自此以後，有七五九三九個德國縣市之政府，負責注意地租之發展，考察地租之增漲，是否由於所有人之活動，抑由於社會全體之文化工作而發生。

一九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帝國國會議決，在實行普遍財產增值稅之後，所有一九一二年七月一日土地增值稅法案中，屬於帝國部份者，即行取消，至於此稅將來之形態如何，聽由各邦自行決定。此種規定，亦並未變更上述之事實。國會議員布隆克 (Brock) 於六月二十七日在議會多數贊成之下，曾聲明

如左云：

「本人不信，任任何聯邦，將利用其邦立法權，而取消此稅。反之，本人希望，並切盼各聯邦，澈底利用其權力，變更並擴充此稅之辦法，以便推行於各縣市以及各省。」

在同一會議中，議員瓦爾特斯坦(Walstein)，亦說明如次：

「吾人於此，鄭重要求各縣市，儘速利用地方政權，徵收帝國所放棄百分之十之增值稅。」

普魯士邦政府之機關報北德通俗報(Norddeutsche Allg. Ztg.)於一九一三年七月第一週，曾明白表示其希望，曰：

「吾人可假定政府之財政，在此方面大有進步，而帝國稅對於此種合理而健全之租稅原則，已樹基礎。」

已放棄帝國應得部份，有薩克遜邦之阿爾屯堡(Altenburg)，威太穆伯格邦內之各城市。各城市之帝國及各邦應得部份，亦已取消。紹堡—里陪邦(Schaumburg-Lippe)分得帝國及邦稅之一半。施瓦茲堡—魯道爾末城(Schwarzburg-Rudolstadt)宣佈取消全部之增值稅，而以其原額64%或55%分配於各自治區，聽其自由支配。薩克遜之麥明根(Sachsen-Meiningen)劃分邦與縣市之全部稅收為75%及75%。里陪邦之多特穆爾德城(Lippe-Dornold)曾自行頒佈一良好之增值稅法，其中關於邦及地方自治區間稅收分配之規定。

地租應歸公有，此種思想已由土地改革工作，而變為德國實際上之見解，則將來一切財政制度之健全發展，必不能不注意於此點也。明矣。

## 第六節 論市公有地

### 一 市公有地之意義

根據古代日耳曼人之法律思想，社會全體對一切公共生活之基礎，即對於土地，有共同決定之權。當歌德氏一七九七年旅居海爾布朗城（Heilbronn）時，曾在其生日，書於其日記之中，以為對該城之頌詞，曰：

『良好經濟情形最好之象徵，即為城市陸續購買地皮。』

在於其衛生協會第十八次會議上，包墨斯特（Baummeister-Karlruhe）曾宣稱：

城市一詞，依照其本來之意義，即應為市地之主人，彼應擁有全部或至少大部分之市地，因此，乃可控制建築地之市價也。能如此，（合理之市區擴充），自為最善之舉。本人衷心贊成城市擁有或徵用相當面積之土地，以為各處唯一而合理之社會改良手段。』

大經濟學者比希爾氏（Karl Bucher）在其所著『現代城市之經濟使命』一書中，曾主張（原書十六頁）云：

『余認為目前之惡劣狀況，已如是之嚴重，使余不能不主張擴大徵用法之範圍，至使其能包括一切適於建築之土地，以為掃除此種惡劣狀況之用……假設有其他種希望，以別種方式，作較好之改良，余將不致提出是項主張矣。』

根據此種思想，當然產生以下之要求：即不論邦有土地或市有土地，皆不許一尺一寸，無條件落於私人投機者之手。

爲明瞭已往之荒謬起見，僅需對於已賣出之市地，就其變化，略加研究，足矣。城市今日出賣土地者，不久又因建築需要，例如學校等建設，必須購回一小部份已賣之土地，而其所付之地價，則遠過於當日之全部賣價也（參閱土地改革年鑑一九一六年（Ferencz）關於匈牙利首都之經驗一文）。當然第二種要求，亦因之發生，而爲前者之補充：即邦或市應利用一切可能之途徑，以擴充其公有土地。

任何城市，皆應根據土地者之建設，從事於土地儲備經濟（Bodenwirtschaft）。直至每一家庭，能以最低廉之條件，獲得自用之戶地園庭爲止。欲達市地擴充之目的，可利用土地收買權（Ankaufsrecht）。所謂收買權者，供土地改革者之解釋，即城市在一切地產交易場中，得以購買者之資格，出而參加。但城市不必受市價之束縛，而有權根據「公道價格」而購買之。所謂公道價格者，依土地改革者之建設，係土地所有人之自估價格。此種自估地價，同時適用於課稅，典押，收買，遇必要時且適用於徵收。蓋當收買權不能完全滿足戶地之急切需要時，則徵收地產公司手中未建地以及所謂「循環地」（der 'wälzende' Boden）自屬必要之舉。所謂循環地者，即在過去十年之中，屢次易主之土地。此外過大私有地產，亦在徵收之列。

因過去數十年疏忽之罪過，故今日之社會全體，對於公共生活基礎，以及對全體市民健康與風俗之處分權力，應認任何澈底之手段，爲合理之措施矣。

## 二 失業與救濟

廣大之市公有地，尚有兩種最重大之意義，即對無辜失業現象之消滅，以及對於無家可歸者之救濟是也。兩者皆爲今日文化進步中所造成之結果。當偉大之人類之友包德爾施庸牧師（Pastor Bodels



Spandau)，路經柏林上流階級所設臨時性質之貧民窟時，彼之思想乃爲：此種貧民，幾乎無望的陷於乞丐，或較乞丐更惡劣之地位，如何始能予以有效之救助乎？包氏不但有熱烈的慈善心腸，且有土地改革之思想。一九〇五年彼在「希望谷」所創之移民區「好望谷」(Kolonie Hoffmugstai)，卽生於此兩者之共同作用。移民工作之開始，有貧民十七人，皆志願勞動而不願賴人之佈施而生活者。今日「好望谷」之移民，已達四百二十人。因此移民區之創立，使以求乞盜竊爲生，而增加地方重大開支者，得重返於土地；其數將近六千人。而荒地變爲良好之菓園者，達三百德畝。因土地之利用，而人亦隨之而改善。有二千餘人，得重返其有秩序之家庭，及正常之工作關係。

「好望谷」移民區之領導人翁納士牧師(Omnasch)，經驗豐富，曾爲一九一二年土地改革年鑑著文，題曰：『論危險之救濟工作及好望谷之意義。』此文指明不論公家或私人，在各種救濟設施之中，縱用意至善，亦能造成巨大之損失；所謂工作權亦卽對地土之權利；惟土地改革爲惟一有機改革之途徑。

市公有地對貧民之經常救濟。亦有最重大之意義。在紐倫伯格城(Nürnberg)，凡受救濟者，如管理人認爲有工作能力時，卽被用於公地之開墾。凡無理由而拒絕是項工作者，卽停止其救濟。自一九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十六日止，被派至市營農場者，凡一百三十人。其中接受勞動義務者八十五人。後者之中，又有三分之二，不久放棄其工作。所餘三分之一，留居農場者，成爲良好之工人，對工作發生興趣，而有上進之機會。

在寶胡穆自治(Berlin)公地之開發工作，已被認爲勞動服務之試驗。一九一二年夏季，該地之報告如下：

『平均每月請求救濟者，不下五六次，其理由或爲失業，或爲無工作能力。經醫生證明其工作能力之後，即予以農村工作之機會。在多數情形中，皆拒絕是項工作，並放棄其救濟。』

其他城市，不用金錢救濟，而以土地無代價租於貧民使用，令其自種馬鈴薯，蔬菜，菓樹等。金錢救濟落於不當之手中，可以減少其勞動之樂趣及其責任心；反之，土地之勞動，則可喚起播種及收穫之興趣，保護及管理之熱心，發自己能力之信任，關於此方面報告最詳者，爲波森省長韋爾穆斯(Wilms)在一九一〇年土地改革年鑑，所發表之論文，題曰：『授予土地，救濟貧民。』

### 三 公共建設與家庭園地

市公有地之多寡，亦可決定兒童遊戲場所之多寡。兒童遊戲場所，至少在某種程度之下，可補充缺乏園庭之家庭需要。英諺云：『無遊戲場所之兒童，爲他日失業之父。』某美國人曾就實際上，證明此言之真理與其意義。據謂，例如芝加哥城之南城部份，一九〇六年曾爲公共運動場，費去一千七百萬馬克。

專家如施米特教授(P. of. F. A. Schmidt-Born)認爲每十萬人，至少應有五萬方公尺運動場之面積。但此種最低限度之要求，在多數城市之中，雖不乏種種之進步，然皆不能達此標準；凡土地投機猖獗最甚之處，情形亦最惡劣，例如柏林是也。柏林之運動場面積，每十萬人僅得五千七百方公尺而已，即相當於上述要求九分之一也！

即情形遠勝於柏林之城市，亦未達上述之最低標準。例如一九〇六年哈諾佛城，每十萬人有兒童運動場一八二七〇方公尺，卜萊梅城一八一八〇方公尺，僧城一六一九〇方公尺。

多數德國城市中之公園與花園，如何狹小而缺乏，乃人所共知之事實。夫花園及公園，乃城市之

肺臟也。而土地竟犧牲於投機者之手，造成恐慌之主要原因，乃使無大宗公地之城市，雖欲改良，而不免無限之困難也！例如柏林有所謂北城公園之計劃，如能實現，必能造福數萬之市民，然因其土地所有人索價過高，遂使此計劃，不得不再縮小。

當軍事當局放棄柏林憲兵大操場場地「廟院」(Tempelhof)之時，竟無法以任何方式，使之變為民衆公用之運動場，該地在表面上已移交於當地之自治團體，實際上立於此團體之後者乃為各大銀行。人民方面之呼籲無效，乃當然之結果也。夫欲防止祖國土地之濫用，惟賴於繼續之宣傳工作，使此思想成爲社會之公論，然後能造成不可違抗之力耳。

城市居民因困於狹小之住宅，暗無天日，其對土地之渴望，如何急切，可見之于各城市以小段土地創設家庭園地之嘗試。夫彼不知民間疾苦者，或藐視一切者，所抱之成見，每曰：「彼等工人耳，何需乎此。」此種謬見與實際經驗不符，凡認識眞接事實者，無不知之。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基爾城授予「租園」(Pachtgarten)，共一〇〇八二所，其中五一六四所，屬於基爾市，二二六所屬於帝國，三四所屬於普魯士鐵路局，其他則由大學，教會，慈善團體及若干大企業所授予。當一八九〇年基爾城所有之「租園」僅二千所，在短時間內，竟增加五倍以上。其租費永不加高，且除市政府爲公共目的需要土地外，永不退租。不許轉租。可惜來比錫市雖亦有多數之家庭「園地」，但缺少此項之規定。一九一五年八月六日之統計報告，尙未能確定其數目。該城有一醫生，名施來伯爾(Dr. Schreiber)，最愛兒童，嘗爲此事作有價值之貢獻，故爲紀念其人，而稱此種「租園」爲「施園」(Schreibergarten)，此種稱呼雖未必勝於普通所稱之之家庭「園地」，然無論如何優於「貧民園地」，「工人園地」，「無產者園地」等名字。凡此種種稱呼，往往使此園地，有貧民

之臭味，使人望而却步。在吾人之住宅情形之下，此種園地對一般中等階級，實亦受人歡迎之優點。雖亦有公益團體，努力於此種園地之推行，亦未嘗能變更此種制度之性質也。如沙樂屯堡之紅十字會，如巴德保恩(Paderborn)之文欽斯合作社(„Vincenzverein“)是也。

反之，如公地之出租，變為私有財產，則可發生嚴重之惡果。例如柏林在種種困難之下，亦有六萬所以上之花園，所謂「綠葉住宅」者是也(Laubenkolonie)。大地產所有人，往往以大段之土地，授給私人營業，後者一面取得開設酒店之權，一面轉租其土地於小佃戶，而儘量剝削，使此園地之優點幾等於零。某次在德國土地改革同盟大會上，有一木匠，聲訴此種狀態下之苦况云：

「本人與家人有自備之咖啡，然不得享受也。租地之酒店店主，常為吾人滿斟啤酒。凡不痛飲者，其園地即有被收回之危險。因之，我等被迫開支較多之金錢，而飲明知有害之啤酒。此為余妻及子女所已證明者也。」

世界大戰亦直接顯示家庭園地，對國民營養之重要。一九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德國土地改革同盟會請求聯邦參議會，準備法案，以便受權各縣市，強迫經營土地。一九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參議會發表之條例，即係根據此種要求而產生。至於此事之如何必要，可舉柏林為例以證之。柏林在未實行此種強迫之前，在住宅區中，有大段之荒廢土地。經此條例實行後，世人即愕然發現，地產投機在此城中所造成之荒地，共有幾何！大柏林市戰時委員會之「綠葉住宅移民委員會」(Kriegsaussetzungs-Kommissioner Landlosen)，即有荒地二百公頃，移民三千五百人，除大宗蔬菜不計外，收穫馬鈴薯三萬担。一九一五年戰時新創之家庭園地，在寶胡穆城有八〇〇所，在多德蒙城有一四〇〇所，在曼海姆城有一，〇〇〇所，在愛伯爾非德(Eilberfeld)有一七五〇所，在撒克遜邦有一三，五〇〇所。

四 繼承建築權

假設上述之園地，成爲建築地時，市政府將如何處理乎？曰，彼須設法保持其租地，然土地則應保留於最善利用者之手，以便於房屋及工作場所之建築。

民法（第一〇一二至一〇一七條），曾規定分別土地與建築物之法律制度，即繼承建築權是也。依此規定，各市鎮不得絕賣其土地，而僅能出讓土地之使用權，按年收取租金。此種制度與普通租佃所最不同者，即在於允許因房屋建築必要之大量資本之借貸是也。

或謂在此種制度之下，一家庭所居住之房屋，僅有繼承建築權，必不安心；此種異議，不能成立也。事實上在吾人之工業區內，極少有可以維持自由財產之家庭，繼續至七十，八十，九十，乃至一百年之久者，而此種期限則爲繼承建築權所允許者也。

土地與房屋，一爲天然所生，一爲人工所造，兩者分別處理，未嘗不可，即如倫敦市上『有限租佃制度』，可以證明。因此制度，使單戶房屋成爲倫敦流行之典型。當然此土地並非市有，亦非國有；此非常巨額之租金，實流入少數倫敦地主之手中。其管理人對於租約之訂立或更新，其所注意者，當然亦非公共之福利，而僅爲其主人之利益而已。

關於繼承建築房屋之抵押借款，規定於一九一九年正月十五日頒行之繼承建築條例（第十八至二十條）。依此規定，抵押之保障，還本抵押之一種，如其數額，不超過繼承建築權價值之半，且在利息減少之下，能照計劃歸還借款，至少在繼承建築權終止前十五年，可以償清，而不致延長至建築價值依經濟原則完全折舊之時。

嘗試此種制度最積極者，莫如佛郎克府城（Frankfurt A. M.）。迄一九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

「立之繼承建築合同，共有二〇九起，其中二〇起爲團體，五〇起爲私人，一三九起爲官吏與教員。繼承建築之土地面積，共有一六九，二二一方公尺。在上述訂約之日，申請將來繼承建築房屋之要求，如何強烈矣。」

第一次最大之繼承建築權移民 (Erbbaurechtsleitung) 爲波森城之近郊，地名夏拉池 (Soltau)，建築人與所有人，並非合作社，而僅爲若干私人。其土地爲普魯士邦公有地。其繼承建築權之授與期，爲一百年，而目的則爲建築可以「出售」之自住房屋。其借款係由波森省之德國抵押銀行辦理。在八十二起繼承建築權借款之中，借出二，四八九，七〇〇馬克。一九一四年該銀行之年報中曾稱：

「經濟方面之經驗甚佳。強制拍賣或強制管理，皆未發生。建築工人無金錢之損失者，亦未有欠交利息之事。根據吾人實際之認識，繼承建築權貸款，較地產貸款爲安全多多矣。蓋在繼承建築權制度之下，其實物價值 (Sachwert) 僅在於房屋價值，而收益價值 (Ertragswert) 足抵實物價值而有餘也。至於地產抵押之中，土地價值加算於實物價值之中，故其情形，恰與上述者相反。」

繼承建築之房屋，較普通地產房屋，易於買賣，蓋地價不被算入賣價之中也。買主所接受者僅地租——繼承建築之利息——至於資本費用，則已大爲減少矣。」

至一九〇九年正月一日爲止，德帝國爲繼承建築權所開放之土地面積，共有五五六，四〇八方公尺。

當日之內政部長波薩道夫斯基 (Carl Poasdowky) 曾於一九〇三年對土地改革同盟之理事，國會議員雅格爾 (Jäger) 表示此舉之意義，曰：

「國會議員雅格爾君之演說，使本席引爲快慰。彼似亦證明，欲爲貧困之平民階級，建造廉價之

住宅，不論帝國或邦或市，所能採行最適當之途徑，即在於繼承建築權之應用。惟有帝國或邦或市，在此種方式之下，長期保持其土地所有權，而利用合作之方式，為貧困階級供給廉價之住宅，然後能抵抗都市附近，尤其大都市附近之地產投機。如放任都市附近之地價，聽其自由高漲，則將來貧民階級在其工作場所之附近，必無取得廉價住宅之可能矣。」

一九一〇年三月五日內閣總理荷爾維克在國會中亦有類似之宣佈：

「繼承建築權為中央及土地政策進步中之重要關鍵。惟有實行此制度，帝國或聯邦或各市，始能控制以建築為目的之土地，並永久保持之。」

關於繼承建築權之發展，可見於土地改革年鑑之若干著作，其中除多數歷史文獻外，尚有以下諸人之論著，如 Prof. Ermann Munster, Bankdirektor V. Pechmann-München, Mueller-Gotha, Staats-an-Posen, Von A, Pohnann-Dehmold.

參加民法之起草人史穆氏 Radoloh Sohn-Lipsie 對此制度所採之途徑，有如下之描寫：

「繼承建築權對於國民經濟生活之健全發展，其重大之意義，因土地改革運動而大顯於世。當民法起草之時，尚無人明瞭此事，而本人（為免除誤會起見）亦須鄭重聲明，關於繼承建築權之社會政策的意義，在民法起草完成之後，與土地改革運動發生接觸之中，始竟了然也。」

#### 五 復購權，地租園地，帝國戶地

以團體資格加入土地改革同盟者，首為烏爾穆市 (Ulm)。該城在著名之市長瓦格納 (Heinrich V. Wagner) 領導之下，用其目標堅定之市政管理工作，使全市建築地約百分之八十，受為市公有地。乃在此土地上，建築單戶及雙戶住宅。凡欲領得此住宅者，須交納房屋建築費白分之十，餘額以三釐行

息，二厘半還本。爲防止市建住宅之濫用（當時共建三百所），使其保持爲廉價之戶地，規定市政府於一百年之內，有復購之權。

此種制度較繼承建築權有一優點，即房屋所有人在感覺方面，認其土地及房屋爲自由財產。彼與其子女，得住於有保障之戶地之上。假設彼等自願放棄此戶地時，則市政府即再出面而告之曰：請交回吾人所創造，而君家不復利用之房屋。君收回當初之價格，而吾人亦可以此廉價之戶地，再轉讓於本市其他願在此生活及工作之市民。

烏爾穆市在此方面所遭遇之各種困難，以及該市如何循此途徑前進不已，可見於此政策創始人瓦格納氏之兩篇論文（一九〇六及一九〇二年土地改革年鑑曾掲載之），題曰：『土地改革城市之實際。』當一九一三年繼續建築單戶家庭住宅七十二所之時，其提議經全體一致通過。

市公有地合理之社會利用，尙有第三種可能性，即一九〇七年一月八日普魯士內閣佈告中，所規定之辦法：據此佈告，允許創造地租園地，其面積最低限度必有一二五〇方公尺，其中百分之九十，用爲園地，僅許建築一所不得超過兩層之單戶住宅。對此種地租園地，其授予人，亦保持其復購權，遇必要時，須交還國家。

土地改革同盟之另一團體會員蘭奈波市（Lammer），亦與烏爾穆市同。在其毅力堅強之市長施托斯伯格（Stosberg）領導之下，首次試辦地租園地。至一九一三年一月一日，根據不完全之統計，普魯士境內，共有此種地租園地五四二五個。

一九一〇年土地改革同盟第二十屆大會，舉行於高塔城（Gotha），對市公有地社會利用之價值問題，曾作詳細之討論。根據經驗而報告繼承建築權者，爲萊茵省長舒泰馬耶爾（Schuttmaner），報告



復購權者爲烏爾穆市市長瓦格納，報告城市租園地者爲爾奈波市長施托斯伯格。其演說俱見一九一〇年土地改革年鑑。繼承建築權，復購權及地租園地制度，三者之優點被統一於一九二〇年五月十日所創立之戶地法（Heimstaterecht見一九二〇年土地改革年鑑第一一二頁）。但該法因缺乏施行法之故，在多數聯邦之中尙未實施也。

關於市公有地擴充之方法，其重要性及利用之可能等，均見達馬士克所著「市政政策之使命」一書（Aufgaben der Gemein—depositik, 3-1-33 Tausend Tena, G, Fischer, 1920）

## 第七節 新闢工業地

### 一 運河之開鑿與地價

土地改革思想，在新闢之土地上，較易實行，而對於日增不已之德國民族，亦確有開闢新地之必要，蓋即在今日帝國之境內，根據過去進步之情形，至本世紀之中期，即須爲一萬萬之人口，準備住宅及工作場所也。是否將來仍採行今日營房式租屋制度，如在柏林·漢堡，勃來斯勞，來比錫市，多特豪德，凱爾森基爾希（Gelsenich）等之情形？抑應創行新而較善之移民機會耶？

已往之運河建設，可根據上述之觀點了解之。然實事不久即證明，在現行土地制度之下，廉價之新地，無開闢之望也。所有新闢交通線兩傍之土地，已早爲土地投機者所壟斷，以便將來抬高地價，使將來移居新地而需住宅住及工作場所者，供其剝削矣。

當橫跨普魯士之中原運河計劃（Der Plan des Mittelandskanals）引起嚴重之內爭時，土地改革者曾向政府呈遞備忘錄，請求確定運河建設對兩岸地價之影響。

關於多特蒙愛穆斯運河(Dortmund-Ems-Kanal)，不久即有十倍百倍漲價之報告。在北海東海運河(Nord-Ostsee-Kanal)之末端，每一公頃之地價，在運河線未公佈前，僅二千馬克，今則突漲至二萬馬克。台爾陶夫運河(Teltow-Kanal)在柏林之南，長約四十公里，而地價竟達四千萬馬克。運河兩岸地價，在運河線未公佈前，每五百公尺約值一萬馬克；至運河工程完成後，一躍而為五萬馬克矣。根據今日之土地法，運河建設為人民重大之負擔。此四千萬之漲價，自應用以抵償一切開支而有餘。然而此巨大之利潤，皆為資本雄厚之地產商人所吞沒矣。台爾陶夫地方日報報告稱：運河將開闢時，有某地主，出賣土地於某地產公司，計十一公頃又四分之三，得價九萬四千馬克。三年之後，此地又經轉賣，地價為五十五萬馬克，而此新所有人又將土地分割出賣，獲利更多。此種中間利潤四十五萬馬克之利息，將由何人負擔之乎？乃工業者，商業者，公務員與工人耳！凡將來必須在此小段祖國土地之上，工作而居住者皆是也。

## 二 關於『中原運河』

為社會公共福利而服務之團體，如德國土地改革同盟，關於上述之經驗，認為當仁不讓之責任。同盟在懇切之呈文中，要求在國家所計劃之中原運河，開始建設時，不但須徵收河床之土地，且應同時徵收兩岸一公里寬度以內之土地。此種土地之徵收，當然根據運河開辦前之地價。惟有此種土地徵收辦法，可使新開交通線附近有『自由之土地。』

當日此事之負責人，為勞工部秘書侯萊(Dr. Hollé)，對此種要求認為合理；但對余表示，政府實行此種範圍極大之徵收，必須事前確知人民對此事之諒解，而後可行。

當時余即決定，要求十萬人不分黨派之共同簽名，以表示輿論之成熟。為實現此言，德國土地改

革同盟展開一非常規模之宣傳工作，結果簽名者，數日之後，即達九萬四千人。

當普魯士政府認府爲一九〇五年運河法中，關於土地之徵收，可予以擴大之時，萊茵塞爾運河(Rhein-Weser-Kanal)所需之徵地費用，爲一千六百萬馬克，當此種要求提出普魯士議會及普魯士王宮時，不但一致通過，且批准二千萬馬克，以代替所請求之一千六百萬馬克，並鄭重聲明，爲爭取運河兩岸之新地起見，遇必要時，且可供給更多之資本！此誠議會史中之創聞矣。

土地改革思想雖有上述之勝利，然今後應努力者更多，蓋此事之關鍵，端在政府對此新地之如何利用也。假設一切根據土地改革思想而辦理，當然勝利之結果，狀非今日所能逆視。如此，運河兩岸將成立若干花園城市，工業區之建設及住宅建築物，將爲大規模之模範建築，而其影響所及，必將對舊有之城市發生改良之作用。

此種奮鬥，爲今日社會政策方面，最重要之奮鬥，但尙未爲多數知識份子所了解，故同盟之任務更爲重要。其次有一高級政務員，因余之迫切請求，而答曰：『德國境內，立於土地改革陣線之中者，究有若干人乎？閣下所稱之同情云云，似不可過於認真，因彼等對此亦未嘗鄭重視之也，因之彼等對同盟當然更少犧牲之義務。一切政府，如無多數人民之諒解與擁護，必不能前進一步。』此種苛責非無因也。

吾人甚望，人人皆知其所能協助者，如何重要！當然無組織之力，亦不能表現其作用於公共生活之中。拿破崙一世之言曰：小人之勝利，爲君子懶惰及懦怯之結果。此言也，今日正可引用於土地改革方面。

## 第八節 土地抵押問題

### 一 債券與估價制度

德國之立法，對從事於抵押活動之股份公司，賦與種種特權。由此而發展之債券經濟，竟成爲今日經濟生活中一種非常嚴重之現象。德國之抵押銀行，自一八八三至一八九一年，其債券價值增加約二〇〇兆，自一八九一至一九〇〇年，每年增加三〇〇兆馬克。一九〇〇年之債券交易，爲六，三六二，〇〇〇，〇〇〇馬克，至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一一，六二二，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此誠爲一種非常之數字，而數字即指示所發生之問題，對吾人全部經濟生活，有如何重大之意義。今試問此種債權之基礎，是否如此穩固，可使多數國民之儲蓄，投資於此，而無危險乎？

一九〇一年波麥爾抵押銀行與普魯士抵押銀行之破產，曾揭露其中之密祕，有非外人所能道者。銀行經理可以自由貸款，至百千萬之巨，或拒絕他人之貸款。此種非常之權力，極易引起自私自利之濫用。試舉例以證之！當百貨公司蒂茲（Tetz）向波麥爾抵押銀行（行名：*Handelbank Thier Markt* *Kaiserin*）要求七百萬抵押之時，銀行經理適購瑪地皮一段，每魯特地價二〇〇馬克，今則以每魯特一四〇〇馬克，轉賣於蒂茲，以爲批准抵押之條件！

除人事上之錯誤外，此事之本身亦有危險。而其主要原因，則在於普魯士抵押銀行有權以未建築地爲準備，發行債券。夫房屋之利用，可作債券之基礎，且可隨時考察；至於未建築地之情形，則完全不同。關於未建築地最重要者，在於未來價值之估計，而此種估價，又僅爲各個人所假定之標準。因抵押銀行最大之興趣，在於獲得最高之估價，以便發行最多之債券，所以就各種法定估價之中，常

選其中之最高者，非偶然也。

「德國地債銀行」(Die Deutsche Grundschuldbank)曾對威爾莫斯村(Wilmsdorf)之地產，貸款四百六十萬馬克。經政府之審核，該地價估計為二百三十萬馬克。然因有兩合法專家，曾在第一種估價單上簽字，於是任何人不能使銀行之經理負責也。

常有人對波麥爾抵押股份銀行提出疑問時，其監事會中之少數人，即進行對一切貸款之特別估價。結果全部抵押品之估價為一一，二五〇，〇〇〇馬克，但銀行估價單上所載者，竟有一八二，一〇五，八七四馬克，兩者相差七千萬馬克有奇。然而此種價值，則係若干專家所估定者也。

一八九八年波麥爾抵押銀行在龐科夫(Pankow)買進地皮一段，計七十五公頃，付價三百萬馬克。經銀行略作建設之後，一八九九年合法專家即估計其價值，為三千萬馬克。於是該行依法發債券一千二百五十萬馬克，其分行麥克倫堡—施特萊利斯銀行亦得發行債券八百五十萬馬克。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德國土地改革同盟，向普魯士農業部長及司法部長，呈請設立估價局。當日所引證者如為萊茵區之朗根非爾德(Langensfeld)之事件。該處有地一段，普通價值為六七六〇馬克。一九一三年七月四日該地之賣價，為一一，〇〇〇馬克，同日在某抵押銀行抵押為八〇，〇〇〇馬克！一九一六年政府起草估價局法案，至一九一八三月二十一日通過。該法案之說明，已公開承認土地改革者所指責之缺點矣：

「此外在若干估價者之中，由於自由競爭，而對委託人之希望，故意徇袒，影響其中立地位。」  
「同時又確有地價估計過高之事，尤其其地為然，殆已成爲典型之現象矣。此其內在之原因，端在於所估計者，不限り目前發生與實際價值不相符合之地價，而僅爲投機價值耳。」

在反對普魯士抵押股份銀行之訴訟中；有若干專家公開承認，彼等之估價，僅屬簡單之形式，以證明銀行經理諸君之希望而已，蓋估價之中，原可如此如此也云云。

## 二 債券之保障

對於此種股份公司之債券，不久以前，在普魯士尚有人為其要求財產之保障者！輿論方面對此問題，非常冷淡。因人民中之領袖份子，在此方面完全無用，亦無怪其然也。甚至社會民主黨之議會領袖，號稱社會政策專家之喀爾威爾（Karl Weiler），竟在國會中，欲代表德國工人之利益，而要求保障抵押銀行也！各大報紙對此「無聊問題」，幾無一字之登載！甚至社會改良方面之人士，寧願注重每小時五分雇工資之問題，亦不願過問與全民族關係密切之問題。

德國土地改革同盟為在輿論方面從事宣傳工作之唯一組織。因之，亦常遭人之譏笑。例如某著名之社會政策家，嘗自作聰明，而笑吾等云：『土地改革者，似已為土地問題所催眠矣。其實禁止俄國之鵝隻入口問題，其意義遠比抵押銀行問題更為重要也。』

土地改革者宣傳品為厄士威爾格（E. A. Wiskowat）所著之『有特權之投機份子』，在議會及政界散佈數萬本，無疑的曾影響一八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抵押銀行財產保障案之否決，不過否決時僅有一五九票對一二七票而已。

當波麥爾及普魯士抵押銀行破產案審判時，因此而有無數寡婦孤兒，慈善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之金錢，幸免最重大之損失者，不知凡幾也。

## 三 土地負債與漲價

賦有特權之抵押股份銀行，有一最危險之作用，即建築地地價被人為的提高是也。自有土地抵押

以來，土地即變為便於賣買之商品。因人人可以利用抵押負擔，乃能以較少之資本，購進大段土地，於是從事地產生意之人數大增。根據有名之商業原理，凡商品賣出之可能性愈大，參加賣買之人數亦愈多，則其價格亦愈易提高。今日之抵押銀行正為土地負債之大規模經營，其所使用之金錢，則係以所發行之債券，及一部份小市民之貯蓄而獲得。後者以其金錢，貯蓄於銀行，豈知竟因此而使祖國之土地，亦即其自己之住宅與工作場所，大為漲價耶！

上文所述之宣傳品『賦有特權之投機份子』，對此可悲之循環，說明如下：『有一勤苦謹慎之工匠，極為節約，積儲一千馬克，乃往訪一銀行家。後者勸其購買抵押債券。彼因每年有四十馬克之利息，乃欣然從之。此款經抵押銀行之介紹，轉入於某房屋投機者之手。後者借此款之助，從事投機，因之使房租大漲。工匠之房東，增加其房租四十馬克，彼乃呻吟痛苦。但認為此乃無可如何之天經地義，無法變更者；然又以為幸能及時儲蓄，以抵償此增加之損失，又頗引以為慰焉。』

#### 四 公營抵押機關

土地之人為漲價，以及買賣及貸款時，所需之非常資額，漸成嚴重之房產信用恐慌，為消滅此種恐慌起見，若干城市設置公營之抵押機關（Hypothekenkammer），以便於再抵押之用。土地改革者亦常支持此種試驗，因此種辦法，亦似與土地改革政綱之要求相同也。蓋後者之要求云：『實物信用改為公營。』

但如欲避免對此點惡意之利用，即須謹慎從事。廉價之信用，對每種生產工作，誠有良好之作用，對於住宅及工作場所之建設，亦然。然對於素地貸款，則頗為危險。此種信用之惟一作用，為提高土地之賣價。例如建築地在利率六厘時，價值一萬馬克，如利率減為三厘。則地價增二萬馬克。所以

廉價之公營信用，極易成爲對少數地主之贈品，而並無任何社會之意義也。

但組織良好之公營抵押機關，則可發生有效之改良作用。此種機關之貸款，僅以實際建築之需要爲對象，而此種需要，則又爲不難估計者也。此外，貸款僅以分期還本之形式行之；如此城市中之再抵押，乃逐漸重要。

公營抵押，欲完成其社會使命，必須根本防止貸款土地之投機利用。

土地改革之目標，爲地租歸公，用於文化建設。但此目標，如無抵押制度之澈底改革，必無法實現也。今日之城市房產所有人，已將其地租交出，但其方式則爲抵押利息，而其全部地租，流入資本家之手中，流入抵押銀行之手中，而公家無與焉。此種利息，如加以變更，變爲租稅（例如本書第三章農業問題中之利息與租稅一節所建議之途徑），可使地租歸公，且利用他種租稅法令，可以直接間接減輕今日一般房屋所有人之負擔。

##### 五 對政府信用之影響

今日之抵押制度，與其私營債券經營，等於對全部經濟生活之非常危險，蓋如此辦法，可使政府信用因之而昂貴也。英國政府信用，平時較德國爲廉，其主要原因，無疑在於英國根本無吾人之抵押制度。至抵押銀行及債券純屬私營，對於有國民經濟頭腦之英國人，不值其一笑也。

英國之資本，因不得投於土地，故轉投於工業及文化事業，以較寬之條件供其支配。此乃能力發展之結果。凡了解流動資本市場，對一切經濟企業之重要者，亦必重視之。英國之資本，凡欲得完全安全之投資者，即以公債方式，入於國家地方政府之手，而後者則因之享受廉價資本之非常厚利。債券與國家及地方公債之競爭，僅就表面上觀之，已有問題。在德國銀行辦事房中，不知曾用幾許唇



否，以便勸阻公民購買公債，而推廣其銀行債券！例如一九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間，推銷之新債券，達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即每日二，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此中原因至為簡單，推銷國家及地方公債之手續費，通常不過十分之一厘，乃至五分之一厘而已，至於抵押銀行出售債券所保障之分紅，往往十倍於此，而為一厘乃至一厘又半。

至於政府信用，因受私營股份銀行債券特權及其他類似上述手段之競爭，而有人為之漲價，其意義之重大，更勿待煩言矣。否則，政府有廉價之資本，可以支配，則其文化使命之解決，當非今日之情形可比矣。

況在世界市場上，廉價之國家信用，亦等於一種非常之威信要素乎。

## 第九節 建築工匠之保護問題

### 一 建築當局

健全之抵押制度，亦能解決建築工匠問題。蓋此由來已久之問題，實發生於德國之無法律狀態之中。

在破舊新聞紙中，常發現為常人所難了解之奇特廣告。例如：「優等建築基地出售，不取定金，並供給必要之建築資本。」夫貧無立錫者，各大都市皆大有其人。彼等何故不利用此等機會，既得優等之土地，又得建築之資本耶？於是即有人焉，往訪登廣告者，接洽此事。所謂登廣告者，則多為銀行或公司。以便避免私人姓名之牽連。此建築地之價值，或僅值十萬馬克，公司方面則要求二十萬。購買者亦自慨然允諾，蓋不論十萬或二十萬皆非其所固有也。於是此值二十萬之地產被抵押於銀行。



此所謂「建築企業家者」，乃領得第一次付款，先租一堂皇之住宅，用分期付款方法，購買家具，或用其妻之名義爲之。不久更找到尋求工作之建築工匠。建築于焉開始。在最初之數週內，工資與建築材料，尙免強應付，以後則藉故拖延。爲完成房屋起見，工匠不得不設法繼續建築。事後乃竟證明，此建築企業家者，乃一文不名者也。子是請求法庭，強制拍賣已造成之房屋。是時，地產公司即持其二十萬馬克之首次抵押，出現於法庭。而此二十萬之內，卽包有房屋之價值。當然建築工匠，無力付此巨額之抵押，而德國之法官，隨不能不「依法」宣告，土地與房屋，皆歸公司所有，一切他種要求，皆屬無效。

## 二 反抗

早在一八九一年，土地改革大會上，已注意爲各大政黨一向所忽視之德國建築工匠災難問題。

土地改革者揭發駭人之現象。依柏林泥水工匠之地方疾病保險金庫報告，在一八九一至一八九三年之間，建築企業家在金庫登記新建築者，共一二六家，其中竟有三二八家，吞沒其工匠疾病保險金！金庫因此損失三八，七三八馬克。其報告云：

「所謂建築企業家者，以前或爲泥水匠人，或爲學徒，或爲屠夫，或爲理髮匠，或爲酒館侍者，天知道，尙有其他種種無非爲人之工具者，用不可告人之方式，取得「財東」含糊之允諾。而實際上則絕未兌現。建築工具非其所有也，而屬於第三者，其家俱或係租用，或借於妻室，或係妻女之妝奩，或爲向其內戚所典借，而彼等則以房主自居焉。」

自一八九一至一八九三年，柏林新成之建築物，有一一二六所，其中經強制拍賣者，竟達六四四所。及一八九一兩年，漢堡有強制拍賣之房屋共三九四所，其抵押總額達三，九五九，〇〇

○馬克！單某一家，於十年之中，即會造成八十次之強制拍賣！在威爾茲堡（Wurz burg）一年之中，即有房屋五十所，被強制拍賣。建築工匠之損失，達五十萬馬克。在哈萊城，有建築工人五十七名，因此騙局而損失十九萬五千馬克。

當時土地改革者要求，在一切強制拍賣中，首先顧慮建築工匠，建築材料供給者與工人之優先權，然後再及一切他種負擔，除有政府名義者例外。柏林之建築工匠同業及建築工匠協會等十團體宣稱：『完全贊成土地改革者之要求，並代表工匠之利益，作同樣之主張。』

然而一切努力，皆似徒然。忽發生一絕望之舉，乃使人民驟然不安。初，一八九四年六月二日，柏林有一畫匠，名席格爾（Karl Seeger），於夜間先將其妻及其七至十九歲之四子殺死，然後自殺。在其致畫工公會會長及其工人之遺書中，有曰：『多年以來，遭受之損失，使余完全毀滅。經多年之奮鬥，余已精力俱疲，余亦不復能維持，否則即須欺騙，如人之所加於我者。』於是土地改革者與公會，共同招集會議。參加之建築工匠達二千人。此即表示德國之忠實勞動者，困難中之動人呼聲。本書著者為當日會議之主席，而當日會議則為余終身不忘之印象。有一石匠，名佛爾克爾者（Heinrich Volkert），在會議上大呼曰：『倘政府不能保護忠實之勞動者，則吾等均將毀滅于建築欺騙者之手！吾等既無法律之保護，惟死之一途耳！』

法司部長瑟陵（Schelling），要求同盟理事會，代為調查建築工匠所受損失之數目。余即向此會議報告。即時有工匠十三人報告其損失為三九五，一四〇馬克，並報告其建築物之詳情及建築主人等等。會後之報告者，共計二三四人，其損失總計為五，四八六，十一七，三三馬克。一八九七年十二月，政府公佈一關於保障建築條例，及普魯士邦施行法草案，以聽取輿論之批評。於此又足證明，如思

實之勞動者之組織，無充分之人數及金錢，其結果爲如何之危險矣。土地改革運動，比較交易所指揮下多數報紙之「輿論」，力量自極微弱；於是此草案於一八九九年，爲政府所撤回。

然土地改革者未嘗因之稍懈也。建築方面之驅使，對吾人之經濟生活，流毒極深，事實日益明顯。一九〇二至一九〇五年，在德來斯登城（Dresden）有前所未聞之「無限公司」（民法七〇五條），共六十七家，從事建築營業。參加之人，住於德來斯登城者九十八人，其中有七十一人，皆曾舉行破產宣誓，除此等公司之外，同時期內，另有六三八家個人經營之建築企業家，而其中則有一六〇人宣告破產。該城議會之公報，乃不能不痛心於全城建築事業，被一般無義務心與責任心之份子所破壞矣。

一九〇九年五月五日，帝國議會一致通過，保障建築秩序法，於同年六月一日實行。當然此法並未能滿足土地改革者之希望。該法共分兩部份。第一部份爲普通之規定，而其所規定之救濟並不澈底。第二部份，規定建築工匠相當之保障，但以各邦君主已有是類法令之城市爲限。然迄今爲止，尙無一城市，有此保護也！

一九〇九至一九一一年，普魯士地方統計局，曾在大柏林區內，調查四十八鎮，結果有遭受損失之工匠二三八四人及建築材料供給者九二八九人。三年之間，登記之房屋，共一二七八所，其中一四五所，遭受損失，營業房屋四三二所，其中五十五所，營房式租屋五二五二所，其中二六一八所，對建築債權人造成損失總額，供有二〇五一〇，五八〇馬克！同時尙須注意，此種數字乃最低限度之數字，蓋根據已往之經驗，多數工匠，往往不肯報告其所受之損失，恐有礙其信用也。官方之研究證明，今日之法律，對建築騙局所加之懲罰，如何輕微。例如某建築企業者，將其建築資本移作他用，使

工匠受一萬三千馬克之損失，而其罰鍰，僅五十馬克而已！

經官方之研究，證明作騙局之傀儡者，例如某一文不名之機械工人，原來工資為每小時九十分尼，但從某地產公司取得地皮一段，而自另一方面又得建築資本十七萬三千馬克！又如某地產公司以基地一段，賣於某旅行者，而後者自始即聲明既無金錢，又無專門智識；其後在法庭上既不能報告其土地之價值，且亦不知建築資本之多寡！然此種傀儡，必須服從地產公司之經理人，在合同上簽字，承認一切條件，並允許由經理人介紹木石等建築材料之購用。

故反對此種為數不多，而勢力雄厚之地產商人，以保護忠實之建築手工業者，乃土地改革者之天職也。

## 第十節 合作社問題與工會問題

### 一 合作社與信用

收回地租，以為公有，對合作生活，有非常促進之功。凡無抵押負債或債券經濟之處，資本亦可供合作組織之用。反之，凡資本首先被束縛於地籍冊之處，則不然。南非愛登菓樹園藝場(Oxstrand's Ionie Eden bei Oranienburg)之前經理施爾穆麥斯特(Paul Schirme'ster)曾為土地改革機關報，著一論文，題曰：『何故土地改革第一？』彼描寫擴大生產及推銷時，所需之資本，有如何之困難。在愛登園藝場，雖有忠實之居民百餘人，能共同工作，供給信用，然人人問曰：『在地籍冊中，余可登記若干？有若干信用可以保險？』

此種實物信用之過分注重，大足限制個人以及合作社之人格信用。

## 二 施瓦伯氏定律

地租與勳無直接之依存關係；而地租私有之可能，則為勞動效果最大之障礙焉。債券及抵押之利息，地租，皆為不受工人組織直接影響之所得來源。

加之，交納房租，佔所得之比例最大者；又恰為最貧困之階級。柏林統計局所發表一八六八年城市日歷與城市年鑑中，有該局局長施瓦伯氏(Schwabe)，研究之結果。其研究對象為所得與房租之比例。被調查者為年俸一千泰勒以下之官吏，與年收入一千泰勒以上之私人。此為應納所得稅之階級。施氏調查之結果，歸納為所謂施瓦伯定律如下：

「愈貧困之人，住宅費用佔其所得之比例愈大。」  
此定律經一切研究，皆已證明確合真理。例如政府調查撒克遜境內十六個中小城市之結果如下：

所得分級 (克馬)	房租佔所得 %
不足 400	17.1
400—500	16.5
500—600	14.8
600—700	13.2
700—800	12.4
800—900	11.9
900—1000	11.8
1000—1200	11.4
4000—5000	10.3
5000—10000	8.7
10000—以上	4.9

## 土地改革論

一〇六

此種演變中之最危險者，則為施瓦伯定律日益尖銳化：所得額之小者，其房租之比例更不，所得額之大者，房租之比例更不也是也。

勃來斯勞城之研究，亦極明顯。然其獲得之結果，比較良好，其原因，乃在於統計局對一八八八年之報告，刪去三六三七份，對一九〇〇年之報告，亦刪去二五〇五份也。其刪去之理由為：「其中所列房租，竟超過所得之半數，似屬不確」。其所研究之結果如下：

所得 (馬克)	1886		1900		
	報告份數	房租佔所得%	報告份數	房租佔所得%	
不足	400	15571	28.9	6134	31.8
420—600	824	25.6	7301	26.6	
600—900	6800	21.5	10809	22.4	
900—1200	3126	21.0	7248	20.0	
1200—1500	2004	19.9	3474	20.0	
1500—1800	1132	20.8	3072	19.7	
1800—2400	1543	19.1	2800	20.1	
2400—3000	1170	19.7	2086	18.7	
3000—4200	724	19.8	1341	16.9	
4200—6000	1068	18.3	2655	15.4	
6000—9000	513	16.2	1333	13.3	
9000—12000	187	13.7	644	11.3	
12000—15000	83	12.5	337	10.2	
15000—18000	39	10.4	212	9.2	
18000—24000	41	9.4	232	7.8	
24000—30000	33	8.5	149	6.4	
30000—36000	10	6.9	82	5.5	
36000—48000	18	6.2	110	5.2	
48000—60000	5	3.6	40	4.5	
60000以上	6	3.4	101	2.6	

一 九〇一年漢堡統計第二十二冊，有關於所得與房租比例演變之詳細報告。其所研究之單位，有五五五—三份，即佔全部居民三分之一，自一八六八至一九〇一年之中，房租佔所得之百分比，自所得最少之級起，逐年增加，而在所得最多之級，則逐年降低。其趨勢可見於下表：

所得分級 (馬克)	房租佔所得 %		
	1868	1882	1901
900 — 1200	19.81	21.86	24.67
1200 — 1800	19.89	18.94	23.19
1800 — 2400	20.27	19.50	21.61
2400 — 3000	19.45	18.78	20.55
3000 — 3600	19.59	17.93	19.25
3600 — 4200	19.28	18.33	18.31
4200 — 4800	18.89	17.22	17.36
4800 — 6000	18.55	18.33	16.69
6000 — 12000	15.99	16.72	14.30
12000 — 30000	11.51	12.23	9.61
30000 — 60000	6.68	8.06	5.99
60000 以上	3.72	3.87	3.04

租房均平之宅住所每，告報局計統森波据根

：下如

每所住老 之間數	1900年		1910年房租增漲 對1900年之%
	1900年	1910年	
6 間	1296 馬克	1413 馬克	9.02
5 ,,	1002 ,, ,,	1048 ,, ,,	4.59
4 ,,	670 ,, ,,	765 ,, ,,	14.17
3 ,,	520 ,, ,,	582 ,, ,,	11.92
2 ,,	260 ,, ,,	302 ,, ,,	16.15
1 ,,	143 ,, ,,	179 ,, ,,	25.17



可惜關於此種文化進步之重要數字，猶無精確之統計，而長時間之統計，則完全缺如。但據吾人所知，當哥德，席勒，施勒格爾，三大詩人之時，房租約佔其所得百分之五，至一八七〇年估計，房租佔所得百分之十，至一九一四年理論上佔百分之十四，但比較貧困者之房租比例，則已遠過此數矣。

一九〇〇年德國工會調查機器製造及五金業工人之房租，結果如下：

依諾夫拉茨勞 Inowrazlaw 估所得………29%

僧城與曼海穆 München und Manneheim 估所得30%

德來斯登 Dresden 估所得………31%

由柏林工人方面之調查表上，有工人手書之簡單字句曰：「在住宅恐慌之下，一切其他損害工人生活之原因，皆屬次要。」

工人之生活如此，全體國民之生活亦然。欲知其詳，請參閱本書第一章第一節之簡單述敘。

### 三 增加房租與提高工資

地租吞沒提高之工資。其情形可證之於下述工會監督之各種報告。一八九八年正當經濟之繁榮時期，而來自東普魯士之報告則云：

「住宅情形，仍多不能滿意之處。原因多在住宅之缺乏。而在昆尼斯伯格及其他城市，除住宅不足外，更加以房租太高。昆尼斯伯格城房租之高漲，無疑的為已往諸年中工人生活水準低落之原因。」

但澤市報告，該市雖出高價亦難得滿意之住宅云：

「此間各方面，曾努力解決此種不良狀態。但地價往往因工業略有進步，即狂漲不已，故一

切努力，皆成徒勞。」

馬格德堡之報告云：

「已往諸年，公務人員增加薪俸之結果，促成普遍之房租增加。此種見解，並非不當。而工人亦同樣受增租之害；然彼等則未嘗如工務人員獲增薪之惠也。」

一八九九年德來斯登公務員報紙稱：

「在多數工業部門中，皆有為數不多，然頗能持久之工資上升，但不能因之即謂工人經濟地位，有顯著之改善也，蓋房租及生活費，一般皆較昔日為高也。」

一九〇一年柏林沙樂屯堡方面之報告稱：

「房租又有繼續之增加。多數工人家庭，受此壓迫，不得不以現在之住宅，調換較劣之房屋，此乃無可懷疑之事實。」

一九〇二年關於卡塞爾城報告如次：

「工人之生活，在多數情形下，較已往為貴，其實際收入，即因之減少；由於此種原因，增加房租，實等於對工人之壓迫。」

一九〇九年勃來斯勞方面之報告稱：

「工人之經濟狀況，在多數情形下，受生活及必需品漲價之壓迫，而尤以房租大高之壓迫為甚。」

一九〇九年哈諾佛方面之報告稱：

「一般工業情形稍見改善；不過由於溫和之冬季，使地上與地下之建築工程，可以繼續進行

，因之減去不少之失業人數耳。另一方面，生活需要及房租，則有一部份之增高，故一般工人情形，無改善之可言。雖各工程方面，亦有提高工資者，然仍無補於事也。」

一九〇九年阿倫斯伯格縣(Regierungs bezirk Arnberg)報告稱：

「工人水準，在工資無顯著變化，一切生活必需品日見昂貴，並在賦稅及房租增加不已之下，過去數年中，實無改進之足稱，而工人之家計，實有劣變之趨勢。」

一九〇九年僧城方面之報告稱：

「工人之生活水準，可惜未能與各處工資之提高同時改善，因小住宅感覺最切之增租，及生活與享受之繼續漲價，可以對消工資之提高而有餘也。」

一九〇九年威泰穆伯格邦工會監察官之年報，內稱：

「可惜者，在高度地價之下，房租之高，尤無標準，多數工人家庭，不能不犧牲他種開支，以供房租之用。工人住宅情形，尤其工資低微之不熟練工人住宅情形，在若干地方，更屬不堪。主持監察住宅之官吏報告，提出此種危險之事實，認為此種工人家庭，極其貧困，其改善實屬不易。」

昔人云：「住宅問題不是工資問題。」今日之情形，正復如此。提高之工資，多被增加之房租所吞沒，且使工作場所，營業房間，商店等，價值昂貴；因之，一般生活必需品，亦隨之而漲價。於此，乃發生一問題，其重要性超出純經濟範圍之外：凡認識與日俱增之工業工人，對國民生活之意義者，亦將根據民族之立場，希望此民族中比例最大之階級，在文化日進之途中，亦能享受漸多之文化生活，然後使全體國民有更密切之團結。

所以有議之士，每欣然注意吾人工業工人組織有與日俱之重要性。此種工人，在工資比例契約等規定之下，出現於勞動市場，然吾人今竟發現一切合作工人或工會工人之大部份工資，爲人所驅取而去也。於是多數工人，因不認識地租之因果關係，乃發生失望與絕望之感覺，而形成非剷除全部社會組織，則勞動者無正義保障之思想。故如欲根絕此種思想之來源，則一切合作及工人運動，皆需注意土地改革，蓋惟土地改革能保障彼等工作之結果也。

以上關於自由工業工人所論者，亦適用於國營事業中之工人，例如一九一四年德國鐵路工人中央聯合會（*Zentralverband Deutscher Eisenbahner*）其備忘錄所報告，關於住宅之可怖情形云：在葛莫克施坦與阿麗斯兩地（*Glockstein und Arys*）：『同時在一房間之內，居住，睡眠，烹飪者，由五人至八人之多。房客及其妻，必須時時準備，爲其房主盡無代價之義務勞動。』在威定（*Veddin*）：『且有八口之家，睡眠於唯一之寢室。如耕種房主之土地，則全家須受房主之支配，執行無報酬之工作。』在拉斯考維茲（*Laskowitz*）：『有夫妻二人，與已成年之子女四人，同住於一間寢室與廚房兩用之小房間，兩性之分離，絕不可能。』然而此種住宅之租增漲，且遠較工資之增加爲速也。自一九〇八至一九一三年，備忘錄指出此五年間之情形，如下：

『加租已成普遍現象。如考慮各種原因，即可肯定言之，房租水準加高百分之二十五。』  
吾人之公務人員，在政治及經濟生活上，所負之使命及責任，日益加重，而其社會情形，則每况愈下。此其危險，爲何如乎？但尼爾氏（*Exz. Dannel*）曾在謹慎精細，而完全無可異議之統計中（見一九一一年土地改革年鑑），研究普魯士官吏階級之情形，其所得駭人之結果如下：

官吏級數 一八五四年 一九〇八年 但一九〇八年必須有以下之所得級額

房屋補貼 平均所得 所得增進 而後可與一八五四年之社會地位相等

之分級 (馬克) (馬克)

II	6645	11500	23500—	24500
III	3311	6124	8500—	9500
IV	1840	3597	6000—	6500
V	905	1975	2400—	2700

在但氏謹慎之研究中，亦透露以下之見解，即苟無徹底之土地改革，則今日之官吏階級，至少在其社會水準上，無維持之可能，而此社會水準，則為一切階級立身之基礎也。

薪俸之增加，多被土地漲價所抵消；因土地漲價，住宅，工廠，商店等之房租，隨而增加，於是

#### 四 工會之態度

德國之工人運動，多年以來，即在馬克斯主義片面思想領導之下，而考茨基(Kautsky)為此思想之代表。但彼等忘記馬克斯在若干地方，亦嘗討論土地問題之重要性也。

例如資本論第一卷最後一章，馬克斯即描寫一無剝削現象之經濟社會，認為當一切志願工作者，可以自由進入一切生活及生產之源之時，即人人有權自由利用土地之時，此種社會即有實現之可能。

資本論卷三(一五頁)稱土地所有權之獨佔，為資本家生產之永久基礎。『同時吾人須注意，在馬克斯用語之中，資本一詞，並非如古典派或土地改革者所謂「被生產之生產手段」，而係指某種剝削關係而言者。一八七五年五月五日，馬克斯為反對已草成之政綱中所稱：「勞動為一切財富之源」，

而宣言曰：

『自然（一切物質財富皆生於此）同爲使用價值之來源，與勞動初無二致』……『地產之獨佔，且爲資本獨佔之基礎！』

凡了解馬克斯主義最真切之人，無不以此點相揭示。然在日常爭鬥之中，則殊少人注意於此也。一九〇〇年著者在倫敦，曾責伯倫斯坦氏（Edward Bernstein）未將土地之重要意義，提示於工人之前。彼乃以其所著「社會主義先決條件」爲辯答之證明，彼在該書中，有明白而嚴格之解釋如下：

『地租無限的繼續存在，與繼續發展，日久之後，可使工人，合作社等，關於改善生活之種種利益，成爲泡影。』

洎乎大戰發生，戰時經濟發生若干新問題。最早之德國工人報紙，「德國印刷工人通訊」，於一九一六年，著文云（該報第八一號）：戰時經濟，因本國與世界市場之隔絕，使昔日若干自由商品，一變而成爲獨佔貨物；在此種獨佔之下，其價格之形成，乃完全不同於可以自由製造及自由搬運之商品矣。多數商品之獨佔性質，亦將因戰時經濟之結束而消滅；然土地獨爲例外也；何哉？

『蓋土地不能自由製造，搬運及增加，而又爲一切消費者不可或缺之物，與空氣之於呼吸，同其重要。所以經此大戰之後，此人人需要之土地，及土地之寶藏，絕對不許私人獨佔。此點應作爲一切消費者要求之基本原則，應作爲一切國民思想之基本原則，』

根據此種認識，自然發生必須共同努力之感覺（該通訊一〇五號）；故該文又云：

『吾人之目標與達馬士克氏完全一致……在此方面，吾人亦爲土地改革之思想而努力。真正之土地改革者，與吾人之工作，殊途而同歸，分工而合作，吾人實覺欣幸。』

與自由工人之情形相似者，尙有他種有組織之工人。一九一七年三月七日德國工人同盟中央委員會(Zentralrat der deutschen Gewerksvereine · Hirsch - Duncker)一致議決，加入土地改革同盟，爲團體會員之一。基督教民族工人運動之領袖論家布勞爾(Th. Brauer)於一九一六年，先在土地改革年鑑上，後又在其所著「土地問題與工人利益」一文中，對此問題作深刻之研究，其結論曰：

「工人運動，如願盡其全責，則對此種種事物，不容輕易放過。此事關係工運努力活動之保障，可造成避免精力浪費之先決條件。此乃工人運動之中心要求。工運與土地改革，有不可分離之依存關係，而其主要目的，尤在於工人運動自身之利益。工運領袖諸君，對別俱用心者呼號，勿須顧慮，而應使工運向此目標前進！」

德國勞工保護組織工務員、僱員、及城鄉工人之各大職業團體，皆爲土地改革思想之當然代表。德國國民命運之一部份，卽繫於彼等對此使命之認識及實行之程度也。

## 第三章 土地改革與農業問題

### 第一節 農業災難之原因

#### 一 城市與農村

農業無健全之情形，則城市繁榮亦無繼續維持之望。自由移動之羣衆，常根據國民經濟上有效之定律，由生活條件最低之處自然流入生活條件最優之處。

所以城市居民生活程度之片面改善，必將招來更多之農村人口，其結果無異於增加對住宅之需要，換言之，即等於地價與房租之增高，「產業預備軍」之發生或擴大；而此種現象又可使任何羣衆生活程度之繼續改善，雖不致完全不可能，亦必大為困難也。

城市與農村，利害相反之說，殊不合理。聖經云：「爾須愛爾之鄰人，如愛爾自己。」此語譯為近代國民經濟學之意義，即等於：「爾須愛爾最接近之階級，如愛爾自己所處之階級。」蓋必須一切生產階級有良好情形之後，自己階級之改善，始可能而持久。必使農村人口先有健全之狀況，然後可阻止大量離村人口之擁入工業區域，而城市人口可得提高之生活程度，全體國民可有高度之國民經濟生活。

加之，健全之農村人口，又有特殊之民族意義，農村人口為民族更生之源。今日德國境內，尚有二千六百萬人口，生活於農村，為保存民族之純潔與高尚之源泉，遠非吾人工業區所能比擬，此乃無敢



否認者也。

當廣大之工業區中，獨立之經濟階級漸少，而非大規模之企業，則逐漸集中於少數人手中之時，農業上之中小經營與大經營相較，不特未見減少，且在若干情形之下，反更佔優勢。然則農業之發展趨勢，足以對消工業方面之趨勢，在民族與社會兩種立場上觀之，皆有同等重要之意義，蓋必如此，而後可以保障國民中強有力之經濟獨立的中產階級也。

每一民族僅有一個農民階級，由農村勞動者變為工廠工人，其事至易；反之，由工廠工人，再變為農村勞動者，則頗為困難。某著名之議員嘗謂予曰：『吾人必須首先打倒與貴族相結合之農民，然後才能創造一個新農業民族！』此誠危險之謬見也。

意大利自羅馬之兩大土地改革者格拉下斯兄弟死後（Gracchi 紀元前一二一年），其農民階級即被判死刑，至今二千年之久，不能再造一自由之農民階級，故意大利雖有得天獨厚之土地，亦不能不極感此種缺乏之痛苦也。

## 二 土地制度

夫德國土地改革運動，欲如何促成並維持農業中之健全狀態乎？其政綱之要求曰：『德國之土地，應置於一種制度之下，以促進其工作與居住之效用，而掃除任何土地之濫用。』

普魯士有一為其友敵兩方共同重視之政治家容克爾氏（Miquel）於一八九四年三月六日，在德國農業委員會上，提出同樣之要求曰：

『在本世紀之初，普魯士及其他德國聯邦，皆依斯坦哈登伯氏（Stein-Hardenberg）之立法，使土地由所謂封建壓迫之下而解放，然而至今無人再顧慮昔日土地之全部情形矣。當日之解放，固

爲善舉；然解放後之土地，竟無人過問，對於地權之法律性質，未嘗予以改革，則爲一大錯誤。吾人必須放棄今日土地爲商品之錯誤思想，而返於古日爾曼之法制；依後者之觀念，土地並非個人之財產，而爲一種有特殊繼承原則之家庭財產。」

關於斯坦哈登伯氏立法時之思想，必須指明，當時偉大之普魯士農民解放者斯坦氏之心中，亦嘗有以下之觀念：「土地與他種商品不同；地產並非商品。」蓋土地應有特殊之制度，對彼原屬極自然之事也；故曰：

「農民不可使其土地負債，與軍人不可與押其來福槍，正復相同。」

一八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所頒佈之法令「調整地主與農民之關係」，對土地負債之限度，曾有明白之規定如下（該法第二九條）：

「爲使各農戶免受抵押債務之壓迫起見，茲規定農民農場不得有超過其價值四分之一以上之負債。」可惜此種嘗試不徹底，而在國民經濟方面往往不若根本無有之爲愈也。一八一一年與一八一六年之法令所包括者，爲普魯士省，勃朗登堡省，波麥爾省，施勒細亞省。被解放爲自由財產者共計有四五，〇〇〇農民農場。但上述各省共有此種農場二二六、五〇〇，而在波森一省之中，連被調整之農場在內，且有二五〇、〇〇〇之多。如此，限制負債之農場，猶不及易北河以東全部農場數五分之一也。此種差異，當然引起嚴重之不良現象。斯坦氏最得力之同事舒恩氏（Schön），爲後來西普魯士省省長，政績卓著，曾提出合理之要求，欲使此種負債限制，擴及一切自耕農場。威斯特發爾省省長文克氏（Von Wink），亦有同樣之努力，至今爲人不忘。彼在一八二八年三月十日之報告中，有如下之聲明：

「一切道德生活之堅定性，皆被葬送於土地商品化之中！當然近代若干國家中個人之解放，其結果確曾促進一般之福利，此固無可否認者；然而土地解放一端，則未免過當，且未嘗考慮，一切自由之後，則世界上反無自由之餘地也。」

邦政府對此種最忠實官吏之慎重考覈，自不能拒絕，故決定採用普遍之負債限制。但當各省有力之大地主階級對此表示反抗之時，政府竟屈服於此種壓迫之下，而取消上述之善意。

一八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宣佈取消負債之限制，其理由為：「因農民階級，幸賴理智與其節儉精神，無負債過重之可慮也。」土地商品化制度之下，雖在平時，亦不免被迫負債過重，此點可見於東普魯士省農業局之報告：

「東普魯士大小農場之「動產化」，逐年增加，至一九一一年四月一日，又成為令人極可憂慮之動機矣。且地價又見高漲，在若干地方又有職業的農場商人，操縱價格，使購買者每當市場變化之後，必立致於破產。」

### 三 強制拍賣

農場自由負債之最大危險結果，表現於全部國民經濟之總崩潰。

自一八八六至一八九八年，德國境內被強制拍賣者，共計二五、七六六農場，其面積為八八三、一六一公頃耕地。

自一八九九年後，此數漸減。普魯士農林土地，除糾紛與柝產而外，其被強制拍賣者如下表：

年 別	場 數	面 積 (公頃)	全部地稅純收益 (馬克)
一八九九	一二一〇	三七、七五七	三六九、八〇三
一九〇二	一一三四	三五、七六四	三七〇、七二八
一九〇五	九六三	二一、〇二七	一八七、五九二
一九〇八	八七〇	二〇、一四三	二〇三、三七九
一九一一	七一五	一五、三九四	一四四、三四二

然吾人不可忘記，此種數字之減少，與內地殖民工作有因果之關係也。僅在波森及西普魯士兩省，自一八八六至一九一一年，為內地殖民購買農場，而支出者，共計七四〇兆馬克。農場所有人將瀕破產，得此措施，因以幸免者，其數亦頗不少。

况又有多數農場，根本未經強制拍賣而破產者，無非因債權人與債務人皆願避免強制拍賣之舉而已。塞林教授(Sering)嘗報告關於施勒細亞省中若干農村發展之情形云，該處自一八九六至一九〇二年，為德國東部典型之農村，其經濟情形頗有起色，人民生活亦甚儉樸。非有僱工，即無肉食；即僱工，其肉食之次數，每週亦只一次。然而今日之情形何如乎？氏之言曰：

『過去六年以來，農地地產，事實上已有百分之十二達於真正經濟破產，不過僅在例外情形下，有強制拍賣之事耳。』

四 抵押之發展

普魯士政府之統計可以說明各類農場負債如何增加之情形。一八八三，一八九六及一九〇二年，各省中有四十二縣，查出抵押負債之高度，而按地稅純收益計算其負債額 (Grundsteuer-Reinertrag)。調查結果，須有地稅純收益之六十三倍，始能等於地產之賣價 (包括土地與建築資在內)。所以每一馬克之地稅純收益即平均分攤六十三馬克之賣價。其統計之結果如下：

地 產 分 級	每一馬克地稅純收益應攤負債額 (馬克)		負債增加百分數
	一八八五年	一九〇二年	
一五〇〇馬克地稅純收益之大農場	二八、一三	二六、九	— 5 %
三〇〇—一五〇〇馬克地稅純收益之中農場	一八、〇二	二一、四	+ 18.7 %
九〇三〇〇馬克地稅純收益之小農場	一八、七二	二四、七	+ 36.8 %

倘吾人考慮，此種小農場有百分之七十，中農場有百分之四十，其納稅之所得額，皆在九百馬克以下，則上述負債壓迫之意義，必更覺了然。

按農業平均所負之資本利息，較工業及城市地產所負之利息為高；由於此種情形，上述之壓迫，更為嚴重。威泰穆伯格邦統計局長采勒 (Galle)，在所著之文：『一八九七年威泰穆伯格邦之抵押發展』中，曾報告農民所付之平均利率為〇、四六四，即較普通利率高出半厘以上。假使本邦農民亦

得支付普通利率，則每年可節省一百三十二萬馬克之多！財政最高顧問特呂鼎格氏（Ludwig）所著之文：「一八九七——一八九九及一九〇四年威泰穆伯格邦之抵押發展」（該邦統計及地方年鑑，一九〇六年，第一卷，第一九五頁）嘗云：

「抵押利率最低者，為最大農業資本市場所在地之施徒嘉德城，一八九九年為4.178%，一九〇四年為4.126%，反之在人口不足二千之鎮市，一八九九年為4.226%，一九〇四年為4.227%。假使後者債務人所付之利率，得與施徒嘉德利率相同，則單在一八九九及一九〇四兩年，即可節省八萬馬克有餘（確數為八三、二三〇馬克）。」

觀於此種發展，則官方統計對於抵押狀況，如再祕而不宣，則未免可恥矣。

自一八九七至一八九九年，威泰穆伯格邦始作全邦之抵押統計，以後即繼續辦理。依該邦過去數年農業統計之結果，登記之債額與償還之額數相較，前者之溢額如下：

年 別	溢 額 (馬克)
一 九 〇 四	五、〇六一、三九三
一 九 〇 九	一〇、一二一、六七四
一 九 一 〇	一二、一四七、八三〇
一 九 一 一	一四、〇一〇、二六九

普魯士向無抵押統計。自一八八六年四月一日起，始作抵押負債發展之報告。據此報告，負債之增加，即登記與償還兩數相較之溢額如下表：

年 別	抵 押 額 (馬克)	年 別	抵 押 額 (馬克)
1886	133,161,000	1900	395,694,000
1887	88,034,000	1901	401,392,000
1888	116,813,000	1902	393,751,000
1889	179,132,000	1903	444,834,000
1890	156,376,000	1904	407,286,000
1891	206,661,000	1905	469,306,000
1892	208,681,000	1906	515,194,000
1893	228,290,000	1907	556,315,000
1894	237,789,000	1908	548,154,000
1895	255,608,000	1909	640,280,000
1896	277,493,000	1910	733,800,000

1897	321,058,000	1911	739,880,000
1898	357,547,000	1912	747,920,000
1899	387,895,000	1913	787,140,000

自一八八六至一九一三年負債之增加額，共計為一一，〇〇〇兆馬克。依平均利率四厘計算，則一九一三年普魯士全邦農業所付之利息，較一八八六年多出四四〇兆馬克！

此種發展，因戰事而終止。農地負債溢額，一九一四年「僅有」四三四兆，一九一五年五二兆。一九一六年償還之抵押總額第一次超出登記之類數。本年償還類為三十一兆馬克。自是以後，負債額又復上升，一九一七年增加十五兆，一九一八年增加十七兆，而一九一九年竟達非常之巨額，即八三七兆馬克！

吾人當然不能認負債增加之全部皆為素地之負擔。反之，新房屋之建設，舊房屋之修繕，以及土地改良皆在其中。不過其中一部分建築物，在債務未償清以前，早已破壞矣。且官方統計對此點之報告亦不完全。惟能指出其抵押負債之大部份，乃為素地地價之負債。在工業及都市特別發達之撒克遜邦，私有房屋保險價值，由一八八四至一八九〇年，僅增六三七兆馬克，而同期中抵押負債，則竟增八一三、五四兆馬克。

在巴威略邦所屬之萊茵河右岸區域，此種統計數字如下：



年 別	建築保險價值之增加 (百萬馬克)	抵押負債之增加 (百萬馬克)
一八九五	九三、三	一二九、六四
一八九六	一一四、六	一六五、四六
一八九七	一四九、〇	二二七、三九

一九〇二年普魯士報告農業負債，共計七、八四二、七六一、五八八馬克。在其急速發展之下，至一九一四年普魯士農業之負債竟達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此種非常之負擔，長期加於一切健康生活之上，必使其窒息而後已。塞林教授於一八九六年二月六日，在德國農業委員會，曾作確切之說明如下：

『減債與償債，不但應為救濟目前災難之手段，且應與農法必要之改革相關聯，而成為一切農業社會政策之中心。』

對此問題之重大意義，各處皆有普遍之覺悟。瑞士土地改革運動之發起人格士文特(Landrat Siephan Gschwind)及索爾教授(Prof. Sohar)亦為瑞士「巴塞爾農民與工人同盟」(Bauern-und Arbeiterbunde Basel)之發起人。後者之中，包括一切政治及宗教黨派，而其主要之目標則為：

『在有計劃的清償抵押負債意義之下，改革抵押之制度，並規定負債之限度。』  
一八九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提羅爾(Tirol)第一次農業會議，接受高僧舒波凡爾氏(Schopler)所建議

之「消滅農民之債務恐慌案。」其決議文如下：

「提羅爾第一次農業會議，認為土地負債之繼續增加，為農民恐慌之真因。倘欲澈底而永久的救濟農民階級，即需根本剷除此惡因；而此惡因非他，即土地之無限制抵押負債是也。」

試一瞥過去歷史，即可知此問題癥結之所在矣。

羅馬土地改革者格卡斯兄弟之事業，雖為時不久，然已使羅馬市民中之納稅人增加七六、〇〇〇人之多。當最後之格拉卡斯為人暗殺後，貴族黨之政策如何？彼等是否取消土地改革之辦法？不然！彼等僅宣佈格拉卡斯所創設不得負債之農場為「自由」財產，各農民農場可任意負債，足矣。蓋彼等明知其行為之目的何在也。其後在不滿三十年之時間，不但新創設之農場，所存無幾，即意大利原有自由農民階級之殘餘，亦被消滅無餘矣。

## 第二節 債務之解除

### 一 農業信用之性質

負債問題應如何調整，而後適應土地特有之性質乎？此問題之性質絕不同於商人，工業家，或一農民之普通貸款。商人為購貨而使用之金錢，即等於商品；當其商品出售之後，又成為金錢。工業家為購進原料而使用之資本，即以將來之製成品而還原。縱為設備機器與工具所使用之資本，亦因生產過程之結果，而迅速還原，因機器與工具之折舊甚快，而每種新發明即足限制其使用之可能也。

但此事對於農民則不然。因農民非土地之商販，而為土地之耕作者。彼所投於土地之資本，永不復以資本之形態而表現，其所見者僅為在其收穫工作中，所得之收益而已。職是之故，土地負債必須

爲「不可解約的」(Unkündbar)，因之亦只能用每年收益之一部份分年還本，易言之，唯有不可解約之負擔，而又爲分年還本之抵押，始適合農地之特質。

當然私人貸款者，通常皆不願其貸出之資本，零星收回。根據此種抵押性質，唯有政府爲最適當之貸款人。至於是否帝國政府，邦政府，省政府，縣政府，市政府，抑是否以彼等合作方式，執行此任務，最爲相宜，則可視實際情形而定。但如不能預防過度負債之再生，則現在債務之逐漸解除，亦僅有暫時之效而已。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奧國農業委員會，即根據此種認識而議決如左：

「可解約(Kündbar)之資本抵押，與農業經營之特質，絕不相容，尤其可解約之再抵押，常爲地產之繼續威脅；又，農民如對抵押不負還本之責，則必致過度負債：由於以上各點之考慮，獲得以下信念：如欲利用有計劃之解債辦法，消滅農業上之債務恐慌，必須預防過重之新負擔發生，然後有恆久之效果。吾人相信，欲達此目標，非對於自由負債，予以信用方面之限制不可。」

## 二 負債之限度

上述辦法最重要之先決條件，端爲負債限度之規定。而此限度之所在，則以全部地價之重新估定爲最顯。重新估價時，如能分別一方面爲素地價值，一方面爲建築物及土地改良物價值，則抵押貸款亦可因此不同之性質而有分別：即一方面爲素地地價之負擔，而另一方面則爲生產信用，意即爲實行土地改良及房屋建築而用之信用。現時兩種信用混爲一談，在國民經濟上乃有完全不同之意義。負債限度之高低，亦繫於此抵押信用之基礎。東部各省對於解除債務所嘗試決定之負債限度，爲普通價值(Gemeinwert)百分之七十五。在此限度內，每一農民，皆有權自財政機關，依某種利率而獲得貸款。

負債限度爲任何認真抵押改革之先決條件，其性質蓋等於輪船之「吃水線」(Tiefenlinie)。任何英國輪船，如無此吃水線之規定，即無渡過大洋之望。此線表示船隻載重之程度，越此即入水太深，而失其航行能力。立法方面可以強制規定此種完全辦法；當然對於風浪之襲擊，仍無可奈何耳。

農業之情形亦然，希圖根據世界之經濟情形，而調整農業之價格者，亦等於駕御風浪之妄想；然而立法方面則應防止每種過度之負擔，以便使農業雖在不良情形之下，亦有維持之能力也。

### 三 兩種意見

一九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普魯士農業部長要求有關係方面表示對解除債務問題之意見。普魯士農業會議之信用委員會即於是年十月十七日及十八日宣稱：

「除規定負債限度外，別無善策。不過仍應照全部解除債務之組織及管理，准每省保留最可能之自由伸縮地步。」

當時有人認爲農民之負債限度，可使農民在需要限制以外之信用時，易爲高利貸者所乘，此乃無稽之談也。負債限度之自身，即可促成他種人格信用之形態。超過負債限度以上之抵押，其債務之變現及解除，極得力於發展中之農村合作運動之支持。遇必要時，在過渡期間，尙可以政府之力，促其實現。

合作社方面亦已覺悟此種任務，如合作聯合會主席胡根伯氏(Hirgenberg)，在雷發遜氏(Raiffeisen)紀念碑揭幕時，開幕詞中所證明者——一九〇七年德國農業合作社在敏斯城(Münster)，舉行第二十三次會議時，會議決如左：

「農地債務之解除，唯有藉農業信用合作社之助，而後可能，使再抵押變爲人格信用，乃合作

社之當然任務。至於合作社如何與政府實物信用機關，在此任務上取得聯繫，當視地方情形而定。

關於信用合作社償債之支持，則有各邦機關用充分之資金爲其必要之後盾。

合作社另一最重要之任務，爲利用可能範圍內之一切手段，使可解約的變爲不可解約的，及分期變還之抵押。」

#### 四 初步嘗試

一九〇六年八月二十日普魯士頒佈『農林地負債限度法』，經一九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一九〇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國王訓令，施行於東普魯士，西普魯士及波森諸省。至一九一一年十月一日被置於此種負債限度規定之下者，計東普魯士省八十九農場，共面積一一、五四〇公頃，西普魯士省十六農場，面積七、九三四公頃，波森省十四農場，面積一〇、二六八公頃。除柏林市外，至一九一三年七月一日，此法實行於帝國之各部份，但依該法規定，負債限度僅由土地所有人自由申報，所以此種辦法是否有效，當然頗成問題，蓋惟有普遍實行負債限度之規定，然後有解除債務之作用也。

解除債務之實際試驗，至今僅限於東部諸省，因該處土地制度對於民族發展所發生之不良影響，最爲顯著；因之土地商品化之不當，亦首爲人所認識也。一九〇二年七月一日所頒行『西普魯士及波森省強化德意志民族法』，已促成解除債務辦法與民族地產維持辦法間之聯繫。爲試行此辦法，一九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波森省德意志中產階級金庫 (Deutsche Mittelstands kasse zu Posen)，有國家，雷發遜合作社聯合社金庫及歐芬巴哈合作社 (Offenbach) 以及柏林地方銀行等之參加。一九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西普魯士德國農民銀行 (Deutsche Bauern bank für Westpreussen) 成立。

，其任務及結構與前者相同，對這種金融團體，一九〇八年三月三十日「西普魯士及波森省強化德意志民族法」，規定供給七十五兆馬克，為農民農場之用，五十兆馬克為較大農場之用。所謂「民族地產維持法」，於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又指撥一〇〇兆馬克為解除債務目的之用。

債務之解除係循地租農場 (Rentengüter) 之途徑而前進。如某土地所有人欲調整其土地債務，即可以全權委托主管之地產維持銀行辦理，以其土地轉讓於國家。後者再將此土地以地租農場之方式，仍轉交於原所有人。通常經兩方面之同意，成立長期之契約，其地租為一馬克。此一馬克之地租，即為國家對此土地復購權之根據，藉以防止債務解除後之地產，再被濫用。於是隨此種抵押之變化，而發生抵押之新制度，即資本利息之減低，分年還本，以及債權人方面之不可解約性是也。最先辦理解除債務之金融機關，為公共經濟性質之機關，如「農業銀行」(Landesbank)，省補助金庫，省營火險公司等等。此外國家指撥上述之基金，以利率 3.2% 貸給農民，而令農民農場分年還本 1.2%，較大農場分年還本 1.4%。

政府之金融機關與人民自助組織之合作社，互相聯合，至為密切。土地估價後，凡准其貸款達地價百分之七十五者，其抵押貸款即歸農業合作社辦理，而後者則須接受地權人對國家繳納地租之保證責任。現全國各地皆有此種合作社。農業合作社，儲蓄及借貸金庫協會 (Spark. und Darlehnskassenvereine)，皆為農民所信仰。在各合作社作用區域之內，各社員皆係素識，並明瞭其財產價值。合作社管理是項業務之報酬，為所收地租百分之五。遇有特殊不幸事件發生，合作社並可貸給人信用。對於天災，則有強迫之火險及冰雹險。又為防止繼承中再負債起見，可以提出「附加地租」(Zusatzrenten)。用於人壽保險，以便將來發生死亡時，繼承人可以取得必需之流動資金。

至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波森省中產階級金庫而解除債務者，計地五二三三段，共面積八七，九〇〇公頃，其中工場基地（磨坊，磚窯）五一二段，共面積六，六八〇公頃，又小農地（Arbeitsstellen），面積在二公頃以下者六〇三段，共面積五七〇公頃。其全部負擔為七七兆馬克，每年之負擔如下：

	利息 (馬克)	還本 (馬克)	合計 (馬克)
調整前	三，六七八，一〇〇	八五，九〇〇	三，七七三，〇〇〇
調整後	二，八七五，五〇〇	四八三，六〇〇	三，三五九，一〇〇
比較	減 八一一，六〇〇	增 三九七，七〇〇	減 四一三，九〇〇
	利息 (馬克)	還本 (馬克)	合計 (馬克)
調整前	五，四四七，五一一	一五一，一二一	五，五九八，六三七
調整後	四，三九二，三〇五	六五七，八〇五	五，〇五〇，一〇九

至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經西普魯士農民銀行所「調整之農民農場四五一〇單位，共面積一〇二，四一六公頃，其全部負擔由一一七·七八兆馬克增至一一八·九一兆馬克；其每年之負擔如左：

比

較

減一，〇三三，二一一

增五〇六，六四八

減五六八，五二八

（參閱一九一七年土地改革年鑑：Der Weg der Besitzfestigung Van Dr. iur. Albert，本文作者曾任波森省中產階級金庫理事長，以後又任基爾城施勒斯維格——候爾斯坦宮庭銀行經理人。）凡此種種經驗，皆足證明，澈底之認識及堅決之意志，均能發現解放農業之途徑，使其脫離不自然之負債狀態。

## 第二節 利息與賦稅

### 一 缺陷

抵押制度之改革，不但有利於私人，而尤應便於公家，蓋唯賴後者之信用，而後有抵押改革之可能也。欲達此目的，則須與澈底之賦稅改革作有機之聯繫；後者平均人民之負擔，而供給農村一切文化建設必須之財力。然今日農業賦稅制度之缺點，已成爲種種痛苦之根源矣！

吾人可自「薩萊新聞」(Saale Zeitung)中摘錄以下之例以證之：『政府參事某君，在陶洛澄谷(Teutschenthal)及其附近地方，爲有名之百萬富翁。除上陶洛澄谷有彼之騎士農場外，在下陶洛澄谷，愛斯村(Eisdorf)，高村(Hohndorf)，施台敦村(Stedendorf)，長巴村(Langensbogen)，阿姆村(Amdorf)，及柏林等處，皆有彼之巨大不動產，或爲彼所租用之財產。陶洛澄谷地方政府根據地稅純收益，估定此君應繳之國稅，各村鎮亦依此標準估定其應繳之地方稅。但此君認爲所納之稅已屬太多，故



對新估之國稅額，提出上訴，結果未竟勝訴。其上訴之理由為彼對其所有之耕地未嘗加以利用也。上訴委員會對此問題之意見，經彼轉告於各村鎮云：彼過去三年所納地方稅，超出應負之義務，故要求收回一六，一八八馬克。但各村鎮平均分担之三一四〇〇馬克，早為地方急切需要而用去，故此款之歸還，至感困難。而事之最滑稽者，則為此歸還之款項，大部份須由此君所屬之工人賠償之。」

普魯士「學校新開」(Preussische Schulzeitung)登載有以下之消息：「有吾人附近之萊培村(Dorpe, Bezirk Lieritz)，大地主與小地主之間，關於學校負擔之分配情形，殊覺不無興趣。村中居民所納地方稅為國稅百分之百，教堂稅(基督教)百分之三十五，及(天主教)百分之六十三。村中有千萬富翁某甲者，有騎士農場三處，土地四一〇德畝，其所屬人口亦佔本村居民之相當數目。然彼對此種地方負擔，未盡分文之義務也。然所有一切由農民所維持之地方建設，亦未嘗摒絕騎士農場上之長工或短工，作同樣之享受也。」

當然除出所得稅外，尚有分配比較平均之土地稅，然而上舉之少數實例，豈不足說明所得稅之基礎，仍有未盡善者乎？

吾輩土地改革者之根本觀念如下：人類一切活動之三要素，為資本勞動及土地。土地上不勞而獲之收益為地租。地租為最適當而最有社會政策價值之稅源。此稅可減除資本與勞動所受之壓迫，使最重要生產要素——土地——之濫用，成為絕不可能之事。

## 二 化利息為賦稅

農地地租約可依下述之途徑收為公有，以滿足公共之需要：即除負債限度外，尚須規定另一種之限度。此限度為何？即不包括改良物建築物等之素地價值是也。吾人假定素地價值平均相當於「全部價

值〕(Gesamtwert)譯者按：全部價值之意，即土地價值包括改良物建築物等等之總稱。四分之一。如此，全部價值原有百分之五十，負有賠還債務之責者，今則減為百分之二十五矣。此即等於減去債務利息負擔之半數也。地方政府為獲得抵押資金，而逐步解除債務起見，亦須對此發生作用。此四分之一素地地價之利息，則永遠固定於土地之上。

是時地方政府，既有此項收入，自可逐漸進步的滿足其欲望。此四分之一之地價利息，約與純地價之地租相等。久之，即取得唯一重要賦稅（即農地地租稅）之性質。

試舉一例：某農民有一價值二〇，〇〇〇馬克之農場，負債一一，〇〇〇馬克，利率為四厘半。如此彼每年利息負擔為四九五馬克。如再加以地方稅捐，教堂及學校負擔，至少為一二〇馬克。如此其每年之負擔總計為六一五馬克。根據吾人之改革，彼可自政府金庫以四厘利率借款一〇，〇〇〇馬克。其超出此限度之一，〇〇〇馬克則改為人格負債。當然在過渡期內，亦須使用一切可能之方法，以解除此項債務。

政府信用與私人信用之間，利率相差半厘；如此，即可於六十年又六個月之時間內，以四厘之利息，逐漸還清借款。但今所有人所還清者，僅為借款之半數，而其餘半數五〇〇〇馬克則歸地方政府所有，永遠定着於土地之上。改革實行之後，此農民所交付者，不復為原來之利息六一五馬克，而為現在之賦稅二〇〇馬克。地方政府方面自此農場上每年所收入者，不復為昔日之一二〇馬克，而為今日之二〇〇馬克。同時私人之負擔，則因之而異常減輕。此二〇〇馬克之數目，在此地方之內，亦即等於對納稅人最合理之分配標準。此種課稅方法，不俾所得稅專以人民之勤苦精幹節儉為對象，而係取之於祖國土地收益之一部份，原來盡歸私有者也。

著名之土地改革者波爾曼氏 (Polman) 曾為候爾斯坦省 (Holstein) 某地方計算此種改革實行後之效果。該村有居民七〇〇人，土地面積一四〇〇公頃。房屋保險價值共為五〇〇，〇〇〇馬克。此村之位置亦頗良好。附近有經濟繁榮之工業城市，為一切農產品之良好市場。雖然，全村之抵押負債，經極慎重之計算，至少亦有六〇〇，〇〇〇馬克。以四厘半平均利率計算，每年利息負擔即有二五，五〇〇馬克。其地方稅如左：

土地稅	房屋稅	營業稅	所得稅	合計
一二〇〇馬克	五〇〇馬克	三〇〇馬克	一八〇〇馬克	三八〇〇馬克

此外另加學校負擔三〇〇馬克。

因該村有充分之教堂地產，故無教堂負擔。所以本村之情形較多數德國村鎮為佳。然村民每年仍須負擔二五，五〇〇，外加六八〇〇，等於三二，三〇〇馬克之多。其中六、八〇〇馬克地方稅，僅足供最急切之需要。夫公共福利設備已成爲今日農村生活上最重要者也，而此村中幾完全缺如。

然則吾人之改革將如何進行乎？吾人將答曰：君等今年須負擔三二，三〇〇馬克。假設諸君願承認抵押利息之一半，作為將來之賦稅，則吾人願全免諸君之賦稅及利息之半數。吾人實行此辦法之途徑如下：即今日顯然為少數富翁或都市銀行所得之利益，使其仍歸諸君之地方所有。吾人特首先代君等償還六〇〇，〇〇〇馬克債務之半數，如此，君等每年（為三〇，〇〇〇馬克，四厘利息），應付利息一二，〇〇〇馬克。地方政府利用此數，以清償其債務之其他半數。如此，即可逐漸取消賦

稅矣。實行改革之後，人民之負擔由三二，三〇〇馬克減為一二〇〇馬克；如此，即等於每年減去農業經營之負擔二〇，〇〇〇馬克，而同時則增加地方政府之收入百分之五十！

### 三 異議

當然反對此種徹底改革計劃者，不乏異議。當威廉三世欲取消農奴制度時，不能不幽禁各反對意見之領袖於斯龐島要塞 (Festung Spandau)，蓋彼等持其懷疑之見，每使國王不安也。

世界任何地方之重要進步，有不遭自私自利，短視偏見，習慣惰性之懷疑與反對者乎？吾人對於上述改革之種種異議，可答覆如左：

析產在負債問題中之意義甚大；然則在改革時，對析產問題將如何處理之耶！此種困難甚易解決。公營抵押制度成立之後，即不難與人壽保險互相聯繫。如此，凡有死亡時，即有充分之現金供析產之用，而不致妨及經濟經營之維持。

是否國家或地方有如許金錢，用於此種財政改革耶？此問題可以肯定答覆，蓋抵押之改革非實現於一朝一夕之間也。通常在買賣，繼承，或公賣之時，始有抵押改革之出現。是時抵押債權人之地位一如往昔，並無變化，蓋每當財產移轉時，一切債務幾無不解除者也。金錢關係亦無變化。金錢市場上，一方面減少國家或地方公債，而另一方面則增加因抵押還款而被解放之私人金錢。

是否農業對國家機關，將生深刻之依賴性乎？關於此種異議之辯白，應首先明瞭目前之情形。農民事實上對抵押債權人，處於極不利之地位；債務之解約，往往等於宣判其經濟之死刑。抵押改革可解放農民，使其脫離此種災難。對於負債限度及抵押保證，當然將制定普遍適用之原則，任何官吏無舞弊之餘地。今日農民畏之如虎之抵押解約，將不復見於來日，蓋將來僅有不可解約之還本抵押也。

至於此種不可解約抵押利息之支付，將與現實土地稅之交納無異，並非對國家之何種依賴關係。大農民在法律規定限度之內，根據法定利息，有權取得借款，此種事實自當予彼以今日未嘗敢夢想之自由矣。

最後一點異議，曰抵押改革功效太緩也！是誠然。純依計算言之，抵押改革須經六十年之久，而後完成其作用；然當其實行之始，無疑的已開始建設農業中之健全情形。數年之後，即可預期還款比例之提高，與夫解除債務速度之增加，私人資本既不得再投於土地，則國家信用之價格減低，而改革工作之進行，當然更較順利。至於一種有機之改革，進行遲緩，猶非遭人反對之理由。夫數十年所鑄成之大錯，欲於一反掌之間，完全改造，豈可得乎？

農業上之抵押改革，當然為偉大之改革！與其差足相較者，唯有昔日農民階級自農奴制度及方役壓迫之下解放耳。然而債務奴隸之解放，與前者寧無同等之重要乎？德國之農民階級實有權要求此種偉大之改革！

#### 第四節 阿爾門德(Almende) (譯註)

##### 一 阿爾門德之範圍

阿爾門德(Almende)此字來源於Allgemeinden，譯意為村社公有地，係中歐日耳曼民族相傳已久之特殊土地制度，與俄羅斯民族所統行之密爾Mir極相類，同時亦為一種特殊之社會組織，較之密爾制度更為嚴密，今日猶有存者，詳見譯註。)或村公有地，在古代村社制度上，與無限制之土地私有(

自有或繼承)，互相對立。巴登邦之法律解釋之云：阿爾門德係「產權屬於村社，而享受歸於村民之土地。」『實際上之土地改革』保存於此種制度之中者，殆已千年於此矣。

直至中古世紀之末期，『村民同志會』(Markgenossenschaft) 猶為公法及私法上之人民團體，同時又為行政方面地方公民團體，及財產法方面之經濟團體。村民同志之消滅，為德國農民階級之永久痛心史，僅在農民戰爭(Bauernkrieg) 譯者按：示稱農民解放戰爭 Bauernbefreiungskrieg 正當十九世紀之中華，正確言之為一八四八年) 血光之下，始為世人所共知。

佛蘭克族(Franken) 譯者按：係日耳曼民族之一支，分佈於德國西南，在萊因河右岸沿岸最多) 之布爾格新村(Burgun) 與封建領主屠根(Tübingen) 關於森林之爭訟，繼續三百餘年，至一八九九始告結束，結果村民勝利。此種鬥爭即為上述事實之一例。該森林約三千公頃，每年收益七萬至十萬馬克。自一八六二年起，森林之利用，即歸該村所有，而多年利用之結果，竟使此村一切為之一新。公共建築物之造成者有村公所一，森林管理所一，貧民院一，學校三，天主教及基督教教堂各一。又有自來水設備供給良好之飲水。該村村民無教育費之負擔，甚至教具之中，如石板，亦無代價供給學童之用。當然此種公共地產亦嘗遭逢若干危險，例如趨向資本主義之過渡是也。幸有經濟上之固執定律，在新制度未發現前，尚能維持原有經濟方式。然此類危險，本可藉農業之繼續發展，示範經營之創設等等，而能防止，無放棄德意志人固有根本思想之必要。但不幸自十九世紀上半期以來，德國之官僚主義不此之圖，反在全國之中，掀起反對阿爾門德之鬥爭。而最危險者則為一八二一年六月七日普魯士邦政府所頒佈之公地分割條例，後者令一切阿爾門德「為利於一般農業起見，應盡量取消。」一般農民，不願放棄自古以來世代相行之土地制度，

起而反抗，往往須用武力鎮壓。自一八三四至一八五八年哈諾佛王國中，村公地變為私有者，計達一百九十萬德畝，即約當哈諾佛全境耕地三分之一。此足證明，雖經有力方面之一切奮鬥，而仍有不少之阿爾門德土地，繼續維持，可見此種思想在德國國民中如何根深蒂固矣。至一八九五年六月十四日帝國境內有公用牧地之村鎮一二四九二處，參加其中之農業經營有四二九，四六八單位。有公有林者計一二，三八六村鎮，其中享有公地使用權者，有五一〇，八四六經營單位。有八五六〇村鎮將其公有地分為三八二，八三五單位，歸個人利用。全德國之阿爾門德牧地有四四一，六三五公頃，阿爾門德林地一，三四〇，一六〇公頃。阿爾門德分佈最少者，為易北河東岸，最多者在德國之西南部，即德國文化及移民最早之區域。

巴登邦之情形最為明顯，一八九〇年一月一日尚有阿爾門德林地約二五〇，〇〇〇公頃，每年純收益六百五十萬馬克有奇。在九七八村鎮之中，參加阿爾門德之農業經營有七五，七三〇單位，共面積六二，八〇〇公頃。夫巴登之農業負債較少，此種情形之不無關係，明矣。

（譯註）阿爾門德為德國農法中之特有現象，茲引本書著者達馬士克氏所著國民經濟學史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1929*，第一卷第七〇頁之說明如下：『日爾曼人之村鎮移民（同時亦常有單戶移民），其土地皆有四種經濟區劃，其中之任何轉變，皆須受各種不同之犧牲。第一區包括教堂，行政官署及住宅；第二區包括農舍及園地，第三區包括耕地，而第四區則為阿爾門德或稱為全村公有邊界地，其中包括森林，牧地，草地，道路，公共場所，刑場，湖泊，河流，沙灘，石窟，以及一切不屬於耕地及居住地皆屬之。』之土地

普遍之阿爾門德之存在，能阻止農村無產階級之發生，並可消滅種種之不良現象，例如勞力缺時期，大量斯拉夫人流動工人之侵入農村是也。

凡德國民族必須與異族對抗之處，土地改革之民族的意義，亦最明顯。例如薩克遜人在西本比爾根 (Stahenburg) 譯者按，係德國移民於捷克境內之地名，爲此次大戰開始時之德國藉口，因忠實維持村地公有之制故能保持其民族性，始終不變。麥爾茲教授 (Melzer-Herrmannstadt) 在其『西本比爾根之薩克遜人農村統計』中，評論如下：

『此間大量公有地，阻止了農村無產階級之發生，同時亦爲薩克遜農民經濟發展之餘地，並支持彼等渡過多次之經濟恐慌。』

阿爾門德實爲德國國民意識中所生成之「人民保險」(Vol.versicherung)。非家長，非有獨立之家庭者，無參加阿爾門德之資格。此即等於家庭生活之強化。其土地之分配，係根據人之年齡，意即隨子女數目之增加而增加。因此規定，使爲父母者，縱已不能工作，而仍有所養。今日普通之「父母養老地」，往往被其子女認爲不必要之負擔，勉強忍耐，而與其早死，以釋重負。但在阿爾門德社會中，則與此完全相反。年老之人，能分得更多之土地，其收穫自爲全家所享，父母亦隨有最優之奉養；蓋父母在堂，即等於全家之幸福也。

阿爾門德土地之分配，係根據合理之原則，爲終身之分配，故其土地之耕作，實與私有地無異也。比希爾教授 (Dichter) 曾問某村長，而得如下之回答曰：『土地縱爲私有，亦不能攜進墓中』。是言也，可謂簡單而中肯矣。

當然阿爾門德土地不許負債，亦不得抵押。在此種戶地之上，凡勤於工作者，人人有發展之望。



瑞士之工業發展，已深入阿爾卑斯山中，巴登及威泰穆格伯兩邦之一部份，亦有類似之情形，在上述區域內，阿爾門德土地為工業勞動供給安全之戶地，及必要之糧食，因之能提高其健康及工作效率，同時又為失業時期之強大支持。

阿爾門德對畜牧，亦有甚大之價值。凡有阿爾門德之處，即有一「公用牧夫」(Gereinlich)管理全村牧畜，放牧於公地之上。凡無阿爾門德之處，一般貧農幾無維持牧畜之可能。牧畜制度 (Hirtentum) 及其種種風俗上之墮落，如有阿爾門德，必可避免。

阿爾門德對個人之意義，固如上述，而對於村社之重要，尤不可輕視。當人與人之間，「無可分」之時，則亦無密切共同生活之可言。但如一村之人，立於公共土地之上，故鄉確為其安全之戶地，公共森林可供給無代價之建築木材，以助其房屋之建築，阿爾門德之財產，能減少村民之賦稅負擔，並供給一切福利設備之資本時，則一切村民必覺與其故鄉有極密切之關係矣。

一八九二年余受德國土地改革同盟之委託，調查村公有地對地方財政之作用，結果證明阿爾門德有極大之價值。自種種答案之中，試舉一例，即腓力浦斯堡鎮 (Philippst) 鎮長之答覆，如下（該鎮有居民二四〇〇人，阿爾門德林地四〇七公頃，耕地及草地共五一四公頃）：

「除已報告之阿爾門德負擔外，本鎮未收任何捐稅，地方稅，國稅，河捐，堤捐等等，一切皆由鎮公有財產之收益支付之。本鎮每年之總支出為四七——四九，〇〇〇馬克。此外尚須聲明者，本鎮之阿爾門德利益，已成為鎮民極大之幸福，益藉此可以防止鎮民之絕對貧困，對各家庭供給利用勞力之機會，生產最必要之糧食；凡此種種，苟無阿爾門德，皆無從實現者也。」

一八一九年在威泰穆格伯邦所創立之新村考倫谷 (Kornau)，（係根據土地改革原則而組織，為證

明村社土地公有利益極好之實例。在二七〇公頃納稅面積之中，有一九〇公頃屬於「購地合作社」(Güterkaufsgesell. Schaff)，該社社章開宗明義，說明如下：

『任何人不得以其拈闕所分之土地，視為私有。社員願交出其土地者，必以其原價復交於本社，惟樹木籬笆等等所施之改良費用，可歸私有。』

一九〇〇年土地改革者所辦德國民聲報，曾載德國移民公司(Ansiedlungsgesellschaft)經理奧哈根(Auhagen)之談話云：

『我們問那溫和的老人，他是否願把土地作為私有，像一般鄉村通行的情形，可以把地自由賣去，或者自由負債。他回答：「我可以馬上告訴你，一種比我們的制度更好的制度，我們農民是不會再有的。如果我生在別的村裏，我一定不免給別人終身作短工，因為我自己既沒有房屋又沒有金錢。但在這裏我可以拈闕；這裏還給我必須的金錢，我能為自己而勞動；這當然好多了。我還可以慢慢的拈得新地！你看，鄰村裏年年有一兩次破產的(Gant)。但據我所記憶的，這裏自五十年以來只有兩次破產的事情。而這兩次都被本村共同維持，保持了良好的名譽。這兩次破產的人都不是農民。我還記得，一個是漆匠，可是他不懂得他自己的職業，村中亦很少用着他，所以他並沒有真正加入本村。』

考倫谷新村之繁榮，乃著名之事。其社會思想曾經該村村長道爾(Dahl)在一九一九年土地改革年上，詳為報告。

## 第五節 國內移值

## 土地改革論

一四二

### 一 土地分配

分農業經營爲大中小三級之區別方法，含有主觀之成分。在吾人之葡萄栽培區，即在萊因河與毛瑟河流域之肥沃土地上，其經營分級之界限，當然不同於與荷蘭交界處之沼澤地（Moer），或勃郎登堡之砂質土壤。然經營等級之分界仍須確定也。普通公認面積在一百公頃以上者爲大經營。根據一九〇七年之政府統計，德國有此種大經營二三五六六個，即相當於經營總數百分之〇、四，但其所佔農用面積達全部農地百分之二二、二，此種大經營，有逐年減少之勢。詳如下表：

年別	各 級 農 業 經 營 數				(公頃)		合 計
	2公頃以下	2—5	5—20	20—100	100公頃以上		
1882	3,061,831	981,407	926,605	281,510	24,591	5,276,344	
1895	3,236,367	1,016,318	998,804	281,767	25,061	5,558,317	
1907	3,378,509	1,006,277	1,065,531	261,191	23,566	5,736,082	

年 別	各級經營百分比					各級經營土地利用面積百分比				
	2公頃 以下	2-5	5-20	20-100	100公 頃以上	2公頃 以下	2-5	5-20	20-100	100公 頃以上
1832	58,03	18,6	17,56	5,24	0,47	5,7	10,0	28,8	31,1	24,0
1895	58,22	18,29	17,79	5,07	0,45	5,6	10,1	29,9	32,3	24,1
1907	58,9	17,5	18,6	4,6	0,4	5,4	10,4	32,7	29,3	22,3

各級中之變化表示，經營最大者減少亦最多。一八、五與一九〇七年之統計指出以下發展：

1. 大私有地 (Latifundation, 一, 〇〇〇公頃以上)，其經營數目由五七二減為二六九，即少二〇三。其面積由八〇二，一一五公頃，減為四九七，九七五公頃，即減去三〇四，一四二公頃。

2. 大地主農場 (五〇〇至一, 〇〇〇公頃)，其經營數目由三六〇八減為三一二九，即減去四七九。其面積由二, 四〇五、四二七公頃減為二, 〇五三，八八一公頃，即減少三五一，五四六公頃。

3. 中地主農場 (一〇〇至五〇〇公頃)，其經營數目由二〇八八減為二〇〇六八，即減少八一一三。其面積由四, 六二四，二五九公頃減為四, 五〇三，一六三公頃，即減少一一一〇，九六公頃。

4. 大農經營（二〇至一〇〇公頃），其數目由二八一，一七六減為二六二，一九一，即減少一九，五七六；面積由九，八六九，八三七公頃減為九，三二二，一〇六公頃，即減少五四七，七三一公頃。

以上四級經營數目共計減少二一，〇〇〇單位，面積共減一，三二四，〇〇〇公頃。反之以下兩級則有增加：

5. 中農經營（一〇至二〇公頃），由三九二，九九〇增為四一二，七四一，即加多一九，七五一單位，其面積由五，四八八，二一九公頃增為五，八一四，四七四公頃，即加多三〇二，二五五公頃。

6. 小農經營（三至一〇公頃），由一，一七三，七九九增為一，二三〇，六七七單位，即加多五六，八七八單位；其面積由六，四二九，三五四公頃增為六，八五八，一五二公頃，即加多四二八，七九八公頃。

經營面積在三公頃以下者，亦有增加，即由三，六八四，七〇〇單位增為三，八〇六，九〇七單位。在所有德國各聯邦之中，幾皆有與此類似之發展，舊日各王國及各大公國之情形如下表：

合 計	邦 名	年 別	各 級 農 業 經 營 數 (公 頃)					合 計	邦 名	年 別	各 級 經 營 (公 頃)		
			2 以 下	2—5	5—20	20—100	100以上				2以下	2—5	5—20
			3040196	普 魯 士	1882	1865158	493254				474387	186958	20439
3400144	(Preussow)	1907	2100977	520914	583160	175967	19117	3400144		1907	61,2	15,2	17,1
681521	巴 威 略	1882	262343	165429	207986	45169	597	681521	巴 威 略	1882	38,5	14,3	30,3
659911	(Bayern)	1907	241642	162431	224640	40663	535	669911		1907	36,1	24,2	33,5
192921	薩 克 遜	1882	116247	29881	36263	9772	753	192921	薩 克 遜	1882	60,2	15,5	18,8
175428	(Sachsen)	1907	100517	26904	37690	9573	744	175428		1907	57,3	15,3	21,5
308118	威 泰 穆 伯 格	1882	163135	81148	53970	7724	141	308118	威 泰 穆 伯 格	1882	53,6	26,3	17,5
314829	(Wurtemberg)	1907	167878	83752	56372	6710	117	314829		1907	53,3	26,6	17,9
232287	巴 登	1882	126242	66429	36437	3096	83	232287	巴 登	1882	54,3	28,6	15,6
260170	(Baden)	1907	153635	67977	36352	2087	119	260170		1907	19,6	26,1	14,0
128526	赫 森	1882	74149	28678	23836	1719	124	128526	赫 森	1882	57,7	22,3	18,6
147078	(Hessen)	1907	93132	27920	24469	1444	113	147078		1907	63,2	19,0	16,6
93097	施 威 林	1882	73338	6569	5654	6226	1310	93097	施 威 林	1882	78,7	7,1	6,1
97574	(Mecklenburg Schwerin)	1907	74712	8462	7129	5951	1320	97574		1907	76,6	8,7	7,3
40203	章 瑪	1882	20079	7984	10208	1785	147	40203	章 瑪	1882	49,3	19,9	25,4
42882	(Sachsen Weimar)	1907	22351	8053	10736	1589	153	42882		1907	52,1	18,8	25,0
17721	施 特 來 利 茲	1882	14853	842	795	1016	215	17721	施 特 來 利 茲	1882	83,8	4,3	4,5
17765	(Mecklg Streilitz)	1907	14891	826	821	1008	219	17765		1907	83,8	4,7	4,6
58026	歐 爾 登 堡	1882	31228	13276	9267	4188	67	58026	歐 爾 登 堡	1882	53,2	22,9	16,0
65404	(Oldenburg)	1907	35737	13014	12273	4318	62	65404		1907	54,6	19,6	18,2

觀此統計數字，亦可知帝國各部份之土地分配，出入甚大。例如威泰穆伯塔邦之農地，有百分之  
一。七屬於大地主，而在麥克倫堡省之施特萊利茲(Stettin-Mecklenburg)則有百分之六十屬於大地  
主。然除小部份之例外，如巴登邦，吾人所見之發展，到處相同，即大地產逐漸減少，同時農有土地  
則逐漸增加是也。純粹根據人口之增加，不能說明此種發展。例如英國，自一八七三至一八九五年，  
雖有人口之增加，但其農民農場反由一五〇，〇〇〇減為六一，〇一四單位；又如比利時，自一八八  
〇至一八九五年，農民農場亦由二九三，五二四減為二三一，三一九單位。

倘欲正確了解德國之統計數字，即不可忽視農業抵押負債之危險發展(見本書後面所述)。昔羅  
馬亡於大私有地，今日德國之危機亦在於此。雖其表現之形態古今不同，然其活動則不外抵押銀行之  
運用也。

中小地產最重要之民族意義與社會意義，端在於能容納及養育較多之人口。

例如拉比奧斯(Tabians)，蒂爾斯特低地(Tiätor-Niederung)，下威克塞爾谷(Unter-Weichsel  
a)，施勒西亞之尼姆浦池(Nimpfsee)，順奧(Schonau)，等農業縣分每方公里有居民九〇至一〇〇  
人；在人口較少之馬蘇爾(Masuren)，玻麥萊爾(Pommern)，瑞育馬克(Zeumark)，及烏克爾馬克  
(Uckermark)等縣，亦有三五至五〇人。但在號稱人口較多之大農場區域，每方公里僅二〇至三〇  
人，而更稀薄者則僅有四至一二人而已。蓋與西北利亞之草原情形相去無幾矣。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二日各級農業經營每百公頃農用地所使用之人數(包括經營管理人)如左：

農業經營面積	五—二〇公頃	二〇—一〇〇公頃	一〇〇公頃以上
英國平均	四四人	二二人	一七人

普魯士	四三人	二一人	一七人
巴威略	四二人	二四人	二三人
薩克遜	四一人	二九人	二五人
威泰穆格伯	四六人	二六人	二五人
巴登	五七人	三二人	一八人

大戰以前數年，曾完成德國民族史上從所未見之大規模人口移動。吾人曾見大量之外國人，尤其斯拉夫族工人，擁進德國之農業區。根據農會一九一〇年在薩克遜省之調查，大經營中之勞力，有將近半數（百分之四十九、六）為外國工人。有若干大經營且達百分之八十。一九〇八年德國農業中之外國流動工人，有二六五，四八五人，一九一四年即增至四三六，七三六人，其中有三二七，二五四人為波蘭人。凡德意志人放棄其土地之處，即被大量斯拉夫人所闖入。單普魯士一邦之人口，由農村流入工業區者，不分冬夏四季，平均計算之，每日有六百人，每年共約二十萬人有奇。假定農村兒童，每人每年之教育費及生活費僅為一〇〇馬克，至其獨立年齡為止，每人共約一五〇〇馬克。如是單普魯士之農村，每年為工業區而負擔之教養費，即達三百兆馬克。

## 二 大地產與農民離村

何故德意志之人民捨棄德意志之土地耶？此問題之答案，不能完全包括於唯一公式之中。例如一八九五至一九〇〇年間所捨棄之地方，為瓦爾德克縣(Waldecke)，該地大地產，僅佔農地百分之九。四；洛宇斯縣(Lauss a. L.)之大地產，僅佔農地之百分之三、四；而麥克倫堡省之施威林縣(Schwering)，其大地產竟佔農地之百分之三九、七，但為農民所捨棄者僅有千分之七，八而已。普魯士境內亦



有爲大經營所盛行之縣份，然亦願能維持並繁殖較多之人口；反之，亦有若干農民縣份，其人口反少於一八七一年者。蓋此中有若干原因，互相作用，如土地之瘠薄，人民之風俗等等。雖然，一般之情形，則如下述：凡大地產盛行之縣份，其所損失之人口，皆較以農民農場爲主之縣份爲多。例如東普魯士有無數之大地產，其人口損失爲千分之一四、二，而普魯士千分之九、二，波麥爾千分之七、二，同時赫森之拿騷縣(Nassau-Hossen)因有多數之阿爾門德，故絕無農民離村之事，哈諾佛僅有千分之一六，施勒斯維克侯爾斯坦僅有千分之〇，五。施勒西亞之情形，爲尤足參考者。自一八五〇年至一八八〇年間，該區域農民土地爲大經營所兼併者十萬公頃有奇。今日生活於此區域各大農場（不論其土地之肥瘠）之人口，較一八七一年爲少！呂本(Lüben)，喔爾奧(Wohlan)，米利采(Militsch)等縣之人口離村者，相當於一八七一年人口之百分之十七，爲普魯士境內農民離村最多之縣。

大地產與農民土地，兩者對德國人定居之影響，如何不同，可見於以下五大地產縣份（甲）與五農民縣份（乙）之對照。每千居民中之本地人所佔成分如左：

(甲) 縣 名		每千居民中之土著人口	(乙) 縣 名		每千居民中土著人口
1,	施特利爾松德 (Stralsund)	362	1,	卡塞爾 (Kassel)	650
2,	古本靈內 (Gumbinnen)	386	2,	考波倫茲 (Koblenz)	687
3,	波拉姆伯格 (Bromberg)	394	3,	特利爾 (Trier)	676

4, 昆厄斯伯格(Kc-mesberg, P.)	409	4, 阿亨(Aachen)	681
5, 瑪利登得爾(Mar-ender)	426	5, 席格馬林根(Sigmaringen)	742

一九一〇年二月十一日普魯士農業學會(Pruensische Landes-Oekonomie-Kollegium) 根據種種考覈並經詳密之研究，乃議決如下：

『在承認土地分配對農村人口之增加與維持有重大意義之下，農業經濟學會認為，凡農村人口停滯不進或有減少之處，則極應以積極的自動創造方式，增加中小農場，並懇請政府施行必需之步驟』。

因吾人於德國領土之上，須有德意志民族血統之人，故吾人亦須有大規模之國內移殖。

### 三 國內移殖之結果

波麥爾，東普魯士，西普魯士，波森等省之實際經驗，可證明國內移殖之重要。例如葛萊斯瓦爾特縣(Groiswald)有一大騎士農場，名采米斯(Vamitz)，面積七〇三公頃，被分為五十一個地租農場，共佔面積五七四公頃，采米斯保留餘地一一〇公頃，為自營農場，而另以十九公頃讓給王家森林行政當局。當其未分之前，每年純收益為一三，〇〇〇馬克。既分之後，五十一小農場之地租及其第一次付款之利息，已有二三，〇〇〇馬克，而自營農場及林地之利息尚未計入內也，同時為地方公益尚用地二十七公頃，並付現款二七，〇〇〇馬克。家畜數目亦大有增加，馬由二七匹增為七〇匹；牛田一一五頭增為二二二頭；豬由一二〇隻增為三四〇隻；家禽二〇羽增為七七一羽，而餘地農場之家

畜亦未計入也。果樹原有五〇株，今則增爲五五〇株。然最重要者則爲人口之增加，由七〇人而增至三〇〇人！

凱斯林縣(Köslin)有一騎士農場，名蒲呂阿哈根者(Pflumhagen)，其個戶所付地租每公頃爲四十六馬克，結果致於破產。但此大農場被分割之後，其地租農場農民三十人，每公頃地租增至五三馬克，然而皆有滿意之結果也。當然分割後之綿羊數目大爲減少，由一四六隻減爲三隻，但馬則由二〇匹增爲四三匹，牛由六四頭增爲一六三頭，豬由四〇隻增爲六〇八隻。乾芻之收穫量增加兩倍，馬鈴薯八倍，而每年出賣農產品之收入，則由二六，〇〇〇馬克，增爲六九〇〇〇馬克。

佛朗茲堡縣(Franzburg)之大農場腦宇保候夫(Neuhof)，經分割之後，馬由二一匹增至四九匹，牛由五四頭增至一六七頭，豬由四六隻增至一二六隻，家禽由六五羽增至三二〇羽，唯綿羊一項則有減少。而人口則由三四人增爲一一七人。

德拉姆堡縣(Dranburg)之大農場名寶倫者(Born)，分割後，馬由二七匹增至五六匹，牛由七五頭增至二四二頭，豬由八一隻增至四一七隻，家禽由九〇羽增至七六六羽，所減少者亦只爲綿羊一項。而人口之增加則由六五人增至二三〇人。

東普魯士之以下各例，亦有與此相同之情形：

區名 時期 畜類名稱	拉那頓堡縣(Rastenburg)之大農場 波陳道夫(Potschendorf)				格爾登恩縣(Gerdauen)之大農場 利利肯(Polowken)			
	分割前	分	割	後	分割前	分	割	後
馬 (匹)	1906	1908	1909	1910	1907	1908	1909	
牛 (頭)	39	91	103	116	56	98	90	
豬 (隻)	59	124	245	272	51	99	232	
	85	202	312	331	64	115	355	

一九〇一及一九〇二兩年中，西普魯士有兩大農場被收買，作為移民之用，其一為歐斯特羅維茲(Ostrowitz)，另有一為柏格海姆(Berghelm)，移民後合併為一村，名曰歐斯特比斯(Osteritz)。此處昔日僅屬兩大地主，今則為一三八自耕農場。一八八五年之人口僅有四六二人，今則增為一〇三六八人。一九〇〇年兩農場所納國稅年僅一〇〇馬克，至一九一二年歐斯特比斯村所納之所得稅，有八八〇馬克，及補助稅四二〇馬克。家畜數目之增減如左：

年別	家畜名稱	馬 (匹)	牛 (頭)	羊 (隻)	猪 (隻)
一九〇〇		一一五	二五九	一三二五	三九四
一九二一		二五六	七九四	九	一六五八
比較		增 九一	增 五三五	減 二二六	增 一二六四

牛乳之生產，昔日每日僅有四〇〇立升，一九二二年榨乳合作社每日加工之牛乳達八，〇〇〇立升。

中小經營對家禽飼養及果樹栽培，其意義之重大，不亞於肉及乳之供給。戰前德國每年為購入外國家禽所用之錢數：雞十三兆馬克，鵝二十七兆馬克，卵一五六兆馬克；如繼續發展農村方面之內地移殖，則此巨大之數字即可用於本國農村之中。此外德國每年用於購買外產胡桃十一兆馬克，蘋果二十五兆馬克，梨十一兆馬克。

一九〇七年各種家畜分配於各級經營之情形如左表：

家畜種類	經營規模				
	過小經營	小、中、大農民經營	大經營		
	0.5 公頃以下	0.5—2 公頃	2—5 公頃	5—20 公頃	20—100 公頃
				100 公頃以上	

馬	2	5	9	15	13	9
牛	66	81	90	69	53	33
綿羊	60	19	12	14	25	58
豬	662	214	115	70	40	19
山羊	387	106	14	4	0,9	0,1
雞	2613	811	397	223	119	35
鴨	320	135	55	38	15	3
鵝	147	47	20	17	15	11

根據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立法而成立之波森及西普魯士移民委員會，至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為止，已購地四五三、二七四公頃，以地租農場，佃租或租用方式（釋註，原文 Rente, Pacht oder Miete 之意並不完全相同，譯成中文，則嫌含混，勉強譯為上述三種方式，亦覺欠妥）而安置移民二二，四八〇家。連家屬及附帶移入之工匠與工人計算之，共增人口一六〇，〇〇〇人。雖種種國家觀點，常增加移民之困難（例如抬高地價——一八八六年每公頃地價五六八馬克，但一九一四年增為一七二二馬克），然仍能表示重大之經濟意義：如馬增二倍，牛三倍，豬十倍有奇；惟綿羊則有減

少。增加最多者爲家禽及果樹。新植果樹約四七〇，〇〇〇株。所得稅增百分之八〇，補助稅百分之四三，房屋稅日分之一五四，營業稅百分之八三。新建德國農村之經濟強化結果，能影響附近都市人口，自屬必然之事。二萬農家庭所形成之消費市場，當然大不同於昔日少數大地主與國有地佃戶及其既無需要亦無購買力之斯拉夫族短工所組織之消費市場。

另一方面，小經營之生產品，適足提高附近都市之生活程度。例如一九一〇年透倫城(Torun)商會報告稱：

「對移民委員會之活動，本區一般皆有幸福之感覺。本城現得家禽，蔬菜，卵及牛乳較佳之供應，而移來之人，亦自城內購用較多之物品，非昔日地主時代一切購目漠方者可比。吾人僅望移民委員會之活動，能積極發展。」

「全國委員會」(General-Commissioner)亦有計劃的從事國內移殖。自一九〇〇至一九一〇年所創設地租農場，面積爲三九，九五三公頃，移農民八，一一九戶。普魯士各縣政府於同期中，移農民四八六戶。至於私人經營，而以公益爲目的之各移民公司，其工作更爲重要，彼等雖受政府之支持，而究較政治機關之活動爲自由。由一九〇〇至一九一〇年波麥爾農地公司移民一，三九八戶，東普魯士農地公司移民七五〇戶，麥克倫堡移民公司移民二八五戶，哈諾佛之施耐塞爾儲蓄會(Schneel)移民一二九戶。勃蘭登堡之「自耕」(Eigene Scholle)公司至一九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束第四業務年度時，共移民九〇四戶，有人口四一五一一人。至大戰開始時，各私營公司共移民約二，八六二戶。

就全體論之，可以假定過去數年中，平均每週創立新農村一所！

但此種國內移殖，是否將消滅大地主階級耶？大地主階級與祖國土地之關係，較任何其他階級更

爲密切。假設大地主家庭，能自行經營其土地，藉其進步之教育與技術，爲改進農業之先驅，同時亦爲農業之幸事，無疑的亦卽爲民族生活之利益。無如此種家庭甚少也。大地產所有人視其地產，每與商品無異，買進賣出，胥依暫時之損益而定之。

當塞林教授受農業部之委託，調查「農村地產之繼承情形」時，曾接獲以下各種報告：

自東普魯士發來之報告內稱：

「在一切情形下必須維持之家產，此定義完全缺如也。農民已變爲商人，視土地等於資本。」

由西普魯士發來之報告內稱：

「對大地產而談繼承習慣，根本荒唐。根據施洛豪(Schlochau)，德王冠(Deutsch-Krone)，歐宇爾姆(Eulm)，托倫(Thorn)，施特拉斯堡(Stresburg)，羅森柏格(Rosenberg)等縣之報告，一致認爲大地產之資本化，傳染甚烈，致人每視土地爲純粹之商品。」由波森發來之報告稱：

「多數報告員皆鄭重提出，彼等調查區內之大地產並無繼承之事，而僅有買賣行爲。例如克隆奈(Krone)地方法院報告，過去數年中該區之大地產，僅循自由買賣或強迫出賣之途徑，而移轉。」

由施勒細亞發來之報告內稱：

「羅屯堡(Rothenburg)地方當局報告，在過去十年中，該區曾有大地產兩處，六次易主，另有兩處，五次易主；經繼承而易主者，僅有兩處：其餘報告員皆宣稱：無法判斷大地產之繼承方式，蓋在過去數年：或十數年或二十餘年，未有一騎士農場因所有人之死，而爲其後人所繼承。」



『承者也。』  
自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七年左列各縣中而積在一百公頃以上之地權移轉情形如後：

縣名	移轉性質	因繼承而移轉	因出賣或抵押拍賣而移轉
昆尼希伯格 (Königsberg)		35	137
阿倫斯坦 (Altenstein)		19	93
但澤 (Danzig)		9	38
佛郎克府 (Frankfurt)		14	76
凱斯林 (Koslin)		22	75
斯特拉爾松特 (Stralsund)		5	22
李根及茲 (Lötzen)		14	47
歐普爾恩 (Oppehn)		5	14

移轉土地權，變為農民土地，以便造成農民之故鄉，此乃人口日漸增加中，最迫切之使命也。當然大規模內地移殖之決心，可造成人工提高之地價。土地改革之地稅之實行，為防止此種危險最有效之方法：即根據地主自報地價，徵收素地地價稅，在土地買賣中，如確有漲價，則徵收高度之增值稅。

新闢「農民土地」(Bauernland)，自始即須避免任何土地濫用之可能。普通之政府救濟，如何易成對移民之贈品，可見於以下之信中（此信係致當時受政府委託辦理公產分授之事者，此君因受此信之刺激，而信仰土地改革）：

「尊敬之奧哈根先生(Auhagen)..

請您原諒我，用這封信麻煩您。我的農場現在可以出賣，很有利益，因此請再給我分配一個新的農場。在對您十分信任之下，我希望奧哈根先生仍然給我幫忙，並請早日答覆我，新農場價值若干？此頌台祺

您的A. G.

一八九九年八月二日發自席茨(Soetz, Westpreignitz)』

以廉價之土地授予墾民，或與以信用，或助以金錢，但其所得之結果如何？不過為任何私人造成利潤而已。購買此種農場之新所有者所得者為何？不過為此種抬高之地價作利息之負擔而已。

規模最大而成績最顯之公益性質移民組織，為東普魯士農地公司(Ostpreussische Landwerkschaft)，參加之份子計有邦政府，省政府，三十五縣之縣政府及農會等等。移民工作對東普魯士特別重要，因自一八九〇至一九〇〇年間，本區二百萬人口之中，即有成年農戶壯丁十八萬人離村，當一九一二年十月六日德國土地改革同盟第二十二屆大會在波森開會時，公司經理該依爾(Freiherr v.

(Gard) 曾報告其熱心執行之移民之結果，其言曰：

『吾人爲新目標而工作，然大部份則處於已失時效之制度之下。吾人有資本六百萬馬克，在六年努力之中，移民一千二百人，墾地一萬七千公頃。例如爲農業改良及建築道路支出五〇〇，〇〇〇馬克，爲調整債務關係支出三〇〇，〇〇〇馬克有奇。吾人曾以最大之努力，爲此定居之人民，創造故鄉。然其結果如何？』

吾人所移來之農民，其中有百分之十五，在過去數年中，又將其土地出賣，而獲得利潤。在今日德國制度之下，吾人建設新農場時，實之禁止出售之可能。吾人僅有兩種作用不大之方法：第一爲再抵押之限制，其次爲所謂「運輸賠償」(Fuhrenschaftsinn)之限制。原來公司對移民建築及其他各項工作一律供給無代價之運輸。現在此種運輸對小農場須在契約註明，如農場未得公司批准而出賣時，此項運輸費即須收回。吾人曾儘量利用上述兩種方式，結果一年之中，在少數墾民方面，即收回抵押貸款八一，〇〇〇馬克！此即證明彼等利用以公益爲目的之公司費用，而取得便宜之贈品，數年之後，變爲現款，乃捨之而去！現此種情形正方與未艾也。此其結果，必使吾人最熱心建設之農場，在其第一次所有八滿載而去之後，其後來者必將無力負擔此種高度之利息；當然後者之中，亦有一部份咎由自取耳。

凡人能五六年之久，領導此種大規模之公益機關，如本人之經驗者，如過去非土地改革者，則今日亦必成爲土地改革之信徒！』

欲使國內移殖成爲人民永久之幸福，必根據土地改革之原則，根本杜絕任何土地濫用，而同時又有個人之自由，使土地入於最善經營者之手。

此種原則之目標，則爲「戶地」制度。在此制度之下，凡德國國民對其祖國曾盡應負之責任，而以忠實之勞動換取光榮之麵包者，皆應得一戶地，而此戶地則不許負債，不許抵押，在一切情形下永爲所有人一切生活情形之保障。

德國土地改革同盟曾以全力創造戶地法。柏林大學有名之日耳曼法學家吉爾克(Gierke)，曾說明戶地法之根本意義（一九一二年土地改革年鑑第四期），其言曰：

「吾人不應再以有流動性資本之制度，繼續加之於地產之上；不但農村情形之健全繫於此點，而吾國全部經濟組織之改造，亦首繫於此矣。」

對此乃發生德國民族之存亡問題，即吾人應採用羅馬法乎？抑應採用日耳曼法乎？吾人之法制，經羅馬法化之後，至於動產與不動產之間，並無區別，則吾人必將入於絕望之演變，或成爲衰老之僵化狀態，或造成社會革命而後已。

倘吾人能自日耳曼法制意識之深處，創造適合地產經濟特性，而同時又適應現代社會需要之獨立的不動產法，則吾人之生命力可以返老還童，而吾人亦可希望維持吾人之強大，以避免利用社會改良抵抗社會革命之發生。

日耳曼法運動之擁護者，常遭人之反對，而反對者在一般輕信之羣衆中，常喚起對前者之懷疑，謬吾等將復活中古時代之法制，其實此種反對者亦未嘗不知，惟願者始希望重建久已死亡之生命方式也。然日耳曼法之精神，則未嘗死亡！此精神常存於人間，其力量足以創造包括現代全部生活之新形態，而使前人之文化，變爲更深更廣之洪流。

夫戶地者，即此最古之喬木（日耳曼法）所生之新枝也。」

#### 四 荒地與沼澤地

討論新闢之德國農地時，不能不注意，德國境內至今尚有荒地六七〇方公里，此面積約大於薩克遜邦之二倍又半！然則在德國之中，尚有一巨大之領域，可以鋤及鋤而征服者也。其中最重要者為沼澤地（*Moorn*）——約有二百五十萬公頃。普魯士境內之沼澤地約二百萬公頃，巴瓦略境內約十四萬六千公頃，歐爾頓堡（*Oldenburg*）境內有九萬七千公頃，威泰穆伯格境內三萬公頃。此外尚有類似沼澤地之荒地三百八十萬公頃有奇，其中至少三百萬公頃完全未墾。

荒地中之一部份，完全無法利用，然可利用之部份，據估計至少有三百六十萬公頃。政府顧問夫萊瑟爾（*Meisner*）在農業經濟學會上，曾宣稱：『單就普魯士境內之沼澤地而論，至少可供給十萬戶農民家庭充分之糧食。』

普魯士邦森林行政方法所實行之沼澤地開發工作，其經營結果至一八九六年統計如左：

廠 名	改良之面積		使用之資本	每 年 純 收 益		增加之收益		投 資 利 率
	公 頃	馬		改良之前	改良之後	馬	馬	
Königsberg	273,7	66853	2690	11225	8535	12,8		
Gummen	630,5	127387	6575	24459	17884	14,6		
Marlenwerder	200,8	62068	1695	11441	9746	15,7		
Posdam	172,8	79830	1554	7606	6052	7,4		
Frankfurt, O.	206,9	120543	1432	110367	8936	7,4		
Stettin	74,4	8182	1219	2158	938	11,5		
Koslin	32,5	8704	457	1996	1539	17,7		
Stralsund	92,5	25310	1075	1460	385	1,3		
Posen	244,2	84519	2988	13276	10288	12,2		

Bramberg	1173.6	40752	2581	6099	3518	8.6
Breslau	89.4	14063	1630	4428	2798	19.9
Oppeln	38.1	2184	879	800	79	—
Merseburg	33469	96497	4465	19546	15081	15.2
Lunenburg	131.2	27082	3220	2859	361	—
Wiesbaden	13.5	2036	371	484	113	5.4
總計	2714.3	766010	32831	118206	85373	11.1

投資利息竟達一分一厘之多！其利息如是之優厚，使人相信大規模之移墾，雖平均條件稍差，如有計劃的實行大規模文化建設，亦當有相當高度之利息，而有經濟開發之理由。

一九一八年多特蒙特城在威塞爾——愛姆斯運河(Wiesel-Ems Kanal)流域用七十五萬馬克購沼澤地一千六百公頃，開墾三年之後，每公頃之生產已有直稻二三〇担，大麥五六擔，黑麥五〇擔，馬鈴薯四〇〇擔。假定每一獨立自給之農場，需地十公頃，則此二百五十萬公頃之沼澤地上，即可創設自耕農場二十五萬所，而在此迄今完全荒廢之土地上，將有一百五十萬德國人口，獲得穩固而健康之生活矣。此外尚有沼澤地所產之褐炭，可作燃料，多種副產，可作若干工業上有價值之原料。

如利用刑犯從事於此種開墾，尤少可非議之處。彼等於此所造成者並非有害於工業自由競爭之商品。而彼等之健康亦必較在監獄之中為善也。

更重要者則在於道德方面。夫犯罪者之多數皆屬無立錫地之貧民，而貧窮 (poor) 一詞之真義，實即等於無土地之謂。刑犯在開墾工作中，學習農業智識，將來合理之立法，即可使其中之最良份子，取得戶地，再歸於國民團體，而成有用之國民。

恰在新地開闢時，如候爾斯坦海岸之考蓋 (Koge) 開墾時之情形，最須有適當之制度，以預防今日德國農業所受之病害。對此種新創農場，自始即須以土地改革制度為準，使土地投機與過度負債，完全無發生之機會。

X

X

X

在今日民族危難最深之時，再造建設之基礎，必須穩固而健全。此點重於一切。凡忠於民族者，即須一再提示，健全之本國農業，有如何重大之意義。

吾人皆知安泰宇斯 (Antaus) 譯註) 巨人之神話：當其未離其母——大地——之時，任何人不能戰勝也。但當赫爾庫萊斯 (Hercules) 將其提於空中之時，即不難扼殺之矣。

德國民族亦應普及於世界：是誠然。德國之科學德國之資本，德國人之精神與德國人之勞力，皆應戰勝一切困難而邁進！然而吾人亦不能不戰慄警惕，而思，而憂，而努力，使吾人因健全之農業而與德國之土地，有有生命的聯繫，以便自此土地之上，繼續創獲民族之德力與體力，而使其克勝一切災難與危機也。

(譯註) 此係希臘之神話，據云利比亞 (Libia) 有一巨人，名安泰宇斯 (Antaus) 好與人角



力，人不能勝，因其足着於地，而地爲其母也。後遇創造者之子赫爾庫萊斯(Herules)與其角力時，舉之於空中，而扼殺之。

## 第四章 以色列之土地改革（譯註）

### 一 歷史之教訓

如社會問題之主要部份果在土地問題之中，則此真理亦必啓示於世界史之上。如吾人避開日常之喧鬧，而以精神之目光，觀察過去時代之文化，則必可證明土地制度之形態爲一切文化之基礎。

土地改革理想之內容，在各種文化之中，因其時代情形之不同，各不相同；但不論古今皆有一重要之點，完全相同；卽：如欲有健全之社會狀況，則多數之勞動人民對於一切勞動之原始根據，卽自然，必須人人得以自由利用，並在祖國之中，人人有一安定之故鄉。假使土地改革之學說確有其真理，則人民與其祖國土地之脫節，以及土地爲少數人所兼併，或因土地負債而爲少數人所操縱等現象，必將證明爲如何危險之事。

歷史爲唯一之教師，其判斷至爲公正，而其教訓亦不容人曲解。故對熱心於時代服務者，任何智慧不如歷史教訓之高深及嚴肅也。

### 二 神權思想

紀元前一五〇〇年，卽約當梭倫(Solon)在雅典實行土地改革之前九百年，來星尼阿斯(Lichinus)在羅馬實行土地改革而獲勝利之前一千一百年之時，在以色列(Srael)譯者按爲猶太人之別稱)已有一卓立一切時代之偉大人物，創造猶太人一切民族生活最重要之制度及典章者：此人物爲何？卽摩西(Moses)是也。

摩西生於埃及輝皇之王朝，母爲王女，有騎士王子之性格，曾受高級僧侶學校之教育，具備一切智慧，但放棄一切威權者之威權，智慧者之智慧，以便爲人所卑視之國民而服務。此種人格，誰能盡述？

當摩西時，埃及文化之古已等於今日德國之文化。摩西所見之金字塔，已有千年以上之歷史，而該地僧侶學校已能根據其民族長久歷史之繁榮，沒落及更生，教授其政治學及國民經濟學矣。

此最偉大之立法者，對土地問題之重視如何？

彼之國民經濟目標如下：『地必出土產，你們就要吃飽，在那地上安然後居住。』（舊約利未紀第二十五章第十九節）。

其政體爲神權政治。上帝爲統一之王。所以土地所有權唯屬於上帝，而爲其人民生存之基礎；上帝僅以土地之使用權賜於人民。其戒約規定如下：

『地不可永賣，因爲地是我的；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利未紀第二十五章，第二十三節）。

人民對於借用上帝土地之義務，表現於各種形態。對於此種義務之承認，爲田地收穫之祭獻及頭生牛羊之獻納。各田地間之界石，等於上帝之命令。

每一支派皆分得一定面積之土地，其分配依各支派之戶數爲準。唯僧侶一族名利末（*Lewi*）者無地產。唯實際耕作者始有權取得土地。食租之人——雖爲僧侶——絕對不容存在。當時埃及之土地約有三分之一，對僧侶階級負納租之義務。僧侶握有精神及道德之大權，如再利用之而取得地權，其危險當然甚大。此經驗之教訓也，所以任何主觀上之武斷不得變更以色列人之土地分配。

摩西聖經第四卷最末一章，有世界文獻中關於土地改革最古之述敘。集會時，當時各支派之族長會議，有瑪拿西族之孫，共立於以色列人族長之前，問曰：「女子所分之土地，在其結婚以後，是否可將此土地帶去，作為其他支派繼承人之財產，或應將此土地仍交回其所屬之支派乎？」各族長認此土地典章較女子之愛情更為重要，所以公認：「如女子與其他支派之男子結婚，即喪失其所繼承之土地。惟與本族男子結婚時，始得保留其繼承土地之權利。」（譯註：此段引文與中文舊約民數紀第三十六章之文字微有出入）。

為尊重土地之最高主人起見，每屆七年即應有一「安息年」(Sabbat)，是年應放棄耕地與葡萄園及橄欖園之普通工作。一切未經人力而產生之果實，一切人，地主，貧民，皆得同等享用，此種果實及橄欖園之肥沃土地生產甚豐：

「六年要耕種田地，也要修剪葡萄園，收藏地的出產。第七年地要守聖安息，就是向耶和華守的安息。不可耕田地，也不可修剪葡萄園。遺落自長的莊稼不可收割。沒有修剪的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這年地要守安息。地在安息年所出的，要給你和你的僕人，婢女，雇工人，併寄居的外人當糧物。」（利未紀第二十五章）。

為避免第七年或第七年以後發生糧食缺乏起見，大約當時關於休耕地之規定，每次僅限於一部分土地守上帝之安息年。

每五十年為一「禧年」(譯註：舊約規定每七次聖安息年，即四十九年有一禧年)，其規定較安息年更為明白。德文中Wiahorn一字蓋亦來源於「紀念」(Johel-Wiahar)之音。

田地及房屋應由各家庭儘量保持，乃神之所命。惟在最大困難之中，可與地產分離，但亦鄭重禁

止以田地之賣價爲經商之目的，而用爲集聚資本之手段。「禧年」最重要之規定，即根據此種財產制度而成立。「禧年」之開始爲「贖罪日」；此日人民舉行大贖罪典禮，亦即爲每人之真自由及土地關係之恢復之前提。在「禧年」每人應恢復其家庭已失之地產：

『第五十年你們要當作「禧年」，在普遍的給一切居民恢復自由。這年必爲你們的禧年各人自己的產業，各歸本家。』（利未紀第二十五章）。

然則土地之絕賣，爲完全不可能之事。任何土地出賣，依此制度，僅爲出賣下次「禧年」以前之土地收益而已。所以地價之高度依照距離下次「禧年」以前之還債時期長短而定。例如距下次「禧年」尚有四十年，則此地價爲距離此時間僅有十年者之四倍。任何土地出賣僅等於出租，不過其租金係一次交付而已：

『你要接受「禧年」以後的年數，向鄰舍買。他也要按年數收成賣給你。年歲若多，要照數加添價值。年數若少，要照數減去價值。因爲他照收成的數賣給你。』（同前第十五，十六節）。

土地出賣以後，其原主亦隨時有收回之可能。如彼自其戚屬方面獲得協助，或其自身有此能力時，即可重贖其土地。買主不能不以收回其所付之買價自足，而在其間所得之收穫價值，則可自買價中扣除之。但爲對買主亦採其合法利益起見，須俟其有二次十足收穫之後，始能贖地。所以歉收或聖安息年不能計算在內也。此外對於土地上合理之改良設備，亦應予以賠償。此種規定亦適用於禧年：

『在你等所得爲業的全地，也要准人將地贖回。你的弟兄若漸漸窮乏，賣了幾分地業，他至

近的親戚，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若沒能給他贖回的，他自己漸漸富足能夠贖回，就要算出賣地的年數，把剩餘年數的價值，還那買主，自己便回歸自己的地業。」（利未紀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四—二十七節）。

任何個人之大意，不致使其全家陷於無產，因一到禧年，雖贈與他人之地，亦將仍為其原主所復得也。

惟域內之房屋，則為例外，雖至「禧年」，亦不受以上規定之限制。為避免對暫時災難，或粗忽性情之利用起見，賣房屋人有權按照賣價贖回其房屋；但此事以一年為期。倘彼在一年之內，不能贖回，則買主得永久保持此房屋，雖至禧年，亦無變化也。

每一公民及其後人皆應保持一部分生產自然根據（即土地）之使用權，以免成為政治上不自由之佃戶。但此種原始性的平等分配之保障，並不致蒙生土地狀態之僵化現象。任何公民在一定時期之內，皆有對於土地之自由使用權。所以任何無良心或大意之人，不能使其後人永遠脫離對自然生存根據之權利也。

繼承中之析產，為任何農業進步中之重要問題。關於此點，亦有類似一子繼承法之英明預防，以阻止土地之碎割或負債過重。全部遺產中，包括動產在內，長子所繼承者為「雙份」。例如繼承為四人，則遺產被分為五等份，長子得二份，其餘各得一份。分產較多之長子，所負之義務亦較大，彼須贍養其母，並與其兄弟各以財產十分之一為其姊妹之妝奩費。如繼承人皆為女子，則平均繼承遺產。

然此種規定，亦未能阻止貧困之發生也。頻繁之戰爭，歉收，傳染病，永為災難之原因。墮入貧

困之國民亦保有祖國土地之一部份。其貧困救濟法，在澈底之人類了解之下，對於貧困之人，亦設法維持其獨立感及其自由心，以便其免於被壓迫及被限制之奴隸思想；因在經濟不自由之下，此種思想極易發生也。彼應維持其能力，以便在「禧年」之後，以自由人之資格，重新工作於自由土地之上。所以土地收穫品之捐贈，並無佈施之性質，而為貧困者應得之權利。如對貧困者出借糧食；即不應要求其較多之賠償。根據昔日之文獻，凡田場上皆須留一「地角」，要當於該地六十分之一，使貧困者可以自由收穫。蒲萄園，橄欖園及農田收穫後，准許貧困者檢拾殘餘。此種情形曾見於（*Rites*）。在收穫時期，貧民得在田中或蒲萄園中盡量飽食。在「聖安息年」及「禧年」，彼等分得土地自然生產之大部份；而以所得十分之一留為貧民之用，如此即為律法之完滿實現。

### 三 諸先知

是否摩西律法曾有全部之實行？

現代之神學一部分，認為此種立法並非起源於摩西，而為摩西已死之後，長時期以內，在先知派中所發生之偉大想像，及一種光榮之烏托邦，甚或起源於猶太人之放逐時期。本書於此不能參加神學研究各派別之爭論。但吾人雖退一步承認懷疑最甚之說法——是否因此即可動搖上述諸點之重要性？

縱認摩西書中偉大之土地改革學說，純係思想，但此學說出於世界史之經驗，而為當時最聖哲之領袖對此命運問題之答案：民族如何能興？如何故能亡？應根據何種教訓，以便重新建設，而免將來再度之崩潰？」

假定吾人承認舊約之報告，吾人即可在其紀載中發現對於不守「禧年」之報怨。據謂此乃極大之

罪惡，上帝必將降罰。如人類不敬上帝，妄動其財產，則民族之滅亡必不可免！

摩西律法對於社會與其對於宗教之規定，兩者之關係如何，對於宗教之規定，兩者之關係如何，對於違反其國民經濟根本思想之罪惡，如何解釋，在舊約中皆有多處可以證明。內善斯（*W. H. P. Noyes*）蒲荷園之故事，即為最顯著之一例（譯者按詳見舊約列王紀第二十一章）。

所羅門警告曰：

『發怒的日子，資財無益；惟有公義能救人脫離死亡。』（箴言第十一章第四節）。

『不可挪移古時的田界，也不可侵入孤兒的田地。因為他們的救贖主大有能力，他必向你為他們辨屈。』（箴言第六十三章第十、十一節）。

『公義使邦國高舉，罪惡是人民的羞辱。』（箴言第十四章第三十四節）。

且諸先知似非飽食終日之後，純作禮拜下午之講演，而故意「聰明的」避免不愉快之問題者；如彌迦書第一節曰：

『禍哉，那些在床上圖謀罪孽造作奸惡的，天一發亮，因手中有刀，就行出來了。他們貪圖田地就佔領，貪圖房屋就奪取。他們欺壓人，霸佔房屋和產業』。

阿摩司書第五章第十一節：

『你們踐踏貧民向他們勒索麥子。你們用鑿過的石頭建築房屋，却不得存在其內；你們栽種美好的蒲萄園，亦不得喝所出的酒』。

又前書第八章第四、五、六節曰：

『你們這些要吞喫窮乏人，使困苦人衰敗的，當聽我的話：



你們說：月湖幾時過去，我們好賣糧食；安息日幾時過去，我們好擺開麥子；賣出用小升斗，收銀用大戥子，用詭詐的天平欺哄人。

好用銀子買貧寒人，用一雙鞋換窮乏人，將壞了的麥子賣給人”。

以賽亞書第五章第八節曰：

『禍哉，那些以房接房，以地連地，以致不留餘地的，只顧自己獨居境內的』。

#### 四 猶太王國之滅亡

猶太亡國之後：是否有人曾設法恢復健全之社會關係，以求其更生？希臘文化之末期，有高尚之斯巴達國王阿基斯 (Agis) 及克利俄密尼斯 (Cleomenes)，在羅馬最重之關鍵上，曾有格拉卡 (Gracchus) 弟兄兩人。當猶太歷史最嚴重之時期，亦未嘗無此種偉大之社會改革者。

紀元前六五〇年，有八歲之童子登耶路撒冷之王位者，名曰約西亞。當其二十六歲時，因掃除聖廟發現摩西之律法書。彼嚴肅宣讀此戒約，並以各族之共同名義，對此最古之律法宣誓，全國舉行多年未見之逾越節。

然欲重新建設，為時已促矣。國際政治情形，氣壓甚低。兩世界之強國，最古之埃及與新與之巴比倫，正準備一決勝負。介於兩大之間之猶太小國，陷於恐慌之中。彼等初則同情巴比倫方面埃及及王尼哥率大軍開至以色列，欲在幼發拉底斯河流域迅速決戰，所以建議猶太國中立。但約西亞信任國民之新精神，而在米吉多山谷迎擊之。此乃以色列人最後一次之大戰。因埃及之優勢過大，戰事失敗，約西亞中箭而死。據女先知胡爾達之預言，彼不應親見其民族之滅亡。後人對此有社會思想及公正之國王，回憶如何深切，可見之於先知耶利米因反對約西亞不幸之子而提出之激烈攻擊；其言

曰；

『如是主云：那行不義蓋房，行不公造樓，白白的供用人的手工不給工價的，有禍了。

難道你作王是在手造香柏木樓房爭勝麼，你的父親不是也吃也喝，也施行公平和正義麼？那時他得福樂。

他爲困苦和窮乏人伸冤，那時就得了福樂，認識我不在乎此麼？』（耶利米書第二十二章第十五及十六節）。

人民既失去社會之基礎，滅亡卽迅速開始。當巴比倫軍隊拋火於所羅門廟中之時，其結果如何，吾人已知之矣。

吾人已自歷史中認識：人類未嘗認識歷史也。嘗被巴比倫俘擄之猶太人回國之後，不久又開始忽視摩西關於土地之典章，人與地又有陷於奴隸制度之危險。於是又有先知尼希米者，用最大之決心，欲在健全之基礎上，重樹社會之秩序：（尼希米第五章）。

『如今我對你們將他們的田地，葡萄園，橄欖園，房屋，並向他們所取的銀鈔，糧食，新酒和油，百分之一的利息都歸還他們。

衆人說：我們必歸還，不再向他們索要，必照你的話行。我就招了祭司來，叫衆人起誓，必照着應許而行。』

因此種舊社會秩序之恢復，終有馬凱伯爾（Maccabees）之勝，猶太王國復興，直至被有破壞性之希臘思想及羅馬遠征軍踐踏所侵入，而後亡國。

## 五 現代之宗教思想

今日之以色列教對於實行上述摩西律法之要求如何，吾人不知。但希伯來法典中有若干地方可證明後來之猶太人著作對於漠視土地法律一端，認為與其他最大之罪惡，完全相同；例如 Mishna Abo 第五章第十一節：

「上帝放逐懲罰崇拜偶像，混亂血統，暗殺及忽視土地休耕法之人。」

Naimias 在 Noreh Nebuchim 第三章，第三十九節云：

「聖安息年及禧年之規定，其目的在使土地成爲不許出賣之準備財產。以便永遠保護生活上不可缺少之物。」

猶太人之復國運動，欲在巴力斯坦爲猶太民族創設有政治保障之「戶地」。曾於一九〇三年巴塞爾（Basel）會議議決，以土地改革爲所努力之「猶太國」之基礎。一九〇六年猶太復國派之「Junische Runaschau」報（Nr. 5）曾述此使命最重要之手段，即「民族準備金」（Nationalfona.）如下：

「猶太人之「民族準備金」，在根據私法在巴力斯坦購買土地，而永久取消「私法」及私人之投機。地租將收爲國有，自始即能預防嚴重之社會恐慌；如現代各國所發生之現象，即因私法處理土地而發生者。如此猶太復國運動，即猶太人重返巴力斯坦運動，上承其最古之土地制度，下接最現代之社會運動，即土地改革是也。」

基督教方面對此問題之態度如何？基督自己曾云：「莫想我來要廢掉法律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著名基督教神學家皆相信，實行土地改革原則，爲基督教之責任。

鄒爾曼牧師（Pastor Zollmann-Akzenort）在教會方面享有重名，其著作「自然與啓示」，曾受獎

而流傳。彼之演說：『基督教與將來之國民經濟，』即討論常爲人所引用之西奈山重誡之語云：

『你們不要憂慮和詢問，我們喫什麼，喝什麼，穿什麼？你們要首先注意上帝的天國和正義，那麼一切就要降到你們身上。』

力求天國之正義，不求上帝之憐憫，不求上帝之慈愛——，力求正義，即力求一切健全經濟關係之基礎，在此種經濟關係中，任何人之精神與身體再無毀滅於罪惡與痛苦以及衣食恐慌之危險。

於是彼引證瓦格納(Adolf Wagner)在德國土地改革同盟會議中之講演，曰：

『有人利用土地投機，每年收入五六十萬馬克。佃戶，商人，工匠，則爲此巨款之實際負擔者。此乃剝削也；一切黨派皆應爲此而團結。』

鄒爾曼於是加以補充云：

『至少願見天國正義實現於地上者，應一致團結。』

彼指出，何故土地改革與共產主義相反，而適應基督教人格價值之見解；其言曰：

『土地改革並作發生於膚淺及類似普遍奴隸化之平等主義，而發生於人格自由與個人及其家庭財產之維持。此種財產爲個人及家庭工作之結果。人格自由則發生並發展於社會財產經濟基礎之上；易言之，即在於土地之繼續漲價。在目前財產狀況轉變之下，僅有少數人得保持其個人之自由及其自由之發展。而此種自由與發展所提出之經濟趨向，對於基督教思想，當然有極大之引力。至於共產主義之經濟趨向（除其任何過激之政治趨向與宗教趨向外，純依經濟趨向觀之），及其一切生產手段之國有化，以及因此必然取消人格之自由發展，則與基督教思想互相冰炭。』

棟曼教授(Friedrich Naumann)因其著名之祈禱詞『天助』，而被推爲海特伯格大學(Heidelberg)

universities) 神學名譽博士。在其祈禱詞中，有以下之『土地改革祈禱』；其詞曰：『禍哉，那些以房接房，以地連地，以致不留餘地，只願自己獨居境內的！』（以賽亞書第五章第八節）。

『土地屬於國民之生命。土地之所以存在，乃在供人之呼吸，工作，遊戲，奔馳者也。如土地不能以任何方式對人生服務，不能供給空氣，日光，及空間者，則失其爲土地之價值矣。如此固非謂此種土地不能成爲私產；然而所要求者則爲私有之土地財產不應成之一切國民發展之障礙。此乃古先知以賽亞之見解。』

『當然吾人今日已遠過於以賽亞時之情形。吾人容忍大宗土地屬於少數私人，多數建築地屬於少數公司。如吾人在大都市之郊外，發現大段建築地，可以供給數百千家庭居住之用，而今竟荒廢棄置，吾人亦不覺驚訝矣。土地所有人仍保留其土地，待更善之價而估之。今日牧師之宣講不能優於以色列之諸先知；教會之信徒認爲舊約中此類言語不過爲人類之格言，而吾人教會自治區諸議員對古先知之思想更無感覺，對聖經之信仰，原應字字認真者，今則不復存在矣。雖最忠實之信徒，亦認爲諸先知當日反對大地主之奮鬥，僅爲對彼時之情形而發。彼等以爲聖經豈能適用於實際上之瑣碎事務？聖經不爲此種目的而存在也，於是被置於祭壇之前，蠟台之間，十字架之下。爲個人需要，則取而出之。個人之幸福，成爲虔信者之生命問題。至於吾人之生存如何適合上帝之意志，則無人注意也。』

『當然以賽亞所言者係根據當時之情形，其對象爲當日之同胞，而尤其可能者，彼之『禍哉！』亦已不適用於今日。然而任何有深刻道德感之人，其良心必以爲：以賽亞言之有理！』

『彼言之誠爲有理；蓋雖至今日，吾人之中猶有一部份人仍無立足之地也。而此種空間之縮小，

直等於對生命之「强奸」○○試觀兒童生活於狹陋之洞窟者，其面色如何慘淡！試觀凡耕地被兼併而成爲巨大地產之處，其可憐之人民，如何飄搖不安！嗚乎！以賽亞乎，盍再降人間，以助吾人與此不義相奮鬥！

「吾人宜教師所應講者固不在於政策，然應使上帝之光照臨於實際生活之上。往往有人認爲有奮鬥之價值者，僅限於暗殺，盜竊，破壞婚姻等罪惡。但對貪婪則如何？對於自私自利以利用上帝之自然恩賜者又如何？是否對此等事，並無先知啓齒之價值？或先知確曾有所言，而彼等置若罔聞耶？果爾，則請反復言之，高聲而朗朗，不容誤解如以賽亞！」

「新舊約中之宗教，皆有使人民樸實化之強大趨向，聖經亦有窺見。聖經之言語，絕非如是圓此滑，委婉，高雅之言語，使人不致窺見其內之殘酷者。此對於一切願爲基督徒者，寧可忽視乎？夫使愛之福音一變而爲漠不關心之福音，此誠極大危險矣。人類每藉博愛爲掩飾，以免暴露其本性，夫乃懶惰與懦弱之故技耳。犯罪者固亦愛上帝，而土地墾斷者亦然；然而最大之先知則不能不因彼等之犯罪而大聲疾呼其「禍哉！」，雖至今日未嘗稍變：『禍哉！』那些以房接房，以地連地的！」

英國聖馬太教友會(Brunnenschaft Von Sankt Mathias)爲宗教界之嚴格組織，屬於英國國教，其主要使命如下：

「爲消除對於教堂，聖經及其教訓之成見而奮鬥，爲使人民認識上帝之正義而工作。」

一九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該會代表赫德拉姆(Lononer Reverend Healan)宣講如下：

「予對諸君演說，認諸君在受洗禮時已成爲天國之繼承者，所以諸君應負責參加耶穌基督所開始之解放事業，使其繼續發展，亦成爲人情在地上之幸福。予對諸君演說，認成君應負責共同反對諸君

中及社會中之惡劣情形，此種惡劣情形能破壞耶穌基督所拯救之世界之美。吾人已有充分之動人的言語，並有純感情之種種活動，但其作用僅限於反對惡劣情形之表面，而未能攻擊其根源。昔日有人認為教堂及宗教家之使命，僅在於勸告貧民聽天由命，此種謬見已成過去；甚至吾人之大主教亦嘗宣稱：工廠工人殊有理由不滿其命運云云。上帝嘗昭告吾人，在惡劣生活情形之下，人民之精神及道德幸福，必被損害。故吾人之責任，無論對於上帝，或對於吾人之隣人，皆應力求此種情形之改變。

『在人類發展史觀察之下，吾人研究社會及政治問題，使吾人認識以下之真理：教會所努力奮鬥之痛苦及貧困，其主要原因，在於少數人佔有為衆人所決定之土地價值。予將對諸君於此明白指出：工人在農村中不能獲得土地，為工資上漲之原因；勞力由農村被迫流入都市，又使工資下跌，利潤增加，並製造令人不能忍受之災難。吾人為教會之子，皆負博愛之責任，應使彼等重返於農村之中。此外倫敦所在之地方，有非常之土地價值，根據不許出賣之自然法，不應入於偶然之所有人之手，而應歸於國民全體，蓋此地價乃全體用其生命及勞動所造成者也。』

『根據此種思想，面對造成貧困之災難，余謹向諸君呼籲：勿用基督教之博愛，以求減輕貧困之程度，而應用基督教之正義，使貧困無發生之可能。如教會有此志願，則此事不難實現：僅須有公民自治區在基督教基礎之上，略加組織；所有教堂在議會及國會選舉中，作有力主張；取消土地之獨佔，即取消對此偉大原始生產手段之獨佔，即可防止災難之發生。此種辦法之效用，必勝於諸君一切其他之工作。』

『當然諸君之中將有人以為：此乃不應為的事！在教堂之講壇上不能如此公然討論政治政策。吾人對此等意見之回答如下：假使吾人應為上帝之光榮而工作；假設世界各國，如基督所云，不屬於魔

鬼，而屬於上帝；假設教堂之工作以全體人類為對象，而不限於一部份人之生活，則此問題亦應討論於講壇之上。當然此種討論不能永遠繼續，亦不致次數太多，因為牧師者倘有其他應該討論之問題也。（但諸君將發現，牧師所奮鬥之惡劣情形，皆不難克服；如最大罪惡被取消，則此多種惡劣情形之克服，無不易如反掌）。然此問題之次數雖不能太多，但亦須隨時提及！經耶穌基督而啓示之上帝之莊嚴，不但為精神上之偉大，使吾人希望其來臨於他日，且亦應為此時代中之偉大，以為社會之光明：蓋上帝願拯救一切人免於疾病，痛苦及罪惡也。」——

在天主教中亦有類似之呼聲，與日俱增。愛爾蘭之主教努爾特(Thomas Nutt)於一八八一年四月二日對其教區內之牧師及平民，發表公開之信，在宗教立場上，明白而嚴格的說明土地改革之道德的基本真理：

「勞動之必要性，證明全體人類對土地之權利。今日之地球，雖因上帝之慈愛，為人類維持不變，而仍為光榮之財產，但此種財產必須經人類勤勞不息而堅苦之勞動，加以耕種及改良，而後能生產生活所必須之物資。假使人類不遵照不可避免之勞動定律，即不能生存於地球之上。任何人不能逃避此世界定律之必要性：『人類之飲食由血汗而得。』」

「當上帝創造人類時，上帝實一無所有。但人類被創造後，上帝即須負責為人類之生存而準備之必要條件。根據吾人今日所知者，此唯一之條件，即為土地。」

「所以每國之土地，應為其全體人民之公共財產，因土地之真正所有人為人類之創造者，而上帝則以此土地為對人類之自由贈品，(Terram autem reant filii hominum)。所以人人為上帝之子，在上帝之前，人人平等，如有極少數之人不得參加此共同財產，亦為對彼等之不義，且亦為暗中反對創造



者之善意。

『予認爲此種偉大之國民經濟原理（土地改革），有極大之重要性，且事實上爲一種幸福之實事，因此真理立於最嚴格之正義原理之上，絕無絲毫含糊或懷疑之暗影也。此外，在此真理之中，又有一種特別動人之處，特別明郎之美，用以揭示上帝之聖哲與慈愛；又有可欽佩之顧慮，爲上帝對吾人社會生活之希望及需要之滿足。經此真理，政府及社會全體得支配此種偉大之公共產業，偉大之國民財產。利用此種財源之助，可產生充分之財賦，以爲政府必要開支之用，爲司法及青年教育之用。此真理使政府有力爲貧困者維持相當生活，而此種財產之特點則爲其永遠變化不已之價值。此價值之增加與人口之增加成正比例。要求地價使用於公共利益之目的原因，以及此要求之理由，亦卽爲在同一比例內促進此財產增加之原因。』

格林氏 (Mc, Glyn Plarrrer Uon St, Stephanin Newzova) 曾代表天主教，對政治問題表示立場，而與亨利喬治在美國爲土地改革思想而奮鬥。教皇李奧十三世 (Leo XIII) 曾委任其代表薩頭利主教 (Sattoli) 研究土地改革學說。主教又聘華盛頓天主教大學教授四人爲審查人。彼等詳慎考察之後，乃一致聲明，土地改革學說絕無有礙天主教信條及倫理之處。當格林氏在羅馬經教皇親自接見時，此事益明。

對於摩西立法，及對三大世界宗教：猶太教，基督教，回教，任何鄭重之研究，皆可產生同一之認識：卽認土地壟斷者之罪惡，不亞於謀殺，搶劫及侮慢上帝。各宗教皆有同一之諾言及同一之懲罰。此乃永久不變之一點也。

土地改革者誠有權在其奮鬥之中爲最高道德定律之代表者，因彼等今日亦主張：『人民應足食，並安居於主所賜之土地之上。』

（譯註）本章引用舊約之處甚多，其字句與我國聖經公會翻譯之新舊約全書稍有出入，但以其主要意義相同，且爲讀者考訂方便計，一律採用已有之舊約譯文。人名地名等亦全依中文舊約釋文；不另附原文，以節篇幅。

## 第五章 希臘之土地改革

### 一 由自然經濟到資本經濟

關於希臘文化生活，其最古之報告指明，當時土地係私有，大經營與小經營，互存並見。詩人荷馬在其史詩伊利阿斯及奧德賽中，曾提及大地主因見其田地豐富而愉快。此種經營為自然經濟方式，其生產以消費為目的，不以營利為目的。貧富之區別在於產品之多寡，而不在其種類之如何？

在紀元前八〇〇至七〇〇年之間，商業發展，希臘人民移殖於小亞細亞及南意大利海岸，同時西柏爾(Greece)利提阿(Lydia)及西班牙發現金銀礦，其對希臘世界之意義，頗類似美洲金礦之發現對於歐洲中古時代之情形。自然經濟因而沒落，代之而興者為有意識為市場而生產之資本主義經濟。

關於二千五百年前風俗之描寫，使吾人如何感動！

當時有詩人希西俄德(Hesiod)，為一小農民，因與其弟爭訟，喪失其一部份田產。其所著之詩，『工作與時間』，即反映進入資本經濟時代過渡社會中之弱小階級，必須喪失其財產。彼痛心古代黃金時代之喪失，認為第二，第三，第四代，俱已無法挽救：

「余甚望勿使予屬於第五代也！余寧願先此而死，或後此而生！蓋今日為鐵的時代，勞苦與憂愁片刻不離人身；互相仇視，成為流行之風氣。法律屬於強權，幸災樂禍，互相欺詐醜惡不堪，驅使一切。羞恥之心盡失，復仇之女神內美西斯(Nemesis)被世人奉為神明；於是罪惡橫行於人間，無法抵抗。」

詩人抱怨法官之貪墨枉法，蓋亦由於自己痛心之經驗。彼警告其勝訴之弟曰：

「試看，此種罪惡：

不勞而獲，

財如山積，

富而不仁，

利而忘義！

然而，永恆之神

重視勞動，

過於一切，

道德之首，

流汗第一，

此路遙遠，

且多荆棘，

既高又險，

攀登不易，

惟有強者，

不畏險阻，

及其成功，

亦與俗殊。」

詩人希西俄德氏之童話，亦爲歐洲最古文藝著作之一。吾人至今讀之，猶覺其怨尤之氣，不啻痛哭之聲；其言曰：

『如是，有一鷹隼，捕鳴禽夜鶯於利爪之中，飛翔於高空間聽小鳥之悲鳴，而不稍恤也。——乃告之曰：蠢哉夜鶯，何爲乎悲鳴？我強爾弱，我主爾從，既爲我之俘擄，亦惟有聽我之所行。我或食爾之肉，或捨爾之生，一任我之自由耳，爾何爲乎悲鳴！』

此類詩歌當然能引起當時被壓迫者之同情，而爲希臘若干內戰之無聲先兆。內戰之結果，則有若干城市中之傳統貴族被逐。但在一切政變之中，資本之勢力，終又招頭，不分貴族與貧民，莫不一致擁護金鈔之神普盧托也(Pluto)。有一老貴族之代表名西俄格尼斯者(Theogenis Von Nestra)，因人怨之暴動，喪失其國家及財產，乃在一形似現代形式哲學之詩中，訴說其哀怨；如曰：

『爾金鈔之神乎，人類對爾之崇拜，誠非無因，蓋爾所代表，乃最卑劣之思想。爾受一切神之推崇，使最卑劣之小人一變而爲最崇敬之上賓！』

『無人因財富之多而心滿意足。』

『君子富而多金，自屬當然。小人只應掙扎於貧困之中。』

『踐踏可卑之小人，刺殺低劣之平民，加重負於其身！』

『牡羊，蠢驢，劣馬，應有良好之交配，而後可育成良好之家畜』

小人與小人之婚姻，爲小人之事，與君子毫無關係，只在此中財產之多寡耳。

然而有等婦女，甘心與最卑劣之男子結婚，如彼有充足之財產：黃金比道德更得婦女之歡

心。

財富之有無，決定人之高下；君子娶流氓之女為妻，流氓亦娶君子之女為妻：財神成為月老！」

另一詩人亦云：「汝須先求生活之資；能生活，再談道德。」

阿爾開俄斯(Aikros)更痛心言之：曰：

『唯金鈔造成男兒，貧困者絕無光榮！』

使非貧困之羣衆設法變更此種演進，則希臘人之熱血亦未必因之而沸騰。當時經濟情形，尚不如今日之複雜，故地權狀態之意義，特別明顯。所以每種嚴重改革之呼聲，亦即為對土地改革之要求。如是，兩種要求之呼聲日高：清償抵押債務，重新分配土地。

當時之抵押負債與吾人今日之抵押制度類似。德文中抵押一說Hypothek即來源於希臘，意即「押抵於其下」(Unerbten)。吾人之抵押，登記於地籍冊，而希臘則立石於抵押之田中，上刻債權人之姓名及負債之額數，此外尚有特製之債約。債務人之家庭對於抵押負債般責任，所以欠債時，不但土地出賣，即債權人及其家屬亦有成為債人奴隸之可能。

由於此種虐待，常發生狂熱之暴動，其結果又往往造成暴君，即個人之強權統制之制度。最明顯者，例如若干地方對其新加入之市民，要求其宣誓，永不要求解除債務及分配土地！

希臘殖民地之情形與希臘本部相似。例如紀元前四二二年在西西利島(Sizilien)之雷俄亭尼域(Lountini)，某次在一有秩序之市民集會上，土地改革思想竟是如是之強烈，結果議決重新分配土地。但該地大地主即對西拉叩斯城(Syrakos)提出警告云，此種惡例一開，土地改革之思想勝利，對

於其他城市之貴族階級，必甚危險。西拉叩斯之統制階級深知此意，乃派遣軍隊，驅逐當地人民之執政者，欲另派奴隸經營其土地。但事後證明奴隸經營為不可能，乃寧願變棄該城，亦不肯與自己之同胞言和；遷居於他處，使其土地併入亞併入西拉叩斯。然而用強權阻止必要之土地改革，常等於短視者之自欺。西拉叩斯之情形亦甚惡劣。人民羣起而反抗貴族，擁護暴君，如低阿奈西俄斯(Dionysios)者，為領袖，結果多數貴族被逐，土地重新分配。暴君之親信分得較多之土地，市民則平均分得同等大小之土地面積。阿加托克利(Archifolkes)之行爲，與此類似。彼劫掠城市二日之久，織滅富人約百家，然後招集市民會議，並宣言：『本城從此再見光明，真自由已有保障矣。』於焚債約，分土地，使每人得田園一，然而因無土地制度之補充，以防土地濫用之再起，任何長期之改良為不可能也，而每次經流血造成之土地重新分配，僅能維持甚短之時間——不過數年耳！

吾人試在非常複雜之希臘史中，摘出兩種例證：即雅典土地改革之勝利及斯巴達土地改革之沒落！

## 二 雅典之土地改革

進入貨幣經濟之過渡時期，對雅典民衆，即農民階級，曾造成最嚴重之災難。貸出資本者皆為貴族份子。彼等藉此為無情之剝削。梭倫(Solon)嘗曰：『借貸資本下之「抵押石」，束縛無數大地之子於土地」。農民之未因債務彼賣為奴者，雖在希臘文明邊界以外，亦被稱為「六分之一人」，意即：彼等實等於貴族之農奴，其收穫品須以六分之一，貢獻於債權人也。加之完全無法律之保障；貴族之勢力又不僅限於金鈔。彼等立僭侶以妄解神意，設法官以隨其私求。

當人民一再堅決要求成文法律，以防止任何武斷時，貴族乃派其同黨德雷科(Dracon)為立法者。

## 土地改革論

亞里士多德(Aristoteles)曾批評此種豪試曰：「德雷科法律之中，除殘酷外，無可道者。」提摩斯西尼斯(Demosthenes)之時人，即希臘之演說家得美得斯(Demostes)亦云：「德雷科之法律似用血所寫成者」。

是時雅典已瀕於沒落。分崩離析之國家力量，曾不足收復爲小小之美加拉(Zoeira)所侵略之薩拉密斯(Salamis)。外國之暴君已思在雅典與製其專制政權。是時原屬於貴族而不肯附和其階級之梭倫，乃高唱勸人之歌，鼓動人民最後之努力。在彼領導之下，終收復薩拉密斯。不久人民之希望即集中於梭倫。彼初則猶疑，不願干涉國家內部之紛亂。彼深恐一方面有自私自利，別方面又有過當之要求也。彼在其「悲歌」之第一首中，即以人民之代表資格宣言曰：

「根據創造者之決心及諸神之意志，吾人之城市將永不渝滅。偉大之天父之女，雅典之巴洛斯(Praxis)聖發杯之布，將永遠監臨於吾人之上。但市民爲自私之貪心所誘惑，行爲荒唐，毀壞吾人之城市。人民之領導者鑄成大錯。彼等對於其所犯之之罪惡，必將自食其果！彼等對金鈔與財產，貪得無厭，有豐富之財產，而不知安享，竟在聖廟及國家之前，公開盜竊，毫無顧忌」。

「現在之城市有不可救治之傷痕，將迅速墜落於惡劣之奴隸制度。暴動行爲將發生，犧牲多數愉快青年之內戰，正潛滋而暗長。強暴者所希望之國民內爭，將使可愛之城市不久滅亡。多數平民被賣，用可恥之束縛送至外國，服從強權，忍受最痛苦之奴隸生活。社會之不幸侵入每一家庭之中矣。余受神命，對雅典人宣佈此事。不良之法律造成城中無數之痛苦，然良好之法律將使一切變爲秩序而幸福。良法限制惡徒，平社會之不平，阻止貪婪，掃除罪惡，削減貪念之種子，



使正義得伸，騷暴中止，和解社會之裂隙！」

人民對於此勇敢領袖之希望，熱烈擁護，而貴族在其最大之困難中，亦決以全權授於梭倫：「建立貴族與平民間之和母，並制定必要之法律」。

梭倫所行之土地改革，性質中庸，但極俱決心。彼首先利用政府資金，贖回因債務而淪於奴隸之市民。關於當時抵押制度之改革，後人傳說紛歧。少數歷史學者之意見，以為梭倫僅利用一種抵押品改革方式，減輕負債額約百分之二七——五〇。近人之見解，則以為梭倫會取消全部土地負債，至於上述之改革乃用於人格負債之減輕者。根據梭倫自己之證據，則完全解除債務，似屬可能。在其某詩歌中，梭倫曾請求大地之母為其證明，自萬惡抵押石壓迫之下，經彼之手而解放。

當時債務負擔之取消，曾至何種程度，可證之於以下之事實：·梭倫本人因此損失五塔倫特 (Talent)，約合三萬馬克，抵押債權人以債務人之家庭為抵押品之事，為法律所禁止。任何市民不得因債務之關係，被賣為奴。對於私有土地，規定一最高額，任何人不准有超過限額之土地。

關於梭倫此外對小農民之貢獻如何，後人無從知之。關於其立法中土地改革部份，所謂 (Georachioia) 者，後人所知甚少。故吾人不知當時私有土地之最高限額究為若干，如私人之土地超過限額時，又將如何處理之。

最後尚有一種根本辦法之實行，即根據土地之租用，同時決定租用人對國家應負之義務。此種辦法頗令人想起中古時代之封建制度。

人民根據土地所有而被分為四級。屬於第一級者，其土地每年收穫大麥五〇〇舍費爾 (Sokel) (量名，約合五五立升)，或相當於此數量之酒與油。此階級之責任為武裝雅典之戰艦。

屬於第二級者，其土地每年收租三〇〇——五〇〇舍費爾。其責任為準備戰馬及騎兵武裝，並在戰時為騎兵。

屬於第三級者，其土地每年收租一五〇——三〇〇舍費爾。此為軍隊之核心，即步兵。  
凡土地收租不足一五〇舍費爾之人，皆屬於第四階級。此種份子戰時為海陸軍士兵，及輕兵種。

兵役為當時市民唯一之義務。因國家公產之收入，司法罰款及海口關稅，足供政府之開支，故無吾人心目中之賦稅也。一切官吏皆為無給職，故政府無薪水之開支。惟戰時或有災荒，始行課稅。此時第一階級須繳納其財產之一部份，第二階級保留財產六分之一，第三階級九分之四，第四階級完全免稅。

此種立法之作用雖大，但未能滿足沒落時代淪為無土地之貧民及無土地之工人之希望也。於是彼阿斯特塔斯(Astors)起而領導此不滿意之人民。彼為一勇敢之人。且為梭倫之瓜葛親，蒙讚助梭倫之事業，然彼之主張較梭倫更進一步。但其建議為梭倫認為過激而被拒絕，於於籍山地貧農之助，成為雅典之獨裁者。

彼之政府頗溫和，曾兩次為貴族所驅逐。但借人民之助，仍能一再鞏固其政權。彼利用一切機會，以擴充梭倫之土地改革。其反對者失敗被驅逐以後之土地，即被沒收而分配於僱工及小農。彼又收勞拉(Laura)銀礦為國有，以增加收入之財源。如必須舉稅時，亦以土地收益二十分之一為限。

彼爾特塔斯終身維其政權。彼死後，其諸子不肖，被傾覆，一被暗殺，一被驅逐。但貴族回國

後，其中一人名克來斯西尼斯——(Cleisthenes)者，生於阿爾克馬尼頓氏(Alkmaoniden)，能繼續擴充梭倫之憲法，力求其平民化，在選舉時減少大地主階級之勢力，以鞏固新生之民主政治。當貴族反對此種進步，而招引斯巴達人及攸卑阿人(Euboean)入侵之時，此青年之國民黨竟一舉而戰勝。於是土地改革之實行，更進一步。攸卑阿有廣大而富饒之平原，乃被分爲四千單位，分配於僱工及小農，爲其戶地，且予以金鈔，以建設其農民經營，其辦法與彼西斯特拉塔斯所實行者相似。攸卑阿雖不在雅典範圍以內，但此四千移民皆獲得雅典之公民權。

試思雅典最盛時期，所有之自由家庭不過二萬；今一舉而創設四千有充分土地之家庭，則此種辦法之偉大，不言而喻矣。

勝利之土地改革所發生之效果，不久即得證明。數十年之後，自亞洲衝來之暴風雨，有消滅西方文化之勢。當雅典社會情形未改良時，不能收復一小小美加拉所佔領之薩拉密斯，今竟能組織強大之軍隊在馬拉松(Marathon)擊破波斯之優勢，並有海軍艦隊薩拉密斯(Salamis)之役，挽救歐洲之自由。雅典民族在哲學雕刻及詩歌方面，對於一切之貢獻如何，均包括於『柏里克雷(Perikles)時代』一語之中。

然而當時之土地改革，仍未完備；因任何土地問題之改革，如不能阻止已取消之抵押石之再起，即不能使新創設之農民命運再淪陷於債務奴隸之中。——

少數目光遠大之獨裁者，如科林特城(Korinth)之基婆塞洛斯(Kypselos)及柏里安得(Perander)兩人，確曾認識繼續保持健全土地關係之必要。當彼等驅逐貴族之後，即在其土地上實行偉大之移民政策，禁止奴隸經營，以便市民被迫自行勞動。彼等竟敢規定，任何人之支出不許多於其收入——彼等

又禁止人民由農村遷居城市。然彼等亦不認識土地制度之調整，故其人爲的國家社會政策保障之嘗試，終歸失敗，與古今一切嘗試之必然失敗，完全相同。

因起初雅典軍事勝利，常得新地，分配於市民，故其發展情形尙佳。被征服之城市，例須割讓一部份土地，此土地即被用雅典市民之移民區。例如Miltines，政府之於Lemnos及Tharos兩地，又如Kimora政府之於Skyros，又如Perikos政府之於Agrina及Chersones兩地，培羅波尼薩斯戰役對於Lesbos Zelos等地方，皆爲此種政策之實例。

然而此種「土地改革」之自身已暗藏其失敗之種子，因凡受此種辦法之壓迫而喪失其土地者，無不心懷恨怨，不論遲早皆可促成雅典之沒落。嘗雅典在培羅波尼薩斯戰役後，即紀元前三七八年，政府改組，成立第二次海上同盟時，雅典即不能宣誓從此不再從事於海外土地之征服。

凡在本國不能實行健全之土地改革政策，以保障民族之基礎者，雖在國外有極可誇耀發展，亦必不能持久也！

### 三 斯巴達之土地改革者

希臘民族之第二領導國家斯巴達之基礎，建於李可洛(Lycurgus)立法之上。是否李可洛氏確曾有其人，是否所謂李可洛立法者出於一人之手，抑爲斯巴達多年進步之結晶，歷史學者之爭論甚多。然多爾(Dr. H. G.)遊牧民族佔據攸羅塔斯山谷(Eurotas)以後，曾發生嚴重之內爭，其原因在於土地問題之複雜，乃無論如何明顯之事實；又斯巴達當時已瀕於沒落，而因澈底之土地改革，使內部安定，終免於滅亡，亦爲不可否認之實事。依普通假定，攸羅塔斯山谷之土地被劃爲四五〇〇相等之農場，又新征服之美西尼阿(Messenia)亦被劃爲四五〇〇相等農場，分配於斯巴達人。和平之原始居民柏呂肯人

11 (Periokan) 分得 30, 000 小單位，俘虜或被征服之農奴為不自由之人，被分配於斯巴達人之繼承農場及國有土地之上，但其所有權仍屬於國家。地主對彼等不許釋放，不許出賣，不許殺害，並不許增加多於國家規定之負擔。據傳說稱：李可洛曾在國內各處旅行，見各地之收穫相等，因滿意而微笑云：斯巴達境內，人人平均分得土地之一部份，豈非如一家之弟兄？

實事是否如此，吾人不必追究。根據古代可靠之傳說，吾人發現此民族定居於攸羅塔斯山谷中，其人民之地權甚為平均，故其生活條件亦相同，所以能從事於體力及能力之訓練，在戰場上有最偉大之貢獻。

但斯巴達亦不能避免其沒落時期。埃佛倫，埃皮塔丟斯 (Ephoren Ephyraeus) 之立法，成為斯巴達歷史嚴重之關鍵。此法允許斯巴達人對其土地有自由處分之權。在此以前土地之繼承，由長子取得全部田產，同時對其兄弟姊妹負供給相當生活之義務。如死者無子，則土地還與國家，由他人之子繼承之。現在個人對土地既能自由處分，於是土地即迅速集中於少數人之手，人民之大多數論為貧困。希臘最後之土地改革，乃因而發生。

時為紀元前二五〇年。亞力山大帝國已四分五裂，托雷英 (Ptolemaic) 佔埃及，塞洛基頓 (Seleucid) 佔敘利亞，馬基頓諸王統治希臘北部及中部。唯希臘南部普羅波厄斯尚未入其手。是時阿開雅同盟 (Achaia) 在貴族阿拉圖斯 (Aratos) 領導之下成立，驅走馬基頓人，收復科林特 (Korinth)，大得國人之信任。

斯巴達王阿基斯四世 (Agis IV) 即位。彼為一青年，胸襟遠大，意志堅決，乃實行土地改革，以極救斯巴達及希臘，然其權力有限也。斯巴達有兩王，皆屬於赫拉克萊斯族 (Heraclidae)，此外又有監

視國王之最高監察人「埃佛倫」(Ephoren)，另有「元老會」(Gericht)，其中俱爲六十餘家之老翁。一切法律皆在該會起草，人民會議不能立法，僅能通過或否決。一切有權力之機關如埃佛倫及元老會，當然皆在有地產之手。紀元前四八〇年有完全公民權之市民五，〇〇〇家，三七〇年至一五〇〇家，此時僅存七〇〇家，而其中又有約六百家，幾完全無產矣。

國王阿基斯爲避免斯巴達人滅亡於貧富懸殊之中，乃定一取消一切抵押債務及重新分配全國土地之計劃，以改造其國家。彼首先爲此大胆之計劃說服其妻，然後對其母及祖母陳彼其土地改革思想。其母及祖母爲最大之地主，聞之駭然。其母提出種種異議。但國王終能以個人之熱誠說服之，成爲其最忠實之贊助者，並由此而獲得若干有勢力之門閥之助，紀元前二四二年埃佛倫依法改選，當選者爲國王之友。阿基斯乃實行斷然之步驟。彼建議增加全體國民及軍隊中斯巴達人之家數爲四五〇〇家。一切地權重新歸併，歸併後再行劃分爲四五〇〇農場，重新分配，不許出賣。柏呂肯人應分得一五〇〇單位。元老會此建議，考慮甚久。會議上之貴族黨與土地改革派，勢均力敵。表決時因一票之多數，而被否決。國王之友埃佛倫，又向國民會議提此建議。國王向國民宣佈，自願犧牲其土地及全部財產約六〇〇塔倫特(Talente)以爲國家之用，且其母及祖母亦同願犧牲其財產。於是此建議乃爲人民歡呼通過。

斯巴達之第二國王名利翁尼達斯(Leonidas)，爲反對黨之領袖，較阿基斯年長，曾在亞洲從軍多年，積蓄甚富。阿基斯爲消滅異己起見，使人控告利翁尼達斯曾在亞洲非法娶妻，於是利翁尼達斯被逐出國。

紀元前二四一年埃佛倫改選，當選者爲貴族之友。阿基斯乃不得不採非常手段。免去新選之埃佛

倫，而在其信徒中，另選他人以代之，其中之一爲王叔阿西留斯 (Agathis)，乃一負債過度之大地主也。彼建議，全盤改革，不宜一次實現，而應首先解除債務，然後再行土地分配。如此，人民對新關係較易習慣云。國王阿基斯竟爲此謠言所惑。一日之間，在斯巴達市場上，盡焚毀所有之債約及抵押券。此種荒謬舉動，當然使王黨內之地主寒心。彼等因負債過重，而贊成土地改革；現彼等必須交出已解除債務之土地，則所得不及所失矣。不幸是時適有鄰邦侵入，國王出征。敵軍不敢作戰，俱欲削弱斯巴達青年國王之威望，至國王出兵無功而返。國王出征時期，王叔執行政務，利用種種藉口，延緩已決定之土地分配，故人民以爲被欺，對於無功而回國之國王，亦懷疑焉。

貴族乃乘機利用不快之民心。招被逐之國王利翁尼達斯，率其在國外組織之軍隊返國，人民對此漠然視之，於是阿基斯逃於神聖不可侵犯之避難所 Athena Chalcides，但爲一賣友求榮之人所誘，走出此保護地，而爲反對黨所捕，下於牢中。與阿基斯爲敵之埃佛倫及少數貴族組織無法律根據之法庭，命阿基斯招出同謀之人。阿基斯曰：「予未經任何人之誘惑，亦不後悔予之企圖。雖至今日，予仍認爲解除債務與土地分配之奮鬥，爲予一生中最高榮之事業」。

國王阿基斯被判死刑。武裝之法警受命執行死刑。阿基斯將被絞死於刑室，但法警拒絕弑君之命。各貴族領袖乃手執國王，掖入刑室。然此時救星已將臨矣。國王之母與其祖母，呼籲民衆起；武裝。時常深夜。羣衆在火光之中走向法庭，要求釋放國王，並稱國王之命運當由民衆會議決定之。於是貴族運動行刑之人，迅速勒死國王，國王臨死告一在旁痛哭之法警曰：「勿哭！予雖死於非法，然猶勝於我之謀殺者」！

反動黨之領袖趨至法庭門前，安慰羣衆云：國王未遭任何傷害。當各婦女要求至獄中探視國王

時，亦立被允許。人民受此欺詐，怨心立消，陸續散去。國王之祖母阿希瑪底亞(Achmetia)首被誘入刑室而被縊死。國王之母阿吉西斯特拉塔(Agastata)滿懷想望再見其子，及入室所見者乃一種非常可怕之現象也。彼乃強忍一切，不哭，亦不怨，先解其母頸上之繩，置尸於其子之旁，以衣覆其上。然後吻國王之面曰：「吾子乎，爾之溫與謙慎，乃使吾等至於失敗乎！」彼亦知不免於死。乃傲然以手繫索於其頸曰：「祝斯巴達之勝利萬歲！」

希臘最後之土地改革者，尙有三婦女中之最後一人，曾贊助國王實行土地改革思想者，即前王阿基斯之后，美麗之阿基亞提斯(Aglaia)是也，新王利翁尼達即位後，欲繼承被弑國王之權利，故要求前王之后與己子克利俄密尼斯(Klomeanes)結婚。是時此人猶一童子也。后初拒絕之，然旋即接受其要求，蓋彼心懷希望，以爲可在此童子之身上喚起一爲死者復仇之人，彼之希望竟得實現。彼先以國家前途之理想鼓動王子之心，然後又以此種理想感動王子之母，即利翁尼達斯之妻。於是土地改革者爲其祖國改造之奮鬥，再接再勵。

克利俄密阿斯之個性不同於阿基斯，爲人正直，不過無阿基斯之溫和性格耳。紀元前二三六年已即王位。彼知強權爲一切改革最後之決定者，故欲首先創造完全服從個人之軍隊。因戰事屢勝，得實現其目的。於是忽率其一部份軍隊，於二二六年突旋斯巴達，盡殺敵黨之領袖，放逐貴族八十餘人，焚毀債約，並實行分配土地：創設新農場四〇〇〇場，並許八十被放逐者之參加。於是新斯巴達成立。憲法被修改，埃佛倫被取消，王室權力大強，人民熱烈擁護此「青年之獅」。彼雖有一切權力，然仍不改其昔日樸實之面目。

斯巴達土地改革勝利之消息，對於全部希臘所引起之反響如何？希臘一等貴族家庭赫拉克來斯氏



之王，一往無敵之事家，然而今則成爲此種改革之領袖！斯巴達爲數百年來一切貴族份子最堅強之支持，今則成爲土地改革派之國家！各地平民之希望油然而生。在彼羅塔斯猶屬可能之事，則將來何處不可實現耶？此種希望使克利俄密尼斯發生可怕之猶豫。彼應如何解決此問題？是否應到處高揚社會改革之旗幟？彼決定，凡可發生戰爭之處，即不實行土地改革。然而欲以此種和緩方式取得貴族之友誼立場，實屬錯誤。貴族爲其生死之敵人，深知斯巴達之惡例一日存在，則彼等之統作權一日不安全。不久對阿開雅同盟之戰事又起。紀元前二二四年克利俄密尼斯率其鼓舞之新市民，在代密(Dyme)擊破同盟軍，大獲勝利，奪取阿爾格斯及科倫特(Aegos Korinth)，並一鼓而下強固之麥卡洛波利斯(Negalopolis)。克利俄密尼斯建議同盟合作，自爲同盟軍之統率。此乃各聯邦在希臘人領導下惟一團結之可能。然而富人寧願對其敵人開門揖盜，亦不願見土地改革者爲同盟之領導也。乃派使者赴馬其頓請援，而欲獻科倫特要塞，即培羅皮尼斯山隘。當陰謀洩露後，全希臘爲之震驚。但事已至此，惟有武力可作最後之解決矣。

克利俄密尼斯之困難時期，於是開始。其後阿基亞提斯逝世。彼借款於埃及王托雷美斯(Ptolemaus)，而後者則要以王母及其兒女爲質。其母完全醉心於王之目標者也，毅然曰：『予感謝神明，在此嚴重之時間，使予風燭殘年，對於祖國，尙有如此之用！』王聞此言，爲之淚下。其母告之曰：『斯巴達之王，欲舉大事，如爾所爲者，即應保持心中之勇氣。吾子乎，再見矣！』

但此種犧牲對於克利俄密尼斯，並無代價，因脫雷密斯適與敘利亞發生戰事，致所元之貸款，不能實現。在此最危急之時期，貴族又運動阿爾高斯(Aegon)入侵。克利俄密尼斯用盡方法，在斯巴達組織六千軍隊。但同不能發軍餉，其僱庸兵一萬四千人開始不穩。紀元前二二一年夏季，爲維持不穩

之軍隊起見，在種種不利條件之下，在塞拉西亞(Solima)與其敵軍四萬人，大會戰。戰事開始時，有勝利之勢。義利爾人(Migrier)已開始後退。同盟軍騎兵反攻王弟，即勇敢之歐克來底斯(Antikreas)，所領導之左翼，盡被殲滅。馬基頓之主方軍一人，進攻已喪之右翼，破之。僅二百斯巴達人得突圍，克利俄密尼斯率少數之騎兵遁歸斯巴達。俯首倚於殿前之柱上，回想其痛苦，求片刻之安息。市民包圍王前者，王令其無條件投降敵人。然後至海港，乘艦逃往亞歷山大。

馬基頓王進駐斯巴達，恢復憲法，意即取消土地改革。克利俄密尼斯希望為其事業游說埃及王，且事實上亦為此大胆而勇敢之王所敬愛。遠征軍已準備出發——而埃及王死焉。其繼承人爲一無能之弱者。當克利俄密尼斯對新王之懦弱行爲表示失望時，爲王之親信所疑，捕之下於獄中，其隨行者亦同時被逮。爲不願囚死獄中，王決採絕望步驟。彼越獄而出，並解放其同志之被捕者，以自由解放號召民衆。然亞歷山大城之人民，無了解其言語者。王乃自殺。其最愛之少子潘特俄斯(Pantens)，死於其側。王母與其子女以及斯巴達人之婦女均被害。

如是，希臘之最後土地改革者盡亡。

然其敵人之勝利亦未嘗能持久也。

自是以後，斯巴達常有冒險者奪取政權，建立恐怖政治，數十年後，羅馬之遠征軍至，希臘之自由餘燼全息。

科倫特貴族曾向馬基頓人獻要塞賣國者，對希臘之亡國，負責最大，後被羅馬人夷爲平地，其人民盡賣爲奴。貴族之子弟處於意大利奴隸管理人鞭笞之下，女子忍受腐敗羅馬婦女之淫威。彼等應覺悟以下之格言矣：正義，即社會正義，爲建立自由國家制度之唯一鞏固基礎。

## 第六章 羅馬土地改革之奮鬥及其教訓

### 一 無結果之奮鬥

經歷史之證明，古羅馬時代最早之鬥爭，即為土地分配之鬥爭。約在紀元前五百年之時，當羅馬諸王被逐之後，貴族與平民間之對立，已顯然成為社會階級之鬥爭。依法，以武力佔領之土地，屬於社會全體。但貴族佔為私有。彼等分佔國有土地，所付之地租極微，且並此低微之地租亦旋被忘記。

自由之小農民，為履行兵役義務，必須放棄其農場。而貴族之奴隸，則不負兵役義務。且奴隸工作當然較自由市民之勞力為廉。如此無怪小農之陷於負債過重也。况高度之利率，更增負負之壓迫乎。

羅馬當時之範圍尚小，猶不及今日安哈爾特邦 (Anhalt) 之一半。當紀元前四九四年，由平民所組織之軍隊有一部份佔領所謂「聖山」(Haltiger Berg)，以便建設地權平均之新社會，其時已有民力損失之危險矣。

但經聰明之阿格利帕氏 (Agrippa) 演述腸胃與四肢之神話，以啓諒解之門，一方減輕當時債務奴隸之狀態，另一方面則以平民選舉之護民官 (Tribunat) 為人民將來安全之担保。此為不可侵犯之制度，允許每一市民在其保護之下，反抗官吏之任何非法行為。此制度可阻止任何元老院之議決；任何行政法令，任何強制沒收。

然而負債之暫時解除及護民官制度之成立，並不能繼續維持社會之和平。故數年之後，即紀元前四八六年，已發生真正土地改革之初步嘗試。

卡喜阿斯(Sparting Cassius)改組拉丁同盟，在最危險之時期，驅逐羅馬之敵人，解放羅馬之全境。故於四八六年第三次當選為羅馬執政官。當其戰勝歇爾尼克(Herulius)之後，新得土地之分配，成為當前之問題；彼乃建議：以一部份土地讓與平民及拉丁市民，另以大部份分配於貴族，但後者須交付每年定額之地租，作為政府財政方面之地稅。此建議被當局所接受。但當其執政官任務終了時，貴族即起而控告，謂其代表人民權利之目的，乃在於王位之覬覦云云。結果卡氏被殺，房屋被毀——其法終不行。

其後即為實行四五〇年十二條銅牌法之奮鬥。明文立法當然為一種非常之進步，對於有產階級御用之法官，不啻一種權力上之限制。但在社會方面，此法之貢獻，僅為最高利息 $6\frac{1}{2}\%$ 之規定，至三一七年始減為一半，即 $3\frac{1}{4}\%$ 。此種辦法當然猶不足實現健全之社會關係也。

以後高盧人(Gallier)入侵，羅馬被焚，僅內城卡皮陶爾(Kapitol)賴曼留斯(Manius)之莫勇抵抗，幸免於難。此次羅馬外患之發生，其原因無疑亦由於一世紀以來惡劣之社會關係，使羅馬之實力大為削弱。然貴族並未覺悟此次教訓之意義也。當平民重建其被毀房屋，購置耕牛及種子之時，貴族乃對此災况為無好之利用。不久以前尚為祖國而奮鬥之羅馬市民，不旋踵之間，已陷入債務奴隸之境地，為人捕縛而去。內城之極救人曼留斯乃挺身而出，視國民之事為己任。某日彼見一著名英勇之營長被一高利貸者所捕，將強迫為奴，乃代付其欠債；而大呼曰：『余生存一日，即不應有一羅馬市為他人之債務奴隸！』於是出賞其大部份財產，贖回四百市民之自由。人民對曼留斯之愛護與信任大

增。然而——如常見者——貴族對彼仇恨之心理亦更強，而增加更速。曼留斯亦被控以覬覦王位之罪名，且被判決有罪，乃被捕，縛入彼所拯救之內城，——由山上被擲下而慘死。

執刀劍以抗頑敵，較之與人民之愚昧及憎恨相搏鬥，前者易而後者難——此乃二千年以前之真理，仍適用於今日者也。

## 二 勝利與沒落

曼留斯之犧牲，亦非徒然。彼所造成之印象甚深。彼死後，其影響繼續頗久，且助成其繼起人，利用有理智之土地改革，泯除羅馬社會之分裂，至兩世紀之久，卒造成羅馬偉大之基礎。

吾人所知關於羅馬護民官來星阿斯，斯托婁(J. insabro)及其友人賽克斯提阿斯(Stives)之事甚少；歷史學者甚至完全不認彼等之存在。吾人於此自不能詳論此種爭執。吾人根據普通文獻，認為兩人之名字既與羅馬之立法相關聯，則彼等實有不可否認之貢獻。此法有以下三點：

第一：羅馬最高執政官中至少須有一人應由平民選舉之。

第二：現有之債務中應扣除已交付之利息；餘額分三年攤還之。

第三：任何人不得佔有五百畝(Ager)以上之公地。其所有人每年應繳納穀產十分之一，林產五分之一於國家。國家之土地，無論平民或貴族皆有利用之權。貴族農場所有人使用農工時，對於一定數月之奴隸，必需配合相當數目之自由工人。

據記載之報告，關於此種法律之奮鬥，繼續十年之久，極為激烈，起初，兩護民官完全孤立。其餘八人為元老院所爭取，因立於反對地位，然來星阿斯與賽克提羅斯不為任何非法行為所動也。彼等努力於不斷的宣傳工作，使每年當選之信徒日多。此種領導人穩健而堅定之態度與人民之信任，終使

來星阿斯法於紀元前三六七年通過實行。

於是社會和平之主體，建設成功。起初此法當然爲人所攻擊，認爲不愛國或危害國家等，但終被通過，在羅馬內城之門前立牌紀念。

土地改革對於民族生活會發生如何之結果，可於羅馬在世界上之勝利見之。義大利南部薩密特人 (Samnites) 及希臘諸城被其征服後，旋即開始與迦太基 (Carthage) 之猛烈鬥爭。漢尼拔爾 (Hannibal) 雖曾一度侵至羅馬近畿，但羅馬政權已不再爲之動搖矣。社會之正義爲羅馬民族空前繁榮之基礎者，將近二百年之久。

拉部雷氏 (Laboulaye) 在所著 'Lois agraires chez les Romains'，曾批評羅馬之立法，曰：「來星阿斯立法之後一百年中，羅馬似有無限之軍事力量。瓦洛 (Uarro)，卜立尼阿斯 (Plinius) 等人常懷最大之羨慕心，稱道羅馬帝國當日之良好情形，以爲義大利因其土地之富饒及人民之福利，而爲最偉大之時代。彼等每提及土地法時，即表敬重之意，蓋此法首先指出社會之病源，並予以救治，至少阻止大私有地之發生，以免義大利人民之滅亡也」。

但土地改革之原則，旋又放棄。羅馬征服義大利各城所得之土地（羅馬每征服一地即奪取其三分之一之土地爲公地），幾完全入於新貴族之手。自羅馬舊貴族喪失其政治特權之後，此新興之富人階級即組成一黨，代之而起，名爲歐卜提馬特 (Optimates)。戰爭則繼續供給無數之奴隸羣。被俘虜之軍隊及被征服之市民，皆被罰爲奴。羅馬之軍官及富賈，爭以可笑之代價，大批購買此不幸之人類。紀元前一六七年，一年時間之戰爭結束後，即自希臘擄回奴隸十五萬人，其中之大部份被送至各大農場爲奴隸。平時則有冒險之海盜，到處擄奪人口，又有大規模之軍隊，四出搶劫，俘人爲奴，以供給



## 土地改革論

1101

人力之需要。當時之小亞細亞，似有無限之人口，供其搶劫。有小島名德洛斯(Delos)者，其地每日登岸之奴隸，常過二萬人，至晚即被售罄。被販賣之人口，須身烙鐵印，以便識別，又繫以笨重之鐵鏈，以免逃亡。於是在鞭策之下，白日工作於主人之農場，至夜被投入地獄式之監牢。此種不幸者之生產至為可怖，且其中不乏高等智識份子；在其故鄉往往有較高之地位。穆穆遜氏(Mommsen)嘗謂，一切黑奴之痛苦，為與此種羅馬奴隸相較，不啻涸滴之於海洋，此言實為不謬。

自由農民當然無力與此種奴隸經濟下之大地主相競爭。小地主迫不得已，亦先後出賣其土地。如小地主不甘出售其土地，則其強鄰可使用種種惡劣方法以強迫之，如利用家畜踐踏其田禾等，而新貴族且不惜公開破壞法律，以達此目的。倘壯丁被遣在國外作戰，例如在西班牙或非洲，而其妻子則往往被壓驅逐，而奪其田產。當其夫數年再返故鄉時，妻子已不知淪落何處矣。役又將奈何？

昔日維持一百五十個家之土地，今則變為用五十個奴隸所經營之新貴族農場。——至紀元前三四百年，埃特魯里亞(Etruria)境內已無自由之農民矣。

此種現象對國家之影響，其最重要之證明即為民力之低落，國家平時入伍人數之減少。紀元前一六四四年有入伍資格之市民為三十七萬七千，一四一一年減為三十二萬八千。一三五年減為三十一萬八千人。

此種社會病態，不久即引起道德上之墮落，其最重要者則在於婦女及軍隊之中。羅馬貴族婦女之處境如為舉世共知之事實。古羅馬婦女之儉樸與嚴肅，已大都喪失矣。當卡脫(Cato)後為可怕之檢査官)建設徵收奢修品稅，以限制刺激性之消費時，在貴族婦女中竟引起可怕之暴動。結果不但該處至舊有之限制亦被取消。原來古俗反對婦女佩帶金飾華服及絲織品，經此番暴動之後，婦

女完全勝利！彼等佩帶其以前所禁止之裝飾，傲然遊於市上。

羅馬軍隊在蒲恩 (Pain) 戰爭中，已顯露其弱點。軍紀異常敗壞，在西班牙征服小小之奴馬提亞 (Numantia) 時，作戰竟至十年之久，僅賴最偉大之軍事家西彼俄 (Scipio)，始勉強戰勝，奴隸經濟在當時範圍之下，亦無法維持，甚屬顯然。西西利島上曾有一奴隸，自立爲王，反抗羅馬軍隊，三年不屈。嗣經雙方殘酷屠殺之後，暴動失敗，有二萬奴隸被釘於十字架上，以圖威服其他奴隸。然在種種腐敗情形之下，羅馬亦尚有人覺悟時代之嚴重，考慮極救之方法。其中最重要者爲迦太基毀滅者西彼俄，亞非利堪奴斯 (Scipio Africanus)。彼之左右有一羣忠實而有力之男子。彼等首先覺悟澈底之土地改革爲一切改良之前題。西氏之至友開雅斯，雷留斯 (Caius Laïna) 於紀元前一四〇年任執政官時，即建議重新分配土地，以啓社會健全化之門。但當彼見其建議在貴族方面引起如何之狂暴，乃自行撤消。因之爲統治者稱爲『有理智者。』但另有若干嚴正之人士，頗惋惜其放棄土地改革之太易也，於是藉此種人士之支持，竟有一青年昂然而出，爲前人所不敢爲者焉。

### 三 提庇留斯，格拉卡斯

提庇留斯，格拉卡斯 (Tiberius Gracchus) 於紀元前一三三年求選爲羅馬護民官，其堅決之目的即在解決土地問題。彼屬於羅馬最古之世族，母名科尼利阿 (Cornelia)，爲著名之西彼俄，亞非利堪奴斯之女。西彼俄者即戰勝漢尼拔爾之人也。父名提庇留斯，格拉卡斯 (Tiberius Gracchus)，曾兩任監察官，在西班牙曾征服百餘城市，以正義與理智，予以管理，故其名爲西人所稱道。

科尼利亞生子女十二人，九人早死，留一女名塞姆普羅尼亞 (Sempronia)，子二，長即提庇留斯，幼名該雅斯 (Gaius)。夫死後，科尼利亞致全力於子女教育。當時之貴族婦女，常以衣飾自豪，曾



開科尼利亞之裝飾品如何。彼乃指其子女曰：「此余之光榮也！」埃及王托雷美斯——求婚於彼，拒之，蓋恐王位有礙其子女之教育也。其女塞姆普尼阿亞嫁於迦太基及紐曼亨阿斯（Numantius）之毀滅者，即青年西庇俄，阿非利堪奴斯（Scipio Africanus）。提庇留斯娶克勞提阿氏——（Claudia）之女，其弟該羅斯娶大僧正馬乞奴斯（Nurians）之女爲妻。

所以提庇留斯當選後，預期有種種之贊助，以實行土地改革。關於國家出租之土地，彼之建議完全不提；但對於無代價被人利用之國有土地，則主張收回。然爲儘量敷衍貴族起見，允其每人保留固有土地五百畝（Zorgb相當於四分之一公頃），如有子嗣，並得每人增給二百五十畝，如此每家得佔有國家土地至一千畝，爲其自由財產！對於最後土地所有人之土地改良物，如房屋及禾苗，則予以少數之賠償。政府收回土地後，用抽釐方法，分配於無土地之市民，每人三十畝，但並非爲其自由財產，而爲不許出賣並不許負債之繼承佃租地。爲收回及分配土地，並確定何爲國家有地何爲私有地起見，設立三人委員會以當之。當然提庇留斯對其建議之實行，願作更寬大之讓步。然貴族黨之多數人，尤其元老院中之代表，自始即認爲格拉克斯之建議等於對於彼等之宣戰。

元老院勾結提庇留斯之同僚，護民官屋大維（Oulding）。屋大維者大地主也。提庇留斯之建議案付表決時，彼立提異議。依憲法之規定，該案即被打消。提庇留斯乃求助於一切合法之手段，彼封閉政府之倉庫，禁止一切行政與司法。但有何結果可言也？元老院大可靜候提庇留斯一年任期之完結也。提庇留斯對其理想如何熱烈，對人民宣傳如何生動，可見於普盧塔克（Plutarch）關於其演說之記錄；其言曰：

「義大利之野獸尙有洞穴，但爲祖國奮鬥而犧牲之人，除空氣與日光外，則一無所有也。彼

等率其妻子兒女，四處流浪，無家可歸。倘吾人之軍事家，鼓勵士兵，要求彼等爲祖宗墳墓與其家庭而努力奮鬥，寧非可恥之欺騙？誰尙有家庭，誰尙有其祖宗之墳墓耶？彼等不過爲他人之奢華及財產，而奮鬥而犧牲耳。彼等自稱爲世界之主人，然並無自己尺寸之田園也。』

格拉卡斯決定不使其謬民官任中之一年無結果而消滅，乃向國民會議再度提出其建議。屋大維原爲老格拉卡斯之友，故彼懇求屋大維撤回其異議，然無結果也。於是提庇留斯隨不願憲法之規定。據當時憲法規定，官吏在任職期間，不得被控，並不得免職。彼乃令人民投票並一致表決，罷免屋大維之謬民官職務，而迫其退出謬民官之位置。格拉卡斯對此舉之辭讓理由，爲官吏濫用職權，即須喪失其權利，其言曰：

羅馬王國之含義，不僅包括各種權力，且因最高之表現而爲神聖之王國。但當塔魁尼阿(Tarquinius)（譯者按係羅馬第五王及第七王族之人，對於羅馬功勳甚大）有違法行爲時，亦爲國家所驅逐；同一人之敗行，隨其所繼承有功於羅馬創立者之官職，亦被取消。羅馬最神聖與最光榮之女神，誰有過於護火之諸女貞(Vestal)者？然當其中之一，破壞貞潔時，亦須被活埋，蓋對神之犯罪，即等於喪失其神聖權力也。所以對國民憲法之謬民官，亦將喪失其國民所賦予之神聖權力，蓋此權力已被其自行取消也。被因多數人之贊成選爲謬民官者，今將因一致之議決被罷免。』

於是土地法無異議通過。第一屆土地分配委員會委員爲提庇留斯，格拉卡斯，其弟該雅斯，及其岳父阿皮阿斯，克勞提阿斯。

是時柏爾加蒙王國(Pergamon)最後之國王逝世，遺孀以羅馬人爲其繼承者。提庇留斯即向民衆大

會提議：利用柏爾加蒙王之財產，創設新農場，設置房屋，倉庫，農具，耕畜及種子。此提議亦被通過接受。

貴族對於此改革家之仇恨，與日俱增。彼等將如何報復，提庇留斯知之甚悉，故欲下半年繼續當選為護民官，藉職位之保護，完成其開始之改革工作。選舉之日期，在人情激昂之下到臨。當第一選舉區對提庇留斯贊成票時，貴族大譁，闖入選舉場，宣佈選舉非法。彼等使選舉中止，而延期至次日。提庇留斯努力爭取民衆。次日衣喪衣，立於羣衆之前，托孤於國民。是日為選舉之末日，恰為農事收穫之日。羅馬之小農民，本皆為提庇留斯最忠實之信徒，是日皆工作於田間。然而第一區投票之結束，仍皆為提庇留斯之贊成票。各元老乃聚議於羅馬之聖廟，而由一最決心之貴族主持會議。執政官斯卡屋拉(Gaeso)為性情和緩，且傾向土地改革之人，不為貴族所動。於是反對提庇留斯最甚之元老西彼俄，拿西加(Sulpio Nesiur)乃號召其黨徒，盡量武裝，隨彼行事。諸貴族元老手執木棒桌腿等，衝入羣衆之中，羣衆為之披靡。提庇留斯被擊於地上，呻吟頻絕，其信徒彼擊殺者凡三百人。是晚均被拋入泰柏河(Tiber)。提庇留斯之母科尼利亞欲求其子之遺體而不獲。元老會宣佈，格拉卡斯陰謀武力復讐，有叛國之罪，故應處死刑云云。

此為羅馬從所未見之一日。甚至死者之岳父，西庇俄，阿非利堪奴斯，由西班牙凱旋之後，亦不敢公開抗議此種行為，故僅含糊其詞曰：「如提庇留斯果有覬覦王位之事，則其死自所應得」。

提庇留斯雖死，然其事業則無敢破壞者。土地開始分配。次年即紀元前一三二年，羅馬執政官之一，提庇留斯之反對者，葡留斯，普皮留斯(Pulius Papius)，在公開之紀念牌前誇稱：「余為首先僱用自由農民於國家土地以代替奴隸之人。」土地改革之良果如何，可證之於入伍壯丁之數目：一

三一年僅有三一八，八二三人，一二五年已有三九四，七三六人，即增加七六，〇〇〇人。

至於土地改革之中有少數人之權益不免受損，而在若干地方難免殘酷，確屬無可否認者，然偉大之改革豈能盡免此種情形乎？土地分配工作愈前進，則反抗愈強。土地改革委員會之任何錯誤，即被貴族黨巧加渲染，製造阻力，有計劃的影響輿論。而有左右大局之權者，則為格拉卡斯之妹丈，即中央黨之領袖西彼俄，阿非利堪奴斯，為人所稱道之軍事家。其非洲人之性格，頗傾向於貴族黨，對任何形式上之錯誤，皆甚計較，而不知其所處之地位如何重要也。總之，彼竟取消土地分配委員會之法律權力，使其不能決定何為國有地或私有地，因之使土地改革委員會陷於完全不能工作之地步。

平民黨方面極為不滿。西彼俄乃宣佈將作一律之演說。是晚彼就寢之時間，較平日為早。夜間發生何事，無人知之；但次日晨，彼竟無疾而終。是否彼為格拉卡斯黨人所暗害，是否其妻，即格拉卡斯之妹，有參加陰謀之嫌疑，或是否由於過度興奮而死於心臟病——無人知之，不論貴族黨人或平民黨人，亦當無揭露此秘密之興趣。當其被火葬時，其已失常之面目和其死之秘密，始終掩藏不露。

#### 四 該雅斯。格拉卡斯

提庇留斯之弟該雅斯為平民黨最好之黨員。當時所居離羅馬甚遠。彼為元老院派至薩提尼阿(Sar. in)為總督。執府官一再延長其任期，以阻其回國。

但該雅斯未候交代竟回羅馬。人民熱烈歡迎，怒其擅離職守之罪，而於紀元前一二三年選為護民官。謹慎友人之警告，不聽；慈母因其兄之死異常痛心而懇求，無效；其母曰：

「余敢發誓，除暗殺提庇留斯之兇手外，任何人不能使余發生如是之深慮，如對於汝之志願所發生者，予生子女多人，皆不壽。爾之義務為使余晚年勿過愁苦。爾之一切計劃勿違余之願望。」

。凡有違余之信仰者，應視為罪惡。况余之晚景本已不長乎？嗚呼，世界何月安靜？吾家何日停止此種非常之行爲？何處爲此種行爲之終點乎？——然如事不可已，至少亦須俟余死之後，再當選爲護民官！」

然該雅斯知機會已至，毋言雖善，不能聽也。

貴族黨不但會殺該雅斯之兄，且已破壞其祖國。故該雅斯認爲反貴族黨之奮鬥，爲其不可逃避之義務。彼首先開放國家倉庫，廉價出售積谷於市民，蓋富人常用此法收買民心，故乃以同法破壞貴族在投票時對平民之影響。然後用靈敏之手段，分化貴族黨，使『金錢貴族』與『血統貴族』，互相分裂。彼又對包括一切有產者之騎士階級，加強其權力，以削弱元老院之地位。在新得之亞細亞省(Asia)實行新稅法，以適合騎士階級之利益。故實事上彼已能阻止元老院及貴族黨之反抗。一年之後，彼二次當選爲護民官。平民黨未來之勝利，已有把握矣。

該雅斯任護民官之第二年，乃進而嘗試當時羅馬政治上最危險之問題，亦爲羅馬帝國前途上最重要之問題。彼欲對一切參加羅馬戰爭中之出力人員，普遍賦予公民權，以擴大並鞏固羅馬帝國之基礎。然此事引起本黨內部之激烈反對。貴族黨乃求機利用。某執政官之演說詞可見一般。此演說詞之目的在煽動羣衆最卑劣之感情作用；其詞云：

「倘爾等願以公民權賦與拉丁人，則爾等須知將來在公民集會上，如遊戲場或鬥獸場中，爾等之位置，尙可保持否？不然；爾等之位置將爲新公民所佔矣。」

此種論證，對於一部份選民，頗爲有力。當投票時，即有一護民官名德盧薩斯(Drusus)者，竟投反對票。此人已受元老院之收買，設法破壞人民對該雅斯之信任。元老院及此人手段之下流，無以復

加矣。

該雅斯常自知對其行為所應負之責任。其土地改革辦法亦遵守可能之限度。是否即可利用此點，引起人民之懷疑？德盧薩斯乃故意提出超過該雅斯之口號；彼自謂為真正人民之友，而該雅斯則不足語此！該雅斯出身貴族，更非真正平民中之份子！——如依該雅斯之建義，每一羅馬市民僅能分得國有土地三十畝，且須繳納相當之租稅。彼則主張完全取消此種負擔。該雅斯欲在意大利殖民地內普達尼亞（Napoli）及密內發（Matera）之外，另在迦太基開設殖民地，而彼則建議立移民區十二處，每處移民三千人，共創立三萬六千移民農場，且全在利大意大利本部之內！

貴族黨聽此調言而微笑，使民衆誤認貴族並無反對之意，且彷彿對人民有若干好意，而只須以打倒彼等所痛惡之該雅斯為條件者然。

該雅斯第二屆議民官任期終了時，適不在羅馬。當時局勢極為危險。彼之命運使彼渡海至迦太基，建設新殖民地，故須遠離羅馬七十日。貴族黨乃儘量利用此機會。當其重返羅馬時，民心已變。第三次選舉時，彼乃落選。當然此中難免有選舉上之舞弊，以破壞其地位。

貴族黨乃利用其勝利，當執政官選舉時，使其最大胆之黨徒阿彼密阿斯（Opimius）當選為政府之最高官吏。彼首先攻擊該雅斯在迦太基所建設之殖民地。當迦太基被毀時，嘗有謠言咀咒，今適國境之界石為狼所毀。於是出身貴族之大僧正認為此乃神之震怒表示，召集市民，公決此事。該雅斯及其信徒，當然亦出席。當時情緒，十分激昂。人人皆感此事與土地法有如何密切之關係。執政官供祭以後，法官即申斥該雅斯之黨徒曰：『不良之市民應即退出良好之位置！』語時彷彿欲手殺該雅斯者然。此語方終，即被該雅斯之信徒一人舉刀刺死。此種魯莽行為，立即引起羣衆之激動。該雅斯欲撫

感羣衆，向之勸說，但未注意另一護民官正在場演說。依古法，凡擾亂護民官之演說者，即犯嚴重之違法罪。如此，該雅斯隨爲其反對者供給控告之理由，乃被攻擊爲違法，是時該雅斯知災難將臨矣。

『余將何之乎？余將何爲乎？將赴內城乎？吾兄之血路未乾也！歸家乎，將注視吾母之痛哭與絕望乎？』

此語一出，雖反者亦爲之下淚。然貴族黨則已決心毀滅其敵人。執政官下令每一貴族攜帶兩武裝之奴隸。次日晨平民黨方面始探知對方作戰之準備，於是召集黨員，集中於該黨之據點阿文丁(Aventin)。然該雅斯初不願見此種巷戰也。彼默然，僅佩一短劍，立於友人之間。貴族黨先逮捕平民黨之交涉員，執政官即下令攻擊，同時宣佈，凡自動放棄其武裝者，可免懲罰云云。戰爭繼續甚暫，該雅斯黨人死者二百五十人。彼初欲自殺，但其友人則勸其以羅馬及事業爲重。爲使其有逃亡之機會，其友之一即攔截敵人，陣亡後，第二人繼之，以保護其領袖之生命。然而此種犧牲並無結果。次日有人發現該雅斯僭一奴隸，死於一叢林之中，彼等已自殺矣。

首先發現該雅斯之屍身者爲其舊友某。此人即割下死者之首級，送至貴族黨人手中。或云彼且將死者之頭挖空，以鉛汁灌入，以增其重量，因貴族黨曾宣佈，將依其頭之重量，以黃金爲價格也。

#### 五 內戰中之土地改革及該撤

貴族既勝利，成爲無敵之主人翁！彼等之勢力與財產，似已永遠安全矣。

彼等首先取消該雅斯爲鞏固羅馬基礎而創設之小農場不許出賣之規定。紀元前一八八年元老院宣佈結束土地改革委員會之活動。凡未經分配之國有土地，仍由原佔有人繼續保留——當然交納一定之

利息——至一一年並此利息亦取消之，並宣佈一切國有土地爲其佔有人無限制之私產。

昔日以無恥手段背叛該雅斯之護民官，德盧薩斯之子李淮阿斯(Livius Drusus)，於紀元前九一年提議，爲意大利及西西里貧民創立新土地改革法時，貴族黨對此不知時務之份子，即直接了當派人暗殺之。

然而事實不久已證明，貴族破壞土地改革，對其本身之生存，爲如何短視而狂妄之行爲。蓋由於社會情形惡劣，不久即發生可怖之內戰，結果則爲貴族之滅亡。例如紀元前八十七年有美利阿斯者(Marius)，發生內戰而造成五日之大流血；又如紀元前四十二年，因反對第二屆三人執政，殺死元老院議員一百三十家及騎士二百家之慘劇。

土地改革又以另一種方式表現於當時。勝利之政治家，移殖千萬之戰士於其敵人之土地上。薩拉(Sulla)戰勝其反對黨後，即在意大利境內移殖十二萬戰士。蓬彼雅斯(Pompeius)、該撒(Caesar)、克拉薩斯(Crisus)三人執政時，亦以「戰士授田」爲主要目的之一。該撒並實行農民農場至少在一年以內不許出賣之規定。但該撒被暗殺後，此種規定即被取消。紀元前三十年與古斯都(Augustus)在一年之中，移殖戰士十萬人。但凡此種種，當然不能稱爲土地改革工作。偉大之自然科學家老普利尼阿斯(Plinius der Aere)對於此種演變之結果，曾有簡短而意義深長之言曰：「大私有地者，意大利及其各省滅亡之大患也。」

驕傲之元老諸君，此時如何？當社會鬥爭造成獨裁制度之後，元老院一落千丈，匍匐諂媚，以求獨裁者之顧盼，甚至半白癡之暴君使其馬衣元老之衣，而元老欣欣歌揚不已也。吾人知關於諸羅馬大帝之事。彼等在金鈔恐慌時，即殺死最大之富豪，以奪其財產，爲國家之用。當尼羅大帝(Nero)探



知非洲省之一半爲亦家之財產時，「自然」捕而殺之。

此僅歷史上之一例而已。本文之目的在指出，國民中某一階級，如恃其一時之勝利，不惜破壞社會之正義，卽等於自掘墳墓。羅馬最後之土地改革者格拉卡斯兄弟之血，對其驕傲之敵人，必予一更慘痛之報復。

## 六 教訓

上述二千年前驚人之事實，對吾人爲如何生動之教訓，尙待申論乎？余於此僅略舉數點如次：

對於當時有力份子之稱許，吾人應如何小心與懷疑乎？所謂中庸之政策，不肯變動現狀，對問題不敢表示可否，爲如何危險之政策！假使雷留斯及阿非利堪奴斯以及當時全體有力之人物，果有決心主持土地改革——貴族或不致譏之爲有「理智者」，然而歷史將必以此榮名譽之矣。但彼等志圖苟安，隨成爲可恥之懦夫。凡欲有所建樹者，亦必有實行其意志之勇氣。凡欲爲將來作遠大之建樹者，必須毅然放棄一時之虛名。

其次之教訓爲何？曰激烈之高調，爲失敗之原因也。夫有堅決之志願及崇高之目標，亦不能不顧慮實行上可能之限度。當德盧薩斯宣稱在意大利設立三萬六千移民農場，以代替國外之少數殖民地，以無限制之土地私有，代替繼承佃耕地時，羣衆對之歡呼，卽以爲較格拉卡斯更徹底更接近民衆。此爲二千年歷史上之老經驗：對羣衆所作諾言最多，所提要求最徹底者，卽最易獲得民衆之擁護！至於不兌現之高調爲民衆事業最危險之敵人，爲進歩上最大之障礙，通常皆在社會公敵伺其隙而破壞之後，乃爲人發覺，然已遲矣晚矣。

其三：格拉卡斯之口號爲「自由之人有自由之產。」此爲至今常用之語，其意義如何？吾人今日

土地改革者所要求之戶地制度，意在永遠防止土地濫用者也，而亦常遭人之反對。雖善意之人士亦輒誤認此制度干涉個人自由之財產權，而拒絕之。

格拉卡斯兄弟死後，元老院之舉動爲何？彼等如何保持其勝利乎？曰廢除農民土地出售與負債之禁止耳。結果不數十年，所謂自由財產者，一掃而盡——使土地置於商品法之下，直等於取消人民立足之地，而成爲剝削之對象耳。

當時社會改革最惡劣之敵人，是否爲多數人之漠不關心與麻木不仁耶？不然；大多數羅馬市民初皆立於高尚之格格卡斯兄弟方面。然此方面亦有墜落之參加者，隨聲附和，無聊叫囂，但並無決心，不能犧牲。假使羅馬人民，對此問題，認真奮鬥，在千鈞一髮之際，擁護領袖，則兩人必不致遭人之暗殺。事後，人民在格拉卡斯之生地及死難處，立像紀念，視爲聖地，而在其母之紀念碑上大書曰：『科尼利俄，格拉卡斯兄弟之母。』當然，事後之感謝表示，遠較當時盡忠負責爲輕易而舒適矣。

最後，觀於此種歷史之回憶，對於生命之價值應有如何之感想乎？今日之婦女，生活於漠不關心之小天地中，從不知高深問題之意義，絕不了解科尼俄之憂愁恐懼及犧牲；如同願以往之歷史，誰不羨慕科尼利俄之爲人乎？吾人今日，不論男女，誰不羨慕格拉卡斯兄弟之生活？彼等在其短暫之生命內，有希望與工作，奮鬥與沒落，其生命內容之豐富，百千倍於小心謹慎之俗流。俗流之徒性質懦弱，所談者不外乎馬戲或天氣，或遠在西班牙或非洲之戰爭新聞。『勿以生命作犧牲，則無人可傷汝之性命！』然而懦夫與惡夫，正是一而二，二而二一者也；彼之一切生命價值，到頭皆成爲零。當然不能人人成爲領袖；且亦不可使人人皆爲領袖；但人人應在其職業之中，對於大時代之爭鬥，認真參

加。人人應爲思想之戰士，爲世界史組成之一份子，與全人類之工作。希望及奮鬥，共同存在。個人之天才，須有不斷的訓練，雖在不可避免之失望中，不可屈服，並應有不斷的犧牲；如此生命始有高尙之價值，人人得爲偉大事業成功之一員。

x x x  
曠觀古史，吾人可認識：一切民族之命運，皆決於土地問題。

以色列史上，有摩西之偉大立法，其言曰：『主說：地不可永賣，因爲地是我的；你們在我面前是旅客，是寄居的。』吾人嘗見強有力者之罪惡，且嘗聞先知者神聖之責斥矣！

古希臘有梭倫之土地改革，爲光榮之古典文化之基礎；李可洛之土地立法，使斯巴達產生世界最光榮之戰鬥民族。當希臘文化之末期，又有赫拉克來人之阿基斯及克利俄密尼斯兩國王，試行土地改革而犧牲其生命。

在羅馬，則有最崇高之貴族，爲祖國從事於土地改革者；曼留斯及來尼星阿斯，以及格拉卡斯兄弟兩人。

善夫，過去之運動有偉大之歷史可以自豪者，卽爲此種對一切忠實勞動保障其祖國土地之運動也！

吾等土地改革者並非已成過去之人。吾人自不斷的歷史過程中，進求此真理之進展。一切時代中最偉大之份子，皆嘗爲此真理而奮鬥。在此教訓之中，吾人應認識，吾人應更忠實於主張，並且更偉大之犧牲精神，庶幾無負於前人！

## 第七章 亨利喬治

### 一 幼年時代

亨利喬治(Henry George)生於一八五九年九月二日美國之費城。父爲書商，有子女八人，亨利最長；欲維持生活，而收入太少，故放棄書店，而爲關稅吏。彼甚重視身體之鍛鍊，教其子划船與游泳，每指海港中之船隻，而暢談海外情形。母有詩人天才，並曾受相當之文學教育。亨利繼承此傾向，常有深思之夢想，愛好書籍，以求多數時間之高尙娛樂。父母二人均爲正直之虔誠教徒，未嘗有一禮拜日不入教堂也；家居之時，亦晨昏祈禱。

亨利在國民小學求學至十二歲，其後又在私立高等小學一年，爲一良好之學生。至十三歲時，語其父云，不願再讀書於學校：『我確信，亦能行學校所教一切矣。』因當時尙無強迫教育制度，故其希望之是否實現，全繫於其父之意志。異日其父曰：『亨利少時，卽有獨立之性格，且常爲良好之青年。因其對學校之意見，不可變更，余卽決定聽其自由。』

於是亨利入一瓷器店爲學徒，得屑微之收入，以供家用。彼利用一切自由時間，繼續自修。常至富蘭克林學院聽講，而自然科學之講解，尤使其傾注。彼特別善讀歷史及地理書籍。但其最嗜讀者，則爲魯濱孫飄流記一書。當其年歲已長之後，亦喜引用魯濱孫之例，用簡單之形式，解釋複雜之國民經濟問題。

亨利十六歲時，至某印刷所，爲排字生。但對此職業，殊不滿意；故不久語其父云，彼將赴印

度。

東印度公司在印度榨取之情形，爲當時流行之新聞。是時正在結束該公司之土人大暴動之前也。亨利之父母對其子之志願，考慮頗久。亨利家庭原有相當之海員血統。其祖父曾爲英國之船長，以後乃止於費城，入藉爲公民，尙有自己之船隻。在一八一一年英美戰爭中，其船兩艘被毀，家道中落。亨利之父爲其在商船名「印度」者，謀一青年水手之職務。船小，航行不穩，故水手之職，消耗人之精力甚多。亨利於途中，得見地球上最新奇之部分——澳洲——，得見最古而最神祕之大帝國——印度——，此處有偉大之自然富源，而「老鷹之神靈，竟過於人之生命。」

航行中，亨利對於故鄉，燃起極大之渴望。在具家書及日記中，常流露其故鄉之思。返國後，見其田園如故，可愛而幽靜——而彼則因長途之波濤及勞動，養成獨立不羈之性格，不復能安居於此「幸福之角落」矣。彼初入某印刷工廠，爲一勤懇之排字生。但是時加州發現金鑛之消息，接踵而至，若干人驟成富翁。亨利不肯坐失時機，且自覺富貴於我亦有分——故決西行。爲節省旅費起見，受僱於開往加州之輪船沙布之克號(Southwick)。一八五七年十二月，再別其家庭。此次之離別，時間頗長。

船將至蒙得維的亞(Montevideo)時，亨利染黃熱病，其勢甚險。此可愛之青年幾瀕於死，甚至渴望登岸，以便葬於陸地。按海上之葬儀，死者被拋入海，並舉行種種奇特之儀式，以滿足死者之希望，凡此均對亨利發生深刻之印象。彼致函於他加州之友，描寫此種情形，異常生動。其友立將該函發表於報紙，並對亨利懇切建議，改業新聞記者——此建議後日竟決定喬治一生命運。其所發表第一篇論文題名爲「灰塵」(Staub zu Staub)——但其間經時甚久，困難尤多。

加州對此十九歲之青年，爲一新奇之世界。當一八四五年，舊金山尙爲一無名之農村，居民不過千人。及加州發現金鑽之消息傳出，不十年之間，此無名之農村，乃一變而爲一大都市，人口達十五萬之多！此處確可觀察，現代都市之發生與發展，如何迅速；並可實際上看到破爛之木棚。如何一變而爲輝煌之工業大廈。

決定此間一切思想，言語，行動者，皆爲黃金——然則黃金之狂熱，足使青年喬治決心尋求其幸福，豈偶然哉？喬治攜其充分之青年活力，如火如茶之熱心，與堅決之意志。至維多利亞爲採金者。

其家庭對於此種幸福之獵取，當然常懷憂慮。其母致書喬治曰：「余相信，黃金之追求，必與許多犧牲相聯。余寧願世上一切黃金沉入海底，亦不願聞汝至維多利亞也。」

生活之困難，使此青年採金者異常狼狽。惟賴彼之樂觀主義，乃使其不屈不撓。是時彼嘗致書與其最愛之妹云：

「汝欲知我在維多利亞是否自己收拾床鋪，汝之問題何其天真？實則吾一無所有也。吾常睡於櫃檯上，以氈裹身而眠，或用簾袋代被褥，以後則睡於木板上之草墊上。晝夜衣服之唯一區別，乃在於日晝有靴及帽，而夜則無之耳。」

經短短之三年希望，與悲慘之失望以後，喬治始脫離金鑽，而返舊金山。

## 二 排字生——新聞記者——煤汽監督

喬治二十二歲歲時，幸福之夢終成泡影，同時其困難時期開始。彼入一新聞印刷所爲排字生，必須學習此種艱難之手術，而每週之收入甚微。然彼如常有此工作，猶可自慰也！不幸者，彼往往數日

或數週之久，不能不與社會問題最黑暗之一面相遇旋，即認識突然而來之失業及其全部可怕之情形。彼逐漸認識日日尋求工作，而時時遭人拒絕之苦況；如向人要求工作，則其所得之答覆輒爲：「此處無汝之工作！」恰在此種困難時期之中，喬治又須結婚。福克斯女士(Arnio Fox)爲一有教養之女子，本爲孤女，被收養於尼庵，十七歲之生日，到亨利祖母家，與亨利相識。但女方眷屬見兩青年相愛之情形，即禁止其往來，因彼等以爲女士雖出身寒微，但終屬於良好之家庭，而喬治則冒險性成，毫無建樹，如見其相愛，實爲責任所不許。然喬治固一不受人拒絕之男子也。當女士首肯與其結婚時，即預支兩週之工資，攜女士潛逃，至一相善之牧師處，求其證婚。喬治對於此舉未嘗後悔！而其妻亦從不抱怨，或因缺乏了解而阻其前進。反之，女士對於喬治一生，慰之，助之，鼓舞之，爲其終身最勇敢而最有了解力之伴侶，喬治逝世而後已。

結婚後之最初數年，充滿困難與痛苦。亨利晚年常談及當時艱難之情況，謂其時家中常無隔宿之糧。

然日常生活之困難，未能抑制其思想之發展也。彼繼續從事於自修。當其在排字房中，爲他人排論文時，每自問是否自己亦可寫作此種文字。在其少數之自由時間中，常將其研究之意見，書於紙上。但何處採納此種文字乎？是否編輯人認爲簡單之工人從事於寫作，爲一可笑之事？彼投稿於編輯之信箱，而不畧其真姓名。不意此稿竟被採用，且引起若干人之注意。當彼在排字房中排印自己之論文，或聞編輯方面種種猜度，是否此文出於某某有名政治家之手之時，喬治聞之，暗喜。

據「進步與貧困」之德語譯者居朝夫(G.H. Scho)講述，某次喬治又以其匿名文稿投入信箱時，被該報經理所瞥見，不覺愕然。喬治隨亦升爲該報之編輯。

竟治之新時代於是開始。彼之潛能大為發揮。遠大之目光，對人民之真愛，對正義及自由之熱感，一切皆使其新職業對彼發生內心之滿足。彼在加州曾任數家報紙之編輯，到處爲人所注意，在輿論界之地位，成功甚速。然其最熱心之計劃，則爲自己辦報，以便不受他人限制與干涉，可爲自己所認識之真理與正義而奮鬥，無所顧忌也。一八七二年在舊金山聯合友人，共辦「晚報」。讀者不久即認識此代表弱者之權利，而無所畏懼之新聞。某次有可憐之水手多人求助於喬治，因彼等爲船上官員所虐待，而此種官吏又與豪勢者有密切關係，水手之控告，爲法庭所不理。喬治乃犧牲大量之精力時間與金錢，爲之奮鬥，理竟得伸，虐待者被繫入獄。

喬治所領導另一更困難之鬥爭，爲對於燒酒自由沽賣法案之反抗。彼幼年及青年旅行時期，常與工人往來，其經驗證明，無數人因濫飲而死亡，無數人之能力因之而浪費，良風美俗因之而葬埋，個人名譽困之而毀滅。故彼毫不猶豫，起而反對此危險之法案。當時舊金山有酒店約四千家。彼等對此危險人物全體宣戰。大燒酒業者且在暗中以金錢爲彼等之支持。一切酒店或出賣燒酒之商店，同時拒絕代售晚報。爲該報重要收入來源之廣告，亦皆被撤回。然凡愛言論自由及主持公道者，莫不堅決支持喬治。結果鬥爭勝利，讀者之數目視鬥爭開始時大增。

於是反對者乃用他種方法，對付此可畏之人物。其辦法先爲收買喬治晚報之股票，但其成功不久，喬治旋即一一收回之。然彼則自己造成一種錯誤，對其企業，大爲危險。原來喬治有一最心愛之理想，即使報館之一切員工，皆成爲該報之股東是也。爲達此目的，並同時擴充營業起見，借入資本三萬美元。此事發生不久，加州銀行因故停止支付，於是造成嚴重之資金缺乏。是時由維也納開始之金融恐慌，波及新舊兩世界之一切重要地方，其影響遠達太平洋岸。喬治之貸款既爲銀行所收回，而



欲在他處獲得此巨額資金，又不可能。於是彼一手創造及多年工作之晚報，乃無代價爲人所沒收。喬治在晚報編輯室最後之一小時，實爲極慘淡的一幕也。

此時，似乎一切失敗矣！資力雄厚之鐵道公司與地產公司，常對此天才新聞家表示，如彼放棄其職業，爲彼等而服務，或至少停止對彼等之攻擊，即可以重要之位置相畀。但喬治爲對人民及法律能獨立服務起見，對此種建議輒傲然拒絕之。今則深感大資本之報復矣。且此時之情形大不同於昔日，再不能如青年時期，以樂天之心情，到處流浪，由航海者而變爲取金者，又由採金者而變爲排字生。今青年期已過，精力稍遜；而尤爲困難者，則爲對其妻子有應負之責任。當其脫離編輯室時，不忍見此日常居住及工作之地方，一旦屬於他人，其回家之途程，實爲其一生中最困難之一段。然而——人生過程何其奇異——此次命運之打擊，竟成爲最大之幸事。

加州總督厄爾文(Earl)對喬治之新聞天才及個性，均甚重視，因建議使其担任三藩市煤氣監督之職。喬治接受之。此職報酬不多，但較辦報之工作爲清閒。在報館中必須爲日常之職務，全力工作，今則有充分自由時間，對於社會制度，政治生活，經濟進步等之因果關係，可以從容考慮，說明，解釋。一八七八年至一八七九，喬治已四十歲，正值其精力強健之時，乃完成其名滿世界之著作『進步與貧困』。

喬治常自述其發生土地改革認識之經過，如下：「在六十年代終了時，余由加州返抵東部，所見之現象，最引余之刺激者，即凡工業進步之地方，即爲貧困增加最甚之區域。自此余常研究此問題。常余在奧克蘭城(Oakland)辦一小報時，對此問題，忽然了悟，如受上天之啓示。某日余騎馬遊行於郊外，心有所想，縱騎奔馳而至山中，至馬之呼吸困難而後已。余駐騎，令其休息。適有一貨車經過

，乃隨意問常地之地價如何？該車夫即遙指遠處放牧之乳牛場曰：「彼處有一人賣地，每英畝價值一元。」語畢而去。余聞此語，恍然大悟：此即進步與貧困相互關聯之原因矣！倘有多數人在此工作，則地價尙能如是之低廉乎？地價隨人口之增加而上漲，凡居住及工作於此地上之人口，皆被迫以地租及房租等形式，繳付爲自己勞動所造成之漲價。」

## 三 齋門

喬治之著作脫稿後，即須求一出版人。彼雖以記者之資格，曾享盛名，但此問題亦不易解決。彼屢聞人答云：「一般國民皆不願購買大本頭之經濟學書籍。」最後有一出版家願印行五百本，但對作者不付一文之報酬。亨利同意；於是「進步與貧困」問世。其結果已爲世人所共知矣。在短時期中，此書在美洲刊行二十八版，在英國刊行十版，皆售罄。「進步與貧困」一書今日殆已譯成一切文化文字矣。德文譯本爲喬治之友居朝夫氏(Grischard)於一八八〇年在舊金山所譯成。

此書發表之結果，使喬治含棄其官吏職務之安閒。一八八一年爲「愛爾蘭世界雜誌」(Irish World)之代表，第一次赴愛爾蘭及英吉利。彼到處講演，宣佈此新真理；到處引起激烈之反對，但同時亦有熱烈之同情。喬治之名竟等於幽靈之戰號。當其一八八五年再至英吉利時，其學說已成一種勢力。據喬治自己報告云：「余在英國各重要城市演說，到處有多數聽衆。彼等初尙敵視余之學說，但結果終被余說服，惟學者之大本營，牛津，則爲例外。牛津大學之學生，決意擾亂會場，雖余當時爲著名教授穆勒氏(Max Muller)之客，且彼又爲當時會場之主席。」

喬治於一八八四年赴蘇格蘭，在格拉斯高(Glasgow)講演「天國至矣」時，有強烈之反響。阿吉爾公爵(Archie)公然嘲笑稱之爲「舊金山之先知」，喬治著又反駁，題爲「封建領主與先知」，爲一

可愛之作品。格拉斯高之行政至今在土地改革者之手中。

一八八六年，喬治與其友人第一次參加紐約市長之選舉競爭，以實行其事業。一切舊政黨挾其金錢，組織流行普遍之報紙，對此理想家當然大為非笑與譏諷。土地改革者所有者，僅為熱心與工作能力而已。其中最重要者為天主教牧師格林氏(Dr. Mac Ghywn)，用其動人之演說，宣傳此種反對災難與痛苦之「新十字軍」(參看本書第四章第五節)。選舉之日，投贊成喬治票者竟有六八一〇人。土地改革者之票數較共和黨人所擁護之羅斯福多七六五票。民主黨之聯合票數為九〇五五二，勝利，但反對土地改革者之嘲笑譏諷，自此不再見於英語世界矣。次年為一八八七，亨利又為紐約州長之候選人。其友人之犧牲決心甚大。單在某劇場中即有婦女一千人協助工作，捐款達一〇〇〇至一一〇〇美元。喬治得七五，〇〇〇票，此數雖不能完全令人滿意，然皆為自己奮鬥所得之票數。

是年喬治創辦一週報，名曰『標準週報』(Standard)，繼續宣傳並擴充其學說，直至其忠實之學生及贊助人克洛阿斯達爾(William Croasdale)逝世，而後停辦。

一八八八年亨利再至英吉利時，其學說已樹立更廣大之基礎。英國工會在斯溫西(Swinsee)大會宣佈讚成喬治之學說，其情形正如一八八七年五月一日美國工會報紙『勞動騎士』(Knights of Labour)經其偉大導師包德利氏(Powderly)所宣佈者相同。

返美國後，應俄亥俄州(Ohio)參議會之約，講述其新學說。明尼索達州(Minnesota)之立法機關亦約其講演。喬治在聖保羅(Si. Paul)議會內對上下兩院宣佈其土地改革學說。

一八八九年，巴黎世界展覽會，建議在該城成立國際土地改革會議。此計劃實現。喬治被推為名譽主席。參加者有德、美、英、荷、比、丹、意、及瑞士之代表，一致擁護此土地改革運動最有功之

前驅者。

一八九〇年喬治至澳洲。其地有勇敢而熱心之人士，爲其學說而努力。三月六日在悉德尼(Sydney)登岸，與國會議員格蘭德(Grand)，有名之土地改革者，同車赴議會。但沿途民衆擁擠，途爲之塞，經喬治對羣衆作簡單之講說，而後勉強通過。悉德尼市長布得金氏(Burderkin)本非土地改革者，但在宴會上對其著名之客人表示敬意，讚許其忠實及熱誠之工作。

三月七日澳洲土地改革者於宴。八日喬治在該城最大之會場上講「土地與人民」。聽衆之多，會場無法容納。三月九日爲禮拜日，喬治得在大教堂演說祈禱詞之第二請求：「天國至矣！」。教堂四週，羣衆擁擠。有一偶過該地之旅行者，驚異不置，問曰：「人民在此何所要求？」有人答之曰：「此處發生一件新事！有一個人來此，演說基督教之真義。」

三月十日講演保護關稅問題，十一日講演土地改革原理，十二日又爲失業工人演說。；民主報」(The Democrat)報告曰：「在人口稀疏之澳洲，而有對失業工人作此講演之必要，此一事卽是證明土地改革之重要矣。」善哉，此言！

三月十三日喬治在貧苦之礦工城立斯高(Lithgow)演演，礦工用一大規模之提燈遊行會歡迎之。在「英國未來之希望」——新西蘭——喬治與該地總理葛雷(George Grey)相遇，收爲學說之信徒。

#### 四 個性與結局

喬治爲其學說不斷努力，吸收並組織其信徒。同時彼認爲對於良好之事業，必須使用純潔之手段，乃爲極自然之事。但此種現象在美國情形之下，有令人特別注意之價值：卽此間之政治生活與貧

汚相結聯是也。

有一土地改革之友人名胡經斯者(Hudkins in Canda)在其遺囑中規定，除其妻子之生活費外，以二萬元爲刊行喬治著作之用。胡氏之遺孀反對此遺囑，而新澤稷城(New Jersey)法庭亦宣佈法律不能承認此遺囑之成立，因『進步與貧困』一書所宣傳者，爲非法之學說云。喬治對於此種見解，提出抗辯。彼約請最有名之律師。此案費去約七千元，但結果勝訴，最高法院承認遺囑之有效；其判詞云：『凡遺囑，如其規定之目的，在傳播某著作家之作品，以訓練人民之某種智識，此其目的甚當，不過應以該著作不違道德宗教或法律者爲前提。亨利喬治之著作，並無違反道德宗教或法律之處。』

於是此二萬元之捐款交於喬治之手，但喬治立將此欲寄還胡經斯夫人，並函告之云：

『余爲此事在法庭方面所以力爭者，因余堅信余所代表之學說，並不能坐視學說被法官認爲違俗非法耳。余對於胡經斯先生之捐款，從未想不顧台端之意志，而作任何使用之打算也。』  
或有人懷疑，喬治處理此事之辦法，是否在倫理上爲合理。凡認識災難之嚴重性者，或將主張不顧此裔客女子之意志，對此合法捐款應利用於急迫之改革工作！但此案之經過則足完全說明喬治之個性。

一八九六年喬治至紐約附近之哈密爾敦堡(Hamilton)，訪其土地改革者。該地之幽靜，及其過度損傷之健康，使其決心遷居於該處。其著作之收入，可以維持其簡單生活，故能於該地建築一小住宅。

喬治之一子名理查(Richard)，爲一雕刻家，爲其父塑一半身銅像，以爲大廳之裝飾。其幼子名

亨利，有政治天才，不久即成喬治得力之助手。但在此新居中之幸福家庭生活並未持久。時喬治愛女已結婚，於喬治遷居數月後，病死。此種打擊，使喬治常久痛苦，恢復甚遲。

喬治一方面反對著名之哲學家斯賓塞爾(Herbert Spencer)著成『進退維谷中之哲學家』一文，八九二年出版；一方面繼續其大著『國民經濟學』，在此書中彼重述其學說，並申明最後之結

一八九七年亨利之信徒，要求彼作一偉大之鬥爭。當時紐約市郊外區，將劃入紐約市，造成新大陸最有勢力之商業城，其居民將多於若干王國。此時之問題，爲何人將取得此新成立之非常大都市之最高位置乎？土地改革者決犧牲一切，擁護喬治。喬治之醫生凱雷氏(Kerr)警告喬治，勿應此請，並指其心臟病爲理由。但喬治之意已決。當其同情組織之代表見彼時，彼即宣佈：『余雖爲此事而死，亦將接受君等之呼聲。』

意義最大之鬥爭於是開始。德國報紙對美國選舉之詳情，向不注意，但對此次選舉戰，則予以最大之注意。柏林「十字報」(Kreuzzeitung)論曰，喬治在大紐約之勝利，其影響之遠大，完全不可估計。喬治在此次鬥爭中，對特殊有力方面，亦不肯稍加敷衍。某次在一二〇〇工人大會之中，被稱爲工人之友。但彼則稱：『余從未要求爲工人之友，今日亦不要求之！』會場爲之寂然。『余從未代表工人之特別利益，今日亦不爲之，將來亦決不爲之！』會場更覺寂然。當其走下演說台時，向大會呼曰：『余所代表者爲一切人之權利——人人平等之權利。吾人絕不主張特權，既不爲資本家亦不爲工人作此主張也！』——羣衆爲之感動狂呼，房屋爲之震動。

一八九七年十一月二日爲鬥爭勝敗決定之期。是日以前，講演甚多。十月廿八日一天之中，喬治

在四處會場講演。最後一次在中央歌劇院，聽者五千人。晚十點鐘後，喬治由另一會場到院。當其未到場前，先由其最忠實之友人演說。喬治偕其夫人十分鐘後入場，數十聽衆起立致敬，歡呼不已。喬治送其夫人就坐後，即登講台，其步伐亦如平日，有力而安定。其演說聲音初頗低微，以後逐漸有力。彼對於羣衆云，彼確信有最後勝利之把握，但亦確信，彼爲人民之幸福從事於正當之事業。演說後，即離場，羣衆千百人隨之，如凱旋之隊伍。彼返旅館，約夜一時就寢。當其夫人夜三時醒後，見其坐於安樂椅中，以兩手支持其頭部。其夫人問彼是否得病，答云然。當時病况似不嚴重，但云：「余將設法略作睡眠」。然當尋找凱雷醫生之人方去，彼重現不安之狀。彼言語甚少，並絕口不提病楚。然彼之痛苦甚深，則爲人一望而知者。至夜四時卅分，此永不知疲倦爲何物之奮鬥者，竟與世長辭。

當人責問其至交之醫生時，謂彼對喬治選舉競爭，何故不堅決反對，彼答云：「余不信任任何基督教徒之勢力，可阻止喬治對其事業之犧牲也。余知彼甚深。」

一八九二年十月卅一日爲禮拜日，喬治被葬。棺停於中央旅館之大廳，無任何裝飾，可自棺蓋上面之玻璃俯視具安靜之遺容。應其夫人之希望，葬儀開始時，唱英國教會之歌：「可愛之光來矣！」紐頓博士(Herbert Newton)登黑色之講台，依英國國教之儀式，爲其所禱。該教之牧師尼曼阿、婁特(Nyman Abbott)宣稱死者之無我，及忠實精神，爲燦爛光明之實例云。

猶太教之牧師高台赫爾(Cohen)繼登講台，而以古希伯來哲語，爲其演詞之中心云：「真正之哲理，在死後之偉大，尤過於生前。」

繼之發言者，則爲天主教牧師格林氏：「假若余謂，上帝賜給世界一人，其名爲『利喬治』，則余

此言，絕無褻瀆聖經之處……此人之著作，不但爲國民經濟學者之著作，且爲先知之預言，又爲宗教之詩歌……假若在已故之若干市長及總統名單之中，求一生存於人類意識，而大放光輝者，則厥爲亨利喬治。』

最後之演說者爲克羅斯伯氏(Crosby)具言曰：『有攻擊喬治者，謂彼欲變更既行之制度。喬治所行者爲何？實不止於此種主張而已，彼曾使此制度發生搖動。喬治曾搖動並推翻此種建立於不合正義之制度，恰等於菲利浦斯(Phillips)，薩穆爾(Samuels)，席瓦特(Seward)等人之推翻奴隸制度。死者之思想，已撼動今日之世界矣。彼一生努力，爲人類解除貧困與痛苦之壓迫，其學說必不爲人類所忘記也。』

蓋棺前，前來瞻仰喬治之遺容者約三萬人。

殯儀於七時開始。殯車上滿蓋鮮花，其右側大書『進步與貧困』，覆於簡單之棺罩上。黑色之棺上橫置一簡單之『不朽花園』。沿途觀者擁擠，殯車經過時，皆脫帽默敬，多數房屋下半旗，並懸飾在黑框之喬治遺像。雖反對喬治最激烈之報紙，亦不能不承認紐約及布魯克林從未見如此隆重之機會，引起如此多人之同情。

喬治被葬於名『綠林』之公墓(Greenwood)，適在其已故愛女之墓傍。一八九八年七月三日 喬治紀念像揭幕，其大理石半身像高聳墓前，上刻其生歿年月及兩花園：『生於一八三九年九月二日！ 壽終於一八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在花園下刻有『進步與貧困』中之預言；曰：

『余所宣傳之真理，不易爲世人所了解；否則，早應爲世人所認識矣。然此真理將有爲其工



作，受苦，甚至爲其死亡之友。此卽真理之威權。」

## 五 運動

大詩人而兼大哲學家之托爾斯泰氏嘗謂：『余對亨利喬治何等景仰！其言論爲真正基督教徒之言論，其風格如此清朗，而其引喻如此恰當！彼已實行應行之第一步矣。其思想將成爲一種威權——蓋其思想之本身，卽爲一種威權也！』

『是年冬季，晝短夜長，嘗有農夫至余家，圍爐而坐，共論吾國之將來。余嘗嘗遇兩種相反之意見：卽一部份人主張：凡成人皆應有平均之土地面積；另一部份人則主張：土地應歸村社公有，共同耕作。但當余爲彼等講述喬治學說之後，則一致認爲，此乃最佳之學說。最後一禮拜中，有一農民來自約四十俄里之遙遠處，以便旁聽喬治之學說。』

當俄國圖拉省(Tula)之農民，冒雪旅行，以便往聽關於喬治之學說時，在地球之另一部份，卽在新西蘭之奧克蘭(Auckland)，及威靈頓(Wellington)兩城之大街上，亦有多數之羣衆大聲歡呼。彼時爲選舉之第一次大勝利，新希望出現於人間，羣衆乃歡呼勝利者之名，並依盎格爾撒克遜人之習慣，大書其姓名於木牌之上，荷之遊行於市，此名維何？亨利喬治也。

此乃在此名字領導之下，所發生之運動；其最大之結果爲：偉大而自由之英國殖民地，已接受此學說。而自新西蘭方面所發出之一切報告亦皆證明該地之繁榮，如何迅速而穩定。

澳洲亦進行土地改革。此處之累進地稅，使其地價不斷降低。而其新建設之首都，則將完全立於土地改革基礎之上。其預定之面積在十英里以內，被分區徵收。地權依舊不變，但增加之地租，則將完全用於新都市之文化事業。新南威爾斯省之首都悉得尼城，有居七十五萬人；一九一六年該城唯一

之地方稅，即爲純粹地價稅——實行之後，有良好之結果。

亨利喬治在美國所敬佈之種子，雖遭種種風霜之打擊，亦繼續發展。

加拿大迅速發展之溫哥華城(Vancouver)爲美洲大陸上實行土地改革原則最徹底之都市。

其在大不列顛，土地改革思想亦有勝利之進展。一八九九年十月廿日在格拉斯高城舉行土地改革大會，與會之代表有五五七人。除各種合作社及工會等代表外，尚有各城市團體之代表不下二一六人！大會中除兩票外，全體議決並宣佈：惟有實行土地改革，經濟狀況始有長期健全之望。

英國工會自一八八七年在斯溫西大會中一與贊成喬治之後，對此『舊金山先知』之理想，接受最多。商業同盟(Trades Unions)之議會小組會議，對英國工人選舉所提出最低限度之政綱八項，其中第一項爲取消一切選舉權之限制，第二項則爲要求土地改革。同樣之思想，亦表現於英國偉大之合作社組織，例如一九〇五年在帕茲力(Paoli)舉行合作會議時，出席代表一千五百人，其討論之中心題目則爲：『土地獨佔與租稅改革。』

任何思想界，皆有接受此新真理之表示。例如，達爾文之天才助手瓦勒斯氏(Rudolf Wallace)爲現代一流之自然科學家，而始終爲此真理之最熱心者。當其六十歲時，猶爲土地改革之真理，而寫宣傳文字。

愛爾蘭之米茲大教堂(Meath)有牧師名努爾特者(Nuth)，曾對宗教界及普通人民發表一傳單云：『土地改革在神意之下，揭出動人之真理，及特有之莊嚴。』此牧師之工作，正同於瓦勒斯在其自然科學試驗室中，對於土地改革學說所作之重要贊助。

一八九四年英國議會，第一次有人提出土地改革案。此案當時竟無付表決之資格。五年之後，即

一八九九年二月十日，同樣之提案，已得贊成者一二三票；又五年，爲一九〇四年三月十日，土地改革者特勒維連 (Trevyan) 之提案，以二二五對一五八票，通過；又五年，爲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五日，自由黨阿士啓司內閣 (Asquith) 提出土地改革預算案，以便使土地改革成爲英國實際政策之一部份，在下院中，以三七九對一四〇票，通過。

當上院認爲該預算案所規定之土地稅及增植稅大低，而根據原則予以拒絕時，下院乃被解散。下院改選時，其門爭之激烈，爲英國國民數百年來所未見者。土地改革爲該次選舉競爭中之中心問題。結果土地改革之信徒完全勝利。

一九一〇年八月三日，議員一三四人向內閣提出之備忘錄，爲土地改革之文獻；其中有云：

「內閣總理，財政大臣及其餘諸閣員先生此項之努力，使一九〇九至一九一〇年之預算案有效，吾等願表示謝意。經此法案，第一次使土地分別估價之原則成立。如此，對於將來任何必要之改革，獲得必要之基礎，以便人民對國家之負擔，有合理之分配，人人得享其勞動之成果，而土地則得爲最善利用者所取得。故吾人謹要求政府實行以下各點，以便此法案所開始之政策，可以發展而擴充焉：

- 一，儘量使土地價值，利用於社會全體事業；
  - 二，取消工業之獨佔化及不合理之負擔；
  - 三，自由貿易政策應根據以下之方把擴充之：
    - (一) 減輕人民取得祖國土地之障礙，以提高本國之生產，
    - (二) 取消殘餘之糧食入口稅。
- 吾人要求，爲達此目的，應實行以下各點：

一、依照一九〇九至一九二〇年之法案，儘量迅速實行全部土地之估價，剔除其中之建築物及改良物價值。

二、此種估價，應公開舉行。

三、授權地方政府，根據此種估價而課稅。

四、根據地價所征收之國稅，其目的應爲：

(一)籌集「國家基金」(National fund)，以爲辦理教育，救貧，交通，保育及警察行政之用，以減輕地方之負擔，

(二)取消茶，糖，可及其他食品之入口稅。』

一九一一年九月十一，十二兩日在格拉斯高開土地改革大會，出席代表六七〇人，所代表之城市及團體凡三三二單位。各代表一致議決下：

『大會完全相信，住宅情形之惡劣，工資之低落，工人之失業，使國民陷於悲慘之境地者，皆與土地獨佔有直接之因果關係，而因現行之稅捐制度，更行惡化。大會今堅決宣佈，欲消滅一切社會上之不幸現象，其合理而有效之唯一手段，厥爲土地改革，及取消壓迫工業進步之一切稅捐，而代之以直接的地價稅；此種地價當然以理社會之存在發展及活動而產生者爲限。』

在德語範圍下之國家內，一向即不乏獨立之思想家，代表土地問題之根本意義。

然對此真理之認識與宣傳，殊嫌不足。如欲使此真理變爲麵包，住宅，工作，教育，則尚須有人爲其實行而奮鬥，使其實際表現於立法，行政，法律，風俗之上。

土地改革最初之嘗試，當然難免若干缺點。然此乃一切偉大運動初期嘗試時所常見者。在若干時

期，且曾有四種不同之土地改革組織。至於此不同而有關係之組織，不免互相爭鬥，以浪費其大部分力量，亦非難以索解者。每一組織皆被迫自稱爲惟一之真正土地改革代表者，其餘組織皆應予以拒絕云云。（參閱達馬士克所著：德國土地改革運動史。柏林，一九〇六年出版。）

今日之各德語國家內，有一統一之土地改革運動，即德意志土地改革同盟（Bund Deutscher Bodareformer），其政綱包括於以下唯一之語句中：

「德意志土地改革同盟主張：土地爲一切國民生存之基礎，應被置於一種特製之制度之下，使其成爲工作及居住之場所，避免任何濫用，凡非因個人努力而發生之漲價，應歸全體國民所公有。」

同盟對各方面皆維持獨立，在政治及祖教方面亦保持光榮之中立態度。其發展並不迅速，但凡認識土地改革工作對民族之意義者，對之皆忠實不渝，勳懇不息；份子之增加雖緩，但繼續不已，而對政治生活之影響，亦日見明顯。

經大戰慘痛經驗之後，同盟份子之增加，過於已往任何時代，此乃特別有意義之現象。然則大戰對於祖國土地所具之特殊重要性，豈非一有力之人生觀教訓耶？豈非由於大戰在其一切可怕之現象中，百千萬國民，脫離其愁苦而壓迫之日常生活限制乎？又豈非此「命運之時代」，使吾人立於各階級與各職業之間，立於社會主義與個人主義之間，以求非經大規模之改革，不能實現之平衡乎？

同盟之機關報「土地改革半月刊」，爲今日流行最廣之平民刊物，亦爲德語區域內流行最廣之經濟與公民教育刊物。而其科學機關報則爲「土地改革年鑑」，每季一冊，在行政人員及科學界中之流行亦甚迅速。

土地改革者深知，德國有千餘年之文化，任何改革，必須循序漸進。彼等深知，今日所應努力者，以今日所能實玩者為限。然彼等亦深知，今日之努力，如無偉大之目標，則易陷於無計劃無價值之摸索。彼等深知，如能使目光，時時注視最偉大之目標，則極小之步驟，亦應穩定前進。彼等在國民經濟方面而發現此最偉大三目標，亦與亨利喬治在英語中所發現，而熱心宣佈之原則相同；即：在有機的社會調和之下，實現社會之正義，與個人之自由！

## 第八章 德國之土地改革

一 三十年戰爭前

以色列之摩西，希臘之索倫及李可洛，羅馬之來星厄阿斯，皆有土地改革之立法，且造成當時一度之繁榮；然皆未能持久也。古代土地改革所以沒落之根本原因，蓋在於當日所行之奴隸經濟制度。凡利用戰爭，掠奪多數人口，用為無意志之勞動工具之處，皆因此種勞力之使用不能不從事於戰爭，而其領導階級，平時又須取得過大之土地所有權。此種階級破壞一切土地制度之限制，造成新的土地分配運動，其結果則使國民之大部份陷於痛苦之中，而國家組織亦因而崩潰矣。

自奴隸制度取消之後，土地改革始有實現之可能。在領主制度之下，一切地權皆歸於人民之代表，以國王或大公爵為最高之土地領主；此種制度在不斷的政治與宗教戰爭之中（經過一〇〇〇—一四〇〇年之久），雖有種種缺陷，但造成至今猶使人驚異之文化。

因當時東歐之移民，繼續進行，無稍間斷，隨時可以容納大量之勞力，故無吾人今日所謂地租一事。農村中或城市中之地主，如敢施行任何無理之壓迫，則結果必為向自由之東歐移民，以為報復。在此四百年之間，雖有種種暴動與戰爭，但竟因此成為經濟繁榮之時代，其程度有非吾人所能想像者。中古時代各城市所建造之教堂，議會，高大之商場，住宅，皆使吾人想像當時財富之豐裕，且當時最大之城市亦僅有少數之居民，例如一四四九年努倫伯格城(Nürnberg)約二萬人，康斯坦茲城(Konstanz)不及萬人，佛郎克府城(Frankfurt a.M.)在一四四〇年時僅有九千人而已。

据顏森氏 (Johannes Jassen) 估計，十五世紀之初，普通農村短工每週工資爲六至八哥洛士 (Grosch) 譯者按：每哥洛士約合德幣十二分尼，即相當一馬克之〇·一二，同時綿羊一隻值四哥洛士，鞋一雙值二哥洛士，依一九一四年之貨幣價值計算，此項工資至少等於六十馬克。試以下之事實比較之，更見當時工資之高：戰前德帝國內一般家庭中，家長中僅有三分之一，每週有二十馬克之收入！

城市中之手工業經營，往往能克服純工資制度，例如施陪依爾城 (Speyer) 之紡織工人，烏爾穆城 (Ulm) 之金店，其店主與店員即在某種比例之下，分享工作之收益，如一比一，或三比二。

善夫，克拿波教授 (Knappe) 之論也，其言曰：

「攻擊中古時代，常聞人但對於以下之事實，則不容責難也：即中古時代，不論城市之工業或鄉村之農業，皆無對他人作經濟剝削之現象。」

雖在易北河東部「自由土地」絕跡之後，工作範圍內已發生地租槍佔勞動收益之時，彼種經濟繁榮，猶有餘澤。至十五世紀末期，勞動階級之地位，始見惡化。但此時反對衣服飲食過度奢侈之法令，仍屬可能而必要。可注意者爲薩克遜公爵厄爾斯特與阿爾伯特 (Ernst, Albrecht) 於一八四二年所頒佈關於手工業學徒生活標準之邦法；該法規定手工工人最高工資：有伙食者每週九哥洛士，無伙食者每週十六哥洛士。

「各工匠午晚兩餐僅准有四樣，食肉之日爲一湯，二葷一素；禮拜五及另一天不許食肉，一湯，一鮮魚或乾魚，一素菜，有五樣蔬菜時，則爲一湯，二葷，二素，此外加給十八哥洛士；普通工人每週十四哥洛士；凡伙食自理之工人，精工每週廿七哥洛士以上，普通泥瓦匠，不得超



過廿三哥洛士。」

每週工資九哥洛士之飲食，可計算當時貨幣購買力之標準。自當日之邦法頒佈以後，德國文化之進步，又已四百四十年矣。試問今日撒克遜及全帝國之中，不但工人羣衆，即大多數中產階級之生活程度，幾人能如當日法律所限制之「過度的學徒及手工匠人工資」之生活乎？

如本書於此，再詳述日耳曼人土地改革時代之發生，及其消逝之情形，未免太多。該時代發生於實物經濟，亦自必因實物經濟之結束而終了，因十五與十六兩世紀有偉大之發明與發現，造成貨幣經濟勝利之後，實物經濟當然成爲過去。經困難之過渡時代，新國家組織出現於世界，其任務在使分崩離析之力量，統一於一人之手，而此一人者，在當時即爲專制之王公。在德國各邦之中，「勃郎登堡——普魯士」(Brandenburg Preussen)經種種工作與奮鬥之後，乃成爲德國之領袖。

亨赫索倫家(Hochenzollern)統治之始，其偉大之措施，如交通之安全，財產與個人之保護，法制之調整，當然皆有利於全國國民。

但國家中之各部份，則於開始時期，不能不作甚大之犧牲，其中尤以首都柏林與可龍(Berlin Koln)爲然。据喀爾第四(Karl IV)之地籍冊記載，當時兩姊妹城之市民，在農村中皆有無數之財產及村莊。各城皆有大规模之田產。但當柏林及可龍反對佛烈得力二世(Friedrich II)，以武力拒絕其在士波里河(Spre)建築要塞時，此種財產隨被沒收。經一四四八年斯龐島(Spandau)法庭審判之後，多數市民之此種財產，除城市以內者外或因形式上之違法，或因受暴動之處罰，盡被取消。各城市所有之公共財產似亦已被收。各域於是不能不放棄與漢薩同盟(Hansa)合併之企圖。

兩姊妹城在易北河與歐得河(Oder)之間，原爲重要之商埠，今已大受損失，尤其以亨赫索倫家與

波麥爾公爵長期鬥爭中，所受之損失爲重。但此種損失之反面亦有一大利益，即柏林成爲亨赫索倫氏之首都，王室及官吏對該城之發展，皆得有若干之供獻。

約阿希姆二世 (Joachim) 死後，對於浪費奢侈之伯爵債務，將以「貴族信用」，償還之時，柏林亦被牽入參加。根據一五七二年此種組織之情形，吾人對當時城市之管理，可以相當明瞭。

柏林城當時之經費非常有限，其主要收入爲市有土地，啤酒稅，啤酒消費稅。土地一項之收入，在一五七一年，柏林及可龍兩城共有七〇〇泰勒 (Taler 德國古幣名，合三馬克之值)。柏林人當時對啤酒之嗜好，似乎甚大，因是年啤酒消費稅一項即達八〇〇泰勒也。欲正確估計此數字之價值，應知當時城市行政之需要如何低微。一五七一年兩城之全部貧窮救濟費僅有六泰勒而已。

根據施潭大爾城 (Schara) 之檔案，一五六四年柏林有住宅九〇八所，可龍四〇八所其中約一半爲磚房，一半爲茅屋。房屋皆建築於最有價值之市有土地上，所有人對土地有完全之利用權。茅屋爲小建築物，無上述充分之權力。茅屋最低之價值爲六「壽克哥洛士」 (Schock Grosch)，最高者爲七五壽克哥洛士。當時每壽克哥洛士等於四泰勒。房屋之價值在五〇至五〇〇壽克哥洛士之間。連最高之限度者甚少，超過者僅有一次，柏林最貴之房屋爲五三三壽克哥洛士，即等於二一三三泰勒。此乃斯龐島大街四十九號著名之房屋，屬於勃郎肯非爾特君 (Frankfalte)，其中雕刻品有極大之價值，至今保存於博物院中。當時亦有華貴之街道，「顧問住宅區」最有名者爲克洛司特大街 (Klosterstr.)。多數茅屋建於城牆之旁，而最小之茅屋則在於「蛙巷」。

柏林市政府有房屋及茅屋約百所，多數出租於猶太人及小販。此少數之租用人，則爲最低級之流氓及短工。凡無自己房屋爲工場及住宅之人，皆不得爲匠人。當時柏林人之思想，與耶納城 (Jena) 相

似。一五八九年，耶納公爵 Friedrich Wilhelm und Johann 頒布「警察法及邦法」，禁止建築租屋，「因此種房屋容納各地來歷不明，舉止輕浮之份子，在鄉間或森林中到處行竊，並有種種損害也。」

一五七一年柏林市只有一人可稱為今日之所謂房屋所有者，即斯龐島大街四十九號大房之房主勃郎肯非爾特君是也。彼有房屋四所，估價約值七〇〇泰勒。此外彼尚有一磚場，在鄉間有甚大之財產，故其全部財產約有一六，〇〇〇泰勒。然當時柏林有此資格者，僅此君一人耳。

柏林之未建築地，無利息之負擔，每公頃市地，價值七十八馬克，即每畝不足廿馬克。惟葡萄地例外。柏林之葡萄酒，為人所重視，故與德畝葡萄酒地約值四百馬克。柏林當時有葡萄山七十處，葡萄園廿六處，皆在東西兩城附近。

當時之主要賦稅為所謂「Schoss」，即財產稅之一種，類似今日土地改革者所要求，按照普通價值所徵之土地稅。此稅之稅率按柏林城之需要而決定。一五七一年與壽克哥洛士之財產，納稅八分，即等於 $\frac{1}{12}$ %。一六〇〇年柏林及可龍兩城之居民約一萬二千人。

卅年戰爭發生，全德國陷於最嚴重之大難，柏林之情形尤為惡慘。當時民族及文化方面之破壞，如何可怕，今日殆已無法想像矣。厄博爾士瓦爾特新城 Eberswald, Neustadt 原有房屋二一六所，至一六四八年僅三十四所尚有人住。施維特城 (Schwedt) 自一六二五至一六四五年間，由二一六家減為二一六家，佛郎府府城 (Fran khurta. O.) 由一〇二九家減至二十七家。其人口由一一〇〇〇人減至二〇〇〇人以下。柏林及可龍兩城僅經十六年戰事，但至一六四八年戰事結束時，僅留存一二〇九所磚房及茅屋而已（柏林八四五，可龍三六四），其中之三五〇所並無人居住。其人口減至不足八千人！

## 二 大公爵

歐洲戰爭中可怕之卅年，使公爵及人民認識以下之真理，即惟有權力者，可以保持其利益。此時完全進步之中央集權國家，以專制之大公爵為靈魂，官吏階級為工具，深知欲獲大權，有兩種最重要者：即錢與人是也。

為取得此兩種有利要素，而採用之國民經濟措施，在國民經濟史上，總稱為重商主義。重商主義經濟政策之明顯特徵為發展工場，限制輸入，促進對外輸出，支持本國商業，禁止人民出境，爭取外人入境，增加結婚及兒童出生，種種立法。此種政策在各國及各政治家領導下，有種種不同之形式。此種由上而下，發生影響與領導之政策，奏效甚大，在各方面觀之，頗與吾人今日國家社會主義觀念相似，至少在此方面應利用過去時代之嚴重教訓，勿使其消滅於今日也！

但有最明顯之點，即在此種政策之下，一切效果均繫於領導人之透澈觀察。勃朗登堡—普魯士聯邦，此時適有強而有力之統治者，隨得決定其百年有餘之命運。大公爵佛烈得力，威廉 (Friedrich Wilhelm)，在卅年戰爭中最困難之時期即位。彼了解時代之教訓，於是正規軍之創建，成為首要之事。時柏林駐紮一強大之憲兵隊，連衛隊在內，約二千人。士兵之一部份為已婚者，故有約六百之婦女及兒童，須有安置。當時尚無營房，士兵不住於要塞之中，即須與其家庭住於民房。因此大公爵在城內有大量之房客。使彼不得不時時注意低廉而健康之住宅。

擴充軍隊及公務員之費用，促成賦稅制度之擴大。「地租」原為一種明顯而可改善之賦稅基礎，但並不能達此目標。加之王室之影響日增，最富之家，永不納稅。此種免稅之家庭，一六二〇年不過卅一家，至一六五四年增至一百家，佔全體人家百分之九，富者所免之稅，當然須由中下人家負擔之。所以當時即設法徵一種雖有特權之貴族亦不能避免之稅。時人以為消費稅為最好之對策，因此，凡

入市之物品皆須納稅，任何人不能避免也，且特別鄭重聲明，雖富室亦須服從。

此種消費稅幾完全取消城市賦稅方面之自治權。其管理權在大公爵之官吏手中。彼並負責調劑憲兵之安置，供應軍需，徵調兵員。此種地位，使其管理人在職務上，成爲社會改革者。彼對於兵餉不多之士兵，須供給廉價而健康之住宅，以便維持其生活。彼須使城市有經濟之發展。一七一三年大元帥魯魯波口夫(Grumakow)對威廉二世之奏議中，對此點即有簡單而深刻之說明；其言曰：

『各城之糧食，福利，商業等皆爲消費稅之稅源，因之亦爲陛下軍事預算之來源。』

彼甚至認爲維持大學之目的，亦在於爲柏林引遊人，因之增加消費稅之收入。哈萊大學(Halle)成立後，結果認爲滿意，蓋此種科學之扶持，亦頗有收入之營業也。國家對大學每年支出七千泰勒，但因每年教員及學生之進境，消費稅一項年增加一萬二千泰勒。

爲增高城市之生活，福利，商業起見，當然須儘量吸引人口入城。大公爵曾努力於此點。——一六六一年頒佈上諭云：『爲對人民表示國君之慈愛起見，凡空地必須建築房屋，使吾之子民皆得安居，並應有若干動人之點。』此動人之點，即爲免去居民六年內之一切負擔（如貢賦，地稅，營房，津貼等等）以及供給建築木材。但欲使人口有大量之增加此點仍嫌不足也。此種辦法，據土地改革之原理觀之，其作用無非提高空地（即建築基地）之價格而已。

大公爵不久即認清此點，彼斷不容任何土地濫用，以破壞其計劃，乃於一六六七年，頒佈當時最重要之土地改革上諭，重新聲明，免除一切負擔，並無條件賦予公民權；上諭繼續謂：

『朕聞多數人……心懷畏懼，彼等未能無條件取得空地，反之，地價甚高，且須負擔地稅及納貢等等，是以朕規定，凡欲建築房屋者，皆得無條件取得空地，不必繳納任何代價，所有舊

欠地稅及納貢，亦不許權交……其有空地屬於私人者，如自願建築，得准優待，但在半年以內，必須開工，否則喪失其權利，其土地得無條件為其他土地使用人所利用。」

當然此種法律原則，必可阻止任何土地投機之發生，故乃引起激烈之反抗。但大公爵不為之動也。一六六九年電申前論，澈底維持以下之原則；土地所有乃土地之使用權，而非濫用權。建築地為建築而存在，凡不建築者，即喪失其對於土地之任何權利。惟對於土地所有人之親屬使用土地者，准予優待，此為大公爵特別之優待。

夫建築地權利之喪失為亨赫索倫朝土地改革之一面，而其另一面則為對國君為建築目的而保留之絕對徵用權。凡為擴充街道，增建房屋等，必須之土地，一律徵用之，對所有人依其耕地價值賠償之。此種堅決之土地改革，當然不久即達其目的。人口自各方面風湧而至，定居於亨赫索倫朝所規定之自由土地。其中由法國入境之人口甚多，柏林居民中不久即有百分三十五為法國人。在任何情形下，無私人投機之餘地。佛烈得力魏爾特區(Ir. edric h. Werder)自一六六〇年始按照計劃進行，移民之結果甚好，至一六六七年竟成為柏林市之特殊區域，有自主之行政組織。土地使用人無條件取得建築地，其所繳納唯一之直接稅，為每十四方公尺每年地租三銀哥洛士。每年交地租二泰勒之房屋，其賣價約值七百泰勒。一六七五年採用當時土地改革最激烈之手段：一切未建築之地，一律公開拍賣。

大公爵對於續婚之夫人多洛太娥(Thorothen)，予以一個租田莊及獵場(Jägerbar) (譯者按係柏林城區內之大公園)之前段(其樹木已被採伐)，為其終身財產。公爵夫人遂決定建築計劃，測量土地，立優待制度，十年以內，免去一切賦稅供給營房，交納木材，然後分配建築地與地上之一切權利，每年所收地租為與十四平方公尺銀幣一枚又六分。夫人得其中之一銀幣，其餘六分為行政費用。於是

柏林之多洛太城區及林蔭大道(Unter den Linden 譯者按皆在柏林之中心，爲最繁華之區域)發生。一六九一年此區已有房屋一七一一所。

大公爵逝世時，柏林人口由一六四八年之八千人增至一萬八千人。

除荷蘭人及佛利塞人(Friesen)之外，大公爵單自法國吸收之人口有三十七萬五千人，在當時之各小邦內，皆獲得田園及住宅之分配。

至於大公爵亦嘗致力於農村地產之增加，可由當時最有名之德國國民經濟著作家蒲芬道夫氏(Puffendorf)之著作中見之。氏爲大公爵所信任，且爲專治王權之信徒。但有一點之限制，即任何君主不得出賣國有土地。國有土地屬於國家，統治者可以支配土地之收益，但不得處分土地之本身！

### 三 普魯士之諸偉大「內王」

普魯士最初之諸王，循大公爵成績良好之途徑，繼續努力。佛烈得力一世(Friedrich I.)對柏林之親瞻，曾盡特殊之貢獻。彼任命一特別委員會，以柏林城有最合理之擴充爲其工作之目的。由其所任命此委員會各委員之姓名，即可見其對此委員會任務之如何重視：丹克爾曼(Dankelmann)葛魯波口夫(Grubnow)及武庫創造人奈林(Neirin)。彼等首先起草一部分都市之計劃，即以王名佛烈得力名之，稱之爲佛烈得力城(譯者按Friedrichstadt爲現代柏林市之中心區)。其建設與建築，進行甚快。至十八世紀之初，此區之來比錫大街，已有首次造成之若干小房屋。此新市區之建設，與大公爵所建設之三部分相連，而使柏林有非常之發展，並無任何不良情形，引人之注意。

各城(譯者按各城區在大柏林市未成立前各自分別管理)各有市長一人。至此，國王乃取消各單位之市長，而任命一統一之市長。一七〇六年即以一切對新建築之監查權付於柏林總督。一七一二年

規定，任何建築地出賣時，須經政府之批准。當一六四八年柏林房屋經人利用者，不及九百所，至一六八五年已增爲一千六百所，一七一一年增至四千二百所。當一六八五年之人口爲一七，五〇〇，至一七一一年增爲六一，〇〇〇，即在廿六年之中，增加三百五十倍——此種發展雖在十九世紀之中，亦無可與之比擬者。

同時，房租則始終甚低。例如喬治教堂之牧師，與每年所得租金僅有二十泰勒。此種健全情形之原因，即在於土地問題之調整。按照耕地價值之土地徵收法使地價常低。當一六九三年喬治教會區，在亞力山大街購買五畝土地作公墓時，所付之地價僅五十二泰勒而已。但該地至一九一〇年之價值，已達三百萬馬克！

普魯士最大之「內王」(Jumers König)威廉一世(Wilhelm I.)亦爲當時最徹底之土地改革者。彼深刻認識大公爵一六六七年所頒之上諭，故於一七二一及一七二二兩年，鄭重重申前諭。佛烈得力大街一切建築地所有人必須聲明，是否自行建築。凡長期聽其土地空閒者即被取消其所有權。如空地上有木棚，畜舍或青苗時，土地使用人得予以倍價，而佔有之。當然此種改良物之多數並未被他人佔領，因其所有人皆立即自行建築房屋，以便爲工場及住宅之用。一切建築人皆得免稅十年，而石料，木料，石灰，一律由國家無代價大量供給，並補助其建築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威廉一世在一七三六年，一年之中，爲普魯士各城之房屋建築，而補助之費用，有三百五十萬泰勒，佔當時國家全部收入之二十分之一有奇！

柏林所實行之土地政策，當然亦爲普魯士其他城市所仿行。馬格得堡(Magdeburg)之總督戴索兒(Dosauer)尤有特殊之貢獻。一七三三年國王對庫爾馬克(Kurmark)軍事及官產局之官吏訓令曰：



「城市之測量，不可疏忽，空地之建築必須促進，並須用政府之一切力量完成之。」

自當時之動物園區，完成威廉大街之建築。今日帝國總理衙門所在之大公園建築地，爲國王贈予舒倫堡伯爵（Schulenburg）。一七九一年該地及建築物共值三十萬泰勒。當帝國於一八七五年收回該地時，單地價一項，竟值六百萬馬克。——爲建設根斯達爾門商場（Gensdarmen）而徵收之土地計八二七方魯特，其所付之地價爲二〇六又四分之一泰勒。

尤爲重要者，爲根本使高度及長期抵押負債成爲不可能之法律。早在一六二〇年已有席格孟氏（Sigmund）爲普魯士大公國所制定之法律，關於抵押之效力依登記之先後而決定一點，因重要之例外情形而取消：

「如有人爲必要之建築及農場維持，而舉行抵押時，不論其時期之先後，皆須在一切他種抵押之前，首先支付之。」

威廉一世時，屢有人要求取消此種優先權，而主張抵押應完全按登記之先後而有效。國王感覺此問題之重要性，設一特別委員會，並親自參加其工作。一七二二年二月四日所頒布之抵押與破產條例，仍堅決維持建築工匠之優先權；其條例之規定云：

「凡爲建築，改良及維持房屋，船隻或其他財產必須貸款之人，如其貸款證明，確係用於此項目的之時，同時凡爲他人建築房屋或造船而借出建築材料，如石料，木料，石灰，門窗玻璃，火爐等時：借出人之此項放款，較其他舊有信用或已登記之抵押，享有優先權利。」

「如工匠所建造或修理之房屋或船隻，尚在可使用之時，則其工資亦適用上項之規定。」

如此，土地所有人限於修理，新建或改建房屋之時，始有取得信用之可能。任何債權人無不要求

債務人儘量迅速清償其欠款，因彼絕不能測知，是否有他種要求較彼之要求有優先權也。在此種制度之下，無論過渡負債、或房屋買賣，或建築地之交易，皆無發生之可能。故地價常低，而家庭財產，乃有保障。

兩王得親見其熱心之土地改革成功。自一七二一至一七三七年，佛烈得力城新建之房屋不下九八五所。一七四〇年王死時，柏林人口已達九萬，為當時歐洲最大之都市。

一七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威廉一世所頒之上諭，對於農地政策特別重要。上諭規定一切現有及將來取得之國有地，永不許出賣。任何國有地之出賣，皆無法律之效用！倘有普魯士之國王，出賣國有地者，則任何王位繼承人，有權無償收回之！威廉一世有計劃的擴充國有土地。單在馬格得堡一地，因收買土地每年支出達十五萬泰勒之多。

威廉一世對普魯士歷史之意義如何重大，已為人所逐漸認識矣。如無彼所創造之經濟基礎，則其嗣子領導之國家，欲發展為歐洲強國之一事，實為不可能者。

佛烈得力大帝 (Friedrich der Grosse) 堅定的繼續其父之土地改革活動。當建設里克斯村 (Rixdorf) 及舒恩伯格 (Schöneberg) 兩地時，亦嘗施行土地改革辦法。彼在該處以國家之經費，建築二十所兩家共用之房屋，每所有園地四德畝。但此種房屋與土地分配之後，並不准作為所有人之無限制財產，而須繳納二又二分之一泰勒，為「繼承地租 (Erbzins)」，以便阻止任何戶地之濫用。彼一方面以國家之支出，創造價值百千萬之農民農場及地產公司，一方面又形成營房式租屋及住宅恐慌；彼對這種演變是否認為可能？

因柏林市活躍之建築事業，外國建築工人被誘而來者日多。為誘其前來，並使其定居於此市，而

獲得其報酬起見，國王乃令在老漢堡門外，建築六十所兩家共用之房屋，每所配以園地二德畝。住居人取得此土地與住宅，爲其自由財產。但每段土地須對國王登記抵押二〇〇泰勒（無息），以阻止其負債！當國王在今日之「花園大街」(Gartenstr.)對園丁十五人，每人分配小房屋一所，及園地二德畝時，亦依此原則辦理之。而彼等之義務則爲永遠不得有二十泰勒以上之抵押債務。

自此，柏林之發展，亦確日有可觀之進步。至七年戰爭時，其人口已由九萬增至十二萬六千人矣！

然至佛烈得力二世(Friedrich II.)，則發生後果嚴重之土地負債變化，雖至今日，吾人猶受其不良之影響也。國王當時對司法之迅速，特別重視，曾令其心腹人高志義(Cooper)清理波麥爾省一切舊案。此種任命消息一出，二月之內，已有前案四百起，或經判決，或經和解，而結束。所以高志義於一七四七至四八年到達施台亨(Stettin)及凱斯林(Kessin)兩城時，僅尚有待了之案件二四〇〇起。迅速之司法，對人民爲至善之舉。此種思想又使國王贊成一七四八年四月三日之「破產條例」。此條例規定，抵押完全依登記之先後爲標準，當然在形式上又使抵押制度爲之而簡化。勞動及建築材料貸放人之優先權，被取消後，土地與房屋遂便於長期之投資。於是發生長期之負債。自此可對土地與房屋，以少數之「先付款」，而實行土地之交易，因對於「餘額」無須顧慮也。此種辦法之結果，不久已表現。例如一七四四至一七九四年之間，柏林各大街之房屋抵押負債，增至百分之六百！國王大街上葛魯波口夫家所有之房屋，一七五〇年之賣價爲一萬九千泰勒，十五年後再賣時，乃爲五十萬泰勒。當然在七年戰爭之中，對於社會之演變，亦不容不予以特別之注意。

但戰事方告結束，一七六三年卽有魏德爾將軍(Wedell)，因其軍官無可用之住宅，而抱怨不已。

從所未聞之房租高漲，亦使國王異常不安。當時之人，尙未如今日智識份子及負責人物之麻木不仁。當時逐漸增加之財產移轉現象，源於法律上之原則：即：「租賃因買賣而停止」(Kauf bricht Mietho)，此層尤使租賃人蒙特別之損失。因新所有人不受租約之任何約束，故租賃人常處於不穩定情形之中。投機者乘機漁利，工商業者蒙其重害。國王既發現房屋投機之禍源，乃於一七六五年四月十五日對大理院頒佈訓令，同時對各閣員宣讀如下：

「朕近聞吾人首都柏林之內，有房屋壟斷者之猖狂，儘力提高房租，不顧朕邇來所頒嚴厲之條例，至今日爲害如故，使朕極爲不快。查此種現象之護符，即爲普通法律之原則：「租賃因買賣而停止」，允許買主不願原租用人是否租約滿期，將其隨意逐出，或以逐出爲威脅，以榨取高類房租，名爲賠償其購價，實則或竟超出其所出之購價。因朕相信固執之房屋所有人，不悟其過高房租終將有害其自身，故認爲在其他有效辦法未實行前，在吾人首都柏林之內，應即取消普通有效之法律原則：租賃因買賣而停止。」

國王更進一步，指示警察及市政府注意：

「凡基督教徒，連猶太人在內，設法購買良好及最大之房屋者，對於房租之高漲，應負大部份之責任，此類房屋以後不得單獨佔用，以養其矜傲與侈奢，必須根據房屋情形，儘量容許其他家庭之租用。」

凡不了解此項命令者，即予以法律之強迫。此種威脅，雖未成事實，但亦足表明國王對此問題之嚴厲。彼同時又用獎勵方法，支持建築活動，並安置士兵於營房，以便讓出民房。

最後又令以三四層之房屋代替一二層之房屋。自一七六九至一七八六年在這種方式下，用國家經

費所建築之新房屋，無任何條件，贈人使用。至於此種辦法，依國王所理解之程度，對於經濟難以持久，自屬可信。此種辦法太易引起濫用。例如尼古拉(Nicola)曾講述某一投機集團，事前曾購買若干所小房屋，後自其同黨方面探知，國王正計劃小房屋之拆除及新建。國王當時尚未明了一七四八年土地法中嚴重之錯誤，故其決心之舉措，僅能補救其最惡劣之病態。

然而無論如何，佛烈得力大帝所決定，其前人大公爵，佛烈得力一世，及威廉一世所倡導之原則，極為重要而明顯：城市之擴充，市民住宅需要之滿足，乃政治法律問題，絕不應聽由私人之武斷！

佛烈得力大帝將其土地改革之活動，擴充及國內之其他城市。例如一七八二年為柏林及波斯丹支出四三三，〇〇〇泰勒，同時為勃朗登堡，波麥爾，施勒細亞等一城，亦支出四〇九，〇〇〇泰勒。此外為建設鄉村戶地，所支出者約六，〇〇〇，〇〇〇泰勒——當時國家之淨收入，於一七五六年僅約十二兆泰勒而已。

一七〇九年每人負擔，平均年租僅十二馬克，至一七八〇年，始增至每戶二十馬克。一七四〇年柏林有房屋五四〇〇所，至偉大之國王宴駕時（一七八五年），有六六四四所，街道及廣場之數目為二六八。柏林人口為一五〇，〇〇〇人，為當時歐洲最大城之一。較柏林更大之都市為維也納及阿姆斯特丹兩城，各有入口二十萬，巴黎有六十萬，倫敦有八十萬。當倫敦巴黎維也納之人口死亡率超過初生率時，柏林之情形適相反。此種現象曾引起時人之驚異。

農地之中約有三分之一為國有地，屬於國家，其管理係直接為多數國民之幸福而工作。根據國王之命令，凡國有地出租時，必須由管理人員詢問，該佃戶是否為自私自利之農民；如是，此佃戶在任

何情形下，不得佃種國有地。佛烈得力大帝雖有極嚴厲之措施，未能取消世襲奴役制度。經一七四九年八月十二日保護農民之上諭，沒收農民土地變為貴族農場之事，始被禁絕。七年戰爭結束後，國王使農民恢復其戰時荒蕪之土地，亦有良好之結果。——土地稅照地籍冊所確定之地價，比例徵收，以維持農民，恢復「真正社會保育者」之勇氣。

國王所行為最快心之事者，其在和平時代，在以下各省，所開墾之土地：即自一七六三至一七七四年單在腦育馬克(Neumark)一地移民一二〇八三人。此種內地移民之一部份，曾經種種困難之奮鬥。在一七五三年三月十九日對內閣總理所發之信中，可以看出當時開墾工人每日要求之工資為十二哥洛士。工人用此種工資可購買麵包約卅二磅，或豬肉八磅。工資勞動無任何機器之協助，而有此等高度之工資，然則如何能建設有利之農業乎？曰惟賴地價之低廉，及一切投機濫用之禁絕而已：

「為避免「和平時期」一切幣利盤剝之商人。對農場之壟斷起見，在此時期中，特受權於機關，如有人願出賣其農場時，得隨時收回之。」

當然廉價土地之取得，亦有建築之強迫。所以凡移民必須：

「在一或二年以內，建築其住宅，或在進行期間，如被驅逐時……，其土地即分配於其他有能力之農民。」

國王之理想，在其一七八〇年三月廿三日內閣命令中，宣佈之如下：

「國王陛下嚴厲而慈惠之意志，在使農民不得出賣其農場，得永遠保留而為其子孫及子孫之子孫之用。」

「地租」(Kanon)為當時對國家唯一之賦稅；無水患之良好土地，每畝所納「地租」在八至十二

哥洛士之間。

佛烈得力二世所開墾之新地方，在薩克遜省有二四一單位，在庫爾馬克二六〇單位，腦育馬克一五二單位，在波麥爾一八二單位，在西普魯士五〇單位，在馬格得堡二〇單位。農村移民一九七，八〇〇人，城市移民一二二，四〇〇人。

當時進行柏林市近郊移民之時，國王已認清負債問題之意義及其危險。此認識即為今日土地改革者所再三要求，而猶未實現之『負債限度』，一七四九年七月十四日國王在施勒細亞及格拉斯公國(Grafs)組織法中規定，農民農場之負債，僅許達農場價值二分之一。至一七六九年此種限制擴及騎士農場，因國王認為『過度負債為貴族沒落之副因』也。

在七年戰爭中，馬格得堡土地之任何強制拍賣，皆被禁止。抵押債權人之要求，必須至戰後，始為有效；反之在戰時仍須計算利息。戰事結束後，對於受禍最深之省份，規定地主債務之償還，一律延期五年。至一七六四年甚至規定，凡利息五厘及五厘以上者，皆須降低一厘。

國王對於軍官所實行之偉大抵押改革，尤為重要。一七六七年柏林之某商人對國王建議農業銀行(Landbank)之計劃。國王初猶拒絕，但旋被採納，且被實行，並決心反對一切參加人之淡漠與違抗。查農民銀行為一政治法律之合作機構，所有地主團體對此皆負連帶保證責任。一八〇七年以後，正當普魯士最困難之時期，證明此銀行之信用較國家之信用，猶為強大。故國家以其東普魯士國有地及森林加入，以便發行抵押券，解決一部分戰時損失。夫一八一三年普魯士之自由戰爭，以東普魯士農民銀行之會議所為其出發點，誠非偶然矣。

#### 四 沒落

重商主義以及此制度中國家對經濟之保護政策，必能喚起並促進經濟之生產力；但依此制度之性質論之，亦不過一種「經濟教育制度」而已。任何教育對於其所教育者，最後必成爲不必要之物，所以重商主義之政治亦絕不可忘記，其工作之唯一目的，即在於使彼等成爲不必要之制度而已。倘國家對工商業影響之程度，不足促使其將來之獨立，則由上而下之長期保護，必生危險。

重商主義典型之例爲法國。法國在路易十四世財政部長考爾伯氏(Co Colbert)健全領導之下，其經濟力會有良好之發展。但此種效果之先決條件，爲天才之領導人，如考氏其人者。然任何政治制度，如假定將來須有偉大之人物爲其領導，則必不免於失敗矣，蓋在長久時間之中，必須以平常之人爲標準也。

考氏嘗任工廠監督三人，但其繼任者作戰部長拉瓦氏(Lavoisier)則任用數百人。官樣文章，機械主義，均足妨害並壓迫一切生活。而此種制度最黑暗之一方面，則在於農業。農業受種種關稅之限制，賦稅之攪亂，及種種租稅之壓迫，大被束縛。當時之人，所以自慰，並以慰其國王者，以爲依重商主義之思想，商業必將繁榮。自一七四八至一七八八年間法國之輸出，確自一九二兆增爲三五四兆馬克，而波爾多城成爲大陸上最大之商港。

然而此種表面繁榮，不能欺騙真摯之人民之友也。於是產生一種新學說，代表一種新的深刻之真理。此學說之領導人爲路易十五世之御醫蓋斯尼氏(Quesnay)，彼主要著作「經濟循環表」完成時，適在羅斯巴哈(Rousseau)戰役之時。經此戰役，所有舊制度之不良作用，暴露無餘。

4. 種學說，不久即被稱爲重農主義(Physiokratie)。依此學說：生存權，工作權，以及能力之自由發展，爲人人天賦之權利；除非損及他人之平等權時，國家不應干涉。所以一切獨佔，優待，一切



國內交易之限制均須取消，以便工商業脫離國家之保護，而得自由發展。但欲使經濟自由成爲經濟之和諧(Harmonie)，必須使一切生活及工作基礎之土地，處於特殊制度之下。因人力與自然力，在土地之生產品中，互相結合，故唯土地能有剩餘生產，爲任何國家之真正財富。所以土地所產生之剩餘，構成純粹地租(Produit net)，因之亦成爲唯一之稅源，其征課不致壓迫勞工及國民之生活。

當然重農主義學說受特權階級之激烈反對；然亦有擁護此說之熱烈鬥士及信徒。

當一七七四年「萬人渴望」之路易十六世即位時，國家有破產之威脅。考爾伯之學生中最爲人所注意者爲林茂斯省(Limousin)總督杜爾高氏(Turgot)。彼在該省實行重農學派之原理，造成驚人之繁榮。於是受命入閣，爲當時智識階級認爲救星，而歡迎之——然而重農主義之試驗，竟遭失敗。一方面爲杜氏努力創造幸福，以服務之國民，不了解其改革之意義，而甘受激烈派之口號所收買，起而反對，至發生暴動(麪粉之戰)。此種暴動，當然爲杜氏之決心所克服。但另一方面爲人數不多，而影響甚大之王黨，以富於想像而輕浮之王后瑪麗——安東尼特(Marie-Antoinette)爲領袖。路易十六世爲人懦弱，不能抵抗由上下兩面而來之夾攻。畢斯麥之著名助手，內閣祕書羅頓堡(Rostonburg)常論此事云：

『當杜氏一七七六年頒佈有名之上諭，實行唯一可能之改革時，其反對黨即要求撤免此好行新法之閣員。路易十六不敢反抗也。在此種讓步之中，或正確言之，在對改革政策畏懼之中，即爲法在所應負最重要之歷史責任。』

在當時與吾人今日之時代中間，有若干平行之現象，而其中又有歷史之教訓，爲重要之警告。今日之土地改革，爲新重農主義，亦爲有機的改革途徑——亦遭上下兩方面之極力攻擊。

重農主義在德語區內，亦有熱心之信徒。德國君主中最高尚之一，現代巴登邦之創造者卡爾佛烈得力伯爵(Karl Freiherr 一七二八——一八一八)，爲此新學說之熱烈信仰者。彼在此理想下，著成一書名曰：『國民經濟學原理』，爲德國在位君主中之唯一之國民經濟著作。巴登被稱爲德國模範邦，其大部分皆爲伯爵之功。

然而重農主義事業，竟因彼而大受破壞。其主要原因，則由於在黑林山(Schwarzwald)中三處農村之實驗。彼相信，如此可爲其學說開闢新徑，但彼忘記在經濟生活中，建設對外絕緣之「幸福之島」，絕不可能；因任何經濟建設，皆爲皆大環境所深刻影響也。

德皇亦傾向重農主義。約瑟夫二世在此方面之改革失敗，與在其他方面所是失敗者相同。因彼——依佛烈得力大帝確切之批評——往往在第一步未實行之前，即欲實行第二步。其繼承人利奧波爾二世(L. o. old II)爲陶斯頓拿(Toskana)大公爵時，曾實行重農主義，而有良好之效果，並利用「贖罪稅」，使其兩家成爲意大利境內，管理最良之國家。但彼逝世太早，不能繼承奧國皇位，以實行同樣之成績。

當重農主義學說興起時，佛烈得力二世已老。任何制度，如其實行之責任，完全寄於一人之身，縱令此人爲最偉大之人物，其作用亦甚危險；此點已顯示於重農主義實行之上矣。佛烈得力對法國制度，有特殊之愛好，故對上述法國商業之表面結果，過於重視。彼甚至引用數百法國稅吏於普魯士，採用最嚴厲之國家保護方式。

老米拉普(Mirabeau)會努力使國王信仰重農主義，但無結果。彼與卡賽爾大學戰術教授馬偉良(Mauvillon)共著一書。題曰：「普魯士之專制君主佛烈得力大帝」(De la monarchie prussienne sous

Frédéric (le Grand) 書中描寫普魯士國家在重商主義制度之下，必然之發展；其中有云：

『行政之表面秩序，政策原則之堅執（此種原則雖不佳，但較不澈底之原則爲善），國王之優賜，使一切結構，皆能正常維持。但商業，農業，工業，皆成爲國王之統治範圍，其中一切人盡變爲短工。倘農民既不准出賣其糧食，亦不准出賣其家畜，羊毛和牛皮，甚至不許出賣家畜之骨與角，則此種國家之農業當有發展之可能乎？』

如一切皆在獨佔制度之下，或時時有被獨佔之可能，則一國之商業，如何能發展？如一國之工業，在開始建設之，即有買賣之特權，國君金錢之補助，一切與經濟之自然性質相違拗，而免強維持，則此種工業，又如何有發展之可能？』

假使國王了解重農主義之原理，則此最偉大之國王亦將爲最善之國王矣！當然一人之勳業及年齡，已達最高點之後，誰尙復能學習乎？國王之無比的堅毅，無疵的政治中立，不屈不撓的責任心，對秩序及節儉之努力，凡此種種皆足以彌補當時大部份財政行政上，最不良之情形。當時財政爲一種無限度，無標準，無理論根據之財政。在國王手中，尙有不能實現之真理乎？普魯士人富裕，幸運，而繁榮，如採行此真理：必將成爲歐洲之真正師表，不特如今日僅爲良好之士兵而已。』

凡社會基礎不良之國家，亦不能繼續供給最好之士兵，此點不久即由普魯士之情形證明之。

佛烈得力威廉二世解法法國稅吏，大獲國民之歡心。但在土地政策方面所實行者，僅限於最有救濟性質之辦法，因此引起救濟者個人之滿意，以及寵臣對國王個人之感激。國王所行之政策爲拆除小房屋，建築並贈予多層之大房屋。

瓜分波蘭所得之低微利益，證明絕非國家之福。大農場被分配於寵臣，造成普魯士從所未見之貧污。

至當時爲止，政治上之威權，僅爲國內之能思想，整理，管理者。及至此種威權動搖，則證明公民及農民階級之獨立性，如被束縛壓迫，爲如何危險之現象。耶納戰役崩潰以後，（譯者按：此爲一八一三年反抗拿破侖之戰）柏林總司令除重商主義一言之外則發他語，曰：『公民最大之義務爲安靜。』

但在政治及經濟情形改造時，發生決定的影響者，爲自由主義派，而非重農制度也。自由主義派之創始人，爲杜爾高氏之友，亞丹斯密（Adam Smith），主張工商業之自由，與重農主義同。但對於土地問題，斯密雖曾認爲最重要之問題，然其後人，則漸忽視。該派重要人物費希特（Fichte）又如柏林大學第一任較長施馬爾茲（Schmalz），普魯士統計局第一任局長克魯葛（Krug），亦嘗一再特別指明土地制度之根本意義，然未爲該派所重視也。

一八二一年七月七日所公佈之惡劣的公佈分配法，即根據此種學說而發生。依該法之規定，任何自治區之居民，皆有權要求分配自治區之公地。地方自治團體對此種最古之鄉村團體公地之分配，起而反對，經政府強力制服。例如韋司特發爾省（Westfalen）即有數百農民，因此被捕入獄。

一八四五年十二月廿九日之條例，取消土地負債最後之限制，而一八五〇年三月二日又取消繼承租佃制。例如柏林城因此喪失其繼承租佃地（市公有地）之大部份，而國家在城市附近所有之國有地，已用於建築目的者，亦完全喪失。於是——一方面發生非常巨額之土地投機利潤，一方面則造成可怕之住宅恐慌。

x x x  
忽視土地及土地寶藏之特性，其結果如何危險，則表現於另一方面。佛烈得力二世對於礦業所頒佈之新法，在其逝世之一年中，使國家每日礦業及鍊銅業方面，分得利潤百分之六十，約七八〇，〇〇〇泰勒。其後因誤解之思想，此種公共權益隨被放棄。

一八〇五年阿倫伯格家(Arnberg)在厄費爾區(Eifel)所有之財產，被國家割讓於法國，而國家以韋司特發爾省之雷克林豪森(Rödinghausen)領主權利，界之為賠償。原來礦稅權亦屬於領主權。該家初欲放棄此權利。一八二八尚請求普魯士政府出讓此權，而以一千泰勒為抵償，而政府則拒絕之。

根據此種誤見解，政府對礦山收益之參加，隨漸放棄。舊日礦山什一之稅，減為二十分之一，而此二十分之一，又變為毛收益百分之四，以後此部份又逐漸減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二。但礦業部長柏爾來渡士(Berlepsch)任期內，又將此「不合時宜之稅捐」完全取消。此種方式對於私人礦業家，保障其將來一切之收稅權。阿倫伯格侯爵在領主範圍內之礦山，每年所收礦稅如下：一八六八年八四七馬克，一八七八年二二，二四六馬克，一八八八年二五，七七一馬克，一八九八年五〇八，三八〇馬克，一九〇八年一，三八五，六七二馬克，一九一三年二，〇三五，五六八馬克，一九一七年二，三六五，一四九馬克。自一八六六至一九一七年，侯爵所收礦稅共計二千九百萬馬克？

此種狀態最明顯之特徵，則為國家對於私人負納稅之義務。例如一九一四年普魯士政府對於阿倫伯格侯爵統治區內礦山之開採，納稅三二一，八五五馬克，一九一七年四〇二，四二四馬克。在普魯士領土之上，用普魯士政府之經費，開採普魯士之天然寶藏，而對於探礦權繳納如此巨額之稅！

此種狀態，在德國企業方面，所引起之反映如何？可見於一九一〇年六月六日萊茵章司特發爾報 (Rheinisch-Westfälische Zeitung) 之論文：

『昔日邦君在礮山方面所保留之稅權，今日爲領主所得，此種現象直等於一種罪過。阿倫伯格，克洛 (Croy)，上施勒西亞之馬格納屯 (Tiele, Winkler 等家) 以及文克來等領主之前人，昔日取得國家之礮權，爲其私人之收入，現在每年收入百千萬之多。此種礮稅權依法雖然屬於普魯士國家全體。領主一方面免納賦稅，兵役，司法等費用，一方面又收取此種稅款，此種情形之繼續，實爲非常之濫權。』

然改革竟不能實現也。直至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九日之立法，普魯士始收領主之礮權爲國有（參看一九二一年土地改革年鑑）。

一八八九年俾斯麥公爵已認此種礮權之發展，至爲危險，乃派甘木波 (Don Camp) 到煤礮區研究此問題。甘木波於一九〇五年四月七日在普魯士邦議會，報告其考察結果如下：

『余絕不懷疑，假使俾斯麥公爵，能繼續執政數年，則吾人所得者，不僅爲來茵省及韋司特發爾省中國家對於礮山企業巨額之收入，且將爲礮業法上之澈底改革』。

一九〇六年土地改革同盟開會於杜賽爾道夫 (Düsseldorf)，對於中庸而效之改革方針，經保爾曼◎『吾人首先考慮，一八六五年六月廿四日之普通礮業法，提出無限制採礮自由之原則，以自由競爭爲前提，但經辛狄卡制度 (Pohmann) 在礮業方面之發展，使此自由競爭成爲不可能之事；其次考慮，此百已不能完全保障全體之利益，例如有勢力之份子有權停止礮業之經營，伎全區蒙重大之損失，對於該區煤礮之開採本身，是否有利或無利，毫不顧慮，而僅顧慮其辛狄卡政策

自私自利之理由；

又次考慮，政府以後不能再自此種被私人經濟所佔據之礦業方面，獲得財政上之利益；而此種經營對於國家全體原為非常之國家財富之源；

最後考慮，就政治上之利益言之，要求一種首先注意滿足工業，交通，家用等消費之價格政策，而此為現在獨佔大經營當然阻止之政策。

德意志土地改革同盟乃提出依以下之觀點，以修改礦業法；曰：

『採礦權僅在以下條件之下可以批准；即：如在二年以內，不實行開採時，仍為國家所有。凡政府重新批准採礦權時，必須保留相當之股份，保障與其他資本同樣之權利 (Vorteile) 』。

已批准之採礦權，如在一定時間內未實行開採者，逐年增加其累進價值稅，以自行估價（連國有股份在內）為基礎。

凡尚保留於國家手中之礦權，應儘量予以利用；凡在開採中之礦業，應儘量予以擴充。

凡合併於辛狄卡或類似組織之礦業之礦業，應依私營鐵道之規定，須受強迫供給及禁止差別價格之限制』。

礦業法之發表，等於一種緊急警告：在國家全體利益之下，必須使其儘量供給水利之利用。白煤對於工業，農業，交通，家用之意義，日見重要。水為無限制的，長期而最低廉之電力來源。單在巴登邦以內，其黑林山之水電力，據估計至少有二二〇，〇〇〇匹馬力。在威太穆伯邦內，據水利局之計算，尚有約一五〇，〇〇〇匹馬力可用，即相當已利用水力（九四，五〇〇匹馬力）之一倍又半。

根據巴威路邦最高建設局之備忘錄，該邦未利用之水力尙有三十萬匹馬力，已利用之水利十萬匹馬力。普魯士水利局在一九〇九至一九一五年研究境內起伏地之水力及邦聯內之水力，除平原地外，一切不及十五匹馬力之水流包括在內（但萊茵河及毛瑟河亦不在內），其所研究之區域共計九一，八〇〇方公里，即較全普魯士四分之一稍大。此區域內平均每年之水力爲一，八一，〇五〇匹馬力。其中已利用者僅四四六，六三二匹馬力。如以此種數字與蒸氣力相較，其重要性即可顯然。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普魯士各種蒸氣機之馬力共有七，五二兆匹馬力。而此種蒸氣之效能，實際上之被利用者，僅有此數三分二，且不能繼續使用。試計算三百日之中，每日工作十小時；如此，普魯士每年之全部蒸氣力，約一五，〇〇〇兆馬力小時。（ $47 \times 5,752 \text{ 匹} = 511,784 \text{ 匹} \times 300 \times 10 = 154,735,200$ ）

如利用適當之設備，水力可晝夜不斷繼續利用，即 $15,000$ 等於每年八七六〇工作小時；亦即 $8760 \times 181,250$ 等於每年一五，八六四，〇〇〇百萬馬力小時，如此至少等於普魯士境內全部之蒸氣機工作能力。

關於水利法之組織，土地改革者亦指示其途徑，以便於資本與勞力之自由發展，而保障國家之權利及其對天然富源獨佔之利益。

### 五 新時代

因全部祖國土地，無條件入於私人獨佔者之手，發生嚴重之危險，於是乃有強調之政治法律觀點，起而對抗，此種嘗試之開始，進行遲緩而不顯著。

例如一八九二年柏林議員施徒本勞哈（Sittler）所建議之建築法，至少指出，柏林近郊一部份營房式住宅，直等於人民福利之墳墓。凡會親兒當時之情形者，莫不駭然認識，法與非法兩種觀



念之轉換，如何迅速也。土地不應成爲投機商品，此種認識逐漸長成。又有德意志土地改革同盟，不斷的作有計劃之宣傳工作，及抵抗各關係方面之攻擊。自是時起，同盟自各種政治及宗教黨派中，吸收多數有責任心之男女信徒，共認取消祖國土地之濫用，爲一切健全社會發展之第一前提。

此種嘗試，與普魯士已往之最良好之社會政策相啣接。例如一九〇一年三月十九日，普魯士財政，內政，教育，商業部長共同發表之佈告有云：

「住宅情形較好之發展，有重大之意義，故各自治區應有適用之土地政策。今日之不良狀況，其主要原因，在於不良之土地投機，當然惟有變更立法，始能減消其中一部份之惡果。」

東部各省之內地移民，固定產權，解除債務，亦等於此種嘗試。凡土地問題對於民族生活意義，最顯明之地方，現行土地法之缺點，亦最先爲人所認識。此非偶然也。德國在世界各國之中，如何維持民族生存？此種意識愈強，則對於土地改革原理普遍應用之必要性，認識愈深刻。

前帝國國總理兼普魯士內閣總理荷爾維克，一九一二年十月廿五日在普魯士議會中，對於人民與土地密切結合之意義，以及各政黨聯合，對此工作之作用，曾說明如下：

「吾人今日有一使命，對此，必須政府與全體官吏及各政黨，經作愉快而有力之合作。佛烈得力大帝云：『人類應注意其最大之財富！至於大帝實現此原則之方法，則亦表現於其偉大之內地移民活動。其結果六百萬人口之普魯士，一變而爲四千萬人口之國家。吾人應注意，使此國家無數人之生存，其故鄉之土地，密切結合！如此，吾人乃可維持健全之國家！』」

德國之新殖民地上，關於土地之鬥爭，有特殊之意義。此種鬥爭之性質，在本國以內，往往隱而不顯，因「普魯取得之權利」，「歷史之發展」，爲保護種種可雖財產之有力壁壘也。但在殖民之新

土地上，則應有新的創造。如土地獨佔者，在殖民地亦可取得土地獨佔，則彼等在國內之勢力將更加固。反之，如彼等在新土地上有新制度之限制，則此種制度對祖國之健全，亦可以促進其發展。此種意義不久即為兩方面所認識矣。所以德國殖民地之土地改革乃成爲激烈之鬥爭。

非洲殖民地，因受殖民局之管理，舊土地制度大爲得勢。德屬西南非洲八三五，〇〇〇方公里中，屬於八家公司者，不下二九五，〇〇〇方公里，而其中最重要者又爲英國之投機家所統治。然富有土地者，即爲在該地生活者之主人翁。例如一九〇〇年十一月雪西爾洛德斯（*Seelers*）竟可宣佈，彼在達馬拉蘭（*Cecil Rhodes*）以該地地產公司主人之資格，能阻止布爾人（*Boers*）之移民。該地佔領後八年，西南非洲公司管理下之面積，有一三，〇〇〇方公里（薩克遜邦之面積僅有一五，〇〇〇方公里！）而其所引用者僅白種人一人，黑人二人而已！英國大資本對該地之統治，其主要任務，惟在於阻止移民及富源之開發耳！此種獨佔權之讓予，可以發生如何之結果，可見於一八九七年該地建築鐵道之事實。是年該地發生牛瘟及土人暴動，由海港斯瓦口（*Swakopmund*）至首都文得湖（*Windhoek*）必須建築鐵道。鐵道建築權爲西南非洲公司所保留。德帝國雖鋪設鐵道，然而不能不以騾馬曳車而行也，乃大爲黑人鄙視，而爲英人及布倫人所擲擿！經種科磋商之後，始得英國投機公司之允許，利用蒸氣機。一八九八年十月十一日可爲文化史上足資紀念之日矣！但此種允許，仍附有交換條件，即德國須讓出歐瓦穆保蘭德地方（*Ovamboland*）之重要礦權。經此種決定之後，該地礦權之採掘，以及對托郎司瓦（*Tlokweng*）英國寶石公司之競爭，全被禁止。

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八日殖民局局長布卡（*Buck*）讓與南加麥隆公司之土地七七，〇〇〇方公里，大於薩克遜邦五倍！公司資本二百萬馬克，收現五十萬。於是此大公司亦立即開始工作，然不在加麥

隆而在布魯塞爾之交易所也。在彼處拋售股票及奢侈券於此，法、英各國之殖民地投機者，不及五月之間，獲利潤一千六百萬佛郎（一九〇二年余在德國殖民會議上，公開盾問該公司創始人沙拉赫（Schlachter）謂彼此種辦法，對於國民中之獨立階級，有重大之損害。彼初則否認一千六百萬之數，繼則拒絕報告確實之數目。故吾人即可假定其實際利潤，必較此更高也。殖民局局長布卡對此種攻擊，亦無詞以對，惟稱：

「此為世界常見之現象：若干人有所收入，而他人則無之，而無此收入者，則常自覺傷心耳。」

彼鄭重說明，南加黎隆條約為彼將來管理德國殖民地時，採用之典型條約。當然不久即有人起而利用此種主張。於是西北加黎隆公司成立，普魯士最高官吏烏耶司特侯爵（Ujest）即為所有人之一。一八九九年七月卅一日，該公司，要求取得土地讓與權，其面積達八八八，〇〇〇方公里！

土地改革者反對此制度之奮鬥，甚為艱難。例如每日觀察報（Tägliche Rundschau）對於資本勢力範圍內，對於殖民地之投機家，慶祝其精神領袖沙拉赫氏，稱之為德國之雪西爾絡德斯，儘量讚揚其貢獻，因為政府當局所認識，故任為殖民地顧問云云。

土地改革者之攻擊，「當然」在成見之下，被認為「社會主義的」，而人受其批評。例如沙拉赫在殖民地報上（一九〇〇年，三七頁）曾云：「雖彼等主張，國家應參加殖民地之利潤，此種要求亦為社會主義思想之餘睡，而此種思想在吾國實應予以排斥者也。」

本書作者有一辯論文字。題曰：「加麥隆乎，抑膠洲乎？論德國殖民地政策之決斷。」其中對於土地問題之意義，曾嚴格說明如下：

「任何人力之創造品，可隨時毀滅，必不能常存！而土地則永久存在。

吾人之殖民地土地，有天然富源，如金，煤，銅，鐵，對於人類與社會，皆佔重要地位。

此土地供給種種熱帶食品及享樂品，為吾人可慣用，又為進化可逐漸習慣者，如咖啡，咖啡，茶，稻米，香料等；又供給吾人進步工業之原料，而此種工業則容納祖國迅速增加之人口；此原料如棉花，硝石，樹膠，乾椰子肉。

殖民地政策應為此土地而進行。土地問題之措施決定殖民政策。」

所以國民各階級之第一責任，即為要求：「布卡君，必須立即離開君之位置！」因於德國殖民政策中，此問題之重要性，過於海外若干財產之命運，所以此種要求更為迫切。該文又云：

「吾人今日正處於吾人歷史之重要關鍵之上。以吾人簡單之目光觀之，德國之世界地位，大部份在於殖民地。就其本部情形觀之，本人已看出吾人全部經濟發展之情形。本人之此種觀察，確有理由。蓋本人深知，德國在此方面之影響，應決定其最良好之思想標準；此種思想佔據吾人領導階級心理，而此階級對吾人則又要求，逐漸加強之信任及犧牲！本人確知此種情形之發展。今日之時代，為人民平等，秘密，直接投票之時代，任何偉大政治標準，如不得多數勞苦國民之理解，讚成與擁護，皆不能長期進行。今日德國正走進世界政策之範圍，不需要任何嚴肅政治家之冗長辯論。然今日關於吾人之殖民地政策，則使德國民衆大為失望，因少數人之意見，被無條件的作為公共意見也。

在波斯丹大街之殖民地會場，或培爾浮大街之藝術館中，少數人之團體，對於偉大之德國，與奮而鼓舞，無疑的亦有其價值。但對此價值之限度，必須看清。如吾人之大多數手工業者，工

人，農民，及低級官吏，皆有威權思想：認爲德國海外政策，確在良好政治家之手中，則其實現之結果，必遠過於此少數高尚人士社會之高明言論。吾人不必顧慮，爲少數大投機團體之利益，而犧牲金錢與人力也。

吾人今日之負責者，其當前之問題如何？

在何種殖民政策之下，可獲得多數國民之決心合作乎？利用投機政策乎，抑利用民族政策乎？採取加麥陸政策乎，抑採取膠洲政策乎？

因審此文而加入德意志土地改革同盟之有力之政治家甚多，例如德國在托哥(Togo)最早之商人維克陶爾(Vichard)。彼以後在其名著『德國商業與西南非洲殖民地之專利』(一九〇五年土地改革年鑑)，即說明，爲誠實之商人之利益起見，土地獨佔制度，應被推毀。又如德屬西南非洲公司軍官佛朗西(Franz)亦加入同盟，其所著『吾人殖民地之上，國家乎，抑公司乎？』根據其在西南非洲之經驗，對於土地改革進步之影響，亦有闡述。德國東非洲總督韋司曼(Wissmann)亦加入同盟，後寄來論文一篇，在德國土地改革機關報上經余發表；其中有云：

『西南非洲各機關，每次對各公司土地之重新分配，皆大爲驚駭而沮喪。此種情形，據余所知，一切殖民地皆同：：：：：如余爲閣下所陳述者，殖民地行政機關，所以反對龐大之土地公司者，實因各公司剝奪各機關改善殖民進步之機會，而並不因其欲阻止土地投機及其危險之國民經濟結果也。此其原因乃在於國內人士對於土地壟斷之危機，未能充分認識耳。

人人感覺有某種危險之存在，然不能澈底明瞭，且無人與及，殖民地土地問題在原則上與德國國內之危機，有同樣之顯著也。』

在奮鬥進行之中，尙有一勇敢之著作可稱，即海軍大將彼得(Dr. Peters)所著『土地改革與殖民地政策』。當德國佔領東非時，彼適爲艦長。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公佈『赤道非洲(新加麥隆)佔領之備忘錄』，其中即有帝國政府之聲明；於是此種反對特權公司制度之官於犧牲而變化複雜之奮鬥，終得政府方面之反應。此聲明云：

『該處土地之大部份，於一八九九年仿比利時在剛果(Kongo)之前例，以三十年之期，讓於各特權公司，此其結果隨成爲母國對殖民地，不能充分注意其利益主要原因。』

夫此種制度已造成大錯，且今後必繼續造成之，今日殆已無置疑之餘地矣。』  
一九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帝國國會最後一次會議中，討論殖民地之土地問題，結果一致通過以下之議決案，要求：凡在加麥隆，『經政府財府當局取得之土地，應依膠洲土地之精神，予以管理及利用』

布卡軍昔嘗鄙視土地改革者之論文，沙拉赫君有對彼非常吹噓之朋輩；今日已俱成德國殖民史上之狼狽回憶矣。其他昔日嘗傲然攻擊土地改革，或受他人之收買，而居然援引所認爲「威權」及「專家」，以圍攻土地改革者，亦然。

此種進步之不忘，又爲公民之良好教育。而由此即可學習，如何在日常叫囂之下，維持個人獨立之判斷力也！

德屬非洲殖民地政策之可愛現象，在於東非洲。土地改革者韋司曼氏(Wissmann)曾峻拒土地公司之干涉。非洲之坦卡城(Tanga)爲首先加入德意志土地改革同盟之團體會員，該城之大幸，爲其市長呂爾(Löhr)乃一有爲之領袖人物，有國民經濟之見解及道德之魄力，敢於自闢新經。坦卡城建設之初

，亦有土地投機者，立將其最好之土地，估爲已有。房屋及茅棚稅之附加（類似使用價值稅），僅包括已建築之土地。所以投機者之土地無稅。現已舉辦房屋及茅棚稅；地根據普通價，在自估地價基礎之上，實行土地稅矣。當然此外尚有增值稅。同時得該市政府祕書明希（Munch）之，市公有地在一九一一年爲七十公頃，至一九一三年擴充爲二二〇公頃。此種市公有地，僅許在繼承建築權之下，出讓於私人（參閱一九一五年土地改革年鑑 *Loth: Die Bodenpolitik in Deutsch-Ostafrika*）。與當地土人定立數百件繼承建築契約，皆以三十年爲期。彼等對此種辦法，皆異常歡迎。因彼等經此辦法之規定，對於定居，第一次獲得法律上之保障也。彼等對此種辦法，如何表示感激，由坦卡之戰役可以證明。當時爲最危險之時期，而是役爲德人在非洲最大之戰爭。結果德人一千，擊敗英人八千（黑人在內），迫其退回戰艦。假使土人對德人無絕對之忠實，則此勝利實爲不可能之事。所以此處即可證明以下之真理：即社會正義，爲力量極端發展之最堅固的基礎。

如作者在前稱之辯論文中所引證，關於德國殖民之鬥爭，層獲一重要之支持，即東亞之租借地膠洲之發展是也。膠洲不屬於殖民局，而爲帝國海軍部所管轄。

德國佔領膠洲時，土地投機立刻開始。華人組成團體，向德國官吏要求十倍於估領前之地價。但在此最重要之時期，膠洲行政權在海軍大將狄特利希（*Admiral von Dierich*）手中。彼爲德意志土地改革同盟之忠實會員。彼對上述此種團體之要求不肯接受，而對每一中國土地所有人，則予以二倍於當時地稅價值之兩倍現款。同時此種土地所有人以後僅許以其土地出賣於德國之管理機關，其地價爲估領時之普通地價。此種地價藉中國田賦清冊之助，即可確定。

東亞各大商埠區之土地投機者，認爲德國租借地爲一有極大誘惑力之投機目標，於是組織卡台爾

，其中一部份所根據之原則，亦德國各城市中投機者相同，即彼等互相同意，不作價格之競爭，而將全城法方事前分爲若干建築計劃區。但當彼等到青島時，當局即宣佈並不願於出賣土地，而正在等候一切必要之準備工作，次第完成；尤其重要者，須等候德國之工商業代表。於是資本雄厚之投機家大怒，抱怨官僚主義，而德國各大報紙則有更惡劣之攻擊。然海軍當局不爲之動也。

一八九八年九月三日宣佈青島爲自由港，同時公佈土地條例。此條例分土地爲建築計劃地及非建築計劃地。後者由總督自由租佃或出賣。例如膠濟鐵路公司及德國教會團體，皆會無代價而取得土地。

華人居住區域之土地，採用繼承建築制度，讓與使用人，其條件爲如有必要之理由，例如發生傳染病時，此種房屋必須拆除，其簡單房屋與土地皆歸政府所有，政府對於建築價值予以廉價之倍價。——至一九一三年移居於繼承建築地之華人，有一，二〇〇人。

建築計劃區域內之土地，由市政府依需要，公開投標。事先規定一最低價格。地稅爲普通地價百分之六。地價每三年重估一次，以便地稅與地價之上漲，保持相同之比例。

此種土地漲價，當然非各個所有人勞動之結果，而爲德國全體人民工作之成績；每一到港之船隻，每種海港之設備，交通道路之改良，每一教堂，學校軍營，每一官吏，一切皆有功於膠洲地價之增漲。此種不勞而獲之漲價，當然應屬於全體。土地出賣時，賣主自己勞力所造成之改良價值，可以除外，但其利潤須向政府繳納三分之一，以爲增值稅。爲防止報價過低，或以任何種方式。希圖避免增值稅起見，政府保留先購權，依報價而收買之。

土地移轉稅爲地價百分之二，買賣兩方面各負擔百分之一，如此膠洲土地條例之制度，於焉完備



海軍部長蒂爾波斯 (von Tirpitz) 在帝國國會預算會議演說中，不特平常實驗工作中自責之方式，而對於土地改革措施之優點，明白陳述；有云：

「在經濟關係上，最大之商業自由，最大之工業自由，在膠洲皆有保障，非任何殖民地所能比擬。

海軍當局對於賦稅亦有最大之謹慎。諸君在備忘錄中可以看出，海軍當局另一方面，對於將來收入之可能，亦未嘗忽視也。吾人所奉行之土地政策，可為證明。但余尙欲鄭重聲明吾人所行之土地政策，並不以財政目的為主，而財政關係實為次要者。膠洲土地稅，如諸君所見，為歐人所負擔之唯一之稅。

吾人甚望德國之移民，德國之商人，對於市政府此種收益之必要，亦有類似之認識，一如香港之英國商人然。香港商人之領袖馬西遜 (A. Matheson) 曾向英政府建議，完全放棄關稅收入，而代之以土地負擔，而此種負擔則出於商人之身。」

海軍當局此種堅決之土地改革步驟，在德國國民代表之中，所喚起之理解如何乎？

中央黨領袖李伯爾 (Dr. Lieber) 宣稱該黨一致讚成。——保守黨演說人歐爾特爾 (Dr. Oertel) 則謂：

「關於土地出賣之原則，本席完全贊成。據本席所知，此為德國第一次實行之政策；昔在東非，應實行而未行者。依此原則，國家對於土地增價，可以分享。按此辦法，增價三分之一，為政府所有，其土地所有人之改良費用，則被免稅。本席所願考慮者，為此三分之規定，是否尙嫌

不足。本席之意見，以為當可酌為增加，因土地所有人可證明之改良費，已自增價中除外也。本席相信，儘可提高為二之一。」

民族自由黨之歐利拉男爵 (Earl Orford) 亦表贊成。甚至專好吹毛求疵之里希特君 (Erigen Rich) 亦不能不放棄其責難：乃云：

「關於膠洲之徵稅，本席必須說明，本席認為其方式甚合實際。該地政府對於帝國在該處之設備，利用課稅之方法，收取一部份土地增價，使私人不得獨佔此種漲價，此種有意義之準備，頗為適當。」

惟一之反對人為貝爾 (Bauer)，但當德意志土地改革報攻擊其態度時，社會民主黨之前進報 (Uorwärts) 即聲明北：

「該處為土地出賣而立之原約，完全合理。」

當然該報亦不肯完全承認，故又云：

「假設希望膠洲真能發展，而德國之資本家在該處確能立足，則彼不久即將換一行政方式，而取消現在防礙其自由剝削之政府。」

大資本之勢力，有種種方法，表示其作用。凡認識此點者，即應知前述報此種預言，決不可等閒視之。吾人曾親經以下之事實：戰前有著名之土地買賣職業者，為極力反對土地改革而所發起之：「德國地產保護會」，即嘗引膠洲土地條例，為其攻擊之目標。

但土地改革在實際上之結查如何？「關於膠洲自一八九八年十月一日至一八九九年十月一日時期中之發展備忘錄」，答覆此問題如下：

『在膠洲首次實行之原則，除若干方面之讓成外，起初亦不免少數關係方面之異議，此乃可  
以想像而知者。但現已可確言，此種異議不論在租借地以內或以外，已屬陳跡，而有與奮之同  
情。』

一八九九年十月三日國際地理學會第七屆會議，開會於柏林，英國之代表比吉洛 (Poutine. Bi-  
low) 宣稱：

『膠洲有權要求多方面之特別注意。土地改革原則，在彼處第一次表現於實際。此種備受攻  
擊之學說，已在德國之保護及威權之下，得以實現矣。此事之意義重大，其影響尤非今日所能預  
言。』

最大之東亞德文報紙 *Ostasiatische Lloyd* 於一九一〇年十一月四日對於當時上海房租壓迫之損  
害，曾著文論之云

『公共租界地在建設開始時期，忽略一種有系統而能預防之土地政策，如青島所實行者。此  
種忽略之報復，則為全部生產程度之普遍昂貴，因之一切費用增加，而任何營業皆須在此種情形  
之下繼續工作。』

但造成此種事實者，何人也？不但無知之習慣勢力，使官吏階級，一切因襲舊章；不但負責者之  
畏怯，不敢採取任何新步驟；且亦為反對土地改革者，有意識之土地投機人。彼等希望利用土地投機  
，不勞而獲。因新政策之實行，大為失望，乃起而反對。欲抵抗此種勢力，須有何等之道德力乎？

第一為管理土地之官吏，首為中國委員，海軍參議單威廉 (W. Schraimer)。彼為其所發現之真  
理，作不斷之辯護與擴充。

皇子亨利希(Herlich)當其在東亞時，亦常有重要之協助，以克服反對土地條例之強烈抵抗。帝國海軍部長蒂爾皮斯，則負最後之責任。當其辭職時，於一九一六年三月卅一日致余一書，總論德國殖民之一切經驗云：『合理之土地政策，爲任何殖民地最先而最重要之步驟。』

土地改革在實際上之經驗，甚至使其最激烈之反對者殖民局長施社伯爾(Schubert)發生信仰，而宣佈加入土地改革同盟。

一九一四年一月七日青島「儘其最後責任」，爲日本之優勢武力所佔領，無數德國之國恥紀念，紀念此「德國文化模範區」。政府顧問單威廉在一九一一及一九一二年土地改革年鑑中，關於青島土地及賦稅條例，有誠細之說明。青島之實驗對於國民經濟及道德生活，有如何重要之意義，可見之於德國近代第一流教育家賴想教授(W. Rein)所著之『倫理與國民經濟』；其中云：

『吾人海軍當局，在遠東首次實驗土地改革，並確並其基礎，實有最大之貢獻，已漸爲人所承認矣。參加此種實驗諸人，不但使吾人在該處之殖民地，立於健全基礎之上，造成良好之發展，且根據土地改革之倫論要求，對於吾人本國情形，亦有非常之促進力量，因此吾人對於一切努力於土地改革運動，使其表現深遠之道德意義者，皆應有最熱烈之感激。』

土地改革工作在殖民地之實行，當然遠較在本國爲易。此無可懷疑者。然而吾人真理之實現儘管困難，其意義仍屬重要。蓋此乃國民之經濟，健康，道德力量問題之關鍵所在，亦即國家之前途問題所關下。

不徹底之辦法及動搖之態度，不能喚起堅定之信仰與信任，當然無論何處，皆無益而有害。

如在本國實行此種目標明顯之步驟，則任何政府必能得人民之擁護，與對於膠洲海軍當局實行之

結果相同。

拉采爾(Friedrich Ratzel 一八四四——一九〇四)曾致訓吾人，凡欲永久存在之國家，必爲「一土地堅定之有機體」：「土地予國家以靈魂」。國家之使命必須「繼續組織其土地，使其與人民有密切之關係」，經個人及全體之工作，使人民固定於土地之上而後已。德國土地改革運動願爲此目標，掃除固有錯誤之土地制度，與其因此而產生之一切障礙。

## 第九章 土地改革視線下之世界大戰

任何有理智者，皆不敢嘗試，用唯一之觀點，以解釋吾人所處世界史上暴風雨中之一切現象。土地改革者之世界觀，當然亦不能，且不願作此嘗試。然吾人對往往被人忽視而又非常重要之知識，則願有所貢獻，以助對時代之了解，而尋求有決定性之教訓。吾人之觀察，以決定歐洲將來命運最關重要之諸國為限；即俄、英、德是也。

### 第一節 俄國土地問題

#### 一 「密爾」之性質

俄國為農業國，百分八十五之人口，依原始生產為生。土地對於人民，不但為其居住之地，且亦為工作之所。此種關係，決定其人民之命運，其程度遠過於歐洲任何大國。此種情形在俄國之中心省分，以「密爾」(Mir)為其重要形態。

「密爾」一詞，在俄語中含有三種意義：世界，和平，村社土地公有。一八六一年二月十九日之農民解放法第十三節解釋「密爾」云：

「密爾為自古以來土地利用方式之一。在此方式下之土地，經社會團體之議決，依照人數或他種標準，重劃或分配之。農民在此方式下，享受土地之利用，對一切義務亦須共同負擔。」  
各家庭所分之土地，當然既不能負債，亦不得出賣。雖年年寒來暑往，失望與災難，但每一家庭

皆保有下年安全之工作場所。

關於此種制度之意義，可引證兩種批評。『意大利之俾斯麥』加富爾氏(Cavour)曾對某俄國外交官云：

『貴國之「密爾」，保障每一俄國人皆得有其祖國土地之一部份，使貴國強大，其作用遠過於貴國一切兵士與戰艦！』

毛奇將軍(Moltke)一八五六年隨皇太子威廉赴俄，於九月五日及七日，在一信中批評「密爾」云：

『俄人在任何地方，皆可定居。俄國無賤民，無無產者，無完全貧困之人，為父者可實現一切。兒童並不繼承其父之貧困。吾國人口之增加，成為可慮之事，而俄國家庭人口之增加，則等於加添財富。雖無財產之兒媳，娶之者亦認為家庭之幸事。因伊不但帶來勞動之雙手，而在其子女初生之日，已增加土地之分配也。』

此種情形下之人口增加，非常迅速。一八七一年俄國人口為七千八百萬，至一九一四年已超過一萬七千萬，即增加百分之一百二十。德國人口在同一時期內僅增百分之六十而已。

然恰在此種人口增加之下，舊日「密爾」之管理，必生不良之結果。

其最重要之錯誤，為太濶繁之土地分配。有若干地方，甚至每年分配一次。因人口迅速增加，每人所分之面積，當然逐漸縮小，於是此種分配方法更為危險。當農民解放時，每人尚分配地四、八俄頃（每俄頃等於一、〇九公頃），至一九〇〇年已成爲二、六俄頃，因此，必要之集約經營，又非各家所願實現者，蓋彼恐在短時間後，其所經營之土地將屬於他人，而自已或將分得任何之其他部份

也。

## 二 「密爾」之鬥爭

故因「密爾」制度而發生之激烈鬥爭，乃極自然之現象也。而其最熱心之辯護人，對其所加之損害往往最大。彼等不顧國家之組織，而為「密爾」辯護，或宣稱「密爾」可越過西歐各國實行之資本主義，直接達到所頌揚之特殊斯拉夫共產主義經濟制度。

除此種辯護者外，又有主張澈底改革「密爾」以適合實際生活要求者，但同時又主張維持「密爾」之基本思想。此種人之立場頗為困難。彼等見解與土地改革運動有多數接觸之點。其中之一派引用美國亨利喬治之土地改革思想為論據。其有力之領袖為托爾斯泰(Leo Tolstoy)。彼在其有名之宣言「巨大之社會罪惡」中，即宣稱：

「依余之意見，無人能反駁土地改革，假設土地改革確為人所理解。」

第二派之主張多近於德國土地改革之立場，即漸進的有機的變革。此派首先要求澈底改革賦稅。一九〇五年北方各省私有地負擔之國稅及地方稅，僅為收益之百分之七。二，但同時「密爾」土地之負擔，則達百分之六十。故此派主張依素地普通價值課稅，並取消任何個人因階級，勤奮，天才等所享之優待。

此派又要求學校制度之擴充。因教育之缺乏為一切農業經營缺陷之源也。專門教育對「密爾」制度有何種重大之意義，可證之莫斯科省之農村社會。該處一八九〇年尚未實行輪作制度。一九〇九年該處農地已有百分之三十一採行此制度。

關於「密爾」土地分配之方式，此派要求澈底之變更，當時為使每家平均分得各種之土地，隨發



生土地碎割現象，防礙一切經濟利用。例如亞拉斯拉夫省(Аралск)之烏格里池縣(Углич)平均每家土地分爲卅六段。又在庫爾斯克省(Курск)有一家之土地竟碎割成一七一一段。當然在不放棄「密爾」制度之下，土地重割亦屬可能，甚至較土地私有之處，更爲簡單。唯對農民必須證明，如此辦法，不但土地面積爲合理分配之標準，且各分地之價值亦然。所謂價值者，除土地之肥力外，其位置亦有重要之意義。最後，此派又主張土地之分配，以受地者之終身爲期，並引德國阿爾門德(Almende)土地分配，能造成最大之農業效果爲例焉。

此派曾有一時期，經政府方面之支持。余所著德國土地改革實用教科書：『地方自治政策之使命』，曾譯爲俄文及芬蘭文。俄文版——平民版流傳甚廣——有歐斯羅夫教授(Oestrov)之序言，因之獲有重大之意義。該序言要求俄國智識階級，研究土地改革，循此途徑可使俄國步入有機發展之正軌。歐氏不但爲莫斯科大學第一流國民經濟學者，且爲財政部經濟顧問，而與有力之人士保有密切之關係。

土地改革思想在俄國國民中，如何根深蒂固，可證之於一八八二年政府所設立之農民銀行，其目的在於變大私有地及皇室土地爲農有土地。該行至一九〇六年共分配土地八，二〇〇，〇〇〇公頃，其中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分配於地方自治單位與合作社，其分配於私人者不過百分之二而已！

日俄戰爭造成急遽之轉變。戰爭之敗績，當然引起對國家制度之嚴厲批評。士兵在其非常犧牲之後，由戰地歸來，不肯再聽其家庭陷於痛苦之中。同時又有無限之皇室土地，貴族采邑及大私有地，在彼等過小土地之旁。例如皇室所有地約佔歐俄百分之四十，即等於一一〇兆俄頃！加之又有大規模之大私有地，其所有人之多數爲新興之金融貴族。彼等出租耕地於農民，條件極苛；農民租用此種土

地後，對森林之權利，則漸被限制。

農民階級之影響，在新憲法中有特殊之地位。當局希望，此種影響，可以對抗革命中之危險的大都市階級。農民已選舉代表。各代表已完全準備：屬於上帝者，還之於上帝；屬於沙皇者，還之於沙皇；但屬於人民者，上帝與沙皇亦應還之於人民。所謂屬於人民者何也？即土地制度之改革是也。

### 三 抉擇

於是俄國政府被置於重大命運抉擇之前矣。假設當日之政府，承認農民要求中合理之核心，即可實行「密爾」之改革，「經進步的土地管理」，以實現民族有機的穩定作用。此雖為較緩之進程，無光輝燦爛之足道，然俄國之健全發展，必有切實之保障矣。

俄政府在強大之貴族黨及大地主黨，尤其在資力雄厚之新生日商業資本影響之下，乃決定採取與上述相反之道路。貴族及大地主黨希望，在任何情形之下，維持其大私有地。新生日商業資本當然為各大報館及輿論之主宰人。彼等皆需無產者，即工業工人，而工人又須被迫在任何條件下，出賣其勞力。但當時之情形則不然。例如一九〇五年莫斯科工業工人，其中有百分之九十四為「農民」。彼等在俄國任何地方之農村中，皆有其「密爾」之分地，遇必要時皆可為其故鄉及其自由之根據地。

彼等認為，此種對工業必要而低廉之勞力，必須設法獲取之，其法即在剝奪工人對土地之權利，亦即解散「密爾」。政府相信，除無產階級外，尚有地主階級，後者有無限之地產，其利益似應與當時統治者之官僚階級，作無條件之同盟者。當時狡猾者流，以為用此方法，分化國民之階級，則國家易於統治。自一八六一年六月十九日起，各自治區已有權，變「密爾」之公產，為無限制之私產，如一「密爾」中有三分之二之人數表示贊。然此種權力，實際上未嘗採用也。於是革命之壓伏者，權重

勢大之內閣斯托利賓氏(Stolypin)提出強權干涉之口號。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九日沙皇宣言，已准「密爾」參加人中，如有五分之一同意，即可退出「密爾」組織；在較大之村社中，如有五十人之提議，即爲有效；甚至規定，各個人皆有權要求，以其「密爾」分地爲其私產。

第一二兩屆國會否決此種「由上而下」之革命，其後經政策之大變革，經選舉法之修改，於一九一〇年六月十四日，此法終爲第三屆國會所通過。在此時期中，所有官吏及教師，皆依沙皇宣言，接到嚴厲之訓令，用一切手段，實行「改革」。此種辦法，在俄國之意義如何，人人知之矣。自一九〇七至一九一〇年間，提請分配土地者，不下四九、〇〇〇地方自治單位。

至一九一五年春，在一三三九一村社內，共創設獨立農場五五一，四八四所。比希爾氏(Karl Bucher)曾描寫，當時在上層高壓之下，亦嘗有多數德意志人古代遺產之阿爾門德，迅速破產。吾人於此僅提出德國杜爾得赫赫地方(Duldorf)之事實證明如左：

「多數農場，不久即由貧民之手，以可笑之低價，轉入投機者之手。投機者早在該地之內外，伺機而動矣。於是此階級除少數例外，今已完全消滅焉。」

俄國之情形與此完全相似。早在一九〇八年，薩拉陶夫地方(Saratow)之「德意志人民報」，即形容當時之法庭，如何爲競欲出賣其土地之貧民所包圍，其言曰：

「經「善意者」之協助，一切困難終得解決，雙方同意，亦付少數之盧布券，或少數之金幣，土地「幸」被賣出，然賣地之後，彼即成爲無土地者，食於公共之餐館，而飲專賣者之燒酒」  
』〇〇〇〇〇〇〇

『例如瓦倫堡(Warenburg)有一處土地約七俄頃，其買價僅爲一百至一百五十盧布。此種情

形使人謂之，豈不深覺可悲可憤？此種土地每年租金即有十八至二十盧布！據報告，該處當時每人之分地賣價爲二〇〇盧布，每俄頃爲三〇〇盧布，然最近則漲至每俄頃一〇〇〇盧布矣。

『對土地投機者，大開方便之門！』

當然按照法律字面之規定，此種新創設之獨立財產，受拿迭爾法(Закон)之限制。所謂拿迭爾法者，意即：惟農村之人，始有購地之權，且必須根據省政府所規定各種最高限度之標準。土地負擔必須經土地銀行在一定目的下，可以實現。然而此種良法美意，處處爲土地投機資本所迴避，而在俄國官吏階級之下，尤易發生。

歐波倫斯基公爵(Оппенгейм)曾公開證明，某官吏嘗以一塊牛肉麵包，取得一百二十人之土地。有一加入村社之商人，買地四百俄頃，每頃地價僅爲十至十五盧布而已；但不久將地賣出，每頃地價則爲八十盧布！

俄國當局曾努力證明，農業改革如何增強經濟生活，例如一九〇五至一九一一年糧食出口之價值，由五六七兆增爲七三五兆盧布。此種數字當然不足證明任何事實也。此種增加收益，事實上主要的源於世界市場價格之上漲；蓋出口量之增加與價格之上漲，並未作正比例之變化也。糧食之出口，僅由六九六兆增至八二一兆普特(Руб)而已(每單位折合四十磅)。縱有此種增加，亦不足說明任何事實。在「密爾」制度之下，出口量之增加亦嘗較此爲速矣，例如由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五年出口量由四一九兆增至六九六兆普特。

農村人口固執其傳統觀念，當然認爲「分割土地者」即等於叛徒。於是俄國各中心省分之農村，發生發重之動盪。政府乃利用西伯利亞之移民，以緩其憤激。起初亦確有多數農民 遷居遠西而東；

一九〇八年六六四，八〇〇人；一九〇九年六一九，三〇〇人。但該地適當之土地，不久亦告缺乏。因政府無充分之資本，供土地改良之用，（實因外國資本家之掣肘）亦不能不爾也。於是西伯利亞移民，不久即大見減少；一九一一年僅有一八九，八〇〇人；一九一二年二〇一，五〇〇人。且在革命時期，大私有地之分割，曾一度盛行者，革命以後，亦大為減少。

研究俄國農業問題之專家，莫斯科商業學校圖書館長與干諾夫斯基（Ogawski）於一九一三年描寫當時之情形云（參着 Archiv für Socialwissenschaft Bd. 37）。

『革命以後數年，所用用良好之保險辦法——移民及農場抵押——在過去諸年，完全失效。土地恐慌又行擴大，動搖農民之思想。所以政府又將為此種情形所迫，立於困難問題之前，又須擴大農民所有之土地。此種時間，惟期不遠。而此實為最可能之趨勢！』

#### 四 戰爭與傾覆

在此種情形之下，有兩種出路，為懦弱之政府所歡迎：第一遷怒於外人，第二則為戰爭。定居於俄國之外國人，以德意志人為最多。彼等之中，有一部份自七百年以來，已居於俄國；一部份則為近代德俄國統治者之呼聲而移入者。例如一七六二年十二月四日迦薩林二世（Katharina II）即根據七年戰爭之經驗，發表諾言云：

『除猶太人外，一切外國人，皆得根據沙皇之博愛，來俄國居住，為俄國所接受。』

一七六三年七月廿二日又鄭重重申諾言：信仰自由，免稅卅年，人民自治，土地自由，往來自由。一七六八年伏爾加河流域已有一〇二德人殖民區，總人口為二七，〇〇〇人。此種德國人自動放棄其個人財產，加入「密爾」制度；唯其土地僅十二年按人數量分一次。此種移民之繁殖力極大。當

時人口生產率爲百分之七十二（德國爲百分之二十八）。於是人數增至五五四，〇〇〇。彼等利用教堂及學校，維持其民族性達一百五十年之久。今以公有土地變爲個人之私產，即等於德國民族性之消滅。因土地出賣於非德國人，該地完整之德意志特色全失，而言語，學校，教堂亦然。

沙皇亞歷山大一世，亦曾以皇室之名譽，爲維持謊言之担保。例如一八〇四年二月廿日之宣言是也。在此時期有四八〇戶自威泰穆格伯邦遷至外高加索。現時該地有德國人一五，〇〇〇人。彼等在教堂與學校中，亦忠實維持其固有之民族性。情形最佳者有八移民區。其土地爲沙皇所有地，而以「永久利用權」，賜給移民，不許自由出賣或負債。結果造成非常之富裕情形。其中有一德人村落名赫倫那村者（He'aucendorf）所納之稅，多於其所在之全縣愛麗薩伯波爾（Eithal ehpo）。該村村長胡默爾氏（Th, Hummel）於一九二一年之土地改革年鑑上，曾報告古代之德國土地改革思想，如何維持彼等之民族性，及保障其幸福。當帝俄政府欲取消此種土地改革之關係時，該地之德國人曾兩次派代表到莫斯科，以便阻止此種「進步」。

一八九七年俄國人口統計，德人一，七九〇，四八九人，其中二四，八五四人爲世襲貴族之後裔，一，二六六，一〇二人則屬於農民階級。是時俄國政府乃將其本國無家可歸者之嫉妬與仇恨，轉嫁於此種經濟。在波羅底海岸，設立一農民銀行，賦予各種權力，收買因一九〇五年革命而荒蕪之農民土地，及大規模之國有土地。該地約三十萬俄國忠實農民，居於其間。在此種恐慌之下，波羅的海區之德人，嘗有非常之供獻。所有危險中之農場，全被收買。雖經營資本利息達一分至一分二厘之高，但仍有將近二萬之德人，由俄國內地移居該處。（參看：一九一六年土地改革年鑑所載 Silvio Proedrich-Kurnahnen : Stellungnahme t. im Osten n. Waste 1916）

9. 私人，團體，或機關，如違背本法之規定，其對於土地之權利無效。

10 私人，團體及機關現有土地，無償收爲國有土地。』

俄國之布爾什維克黨，掌握俄國之統治權，已三年於茲矣。（譯者按指一九二〇年而言）其崩潰之謠言何止一次！由西方列強供給武器，而對此共和國之壓迫，北南東三方面皆有之。但俄國在其最危險之瞬間，常有意料不到之能力，維持其獨立。此種能力之來源，當然不在少數工業區之布爾什維克經濟制度——而爲此時奮起之俄國農村也。布爾什維克統治者，使農民佔領大私有地主，大貴族及皇室之土地。因彼等深恐其土地再被奪回，故在危險之時期，羣起武裝，盡力保護其土地——並不在保護布爾什維克之理論。此種情形與一百三十年前法國人民之情形，正復相同。

以共產主義經濟強迫農民之嘗試，失敗後，列寧乃於一九二一年三月，在共產黨第十次代表大會上，說明此點，並設法通過，取消一切供共產黨強迫勞動，及強迫納稅辦法，而代之以分級實物稅。農民應知彼等在其勞動上完全自由，國家僅要求彼等繳納定額之產品，以爲國家稅。彼等受此刺激，乃盡量生產自己可以支配之剩餘產品。此卽列寧由已證明不可能之共產主義，轉變爲土地改革之真象也。

目前激變中之情形，將來如何發展，東歐方面將有何種新制度發生？尙無人可以預測，但在此世界史現象中，所發生之偉大教訓，則顯示於一切人之前：卽決定帝王及人民之命運者，在於土地問題之調整而已。

### 五 塞爾維亞

塞爾維亞之情形與俄國相較，在某種程度上，大致類似。當古代南斯拉夫民族家庭共產社會開始

望，旋被推翻，而由代表土地改革思想之克倫斯基(Kerenski)出而組織政府，受人民熱烈之擁護。但此爲人民所極端信仰之人，受英法之影響，對土地問題之調整，一再觀望徘徊，乃又被無情的傾覆。然後在列寧領導下之布爾什維克，始獲大權。

一九一八年正月十八日國民代表會議於彼得堡，暫定憲法，人民代表係依平等選舉制而召集者。開會時以二七五票對一四六票否決布爾什維克之共產主義政綱。於是會議當夜即被解散。但在此種暴力行動發生之前，此惟一之全俄人民代表機關，尙能一致通過最重要之土地法如下：

1. 取消俄國共和國境內之土地私有權。

2. 俄國共和國境內一切土地，包括礦、林、水、爲國民之財產。

3. 關於土地、礦、林、水之處分權，依本法之規定，由中央及地方機關之管理，屬於共和國。

4. 共和國內，依憲法自治之部份，依本法之原則及聯邦憲法，處分其土地。

5. 關於土地、礦、林、水之處分權，政府及地方機關之任務如下：

(1) 對於土地自然富源最可能之利用，及生產力最集約之發展，應創造最有利之條件。

(2) 合理的分配自然財富於國民。

6. 私人及團體對於土地、礦、林、水之權利，以其使用權爲限。

7. 俄國公民，不論所屬之民族或宗教，皆有權使用土地、礦、林、水。

團體以及政府及合作社組織，亦有上項權利。

8. 使用權之取得，運用，終止，皆依本法之規定。



員杜威爾(Duwei)報告云：

『本人在以下之報告中，將重述兩種報告。此兩種報告來源於兩種不同，而各自獨立之情報，係得自俄國政府有直接關係方面之報告：

有人以下之方法鼓動農民：汝等到東普魯士，即可解決汝等之土地飢餓！

在審問各俘虜時，彼等誤認某君亦爲俄人，乃對之作具體報告云，某地某地，已爲彼等預先選定之移民地址，但當農民認識戰爭之結果，並不能使彼等成爲自由之土地所有者之後，於是彼等之戰爭興趣完全消逝。』

土地一詞，包括斯拉夫人最深之希望。俄國佔據地球上之大片面積，約當大陸七分之一，過於世界任何強國。假設俄國對於土地及人民，施以有組織之文化工作，可成爲世界帝國之基礎，與一切國家共存於和平之中，尤可與其爲鄰之德國，作合理之經濟與文化交流，而爲兩國之大利。但俄國執政者不願爲此。迅速取得表面光榮之野心，使彼等陷於根本與彼等爲敵之外國人之手中。在此種勢力操縱之下，俄國國民因政治之貪污，脫離土地，於是造成最深而可怕之戰爭原因。而此次戰爭，則造成統治階級之沒落。一九一六年八月各工業區發生住宅恐慌，多數地方演爲無家可歸之現象。沙皇乃下令救濟。但昔日破壞土地改革運動之人——大地主——生存於都市之中，反對任何干涉彼等農村中之利益。俄政府雖加以考慮而無結果。一九一六年聖誕節後之恐慌，至一九一七年三月更加嚴重。是時又有千萬人無家可歸，流浪於街頭。於是城市居民對於沙皇之善意及能力，大失信仰，而掀起憤怒之抗爭。農民士兵稍加趕趕之後，亦加入焉。於是數日之間，此表面偉大之俄國皇室，乃迅速崩潰。首先接收政府者，爲工商業資本之代表。彼等以爲其無限制之統治時代已到。但因不能滿足人民對土地之渴

大俄羅斯民族，因失去土地，充滿仇恨之心理，極易變為戰爭之社熱；因彼等渴望獲得新土地以爲勝利之報酬也。向東之發展，因日俄戰爭而絕望；於是移其目光於西方，即德國與奧國。工業及商業資本，亦爲促成此次戰爭之要素，此種資本之大部份，並非俄國所固有。法國，比利時及英國大資本，在俄國以“Societes anonymes”之形式，造成純粹之人爲發展。一九一二年末，根據俄國信用局局長大威道夫(Dawidoff)之報告，得彼堡交易所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達一三〇至一四〇種。而當一九〇六年，僅有七五至八十種而已：『現每月有五六種新證券，出現市面，且皆有活躍之交易！一九〇六年交易所之固定顧客及摺客，不過二七五人，至一九一二年則幾達七百人！』

在此種情形之下，經營俄國工業者，與舉辦大規模國家借款者，關係極爲密切。所以彼等對於戰爭有兩方面之興趣：一爲國家之興趣，一爲營業之興趣。所謂國家興趣者：即戰勝德國之後，可得戰爭賠款，以償還國家之巨額借債，所謂營業興趣者：即取消德國競爭之後，可以單獨剝削俄國市場，不再受德國工業品人口之影響。當時德國工業品每年輸入俄國者，達至六七〇〇兆馬克。

俄國人民必先成爲無土地之人民，然後以自由工人之地位，作爲巴黎，布魯塞爾及倫敦交易資本之剝削對象。於是不能不爲非常之大戰而流血，同樣亦不能不主要的爲國際大資本而犧牲矣。

當時對俄國農民，如何煽動其參加戰爭，有以下之各種事實爲證。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司德哥爾摩日報(Stockholmer Tidning)之訪員自彼得堡報告云：

『農民已開始到機關中詢問，是否動員時對彼等允諾之新土地分配，不久即可成爲事實。』帝國郵報(Rechtspost)之通訊員，於一九一五年二月十五日自木拉瓦(Mlawka)報告：俄農民士兵兵宣稱，政府曾允許彼等分配一切被征服之土地云云。——一九一五年五月卅一日社會民主黨戰地通訊

瓦解時，卽有眼光遠大之政治家，已於一八六五年制定戶地法，每戶有不准強制拍賣之土地一又二分之一公頃。至於今日有效之戶地法，則起源於一八七三年。每家住宅四分之一公頃，此外耕地一又四分之二公頃，皆不許強制沒收，惟欠稅時則爲例外。負債額以普通地價之一半爲限，且必在國立抵押銀行辦理。對於今日塞爾維亞政府執政者之批評如何，見仁見智，各有自由；但吾人必須承認此民族之戰爭能力。舊塞爾維亞國之人口，尚不如大柏林市之多，而一九一二年，在古曼諾夫（Kumanov）戰役中，曾削滅最精銳之土耳其軍隊，一九一三年又爲保加利亞戰爭中之主要角色，一九一四年與一五年兩次擊退奧匈聯軍，其後始爲德奧匈保四國聯軍所克服，故大爲敵方所敬重。

大戰中，塞國人民堅持到底。奧國失敗後，南斯拉夫成立，其第一設施，卽爲制定土地改革法，經此立法，波西尼亞及赫爾采哥文納（Bosnia, Herzegovina）兩地之無地羣衆，立由大地主之下被解放。爲實行土地改革思想，乃有特設之國家機關。

夫塞爾維亞民族之勇敢，與其戶地法之間，必有深遠之因果關係，蓋無置疑之餘地矣。

## 第二節 英國土地問題

### 一 脫離土地之民族

余在余所著『國民經濟學史』（六萬一千至七萬冊[ern, G. Fischer, 1920]）第二卷中，已分述法國，意大利及羅馬尼亞，在世界大戰中土地問題之重要性。本書於此再略論大不列顛帝國。

英國人民之脫離土地也，乃一爲期頗長之悲劇。早在一五一六年，偉大之貴族總理摩理斯（Thomas More）已著成其理想社會之『烏托邦』（Utopia），因彼當時已發現『羊吃人』之現象，意卽：

大地主利用其放牧經濟，壓迫小農，放棄其土地。但因此種進步不甚急速，又因此島國民族在海洋之中，及大洋之對面，常開闢新的生活機會，故英國未受明顯之損害。

英國人民受統治階級之驅使。迅速失去土地，其程度較機器之發明及工業之發展，尤為迅速。工業一方面要求所謂「自由」工人，即脫離土地之工人，另一方面則要求廉價而大量之原料，尤其以對羊毛之需要為甚。

拿破侖戰爭時期，農產品價格強烈變動，引起英國人民「自然的一脫離土地。在大陸封鎖之下，農產品價格漲至病態之高度；及拿破侖失敗，則猛然下跌。對於中小農之危險，無過於此種變動者。在物價高漲時期，所接受之債務，至價格猛跌以後，即無法償還，所以事實上威靈吞與布呂希爾在「Belle Alliance」之下，擊敗大部分自由之英國農民。此種農民脫離土地現象，又經各城市之土地擴張，發展更速，故原有之多數小農民，不復得從事畜牧。自一七六〇至一八二〇年，在喬治三世之下，各城土地有六百萬英畝，被圈為大私有地主之私有土地。加之又有少數大地主，壓迫小農，使其成為無產者，好善樂施而為倫敦社會所愛戴之侯爵夫人「南國」氏(Sutherland)即曾於一八二五年驅逐其蘇格蘭私有地上之農民一五，〇〇〇人，而代之以三十九家牧羊者，及少數之僱工，因羊毛價格能獲較出租土地更多之收入也。

## 二 勞合喬治

大戰爆發前數星期，英國內閣閣員兼熱心土地改革者特里威廉(Trevail)訪余，並對余作得意之表示，謂在英國議會嚴重爭鬥之後，土地改革在彼之祖國已有保障云。經此改革之後，依可能之推測，彼之祖國，可避免一次革命或戰爭。大戰爆發時，彼與另外兩閣員退出內閣。當內閣要求托里斯

(Tories)協助時，其所提出之第一條件，即爲要求勞合喬治 (Lloyd George) 退出財政部長之地位，因喬治以部長之資格，有實行土地改革之權責也。

戰前英國之情形，如何嚴重，可由其政治家之見解證知之。一九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喬治在北特佛 (Bedford) 演說如下：

『今日農村工人之情形，遠較昔日爲惡劣。彼等昔日皆有自己之土地。當時有村社公地，彼可放牧其乳牛。乳牛可供給牛油與牛乳。彼有其小農場，可以收穫五穀，養活自己及其家人。有鷄，鵝及豬，有自己之菜蔬，彼爲自己之主人翁。彼爲獨立之人。

彼之財產起源甚古——吾人可認爲——其不可侵犯性不下於地主之財產。但今日其土地之情形如何？已爲人所盜竊矣。地主議會已盜竊彼等之財產。』

英國人民脫離土地之程度如何？勞合喬治之言曰：

『英國土地之大部份，在少數人之手中。予敢言，土地在少數人之手，其人數大約等於北德佛縣居民之一半。昔日有一保守黨偉大而重要之領袖，嘗指明英國土地有三分之一屬於大地主。』

在大私有地產之下，因果交織，當然使土地降爲純粹奢侈品；喬治又云：

『歐洲任何國家不像英國，以如此良好廣大之耕地，作爲運動場，世界任何國家不像英國，以良好之耕地爲獵場，聽其踐踏損害。』

蘇格蘭之高原，有若干百萬畝耕地。昔日有良好之人民生活其上，今則完全作爲運動場矣。即在英格蘭，亦有昔日之良田，今被作爲運動場者。爲便於對諸君說明此種惡劣程度起見，舉數

字爲證：一八五一年在大不列顛有九，〇〇〇獵人，至一九一一年增爲二五，〇〇〇人。在同時期中農民減少六〇〇，〇〇〇人。」

此種演變對於糧食之供給問題，必生危險之作用。亞丹斯密關於糧食入口之保護關稅，認爲必須取消，因當時每年谷類消費僅有五百七十一分之一爲輸入之糧食，即尚不及一日之需也。今日英國每年中有二百七十日，須賴外糧之入口！在此種進步之下，其危險性如何重大，可見於一九一四年二月四日勞合喬治在格拉斯哥之暗示；其言曰：

「吾人已忘記，上帝之正義，對於重大之不義，未嘗不加處罰者。君等可在吾國東西南北各地，到處聽到危險之怨聲，報復之期日近矣。對於此種加於全國男女兒童之不義，其報復之時間，將於何日來臨乎。君等或以爲尙有若干時日，然余則以爲爲期不遠矣！」（一九一四年土地改革年鑑）

當時愛爾蘭問題之決定，已迫於眉睫。此種可怕現象之發生，由於因宗教信仰而使愛爾蘭人之土地，被人沒收。牛津大學教授格林氏（Green）在其銷行六十萬冊之英國民族史中，曾形容一八〇〇年愛爾蘭之情形如下：

「根據英國地主階級之嫉妬而產生之法律，禁止愛爾蘭之牛羊向英國出口。羊毛亦被禁止，以免防礙英國羊毛生產者之利潤。於是貧困與政治之罪惡，雙管齊下，貧困更因人口之增加而加重，直至飢慌使全國變爲地獄。」

當愛爾蘭問題，最後因獲得自治權而告解決時，一九一四年六月英王已不能不作可怕之表示，曰：對土地改革之抵抗，必使國內發生內戰。

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泰晤士報論曰：『如「喬治王會議」不能覺得出路，則和平解決最後之希望，必成泡影。』七月二十五日泰晤士報不能不承認會議已告失敗。於是英國在此一髮千鈞之時期，已直接立於內戰之前矣！

凡忽視此點者，必不能完全了解大英帝國陷入世界大戰之原因。

### 三 德國之競爭

英國已完成其工業國之片面進步。其發展與生長，甚至其生命，完全決定於其工業情形。在此種進步中，英國得佔世界各國之領袖者，達一世紀之久。一八〇五年特拉發爾喀 (Trafalgar) 之戰以後，統計英國之戰艦，較世界其餘一切國家戰艦之總數，尚多四艘。英國為海上無敵之主人翁。因此英國之資本與勞動，在此發展中之機器時代，保有非常之優勢。其土地制度亦有特點，為其對國外市場征服之重要支持力。大部分之土地，皆無抵押負債。習慣及不完備之法制，對於此點，亦有相同之作用。英國之曾受國民經濟教育者，皆知國民之儲蓄力不可用於任何輕微之負債，以造成故鄉地價之上漲，而應將此種資本——如不用於低息之國家信用或本國工業——投於國外市場。世界各地皆有英國資本，為獨佔經營之鐵道，電力廠，礦山等。但英國資本，亦即等於英國在國外之經理人，技術員，依賴英國資本而生治之僱員，受英國影響之報紙，英國之時裝，英國商人與外國之聯繫，各種英國工業品及生活必需品之推銷。

但其他各國經濟生活之獨立發展，當然使此種優勢地位，漸見困難。而在歐洲如有作世界市場之強烈競爭者，尤使英國感覺不快。此種競爭者首為德國。英國從來低估德國人之精神能力；所以對於德國工業獨立的發展，自始即予以堅強之抵抗。吾人回想德國經濟新進步之預言家李士特 (Liesnerich)

(L.S.) 與英國學派之辯論，至死而後已！——然而時間完成其使命。

德國民族之主要部份，在種種勢力壓迫之下，完成政治上之統一，使其經濟力有可能之發展。德國加入殖民地列強之間。其在地球上所佔之部份雖小（全面積僅有三百萬方公里，土人僅一三兆，英國則有三千萬方公里，土人四百兆），但英國認爲此乃對彼破壞之勢力。

德國工業在世界市場上之競爭，尤爲重要。一九一〇年布魯塞爾世界博覽會上，英國機器共賣一八八，〇〇〇佛朗，但德國竟賣七五〇，〇〇〇佛朗。此事猶可視爲偶然。但機器之輸出，則與此數不同。一九〇〇年德國機器輸出價值一八三兆馬克，英國四〇一兆馬克；至一九一三年德國增至六七八兆，而英國僅增至六七四兆馬克。一九〇〇年德國生鐵產量，尙不能與英國相提並論，德國爲八五二一，〇〇〇噸，英國九，一〇三，〇〇〇噸。至一九一三年德國增至一九，三〇九，〇〇〇噸，英國僅增至一〇，六四七，〇〇〇噸，一九〇〇年兩國之鋼產量無重大差別，德國關稅區內爲六，六四六，〇〇〇噸，大不列顛爲四，九八〇，〇〇〇噸，但至一九一三年德國產鋼一八，九三五，〇〇〇噸，英國僅有七，七〇〇，〇〇〇噸，銅之消耗爲電機工業可靠之標準，在過去十年間，英國增加百分之八七，而德國則增加百分之三五九。

德國化學工業佔領袖地位。一八九六—一九七年英屬印度輸出之靛青，值五八兆馬克。德國科學不久即發明人造靛青，至一九一二年之輸出，已達五三兆馬克，同時英國在印度之輸出減爲二一。九兆馬克。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三年，印度對英輸出增加百分之一百，對德輸出則增加百分之三百有奇。同

時中英對印輸出，增加百分之一三五，德國則幾增百分之八百。

總觀上述進步之情形，自一八八七年以來，英國在世界商業上增加百分之一二三，而德國則增加



百分之二二五。一八八七年英國對外貿易總值四，五三三兆馬克，德國僅有二，九三七兆馬克。反之，一九一二年英國爲九，九四三兆馬克，而德國則竟達八，九五六兆馬克。所以英國之優勢由百分之五十，一落而爲百分之十。且此種優勢僅屬表面情形，因英國之輸出有三，八三〇兆馬克，輸至英國殖民地及其保護國，而德國輸至其殖民地者，僅有五，一兆馬克。在世界其他政治經濟完全獨立之部份，可以自由競爭者，德國已駕英國而上之：卽八九〇五兆馬克對六一一三兆馬克。

英國無國內市場，所以凡與英國競爭世界工業及商港之地位者，皆將威脅英國之生存，此種認識最關重要。由於此種恐懼感覺，所以著名之英國雜誌『禮拜六評論』於一八九七年九月十一日，作一最聰明之結論，曰：

『假設德國於明天被消滅，則後天一切英人即將加倍富裕。兩國民族已多年爲都市與王位之繼承權而鬥爭。然則何故不能爲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磅之每年商業而宣戰？假設英國一旦覺悟並注意其未來之唯一希望，即應打倒德國！』

比利時之駐倫敦公使，於一九〇五年二月七日，向其外交部長報告觀察之結果云：

『英國人民，對德國人民之敵視，由來已久；其所表現之理由，一爲嫉妬，一爲恐懼。所嫉妬者，爲德國之經濟，及商業政策計劃。所恐懼者，爲英國海上之唯一霸權，將不免受德國軍艦之競爭。』

現時之戰爭，英國亦認爲反對德國商業之戰爭。此點已爲英國最高法院所證明矣。戰前有一德國商號與一英國股份公司定約，以澳洲之礦業副產品，鋅，供給德國商號。假設此種出口，因較高權力或其他原因所阻止時，則此約停止其效力，但在阻力取消後，仍然恢復。戰爭發生後，此次規定當然

有效。但英國公司不願條約之明白規定，而要求宣佈該約無效。英國最高法院，對於此種要求，於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宣判如下：

『假設如該約之規定，告訴人必須爲其被告保留所有之鉅，則被告方面於戰事結束後，必能迅速而大規模恢復其商業；——假設認爲該約各部份有法律上之根據，而予以承認，並使其生效，即等於破壞國家損害敵國商業之目的。』

劍橋大學著名之史學教授賽勒 (Soell) 講演『論英國之擴張』時，公開承認『戰爭對英國常爲一種企業，發財之捷徑，最有望之商業，最有利益之投資。』此種進步有內在之必要性，賽勒氏總括之於以下之一言中：『英國愈進步爲商業國，則愈好戰爭。』

所以至本世紀之末，詩人席勒 (Schiller) 之言，更較過去爲恰當，其詩曰：

『英國商艦滿四海，

貪狼奄如水螭臂，

欲霸海神自由國，

門戶深閉不復開。』

#### 四 英國在東亞（香港）

當英德兩強，在最大而尙待開發之經濟區域——東亞——相邂逅時，英國對德國之競爭，感覺尤爲深刻。地球上每四人之中，即有一中國人！將來世界市場上，不下四萬萬乃至四萬萬五千萬人，爲列強世界經濟之消費者。因之，凡在東亞爲其工業品，開闢市場之國家，凡在東亞開採地下寶藏，及建築鐵道之國家，凡在東亞供給機器，教師，技術人員，工程師之國家，即爲對其將來世界經濟發

展，有最大把握之國家，所以比較觀察英德兩國在東亞之世界政策，有特殊之價值：香港與澳州。

香港何以入於英國之版圖？卡爾二世 (Karl II) 於一六六二年，以孟買島爲葡萄牙公主迦薩林娜 (Katherine Braganza) 之嫁資，而取得該族地之後，以每年十磅之租息，將一切權利轉讓於東印度公司。東印度公司經營鞏固之奮鬥，取得印度之統治權，成爲該公司有利之事業。而其最有利之商品，則爲傷害身體之毒品，鴉片。用之者，神智昏迷，入於幻想，失去法與非法之觀念，喪失其身體之健康。鴉片最大之願主，爲巨大之中國。但中國負責當局，不久即認識此毒品之危險，而禁止其輸入。英人乃組織大規模走私商業，與中國官吏狼狽爲奸。一八一一年鴉片入口，僅有二四二，〇〇〇公斤，至一八三五年，雖有禁令，幾增加二二〇，〇〇〇公斤。中國之愛護人民者，對此毒品之爲害，一再抱怨。當嚴禁吸賣無效之後，一八三六年清帝乃派忠誠之林則徐到廣東，強迫英人交出鴉片。查出之違禁品約一百二十萬公斤。林氏乃付之一炬，並在英人之前，處死中國之走私商人。

於是英國對中國宣戰。在可怕的戰禍之後，一八四二年中國贊成和議，不但香港割讓於英國，賠款九千萬馬克，並賠償鴉片損失二千五百萬馬克。英國得香港爲據點，組織更大規模之鴉片出口，而於一八五四年隨達四百七十萬公斤之多。

在吾人之時代，禁止鴉片之貿易，早已成功。但「如何」禁止，則各處有不同之教訓。最後之前清帝后，『清朝唯一之一人物』，下令以國家財力，栽種鴉片，凡英商入口鴉片之地，皆以此廉價之產品與其競爭：此種可怕之手段，當然使無數中國人之精神及身體，俱陷入地獄之中，然亦有其預期的效果，即英國之印度商業，已無贏利可言矣。同時英國「道德」方面人士亦起而反對此種毒品之販賣。最後中英兩國同意，逐漸減少鴉片之種植。如吾人對於反對鴉片販賣者之呼聲，默而不舉，亦屬不

當——例如格拉斯坦氏 (Grinstone) 之名，即應予以尊重——然此亦等於奴隸販賣之故事。道德理由當然在一切自由之下，皆可宣傳，然必須俟營業不復有利之後，始爲人所接受也。

過去時代對中國認識最深者，如德國之單威廉 (Schreiner) 及英國之哈代 (Hardy)，習知中國文化，在其特有之性質中，自有其強固之倫理力量。所以雅片與香港兩名詞，在中國智識階級之中，永留不良之印象。十九世紀末期東亞最大政治家李鴻章，曾於一八八一年賦成一詩，爲爵夫人哈根氏 (Gräfin M. Von Hagen) 譯爲德文。(譯者按：此詩八句，似爲律詩，因在陪都各圖書館搜尋原文，始終未獲，故只略譯其意，俟他日查出，再行增補。據德文詩意，略謂：英國以雅片毒品爲對華商業之物品，損毀中國人之身體道德，破壞中國之經濟，殊爲可恥之舉，雖表面有種種好聽名辭，終不能自掩其罪惡也)。

中國學者及官吏方面，有此種認識，當然對於商業關係之影響，日見明顯，促使中國領袖人物注意，求得一能介紹東西兩大文化而無惡劣史蹟之強國，以代英國之地位。俄國因在中國北部之侵略而落運，法國因在南部之侵略而見拒，於是其目光乃轉移於最後新興之歐洲強國——德國。

### 第二節 德國土地問題

#### 一 肇端

夫德國之土地制度方面，亦有危險之情形存在，本書即爲其鐵證——然而已有有希望之肇端，以達有機之健全情形矣。所以專家如普魯士內閣祕書長佛倫德 (Dr. Freund) 認土地改革之肇端，爲民族能力發展之重要來源，確非偶然(參看 "Bodenreform" 1914, S. 642)。其言曰……

「根據勞合喬治之意見：「英國土地之大部份，在少數人之手中」，此種人皆堅決反對任何社會性之土地改革；使廣大之農地，用於狩獵及運動目的之上。至最近為止，社會勞動保險之組織，已屬太晚，而英國猶不認識德國自數十年來更生能力之源泉。吾人已及時實行勞動保險，且鐵道，航運，多數之礦山，以及重要之船塢，皆已國有化，使國民全體對各種事業之管理，共同負責，而其收益亦歸諸全體所有。」

在合理之土地改革大路上，大規模之土地，移轉為國有及自治區所有地」。

雖然，土地改革方面已實現之一切，即令其確能正常發展，亦不過為其肇端而已。此種肇端與非常之大戰所造成之局面相較，則斷不能認為滿意也。

歷史所揭示於吾人之教訓為何乎？在四十四年之前，吾等之先人，在當時最大戰爭中（譯者按係指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而言），所得之教訓如何乎？

## 二 一八七一年以後

在一八七一年與今日之間，國民經濟確有重要之區別：當時德帝國境內，尚無一致之地籍冊制度；合於現代意義之抵押銀行，僅有七家，其週轉資本亦較少；普魯士國家銀行尚不如今日之帝國銀行，可作金融中心。然雖有此種區別，一八七一，七二，七三年對於吾人之教訓，實過於任何時代。此時代對吾人之貢獻如何！吾人已盡知之矣。當時非常之民族熱情，似將泯除一切階級區別。在此熱情之火中，鑄成德國之統一。然不久之後，此種熱情一變而為極危險之失望及怨恨，並造成對此新興祖國及其社會制度之長期懷疑與絕望。

必懷祖國之國民經濟學大家瓦格納（Adolf Wagner），目擊當時之情形，對於此種發展，曾予吾人

以說明，其著名之講演『住宅恐慌與城市土地問題』(六萬冊，Verlag Bodensreform, Berlin)有云：『吾人之戰士自前方歸來。彼等所得者為何？恰在一八七一至一八七三年間，房租迅速上漲，建築地價格急遽騰貴，而已建築地及房屋價格之上漲，更為非常。根據統計之證明，各年上漲均在百分之十，十五，二十以上。此種漲價之原因何在？是否由於地主與房主之任何勞務？試問彼等所為者何事？曰：彼等利用德國軍隊在法國所造成之世界史實，一轉手之間，立成巨富耳！』

余將謂，此種簡單事實，即回國戰士之房租上漲，或因彼有一較大之家庭，而住宅被人收回，此種簡單事實之煽動作用，過於一切社會民主黨在理論上與實際上之宣傳』。

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普法和約成立。而根據八月二十五日之警察報告，帝國新首都於十月一日，將有一〇，六〇〇人無家可歸！市立公用房屋(Odsenhof)及收容所，已被若干家庭所充滿。『因彼等平素皆有不動產，被認為遵守規約與準時繳租之房客，今則被人逐出矣』。奧古斯堡平民報(Allg. Zeitung)之駐柏林記者，於一八七二年四月二日報告云：

『有兩家長，因其家屬受住宅恐慌之威迫，絕望而自殺。無數家長在城外樹立木棚，與其家屬居住其內，以待較好時日之來臨。又有無數家庭，遷居於附近之農村』。

警察對於野外之木棚，初尙容忍，繼則下令拆除。例如一八七二年七月二十五至二十七日，在佛爾克福城外所發生之情形。當無家可歸者，率其妻子，呻吟於大街上之時，恰有一手工業者被人強迫，由住宅逐出，於是羣情大憤，發生巷戰。有三處必須建築防禦工事，動員步兵四百人，騎兵二百人，又有若干平民之協助，尙不能制止暴動。結果又動員帝國陸軍砲兵兩連，及騎兵兩連，各帶全副

武裝，然後恢復治安。根據官方報告，受傷官吏一〇二人，平民一五九人。

木棚居民之大部份，爲解甲之戰士，彼等猶保留其軍中之回憶，想像其黑白色國旗。彼等對最高軍事負責者之希望如何真切，可見之於以下之請願書：

「蘭茲伯格 (Landsberg) 城門外二十二處木棚中不幸居民，有忠實努力之男子與婦女四十二人及兒童五十九人，現奉柏林警察總監之命，得於本月(八月)二十六日折除所有之木棚，但未有適當之地方以爲容身之處。是以民等匍伏於我皇陛下之前，謙卑的懇請，電令此項命令之執行，至少延緩至十月，以免民等陷入絕望之慘境。」

鞋匠阿爾伯特，哈克」。

八月二十六日夜，有步兵警察一五〇名，騎兵兩隊，救火車兩架，前來折除木棚，有一男子手揮大斧而自衛，被捕。當其被釋後，狂笑不已，在木棚殘基上高懸紅巾，羣衆笑之，以爲在大戰後之柏林，懸此「紅旗」，有何意義？初一八七一年三月三日，帝國國會第一次選舉時，有六處著名之工人選舉區，社會民主黨候選人僅得八十二票；但至一八七四年一月十日選舉時，已得二五二五票之多矣！

新興帝國中，其他在發展中之工業區，亦有類似之情形：「和平中之危機」，此乃可一而不可再之現象，否則必亡於此現象之下矣。建國時期之動搖，經可怕之交易所恐慌，而告結束。當時情形可謂嚴重，政府對此恐慌問題，亦未能置之不理也。

以一言而發生極大之作用者，殆無如當日之事。當時有多數忠實人士認識此恐慌之原因。但彼等未發現救濟之真途，譁度爲當日之口號所發現：此口號爲何？曰：自助！德國工商業及經濟合作社之

主持人舒爾采（Schulze-Delitsch）所倡導之學派，直為人認為「社會之王」，而大為擁護。一八七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彼在柏林某次講演中要求：

「惟有大規模之企業，可以救濟柏林之住宅恐慌。但此種企業之開始，即須大量之資本！如在十年或十二年之間，始能籌集此資本，則柏林之住宅恐慌，仍不能消滅。所以吾人必須即時有此可支配之資本！」

於是彼建議創立「資本合作社」，以為此種企業者，而另創「個人合作社」以為顧主；其言曰：

「資本合作社可以爭取投機者之地位，盡量購買大段建築地。個人合作社則在其社員中籌集資本，然後與資本合作社在自由契約關係之下，建築工人住宅，並進行住宅之經營：：

君等只須組織並宣傳德國工人界之思想，將來必可戰勝一切困難！」

建築合作社問題，並非新奇之問題。早在四十年代，嚴重之住宅恐慌，即曾為一八四八年革命中之最重要原因之一，當時已在合作家胡伯爾氏（Hübner）領導之下，成立柏林公益建築合作社。該社當日之保護人普魯士王太子威廉，其後成為德帝國之開國皇帝，然因無土地問題之解決，該社之作用，甚為有限。該社一八七一年有房屋二十所，其中居民九六三人；對於一般情形言之，當然無何作用。

普魯士統計局局長恩格爾（Engel）為最誠懇而最精細之人，其在一八七二年十月六日及七日對厄森拿赫會議（Eisenacher Konferenz）所作之演說，為當日情形最好之報告。彼建議創立「住宅——租賃——股分公司」。依彼之主張，一切住宅在十年以內，每年加價三分之一，以便收回全部價值，以後即不再加價。



韋斯 (Wiss) 對當時流行之口號，持超然態度。在美因茲城 (Mainz) 國民經濟會議上，力促國營鐵路及運河。彼之著作『論德國住宅問題』(柏林一八七二) 指出災難最深之原因，爲土地獨佔；

曰：『富裕而組織良好之市自治區，在(地主)土地之附近，進行建設。某處關一道路，使其所有之耕地取得建築地之價值；某處建築一橋樑，使其土地與人口稠密之城區，有交通之便利；自治區更鋪設自來水管，建築煤氣工廠，建設學校以及種種公共房屋：：彼不負任何責任之地主，不必開挖礮山，不必工作，不必思想，而一切價值無不憑空而至。此種價值爲偉大之自治區，用勤奮及智識所創造，而其一切則附着於地主土地之上。然猶不止於此也。公共建築及改良物之費用，乃取之於城市之公共稅收者也；而此稅收則又取之於之於繁榮發展之工業者也。自治區不但如此提高土地價值，而其課稅之種類及方式，亦有關係；：：屬於自治區之賦稅，首爲房屋稅。房屋稅相當於房租 $\frac{1}{2}$ %，而此種房租則依上年數目決定之。反之，未建築地在目前住宅恐慌之下，對新建築爲急切之需要，因之其價值與日俱漲；然爲自治區課稅所不及也；：：然則柏林市之課稅原則，主要的在於阻止利用新建築，以救濟住宅之恐慌，而鼓舞不靈活之土地投機耳。土地投機者不利用工業，而以寄生之方式，成爲巨富。但地主之兼營工業者，現雖享受此種可恨之課稅政策之優待，亦主張予以放棄矣。米歇爾斯 (Michels) 在其所著『國民經濟社會』中，曾有正確之觀察云：巴黎公社可怕之社會悲劇，其主要原因，在於巴黎之住宅及租賃關係。希望並要求維持國內和平者；夫孰有如資本家與地主之迫切者乎？』

但此深刻之思想家，亦不知其他救濟手段，而只知主張創立股份公司或建築合作社，在城市之『

第二郊外區」，蒙其堡（Montebelluna）；彼得的結論云：「彼並非設計理論上之制度，而僅在描寫已在進行中之現象而已」。

韋斯於此發生一種爲多數「實際」工作者所常犯之錯誤。彼等忘記，政治制度有決定性之意義，而其組織上之改革，乃唯一有採用之實際工作。所以舒爾采——德爾采，恩格爾及韋斯等善意之計劃，無非遏阻真正進步而已。

德國工會之要求爲真理上重要之步驟；曰：

「（一）仿效不來梅城（Bremen）之制度，改革全部抵押制度。

（二）優待建築合作社及中小住宅企業，特別利用公地之繼承租佃制度」。

柏林市長候卜來希特（Hohenceln）雖認此種思想爲唯一有希望之途徑，但此思想亦未成爲事實，彼於一八七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柏林市議會上，提出一議案，其中有云：

「對於柏林房屋建設之迅速擴張，其阻力最重者，爲過度高漲之建築地價。假設市自治區，對此種阻止新建築之阻力，即建築地價之高漲，能設法阻止；假設在不逾越法律對自治區行政所定之限度，尤其在不干涉私人投機，以阻其發展，或市自治區自己參加投機事業之時，而能使大部份土地，以較少之費用，用於房屋建築之目的，如此則自治區對於目前情形之改良，必獲最大之效果……」。

假設市政府出賣土地，不論其面積之大小，不論其方式爲投標或自由出賣，吾人均恐「照價定稅」之目的，不能實現，吾人將不能阻止此種出賣之土地，亦將爲土地投機範圍內之土地；此種投機已使城市附近之高價土地，受其操縱。吾人亦知無深賣土地投機之必要，因此乃經濟法則



必可變更之現象也。但假設吾人對於市地之出賣，不願放棄經濟原理上應採之途徑時，吾人亦相信，在各種可採途徑之中，應選擇並建議以下之途徑：即對目前急需住宅者之嚴重壓迫，應有最合理之分配，而對此過渡時代無情之繼續，應有最大之減輕。吾人相信，在房屋建築目的之下，附以立刻建築之條件，而以較長之期限，出租土地，即為吾人應選擇之途徑。假設省法對土地之投資，即可便於建築之進行。此種情形亦足為擁護此途徑之理由。

此種議論足為當時流行見解之正確代表。但對私人投機之一切顧慮，亦無濟於事也。市議會對市長之建議，不肯同意。彼等多數之立場蓋為「一八七一年抵押與地產年報」之立場。該年報為所羅門 (Salomon) 一八七二年一月二十日所出版，其中曾欣然論曰：

「過去之一年，可謂十年以來，對於所謂實際信用，及不動產交易，結果最好而最有利之一年……」

和約成立之後，立即發生土地之重大需要，資本家之踴躍遷入，多數機關對於土地之需要，過去四年新建築之缺乏，皆使住宅及商店房屋，大感缺乏。其結果即為非常高漲之房租。而此結果之自然的結果，又必為土地漲價，而喚起投機之興趣……

建築地價之上漲，其完全自然之結果，為一般地價之上漲，及土地交易價值之猛增。柏林城之西部尤為特殊：在波斯丹門，勃郎登堡門，安哈特門外，以及向沙樂屯堡與舒恩伯格兩區之地方特別重要，每年之漲價，較上年為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乃至百分之百。

關於此種土地漲價之方式及作用，恩格爾在其厄森拿赫會議講演中，曾說明如下：「股份建築合作社〔獨園〕(Tiergarten) 於一八七二年二月十五日佈告，該社所有之土地，

包括獵園樹林在內，共計六四〇〇方魯特。至當時為止，共賣出三五〇〇方魯特。至該日為止（該社於一八七二年一月十二日成立），即約在四星期以內，得淨利三五〇，〇〇〇泰勒。李希特菲爾特區(Lohrland)之土地與建築公司，對其股東欣然報告，該公司共購地一二五〇德畝，付地價一，七七五，〇〇〇泰勒，或每畝一四二〇泰勒，其中賣出三〇九又二分之一畝，淨賺四九八，七三三泰勒。

如此，柏林附近有千萬畝之土地，被建築地皮公司所收買，又被出賣，而第一次出賣之幸運賣主，所得不止千百萬。彼等對於此種利潤有何供獻乎？在此種中間人利潤之下，對於在此種高價建築地上所建房屋之居住人，何種損害不可發生？彼等是否對此千百萬之資本，須代負其利息乎？

回顧七十年來，地產投機所造成之投資，今日已成爲吾人經濟發展中之重要因素；至少在工黨方面——或許病態的——有此現象。但無人敢主張，今日資本之形成，其代價如是之高，如土地投機方面之情形，既非人之所希望，亦非事實之必要也。

社會民主黨在柏林，亦分爲馬克斯派與拉薩爾派。一八七一年七月八日，馬克斯派所召集之會議，向國會要求立法，使各自治區負對該區人民供給住宅之責。但拉薩爾派之全德工會獲得多數，並宣佈：

「召集人所提出救濟房屋恐慌之建議，爲反動的建議，因彼等與其建議，足誘惑柏林市民，對國會請願，雖彼等組織爲著名之反動組織，且亦足使市民向政府及三級選舉制度所組成之市政府，請求佈施。此種反動姿態，無非爲工人再開辦若干工人住房而已。所以大會堅決反對此種姿

態。反之，大會要求柏林全體工人，加入全德工會，以解決工人問題，當然亦即解決住宅問題」。

拉薩爾派之「新社會民主主義者報」鄭重宣佈，在小市民社會之中，欲利用廉價住宅以改善工人之地位，根據其「鐵的工資定律」，實屬無望之事。

馬克斯派在來比錫市出版之「民國報」上，有一選生名米爾伯格爾者 (Mullberger) 陸續發表論文，根據蒲魯東 (Proudhon) 之思想，而要求：

『取消出租之住宅：：而代之者，為獨立自由之住宅。現行辦法之下，房客對房主所交之房租，等於向資本之永久權利納貢。將來出租之房屋被取消時，即當宣佈：凡房客每年所交之房租，即將變為其住宅之所有權：：在此過程中之社會，將完全改變』。

恩格爾斯 (Friedrich Engels) 在其論文中，反對此種計劃。此論文在德國工人階級內部之進步上，有良好之效果。米爾伯格爾嘗云：

『吾人可直率主張，對於吾人著名文化世紀所加之嘲笑，無過於下之事實者：各大都市人口中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無可稱為自己家室之房屋。道德與家庭生活之關鍵為住宅，而此則為社會之狂風所捲去矣。』

恩格爾斯評此言論云：

『在此種悲歌之中，我所發現者，為蒲魯東主義之全部反動姿態。為創造現代革命之無產階級起見，切斷工人過去時代與土地之聯繫，實為絕對必要者。此君今則涕泗交流，以蒲魯東主義，痛哭此種巨大退步，及工人之見逐於其住宅，殊不知此種現象正為工人思想解放最重要之條

件也」。

在社會革命未成功之前，恩格爾斯亦不知如何救濟住宅之恐慌；至社會革命之後，則此問題即甚簡單；故云：

「但可以斷言者，現各大城市已有之住宅，如加以合理之利用，任何真正住宅恐慌，皆可立即解決。此種合理利用之實現，當然惟在於對現有房屋之沒收，或使無家可歸者，遷入此種住宅，或由現在擁擠於其中之工人佔領之。無產階級奪取政權以後，為公共幸福所必要之措施，必不難付諸實施，正如今日政府所實行他種沒收或「佔住」之方式相同」。

恩格爾斯關於國家所論者，最為重要：

「夫今日之國家，不能亦不願補救住宅狀況，乃至明顯之事也。假設各個資本家，亦不能不抱怨住宅之恐慌，甚至不肯表面掩飾其可怕之澈底性，則資本家之全體——國家——更不能有何作為矣。但反對者以為德國尚無「布爾喬治亞」，而在某種程度之下，有一種超越社會之勢力，代表社會全體之利益，而非代表某一階級者可比。此種國家當然能實行為「布爾喬治亞」所不能之事；因之在社會方面亦可希望與「布爾喬治亞」國家所不同者——此乃反對派之言論。

自一八六六年之後，尤其自一八七〇年以後，社會情形發生變化，舊國家解體，而有非常之進步。工業之迅速進步，尤其交易所騙局之發展，將一切統治階級牽入投機漩渦。一八七〇年由法國入口之大規模貪污，亦以非常之速度前進。Straussberg與Pereira狼狽為奸。內閣閣員，將軍，公爵及候爵，競作股票生意，與最狡猾之交易所猶太人相抗衡。國家則承認其平等，而升無數之交易所猶太人為貴族……

工人對普魯士國家，所希望者爲何？其最好之證明如下：普魯士利用千萬萬法國資本，使普魯士政治結構之獨立性，得一新的短期的結束。此千萬萬之中，是否有一泰勒，用於柏林城內流浪工人家庭，而使其有家可歸耶？不然；當秋季開始時，曾有少數木棚爲工人夏季臨時蔽風雨之所者，至此亦爲國家所拆除矣』。

當國家社會主義思想，在社會立法中，對工人亦生影響時，社會民主黨乃重刊此論文（Zürich 1877）。蓋該黨以爲，對一八七一年回國戰士，深刻而失望之回憶，可以維持工人羣衆，對「此」國家之懷疑也。

### 三 戰時之戶地問題

假設土地改革者不指出時代之預兆，則其責任爲未了。此爲已往時代之經驗，當時預兆所宣示者，正與今日之災難相同！不過在前人尙爲相當可恕之錯誤，而在今日，則以既有歷史之教訓，乃成道德上之罪惡矣。此種預兆所顯示者如何乎？

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阿沙芬堡日報（Aschaffenburg. Zeitung）報告：一年半以前，有一對青年夫婦，在僧城租屋居住。當其夫正在前方作戰時，其妻爲其祖國生一健康之子。然不久竟得如下之通知云：

『本人受某某先生之委託，不能不於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依約宣佈，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退租。府上應熟知，此房屋之性質，因其建築方式之限制，必須設法保護，故不能容納府上擴大之家庭也。』

德國之中等都市，如厄森拿赫（Eisenach），確非著名之工業區。但此處亦當發生以下之兩種事

實。據該報紙於一九一六年四月五日報告云：

「多數住宅，拒絕某書記之居住，因彼有子三人。倘此方面不能改良，則一切立法與其一切社會設備，又有何用？」

次日又有一讀者投書：

「通訊人有子女四人，其住宅於四月一日，「因兒童太多」，而被退租。此種通知，對於本人不啻晴天霹靂。本人現欲賃問房主諸君，假使一八七〇——七一年，吾人之祖父與諸君之思想相同，則吾人之祖國成何情形？又假設吾人亦採法國之二子制度，則將來之將來，其情形又當奚似？」

一九一五年九月二日富裕之威斯巴登城(Wiesbaden)有一日報，曾接由戰場發來之通訊云：

「本人之妻，正尋找住宅。彼所需要，不過住房兩間，及廚房一間而已。此種住宅甚多。但此中有一難關，即吾人有子女三人是也。在訂立租約時，屢因此問題而失敗。房主不願其房屋，出租於子女衆多之家，而願得無子女之夫婦；或兒童已離學校之家庭。敢請轉告各房主，如祖國欲長保強大，即須有兒童；而不幸之戰事，犧牲男子愈多，則兒童愈為可貴，而亦愈應注意。」

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萊茵日報(Rheinische Zig.)報告如下：

「有一可龍城前方醫院之傷兵，對於本報投書云：「貴報星期版，討論「只願以房屋，出租於無子女之家庭」之問題。茲特剪送以下各廣告於貴報，以作參考。此種廣告為本地廣告報(Statenszeitung)在一日之間所登載者：(譯者按：以下為該報廣告五則，其內容皆為房屋出租，



而要求無子女之家庭。譯文從略。

此外又有多數出租廣告，要求「安靜」人家，其結果亦與上述者相同。可龍城地方廣告報 (Kolner Local Anzeiger)，本人素日認爲，對於限制子女人數惡習，頗表反對者，但亦接受此種廣告（譯者按與前述廣告內容相同，從略）。

所以農村之中，亦有此種厭惡兒童之事！

通訊人有較小兒童五人。假設戰後回家之時，肢體傷殘，各處尋找房屋，所得者亦無非此種希望而已；同時假設吾人在戰場如不以生命作犧牲，則此種地方早已成爲焦土矣。此種有惡劣作用之廣告，貴報寧不能禁止乎？」

傷兵之憤怒，自屬合理。但彼所建議之禁止，當然無效，因其未涉及災難之核心也。於此，問題之所在，乃在於利用合理之公民教育，使其有普遍之認識，對於各種病態現象之壓制，或對各個人之責難，在此種現象之下，皆無濟於事。土地及移民制度之組織上的錯誤，爲威脅德國兒童之根本原因。此種因果關係，必須認清。此種關係之發展如何，有若干事實之證明，勝於理論之辯解；吾人引證如後：

一九一四年柏林出版之國民報 (Berliner Volkszeitung) 報告：

『施台亭城 (Settin) 之女房主利得本寧 (Redepening) 在歐伯爾韋克 (Oberweke) 有多數房產，對其中住戶發出通知。據人向本報報告，每月平均增加房租四馬克。其通告如下：

『某某先生與夫人閣下：

萬能上帝之威力，使吾人之武裝軍隊，獲得空前之勝利。吾人對於將來，乃得抱極大之

希望。願吾國民永不忘記此種大恩，忽忘老上帝之保護吾國家與民族，使其免於一切災難也。閣下所住之房屋，自十月一日起，改訂租價為三十馬克。此頌

台祺

利得本寧夫人

一九一四年九月一日。」

慢木尼茲城(Chemitz)之普通報(Allg. Zeitung)於一九一五年刊登一廣告如下：

「勝利屬於吾人！」

在地價將於戰後加倍上漲之前，閣下應在基爾城附近，保留一建築地段，暫作園地。先付定錢三〇至五〇〇馬克即可。面積大小，聽閣下自便，願者請投函……」

此類廣告，可使人明白認識，一般職業的土地投機者，對於勝利之戰事，所抱之希望如何。其最著名之代表人，在極端謹慎小心之下，亦有公開之表示。柏林地產投機之領袖人物，為商業顧問哈伯蘭先生(Haberland)，及多數成功之地產股份公司代表，同時又有兼為地產及抵押捐客之洛森保穆(Rosenbaum)。兩人皆為所謂「德國地產保護會」之創造人。哈伯蘭在廟院股份公司(Tempelhofstraße A.G.)之股東大會上，於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對於地產買賣之說明如下：

「在勝利之戰事結束以後，預見發生活潑之普遍繁榮，而將增加柏林之人口，使住宅市場大為活躍。戰事結束時，房租必將增加。」

一九一五年二月九日格森保穆致書於「關心地產者」云：

「諸君諒不能不知，目前各種大工業，因在柏林建設分廠，正在進行接洽。

倘諸君對此，亦有同一目的，本人即為諸君建議，目前即應取得地產，因戰後之地價，無疑

的猛漲也！……』

一九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克勞登茲城(Graudenz)之主要報紙「青年」(Gesselle)報告該城議員大會之情形如左：

『市長高爾婁夫(Gorloff)稱：自移居之禁止，被取消以後，士兵之妻子，在從所未聞方式之下，由其住宅被迫逐出。三百至四百兵士之妻、僅因欠租一月，即被退租，而至無家可歸。彼等尋遍全城，不得租一住宅。到處所聞之怨聲相同：凡子女衆多之婦女，自始即遭拒絕。此誠可悲之現象……』

有無數之信件來自戰場，一致抱怨此種無理之驅逐，視之令人痛心。然在心理上確非不可了解者：：演說人最後乃反對房租之增加，在任何情形下，必須加以限制云。』

#### 四 戰士戶地

吾民族雖有戰場上種種勝利，然在此種演變之下，必將陷入深淵。爲禦御此種演變起見，德國土地改革者於一九一五年三月廿日聯合其他同情之廿八種組織，共同設立「戰士戶地主要委員會」(Hauptausschuss für Krieger heimstätten)

怯懦之友人，警告吾等任務之重大。狡猾之反對者，則陷害無所不至。然而「戰士戶地」，則不顧一切，在德國民族從所未有之思想上，毅然邁進。加入「戰士戶地主要委員會」之地方政府及團體，增至三八〇單位。其中之一爲帝國城市同盟(Reichs-Städte-Bund)，包括一〇〇〇德國城市，二一五，〇〇〇居民，其加入之理由如下：

『戰士及其家屬之故鄉意識，及對祖國之愛情，應因其取得祖國之一部份土地而加強，其子

女之生長條件，應較目前為改善，以增進民族之健康，與夫自衛力量，及國民之道德。戶地之任務，又在於鞏固並增強邊境地方之德國民族，並阻止人口由農村及小城市，流入大都市之中。

此為最高之民族問題，同時對一切小城市之利益，亦為一重要問題。」

對德國人民之代表，作澈底之說明，最為重要，同時亦因之取消各黨派對此問題之爭執，此點幸告成功。

德國國會之住宅委員會，建議創設戰士戶地。國會之預算委員會，亦詳研此問題，而建議曰：

「本委員會請求帝國總理，努力促成參戰官兵或遺族戶地創設之努力，並於最短期間，制定法律基礎，以達長期維持戶地之目的。」

一九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國會一致通過以上兩種建議。

於是戰士戶地主要委員會，首次獲得確實之結果。該會久已認識其責任，除宣傳其基本思想外，並努力樹立法律之基本原理。在困難之準備工作後，於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廿一及廿二兩日完成此事。但同時鄭重聲明，以下各條文僅表示可行之途徑，其他一切類似之建議，皆所歡迎，如其結果能達合理之目標。此條文最重要之規定如下：

「第一條 帝國對各聯邦供給經費，在左列各前提之下，為德國參戰人員，或應受戰事救濟之遺族，設立家庭戶地（戰士戶地）：

一、戰士戶地，須能保障民族及道德兩方面之健全發展，提高國民之自衛力量，增加本國土地之收益。

二、如此目標，不需要他種規定之時，在申請者之中，應首先顧慮本地受戰事損失者，及因

士孀婦，以及子女衆多之家庭。

三、惟各邦，自治區聯合組織，地方自治區，或其他爲此授權之公益組織，及慈善機關，皆得創設戶地。

四、戰士戶地，須登記於地籍冊，分爲以下兩種：

甲、住宅戶地，即小房屋及蔬菜園；

乙、經濟戶地，即小規模之園藝或農業經營。此種戶地以適合此種職業而有相當經營資本之申請人爲合格。

八、如戶地所有人，出賣或放棄其戶地，不繼續自住或自營，或由其非直系親屬繼承時，戶地授予人，即有權收回戰士戶地，對於建築物及土地改良之價值，予以賠償；或由於其他必要之原因，得收回戶地。

戶地出賣時，必須取得妻方之同意。

繼續疏忽之經營，便戶地授予人有收回戶地之權。

九、戰士戶地貸款時，僅能在不可解約及清償責任，與分期攤還形式之下，可以實現，且僅許用於建築或其他改良物。一切其他負債，戰士戶地地籍冊，均得拒絕登記。

十、戶地申請人，至少能以其自己之財力或工作，供給建築費百分之十。

第五條 帝國對於戰士受傷者，及戰士孀婦，得利用戰事補助費之資本捐贈，按照傷殘卹金，使其獲得戶地。

第七條 土地由土地授予人供給之（第一，第三條）。如根據帝國戶地局之估計，無適當之未建

築地，作為住宅戶地時，或不能開闢新地，或不能自由購買之時，則帝國戶地局得以徵用權授於戶地授予機關（參閱 Reichsstatyngesetz 1871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佈者）。平均每平方公尺地價，不及一馬克之土地，不得徵收之。如必須徵用時，須由相當之地價評議機關，評定建築地適當之地價。』

第五條所要求按照傷殘卹金，而規定戰事補助之資本贈予，經一九一六年七月三日所頒佈之法，而得實現。

此法又經一九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兩種法律之補充。根據其中之一之規定，過去戰爭中，應受救濟之人，亦可獲得戶地；根據其他一種之規定，軍官戶地，亦可創設。但在另一方面，此法之經驗證明，戰士應受救濟者之嚴格界限，無法規定。受內傷者與肢體殘廢者，皆須受同一之救濟。但通常對於受內傷者，法律之恩惠，不能普及也。假設受內傷者，因傷早亡，則資本之贈予，將被拒絕；雖有恢復健康之希望者亦然，因如此即失其救濟費也。多數因戰事而患肺病，心臟病，神經病等之人，其迅速而完全之恢復，以戶地為先決條件。此種情形在民族關係上之重要，豈不過於任何時代？以前方救護長，大本營醫生色爾寧（Scheuring），根據此種合理之結論，於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致書於余，贊成余之工作云：

「嬰兒之死亡，肺結核病，貪酒，性病，皆與住宅恐慌，密切關聯。

戰事結束後，德國最大而最急切之任務，為重新建設，與國民自衛力之增加；此任務決定吾人之前途。於此，多數健康而低廉之戰士戶地，即為最有效手段之一，以維持愛勞動而有能力之後代，並達到數量衆多，及富於自衛力之繼起者！」

然則自何處取得戰士戶地所必須之土地乎？吾人戰士中之多數，現已有其自己之田園矣。對於此種情形，最重要者，即爲使此已有之田園，變爲戶地，而主要者，則在於如本書所述之清償辦法。至於爲適當而有相當經營資本者，創設經濟戶地時，是否將有土地缺乏之現象，則無人憂慮；縱使戰後無數國外之德國人，皆返本國，亦不足憂。凡對土地法與民族相互聯繫之感覺，最強之處，土地改革及戶地思想，亦最活躍，此點可見之於庫爾蘭地方(Kurland)之情形。當一九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余在該地首府米陶(Mitau)講演戰士戶地時，該地全權代表梅侯甫男爵(Randen Malinoff)發表以下有意義之聲明云：

「吾人今日立於舊國土之上，所以特別感覺土地法之重要，以拒絕土地之任何濫用，任何剝削，任何投機。世界大戰之偉大英雄，大元帥與登堡，在其致達馬士克先生著名之信中，曾確定此目標云：『祖國應對每一在忠實工作中生活之國民，予以協助，建設不受剝削之戶地，使德國家庭生活及兒童身體與精神之健全發展，成爲可能。』——庫爾蘭即願對此崇高目標，盡其應盡之責任。」

於此，庫爾蘭騎士會議及地方會議，在偉大而一致之下，所成立之決議案，即爲此種工作之第一步驟。依此決議，凡會員皆有義務，以其三分之一之土地，按照平時價格，作爲戶地之用，而如演說者恰當之表示，此土地永遠避免任何濫用。」

關於住宅戶地之創設，亦可與現有之情形相聯結。假定要求住宅戶地者，有一百萬戰士家庭，則依照普魯士『地租園地』之先例，每戶須有一二五〇方公尺之土地，即等於共計一二五〇方公里。此面積約等於東普魯士省三分之一，尚不及薩克遜王國茲維高軍官團(Rolkschaupfennschaf)領地二

分之一也！

保爾曼(Rehmann)在市政公報上計算，在六五〇地方，有居民五〇〇〇以上者，除大規模之森林及柏林水田以外，尚有公地三六三〇方公里，其中大部份當然最好用於住宅戶地！且工業亦可遷移於廉價之新移民區中。土地改革工作之重要，對於新工業區之創設，最為明顯。一種簡單之計算，即可指出此種地方，可創設若干住宅戶地：假設中原運河延長至易北河，則由哈諾佛，經勃郎登堡，而至馬格德堡之路線，共佔一五〇公里。依運河法之規定，運河左右兩岸各寬一公里以內之土地，按照農地價格，予以徵用。單此運河一項建築，即可得廉價之移民土地三〇〇〇方公里。假定其四分之一為廣場道路，公共建築及營業房屋，則尚餘二二五方公里。依普魯士「地租園地」之大小，足夠一八〇〇，〇〇〇住宅戶地之用。今因世界大戰之經驗，必將擴充吾人之交通大道，又因在任何運河及鐵道建築時，土地改革之徵用法，必將適用，所以單此一項，即可供給無數戰士戶地之土地！

「基本要點」第七條所要求之土地徵用法，為最後之手段。當然有極大之預防作用。多數狡猾之徒，在此種可能性之下，自始即將避免任何土地之投機。所以此種辦法，後日即無採用之必要也。且對於必要之獨佔財產，為土地，其「合理價格」之規定，亦正符合古基督教日耳曼人之思想。吾人在阿魁諾(Thomas v. Aquino)關於合理價格學說，以及在重商主義下之福利國家政策中，即可發現此種思想。拿斯特法爾省「傷殘戰士移民專門委員會」，一九一六年二月五日之決議，即指出內地移民之經驗，在良好組織經營之下，亦有此種相同之要求。其決議如下：

「惟有立法及行政之措施，在土地政策方面有澈底之改革，乃能使移民有良好之發展：：目前一切促進內地移民之努力：尤其國家各省及其他聯合組織，為此而使用之財力，其主要部份皆



爲出賣土地者，土地經紀人，代理人，及中間商人所得。

所謂唯一促成移民事業發展之澈底改革，即爲吾等所要求之土地先購權 (Vorankaufrecht) 及徵用法之斷然擴充 (參看一九一六年五月份土地改革)。當時一致通過此決議之人，皆爲德國第一流專家。其中有普通委員會主席阿沙爾 (Geh. Rat Ascher) 邦保險公司首席阿爾陶夫 (Althoff) 政府顧問兼邦經濟顧問厄爾曼 (Dr. Erimann) 地方顧問兼邦議會議員施麥丁 (Dr. Schmeding)，王家建築顧問席保爾德 (Siebold)，小住宅聯合會經理人佛姆布魯克。

關於實際經驗，對於住宅戶地問題所知者，已由著名之烏爾穆市長互格納氏，在比來非爾德德國土地改革同盟大會上，根據其豐富之經驗，說明之。彼指出烏爾穆市在嚴重之大戰時期，關於該地三二二住宅戶地之經驗：云：

「此數字代表清晰之言語，作明白之宣佈，決定自己房屋之道德的社會的及經驗的重要性，使凡欲了解之者，皆能了解。彼願建設戰士戶地之男子與女子，今已不復生活於虛無飄渺之空想中，彼等已有實在之基礎，其思想已在實際上實現於吾國民之中矣。」(參看一九一五年十月廿日土地改革)。

戰士戶地思想在奧國各地，亦有驚人之勝利。本書作者曾在該國 Schlesien, Mähren, Bohmen, Steiermark 及維也納等地演說戰士戶地。上奧大利施勒西亞 (Oberschlesien) 之城市會議，於一九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一致通過以下之決議：

「第四屆施勒細亞城市會議，歡迎德國土地改革同盟所發動，並由其鄭重代表之戰士戶地之創設，認爲不但爲健強吾民族有效之手段，且爲對於犧牲性命，保持故鄉之返國戰士，爲最好之

報酬表示。』

維也納城久已加入德國土地改革同盟，爲團體會員，決定創設城市模範戶地，初有六八六家，於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已經有以下之結果：

『首都維也納，認爲此次戰爭結束後，其最重要之平時使命，即爲對回國戰士，作有計劃之移民，使其在故鄉有所依據。』

本城在此種辦法之中，不但爲對於英勇衛國之返國戰士，應有之光榮報酬，且爲對抗近十餘年以來，所發生可怕現象之有效手段。此種現象即爲農民離村，人民出境，而致減低國民之自衛能力者。此種現象對於民族及國家之危險，自戰事開始以來，已爲一般人所完全認識矣。』

其在匈牙利，余初於一九一六年正月演說關於戰士戶地之思想。後經著名之牧師奧托卡普祿哈斯卡 (Ottokar Prohaska) 適當而偉大之努力，使戰士戶地問題，引起注意。因匈牙利土地之大部份，依法不准出賣，所以一九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彼之建議即要求，一切大私有地，教會土地，慈善機關土地，凡超過一〇,〇〇〇 Kastrajoch (每單位等於〇、五七五公頃) 之土地，一律長期出租於國家，再由國家在戰士戶地方式之下。繼續分配。(參看 Prohaska 之論文，見一九一六年土地改革年鑑)。

土地改革之反對者，對於此種運動之意見如何乎？戰士戶地法，當然將變爲一般之德國戶地法；彼等是否聲明反對此法耶？曰：不然！「地產保護同盟」之創始人，哈伯蘭及洛森保穆，於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表示對戰士戶地之意見云：

『但此種移民，本可依良好之德國法律而實現，不可依土地改革者所建議之惡劣法律。假設

戰士戶地，不准無限制出售，則此法尤爲錯誤，而應予以堅決反對。」

此乃老調也！試一觀察本書第六章，羅馬貴族黨人破壞格拉卡斯弟兄所創之戶地之方法，或試比較本書第三章第三節東普魯士土地公司經理該耶爾之演說！然而認識此老調者，誰耶？所以彼等之決議，竟有深刻之印象。而同時對於戰士戶地，則爲勝敗之所關。欲使戰士戶地實現，則各級政府，亦須將其土地特別廉價交出，以供支配。然如獲得戶地者，今日得之，明日即可「無限制」出賣，則內閣閣員，邦議員，市長，牧師，尙肯以國有土地，縣有土地，自治區土地，或教會土地，廉價交出乎？否則，卽等於以國家土地，自治區土地，及教會土地，在戰士戶地之間接過程上，作爲私人投機者犧牲而已。「戶地」一詞，不久卽將成爲「虛妄」，而吾人所願，且必須協助者，亦必將有被欺之感矣！

一九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在柏林法律學會上厄爾曼(Dr. Ermann)代表土地改革之根本思想；主席爲德國法律學界之大師吉爾開氏(V. Gierke)卽宣稱：

「戰士戶地思想爲絕對幸福之思想。但必須有土地法之限制；否則一切戶地工作，等於無目的，亦無希望之徒勞而已。」

一九一八年六月十日普魯士王產管理人兼王家學會會員鄒倫教授(Zorn)致書於余云：

「……使德意志之土地法思想，恢復其完全效用，爲戰後偉大德國之使命。戰士戶地，應等於祖國最先對其守境騎士所給之封地，而其使用，等於自由財產。但此戶地，既不准無限制的出賣，亦不許無限制的負債。對此兩點，必規定一嚴格之限度，以免戰士戶地之恩惠，變爲土地投機之罪惡。此種限制，不應如普通人所主張之所謂「較低法律」，而應爲「較高法律」：老的，

真的，德意志的法律！」

余嘗讀柏林大學著名歷史學教授馬耶爾 (Dr. Eduard Meyer) 著文論「歷史目光下之戶地問題」(Berlin Verlag Badenreform) 其結論云：

「假設作為戶地之土地，不同時置於一種永久避免債務資本及土地投機之制度之下，則戶地必無結果，且將得其相反之結果。」

但拜金主義則儘力反對，且通常有動聽之口頭禪，曰：如此將發生「較低法律」！主觀上人可自由主張，自由信仰；但實際上，此主張實非真理，而與事實相反。」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七—九日德國人口問題會議，一致通過達爾穆市市長葛來星 (Glasning) 之建議，聲明戶地為戰後德國家庭再浩中，不可緩之急務；其言曰：

「大會同時鄭重聲明，一種特殊法律基礎，為保障戶地永遠維持其目的之必要。」

在大會討論之中，有約翰派教徒 (Johannisorde) 之代表施維林 (Albert V. Schwein) 曾指出，倘土地改革思想在當日國會一致宣言之後，即成為內政之中心工作時，其意義將如何重大；其言曰：

「戰前已證明，土地改革思想之充分力量，可使各黨派各階級，聯合於統一工作之下。雖德皇嘗言：「朕不知有黨派」，雖在戰爭開始時，有強固之統一，但國民中重新發生裂痕，卒造成後來之惡果。於是土地改革，又發明一統一之口號：「戰士戶地」！

在此巨大之犧牲奮鬥血光之中，有一事實日見明顯者，即：如吾人之民族，願有前途之時，則此前途，即為土地改革之前途。德意志人須成為土地改革者；否則，一無所成！」

最後再引證千萬件函件中之兩件：其一，為德國詩人所書，此詩人為一真正詩人，且為非平常詩

人所及之詩人；其二，爲吾人戰爭中偉大之軍士領袖所書，余嘗（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四—十六日）在其大本營中報告吾人之工作。兩函如後：

（一）洛塞格爾（Peter Roessger）來書。

「對尊著土地改革論，至爲感激，此書爲偉大文化事業之前導。」

閣下戰士戶地計劃，使余特別注意；在此計劃中，所有吾人心中所隱藏之事，皆被明白道出。

假使吾人之英雄，由戰地歸來，將有如何之情形？是否再有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之情形發生？抑是否如今日之情形，或甚至更爲可怕耶？

閣下已預防此點。爲其故鄉犧牲性命之人，亦應得其故鄉一部份之土地——世上尙有較此更自然而更合理之事乎？德國戰士，在德國土地之上，有和平之家庭，爲其祖國養成愛故鄉之國民，可以努力工作，可以享受其自然之美。在此種戶地之中，將發生一活潑的，農民性的，公民的中等階級——爲國家之核心。真正人類，僅可生於土地，身體之勞動，可在貧困之前，保護其財富。倘吾人所希望勝利之和平，有何種價值，則新文化所創造者，必非貧民，亦非富翁，而爲滿意之人。

閣下已成爲古代神聖大地文化高尚形式之熱心宣傳者。本人不知如何表達對閣下祝福之熱忱！

（二）大元帥與登堡來書（大本營，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至敬愛之達馬士克先生！

余對「戰士戶地主要委員會」之工作，完全贊成。

吾人之戰士，在極端犧牲之下，光榮的保護其祖國，以免於滅亡。在其凱旋之後，斷不應有住宅恐慌，或甚至使其妻子無家可歸。

祖國對於每一願誠實工作，而忠誠生活之人，皆應助其取得戶地，以免遭剝削者之毒手，使每一德意志人家庭生活，及其健康子女，身體與精神之發展，成爲可能。此爲閣下運動之希望，而亦爲一切參加閣下工作者，最大之希望。彼等認識吾人時代之偉大，對於吾人戰士及國民皆懷誠意。

於此，問題之重要者，卽爲有對社會最大影響之事業。此事業開始愈早，則吾人英勇軍隊之愉快，及「由感激而作之犧牲，亦愈大！」

大戰失敗，首先崩潰者，爲保加利亞戰線，結果促成土耳其必然之失敗，而匈牙利及奧國，遂受最嚴重之威脅。於此，土地問題亦甚關重要。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保加利亞女王埃良諾爾(Eleanora)重病，詔余至，談翻譯本書爲保文之計劃。彼同時欲以此爲對其國民之遺囑，並在特別之序言中，詔告保加利亞之領袖人物，及時預防土地濫用之威脅危險。當時此種危險，已猖獗不已：小農家之土地，被人沒收，都市之中，地價飛漲，例如在索非亞，短期內漲價百分之八百，同時發生住宅恐慌及無家可歸之現象。於是民衆之中，發生黑暗之失望，曰：多年奮鬥之結果，卽爲此等現象乎？與德國同盟之結果，所得者卽爲此等事耶？於是失望而絕望，時間一到，立即放棄其武器。

匈牙利之情形，亦與此類似。蒂查男爵(Thöni)對於戶地運動，加以短視，而危險之反對。和平黨領袖卡洛利男爵(Karoly)提出之口號曰：「民主的土地改革！」。於是無土地之國民，羣起擁護，甚

至不惜任何代價，爲此目標而言和。

「土地」亦爲布爾什維克建設短期統治權之口號。布洛哈斯卡收師 (Polina) 曾描寫此種發展 (一〇年土地改革) 云：

「蒂查所不願者，必爲革命者之所願。當革命抬頭時，思想混亂，但其第一之思想，即爲土地改革。而土地改革，而土地改革，竟成革命最重要，而最成功之攻擊，即對國民心理之攻擊。人民熱情之狂潮，立達高度，歡迎接近人民之共和。同時人民受其煽動，以憤怒之眼光，對待地主，貴族，主教。人民對彼等失望之後，即摒棄之，而組織反對陣線。在施徒爾維森堡 (Schindler) 信仰基督教之農民，曾用以下之言語，表示其思想曰：「吾等不放棄基督教，但亦不爲教堂之財產而熱心。」於是對革命乃無法抵抗，其結果反對高魯人 (Guthman) 之民族勢力，不能發展，蓋爲時太晚也。

今已有多人！！感謝上蒼！！！明瞭並認識最必要而須解決之課題，爲澈底之土地改革。土地改革必須實現！惟可惜者，至今始實現耳。」

在普魯士，因一九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內閣命令，發生不可救藥之惡果。該項命令在指示急迫住宅恐慌之後，又加以：「其他如頂層住宅及地窖住宅不合法之設備」云云。此種命令，雖作爲緊急救濟，已可懷疑；如戶地法不實現，則此命令之作用，更爲危險，蓋惟有戶地法可保障此種辦法爲臨時之救濟，而表示祖國已準備他種報酬也。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普魯士議會，最後會議之日，獨立社會民主黨代表侯甫曼 (Tollmann) 稱，正因此種命令，使祖國報酬之欺騙，完全顯示於國民之前。

是時戶地法猶未實現也。當德皇最後一次在大本營中時，乃相信此問題之決定性的意義，對於軍

隊內在之抵抗力，如何重要，始願在一特別之佈告中，表示對戶地思想之信仰——然而爲時已晚矣。

五 戰後

當制定新憲法，注重德國民族之基本法時，對於土地問題，已再不容忽視矣。帝國內部第一次起草之將來帝國憲法草案，即包括以下之第廿八條云：

『爲恢復平原之人口，增加農業勞力，以及提高農業收益起見，應在內地移民之途徑上，變更現有各區域之地權分配；此種區域現皆無大中小三種土地所有之健全的分配。不合經濟利用之大地產，尤其被其所束縛之大地產，必須予以分割，此爲創設農業戶地之用，遇必要時，得採用徵用辦法。對中小地產，應防止兼併及投機，以鞏固其地位。』

當然此種規定，尙嫌不足。土地改革者乃要求一確切之規定。

新憲法草案於是經政府方面之修訂——但出乎意外之結果，關於土地法之條文，不但未經擴充，反被完全勾銷。於是同盟理事會，乃向土地改革者大聲疾呼曰：

『吾人將對以諸君之名義而建設之新帝國之男子與婦女聲明：欲維持社會之和平，必使勞苦之羣衆相信，今已開始建設較過去爲良好之新狀態——但一健切全社會之新建設，有不可少之基礎，而此基礎則爲土地問題之調整，預防任何濫用，創設戶地，並使地租收爲公有！』

德國土地改革者於是完成其使命。德國憲法一五五條之規定如下：

『土地之分配及利用，應在以下之方式下，受國家之監督：即預防一切濫用；向以下之目標進行：即保障每一德國人，有一健康之住宅，而一切德國家庭，尤其子女衆多之家庭，應有適合其需要之住宅戶地，及經濟戶地。在創設戶地法時，應特別顧慮參戰人員。』



爲滿足住宅需要，促進移民及開墾，或爲提高農業起見，其必要之土地，得徵用之。大私有地應即日取消。

土地之整理及利用，爲所有人對國家應負之義務。不因所有人之勞費，及資本使用，而發生之土地漲價，應歸社會全體所有。

土地寶藏及一切可利用之經濟自然力，皆受國家監視。私人特權，依法過渡爲國有。」至此，德國土地改革同盟之奮鬥，似可告一結束矣。此獨立之組織，在其綱領中所發明及奮鬥之言語，已被全體國民所接受，而列入其憲法之中，作爲國家之基本法。過此而上，欲得更多之結果，則難矣。自最高之專門學校，以至最小之農村小學，無處不講解土地改革之意義，而認爲德國之基本法，否則任何公民教育，爲不可能矣！然而此種結果之估計雖高！但由真理經法律之承認，而至實際變爲住宅，麵包，及自由，則爲期猶遠也。所以土地改革，不容自劃，仍須向國民之友，大聲疾呼！——參加憲法所規定之工作。

制定憲法之國民會議，在最後一次集會中，通過「帝國戶地法」，於是憲法一五五條，得第一步之實際完成。同時國民會議又要求，設立「帝國戶地局」。但政府對此步驟，尙未決定，而在帝國勞工部之下，設立一戶地制度常期顧問會。

帝國勞工部長施里刻(Schrick)於一九二〇年五月廿一日致本書作者曰：

「余計劃將來促進戶地制度之時，與各方面熱心者，保持最密切之關係。爲此目的，在本部之下，仿照農村移民委員會之先例，設立戶地制度常期顧問會。本部之顧問，亦屬於該會。本人欲任命領導人物，爲該會之名譽會員。此人因其對戶地思想之實現，有特別之關係。而在此方

面，又證明其有專門智識者。予謹請閣下担任此會之主席。

所有帝國或各邦，關於實行戶地法之各種辦法，均將向顧問會各會員，詳細報告。所以閣下對於戶地制度發展之詳細情形，將完全明瞭，且能觀察此制度將來必要之步驟如何。顧問會之使命，在利用專家之意見，促進帝國政府對戶地法之實行，當然此種實行，以屬於帝國權力範圍者爲限。此外，顧問會之召集，目的在對帝國政府，提出動機及建議，助其克服各種戶地思想實行中之困難；又帝國政府將委託其審察戶地制度方面，各種必要之辦法。最後在戶地法實施時，因各會員對各方面之關係，如對於注意此問題之人民，議會，合作社，聯合會等等，宣傳戶地制度實行之狀況。」

根據余之建議，六大德國工人組織之代表，被任爲顧問會會員：「全德國工人同盟」，「德意志基督敎工人同盟」，「德國工人合作社聯合會」，「自由僱員聯合會工作總會」，「僱員及德國公務人員公會」。此外又有個人會員六人：前烏爾穆市長瓦格納；厄倫堡市市長伯良；帝國城市同盟首席，敏斯特大學瓦爾曼教授；高亭根城財政局局長保爾特教授；建築顧問伯特爾；達拉穆城國立園藝學校校長，經濟顧問厄特馬耶爾。

經長顧問之工作，係國民會議在最後一次集會中，對帝國政府所提出之要求：「儘量迅速起草法案，以消滅土地投機，充實徵用法，尤其注意利用廉價土地之購買，以便住宅戶地及經濟戶地之創設。」在專家合作之下，產生「關於德國建築地及經濟地之方便購買及改良使用法草案」（土地改革法）。

此法之根本思想如下：每一家庭，皆有權取得德國土地之一部份，起初作爲園地，以爲其住宅

之補充，以後如再有可能，即作爲住宅戶地之基礎。爲達此目的，一切德國城市，皆有從事「土地儲備經濟」之責任。但各城市從事此種經營時，如何可得合理之價格乎？曰在於「收購權」(Ankaufrecht)之賦予。凡有未建築地出賣時，政府即根據此種權力，出而收買之。倘此種地價，係戰時利得，或係革命利得，或係操縱外匯之外國人，將其反常提高時，則市政府無支付此地價之義務。彼所支付者，係根據收購權所定之合理價格。此合理價格之基礎，則爲「自估地價」，而又經普通土地之重新估價者。地主自估地價時，不論其目的爲課稅之用，或爲貸款之用，或爲「收購」之用，或爲必要時徵用之用，如願其估價合乎標準，即不易錯誤。經收購權之規定，建築材料生產之先決條件，亦將入於城市政府之手，因一切建築材料無非土地之產品也。經此法之規定，今日之病態負債可能性，亦大受限制，蓋任何人將不肯對土地貸款太多，至少各大銀行不肯再作此種貸款，因在轉瞬之間，此土地可爲市政府照合理價格所收買也。

此法尚有遠大之民族意義。今日之外國人，利用外匯關係，用其極少之貨幣，在德國購買大宗土地。此種情形，如不加阻止，聽其發展，則吾人之國民，在自己國家以內，將全成外人之「佃客」矣。如此，德國將成爲愛爾蘭第二。對於外國人在德國境內云買土地一項，無法禁止。凡爾賽和約第二七六條規定云：

『任何聯軍及同盟國家之國民，如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一日無適用彼等之限制，而其本國對彼等亦無限制之規定時，則（德國）對彼等不得加以任何限制。』

所以吾人如欲抵抗此種威脅之危險，則吾人必須取消祖國土地之任何濫用。土地改革法即將永久保持德國之土地，以便免於外國及本國投機資本之威脅。德國之土地，已不復爲一種商品矣！

此外又必須有一新稅制，使防礙德國土地之建築，及最高利潤之投機壟斷者，無利可圖。土地改革者乃建議此種法案（參看同書著者所著「走出財政恐慌之路」Jona, G. Fischer, 八萬冊），其中最重要之規定如左：

『地稅依純地價而計算之。一切因勞力及資本費用，而產生之部份，如建築工程，圍牆，道路，排水及灌溉設備，採礦設備等等，農作物以及地上地面及地下之一切設備，皆不在內。

地主須自行估計其素地地價，每段土地，皆須分別估計。如財政機關，對此種自估地價懷疑時，則地主有權要求財政機關，根據該機關之估價，接收此土地，如財政機關拒絕接收，則自估地價，即為有效。

土地估價最後之公開結果，同時即為賠償徵用之基礎，假使此種徵用，為公共福利之用，戶地創設等等，亦屬之。』

稅率應分級規定。素地地價為五，〇〇〇馬克時，稅率為千分之一，以次逐漸上升，至地價二〇〇，〇〇〇馬克時，最高稅率為千分廿。任何人皆無支付此最高稅率之責任。但如有人不能在其所有之土地，為特別良好之利用，或以其部份土地，分給其他同胞，以便減低其稅率時，則彼自當担负此最高之稅率。此種累進地租及地稅，將使土地日見低廉，以便城市及農村戶地之形成。此外，佔有德國土地，而不居住於德國境內者。必須負擔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百之附加稅率。如此，吾人即可解除任何外國投機者，對於德國前途基礎之濫用矣。

#### 六 前途

是否吾人之前進，如事實所必要之迅速？各大工會組織中之工人，僱員及官吏，對土地改革日見

進步而有意識之參加，造成吾人最強大之希望。彼等已認識，各黨派在此方面，可以共同執行有效之工作。各工會領袖人物，在各種討論會上，對此問題之研究，效果尤佳。此種討論會，多係「德國官吏戶地局」所發動，迄目前為止，已舉行之處，有柏林，可龍，凱木尼亞，卡賓爾勞屯(Karlsruhe)等，勃勒斯勞及德來斯登諸城。在可龍討論會中，有兩專家之演說，頗有歷史之意義：其一為可龍現任市長，另一為前任波森省長之演說。

可能市長兼普魯士邦顧問主席阿登燒爾(Adenauer)之演說有云：

「吾人為德國人中，實際經驗大都市生活者之另一代。其結果，諸君已盡知之矣。根據本人最深刻之認識，吾人所受之痛苦，其主要原因，為過去數十年中土地政策之錯誤。

當本人觀察錯誤之土地政策時，對土地政策一詞，取最廣之涵義。本人認為錯誤之土地政策，為吾人一切生理及心理墜落現象之主要來源。

可龍受過去時代所加之重負甚大。諸君已知，可龍為一世紀以來之要塞。當時雖有最好之善意，及較大之智力，但仍有若干無法改善之情形。今日要塞已被取消，吾人始有機會，為多數繼吾人而來之後代，完成上等之土地政策，本人之意，即指要塞外圍之建設而言。反對此計劃者，正伺機而動也。但贊成此計劃之少數人，其些微之努力，亦無非以能有後日某種收穫之希望者為限。此種局勢，當然不應聽其繼續存在。

依本人之信念，土地改革問題為最高之道德問題。倘諸君不能直接攻擊災難之病源，則諸君一切努力，皆無濟於事，例如學校制度，文化工作！此名詞亦為人所非常濫用——人民藝術，國民教育等。」

波森省前任多年省長，該省城市議會主席維爾穆斯（Wilm）繼作意義重大之說明，如下：

「本人完全同意彼所言之一切：即吾人今日，重犯過去時代之罪惡，吾人城市及農村土地政策，完全錯誤，使吾人立於不可克服之阻力之前。諸君試一加思索，大都市，例如本地可以代表者，其實際情況如何？諸君之對面，為地主方面一致之抵抗，而諸君則無如之何也。農村之情形又如何？德國東部之移民，對於德國民族之發展，最為重要。該地之殖民政策，已為諸君所熟知矣。假使當日移民政策，立於土地改革原則之上，則吾人與波蘭人間之偉大而困難之政治奮爭，決不致如今日之情形，而吾人在東歐亦必有強大之移民，不致為人所驅逐矣。予吾人以此稱重大損失者誰也？錯誤之土地政策耳。」

凡此專家，關於東部損失之原因所論者，對每一德國人！如彼願澈底觀察，刺激德國民族最深烈之問題，即對上施勒西亞之鬥爭！皆甚明顯。該地數百年來，與德國文化事業密切聯繫，其一切進步皆應歸功於德國文化事業，然而竟有一部份人民為一波蘭之煽動家科爾方式（Kornfeldt）所煽動。故其所以致此者何耶。原來「波蘭民衆委員會」之下，設立一「土地改革部」。該部到處引證其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五日之波蘭土地改革法。依該法，每人至多准保留土地一八〇公頃，其餘一切土地，完全分配於土地飢餓之人民！此波蘭煽動家之言語，雖不免過甚其詞，歪曲事實，虛妄不經，然此思想則有極大之作用。「施勒西亞小農同盟」報（1913, Nr. 2）不能不承認，當此偉大波蘭演說家離場時，為羣衆高舉歡呼而出，彼用德語為波蘭語之傳單，用表格之說明，使德國人民了解：

「二三八貴族及德國人——多數為外來之侵略者！所佔土地約二，四〇〇，〇〇〇德畝土地，即等於上施勒西亞土地之半。同時二百萬以上之上施勒西亞農民及工人，其所有之土地不

過一，八〇〇，〇〇〇德畝而已！

多數貴族有一六〇，〇〇〇德畝爲其私產，同時農民與工人平均所得者，不及一德畝也！惟波蘭，可以改善此種非常不合正義之現象！

普魯士之貧瘠者，自君等祖父手中，奪去之土地，波蘭將爲君等收回之。

君等試觀察地畝之指示，即可見德國移民法所分配之土地，僅有三〇五，八五〇德畝，同時波蘭土地改革所分配者，則有七八六，二〇〇畝，即幾等於德國所分配者之三倍。」

對於此種情形，當然惟德國之土地改革，可以補救。余所著國民經濟學史，其用意即在以土地問題之眼光，說明吾民族之興衰，其中亦論及波蘭之歷史。觀此歷史，可知波蘭因貴族土地之免稅，而致滅亡。於是土地改革者，乃向民間散佈特別宣傳品：「告無土地及土地缺乏之上施勒西亞人！」及「戶地——關於波蘭之過去及德國之將來」。但波蘭方面，不久即發明一反攻之語：「達馬士克，一個理想家。」——「不負責之諾言」。一九二一年三月四日爲答復此種攻擊起見，在奧登堡城招集上施勒西亞從未見之民衆大會。余演說土地改革及「帝國勞工部戶地制度經常顧問會」之工作。「德國民衆委員」乃宣佈議決案如下：

『在唐內司馬克許特戲院(Donnermarktheater)開會之各黨各派及各工會人員，擁護帝國移民法，及帝國戶地法，認此爲幸福建設之新基礎；並一致聲明，儘一切力量，循此大路而前進，以便使上施勒西亞人，尤其本地之工人階級，得在其祖國之內，有真實之故鄉。』

於是社會民主黨，中央黨，德國國民黨，民主黨，德國民族國民黨之代表，聲明對此次大會之議決案，完全同意，上施勒西亞施行報(Ober-schlesischer Wanderer)發表社論，題曰：「決定之前」；其

中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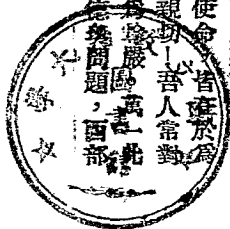
「是晚之主要演講者，用其所代表之偉大理想，溝通德國各黨派與與言語不同之一部分民間之關係。能使此人為是晚之主講者，可謂最適宜之理想。彼所代表之偉大理想，對於使用德語，以及使用波蘭語之上施勒西亞人，皆能喚起幸福之前途，然欲使此種前途成為事實，唯賴上施勒西亞與德國之聯合一體，始為可能也。」

在投票之前一日，推銷甚廣之黑鷹報(Der Schwarze Adler)，曾比較波蘭及德國之土地改革，而指出兩者之區別云：

「波蘭之土地改革法，不認識戶地保障之重要。假使農民能獲得德國之戶地，則彼死之後，其妻若子，仍可安然生存於其上，任何投機者，不能將其逐出，任何大地主，不能買去此種經營苦奮門而得之土地。」

然則當日為「地產保護會」所認為「土地改革者之惡劣法律」，而一再加以致擊者，今在民族最大危機之中，已被認為社會正義之核心，而此社會正義，又為挽救民族危亡之先決條件矣！

在興登堡城示威之後，又在卡托維茲(Katowice)召開大會，後被波蘭人用手榴彈所破壞。上施勒西亞之命運如何？與德國文化社會之互相結合如故耶？或他日必為德國文化社會，而將其重新爭回耶？兩者之決定，皆在於土地改革之澈底實行。凡祖國思想之忠實代表者，其唯一之使命，皆在於為民族之前途，爭取社會之正義！上施勒西亞之人民，對帝國憲法一五五條之感覺如何呢！吾人常對彼等，誦讀此條文，並說明：任何民族，對某種真理所盡之義務，不能比對於憲法更為尊嚴。此最尊嚴之義務，不幸成為空論，實為吾人之大哀！今日尙有必須解決之非常使命：即德奧問題，國部





之邊境問題，東普魯士問題——誰能確知此種變化之止境乎？吾人將接受，且必須接受民族自決，以俾今日被迫隔於國外之德國人，有自己決定其命運之機會。果爾，非土地改革，則不能生存——非土地改革，則不能復興！凡不顧一切，而仍信仰民族之前途，且願爲其奮鬥者，皆應永矢不忘上施勒西亞鬥爭之教訓！

x x x

土地改革者曾一再宣稱，今日最偉大之民族抉擇，僅在於左列兩者之間：  
改革乎？抑革命乎？

是言也，智者聞之，必笑其愚；而強者聞之，又必憤然怒形於色矣。

今改革未嘗實現也。因舊制度不能及時實現必要之改革，於是革命發生。吾人今日正處於混亂發展之中。將來之結果如何乎。民族抉擇之可能性何在乎？

德國今日偉大之抉擇爲：

土地改革乎？抑布爾什維克主義乎？

此爲昔日人人認爲言過其詞者，故皆漠然置之；而今日則爲人人皆知之問題矣。此問題不但爲他人之命運問題，而亦爲爾個人之問題，爾之幸福，爾及爾子孫之生死存亡問題。

盡公民之責任，同時亦卽爲自己盡責。假使在政治生活中，爲實現救生之土地改革思想，而工作，而奮鬥，卽等於爲爾個人及爾之子孫，而工作及奮鬥！

(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初版

中國地政研究所叢書第二種

土地改革論

全一冊 定價國幣拾貳元

(外埠酌加運費)

原著者 達馬熙 克

譯者 張丕介

出版者 中國地政研究所

印刷者 建國出版社

發行者 建國出版社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55  
343077  
12

